

秘

滿洲幣制史料
(硬幣篇)

財
政
部

例言

過般來當部ニ於テ滿洲財政史編纂ノ目的ヲ以テ、舊財政廳及其ノ他ノ官廳ノ檔案並ニ各種民間機關ノ文書ヲ蒐集シ、銳意之方整理ヲ續ケ來リンガ、曩ニ滿洲幣制年表並ニ滿洲貨幣史ヲ編纂シ、今回更ニ滿洲幣制史料（滿文）ヲ編纂ス。

滿洲幣制史料編纂ノ要領左ノ如シ

- 一 本部ニ於テ蒐集セル財政關係資料ノ中通貨ニ關シ特ニ重要ナルモノヲ收載ス
- 二 編纂ノ範圍ハ民國初年ヨリ滿洲事變迄トス
- 三 公文書原文ヲ掲載ス
- 四 硬幣ト紙幣ノ二部ニ大別シ先ツ硬幣ノ部ヲ集成印刷ニ付シ引續キ紙幣ノ部ヲ編纂印刷ス

五 編纂項目ハ幣種別トシ編年體ニ收載ス

本編ノ編纂ニ當リ用ヒタル主ナル資料左ノ如シ

吉林財政廳檔案	三十六宗
奉天財政廳檔案	二十六宗
東三省官銀號檔案	九宗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檔案	八宗
遼寧財政廳檔案	五宗
吉林省公署檔案	一宗
遼寧總商會檔案	一宗

康德三年六月

財政部資料科財政史料編纂股

目次

硬幣

制錢

- 一 請將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參照辦理文件……………民五、四……………一頁
- 二 五常稅局查獲私販制錢交由該縣官銀分號收存文件……………同六、三……………三
- 三 奉天當業公會稟爲在錦購買制錢請給護照往運由……………同八、三……………五

銅元（吉林）

- 一 籌議吉省帖錢銀銅各元價格由……………民三、四……………四
- 二 財政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文件……………同五、九……………四
- 三 部令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文件……………同六、〇……………六
- 四 關於派何國琦赴各處調查鑄行銅幣辦法文件……………同八、一……………五

五 財政廳呈請開鑄銅元由……………民八五……………八頁

吉林軍械支廠附設銅元廠鑄造銅元說明書暨概算書……………同八三……………九

六 由奉訂購銅幣三十萬元文件……………同九三……………一四

七 關於軍省署令禁止現款出境文件……………同三二……………一七

八 關於濱江縣請銅子折算價額是否可行文件……………同三一……………一八

九 關於吉長道尹咨請規定銅元折合法價文件……………同三一……………一三

一〇 部定查獲私運銅元充賞數目文件……………同三九……………一三

一一 關於濱江商會公定哈埠銅元折合現洋價格文件……………同四五……………一七

一二 爲銅元斤充准由商會每十日公定價格由……………同四五……………一四

一三 爲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准鼓鑄哈洋十進銅元由……………同二〇……………一四

銅 元 (奉天)

一四 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同六一……………一四

- 一五 懷德縣呈爲公主嶺銅幣十一枚作小洋一角由……………民六六……一五
- 一六 財政部令爲推行新輔幣由……………同六五……一五
- 一七 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表……………同六九……一五
- 一八 爲通令各縣需用銅幣逕向造幣廠請領由……………同六〇……一六〇
- 一九 官銀號函請發給運往鐵嶺分莊銅元護照……………同七三……一七四
- 二〇 鳳城縣請換領一二枚現銅元並五枚小票以便流通市面由……………同八九……一七五
- 二一 省長令准幣制局咨爲上海發現輕量銅元擾及市面請查禁由……………同九五……一七九
- 二二 北鎮縣電稟請飭鐵路一帶地方嚴禁銅元入境由……………同〇〇……一八一
- 二三 新民縣呈爲銅幣超過定價謹將禁止情形由……………同二二……一八三
- 二四 省長令查核復縣呈擬限制銅幣行使辦法由……………同二九……一八五
- 二五 義縣呈擬以銅元十二枚作奉票一角由……………同三五……一八六
- 二六 商埠警察局呈查獲私運五成充公銅元由……………同三八……一九一
- 二七 本溪縣迅將攬改銅元折合實在情形分報核奪由……………同三八……一九六

二八 省令限制內外省銅元之行使辦法由.....民三、八.....三〇三

二九 省長指令准各縣請將商號積存銅元運往他省購貨等情由.....同三、三.....三〇八

三〇 東三省官銀總號函為發行十進銅元輔幣由.....同八、八.....三一

三一 省令抄發十進銅元行使等辦法並限制外省銅元入境案.....同八、九.....三二

三二 沒收私運銅元.....同八、二.....三四

三三 官銀號會銜擬具收回舊式銅元辦法案卷.....同九、四.....三二

小銀元

一 准財政部泉幣司函查英文南滿日報所載毫銀近忽跌價發行由.....民四、一.....三二

二 詳財政部陳明官銀號鑄造銀元運掉現銀及交廠收回元數由.....同四、九.....三三

三 關於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推行國幣文件.....同五、二.....三九

四 令知造幣總廠續鑄各種輔幣.....同五、八.....四八

五 關於駐紮東甯官兵兌換大洋辦法文件.....同五、二.....四九

六	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由	民六二	三五
七	財政部令爲推行新輔幣由	同六五	三五
八	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	同六九	五六
九	省長令爲粵省現創鑄四成銀幣	同七〇	五六
一〇	東豐縣呈請將小銀元一角合銅元九枚由	同七〇	五六
一一	哈埠市面發現半圓兩角銀幣	同七三	五六

大 銀 元

一	財政廳新爲新鑄銀幣曉諭商民一律通用由	民四三	三六
二	公署飭遇有奸商匪徒妨害幣制務予究辦文件	同四三	三六
三	詳爲商民交易價值錢數一律改用銀元劃一通告文件	同四五	三七
四	禁止現洋出運由	同五五	三七
五	財政部咨推行國幣辦法由	同六四	三九

六 部令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由	民六九	三五五
七 美商紐約商行擬運大洋出境文件	同九六	三〇七
八 通令偵緝偽造國幣機關文件	同九六	三〇八
九 禁止大洋流入俄家境內文件	同九八	三一〇
一〇 省令查禁現洋外運文件	同二〇一	三二六
一一 現洋缺乏佈告商民大清銀幣一律通用	同二四	三四〇
一二 駐京使團抗議哈埠禁銀出口	同二八	三四一
一三 磐石縣請弛運現禁令案	同三七	三四三
一四 錦縣限制銀元價額由	同六五	三四五
一五 省長令准財政部咨爲嚴禁現洋出境辦法由	同八四	三四八
一六 造幣廠鑄燬銀銅各幣數目由	同二〇	三五六
一七 遼寧財政廳沒收私運現洋由	同二九	三六一

一八 各方運送現洋出境發給護照並限制五百元以上應請護照由	民七、一	三六七
銀兩及生銀銅		

一 東三省造幣分廠改造軍械由軍械局接收	宣三、二	四〇五
二 錦縣扣留日人銅塊收買辦法由	同八、三	四〇八
三 吉林財政廳函請代爲化驗銅塊由	同八、三	四一三
四 函官銀號爲前借大清銀行庫平銀十萬兩籌備蒙旗之用由	同五、七	四一六
五 省長令據安東商會呈報鹿玉軒販運大宗現銀請嚴辦	同二〇、四	四一九
六 取締現洋出境辦法及拏獲私運現洋犯由	同二五、五	四二四
七 安東市政籌備處擬將生銀弛禁案	同二八、七	四三六
八 省政府密令嚴禁私運生銀由	同二九、八	四四一

造幣

一 遵飭查明奉天造幣分廠辦理情形並擬維持辦法由	民四、五	四四五
-------------------------	------	-----

二 訂購古河公司銅鉛以備鑄造銅元文件.....	民 七、八.....四六頁
三 銅元鑄造狀況報告由.....	同 七、八.....四八〇
造幣原料及材料清單.....	同 九、八.....四八三
購入寶信洋行電力機器.....	同 九、一.....五四五
四 省署令抄吉省鑄幣案廣送上海義領事館文件.....	同 八、三.....五一
五 各造幣廠及平市官錢局製幣材料護照由.....	同 一〇、四.....五五
六 駐奉美國領事請查造幣狀況由.....	同 一、四.....五五四

一、請將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參照辦理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第三三號第一卷

吉林 財政廳長 熊長
高等審判廳長 張
高等檢察長 張

詳巡按使

爲會詳懇請核咨事案查職檢察廳前以銷燬制錢未遂暨販賣制錢並無處罰明文可否擴充數條等情詳請
司法部核示茲於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奉

司法部批詳悉本部前准山東巡按使咨送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請備案等因當以該章程足以補充本部所訂
銷燬制錢罪刑辦法自可備案咨復查照在案茲據詳請示各節大抵在山東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及原咨所引財政部咨文內均
有辦法財政部咨文如係通行該省行政機關當已准咨遵辦有案至山東單行章程吉省可否參照辦理合抄錄原案發交該廳仰即
會稿財政廳詳明該省巡按使酌量辦理此批附抄山東巡按使原咨一件又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一件又司法
部覆稿一件等因奉此查山東省所擬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尙稱完密職 廳 長 等彼此函稿儘可參照辦理合照抄職察
檢廳原詳及奉 司法部批發抄件會同詳請

鈞使核定卽作爲吉林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分咨

司法 財政各部備案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施行實爲公便再此詳係由檢察廳主稿會同財政廳辦理合併聲明謹詳

吉林巡按使

計詳送詳司法部抄稿一件 照錄司法部批發抄件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吉林高等 審判廳公函第五號
檢察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以銷燬制錢未遂暨販賣制錢並無處罰明文可否擴充數件詳請

司法部核示茲於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奉

司法部批詳悉本部前准山東巡按使咨送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請備案等因當以該章程足以補充本部所訂銷燬制錢罪刑辦法自可備案咨復查照在案茲據詳請示各節大抵在山東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及原咨所引財政部咨文內均有辦法財政部咨文如係通行該省行政機關當已准咨遵辦有案至山東單行章程吉省可否參照辦理合抄錄原案發交該廳仰即會商財政廳詳明該省巡按使酌量辦理此批附抄山東巡按使原咨一件又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一件又司法部咨覆稿一件等因奉此查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尙稱完密與本廳請示意旨不謀而合可否參照辦理合照抄本廳原詳及奉 部批發抄件並另具會銜稿乙件送請 貴廳查核如無應行修改之處即請將會詳文稿畫行發回本廳以便繕正具詳望速施行至緞公誼此致

計函送詳司法部抄稿一件照錄司法部批發抄件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財政廳長

山東巡按使公署爲咨陳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

貴部咨稱本部擬訂查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奏請核准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查原奏內稱除官廳收買外有銷燬前清制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未及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將前清制錢剪邊圖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又准財政部咨開運輸制錢如數逾一萬枚以上一經查獲應卽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萬枚均應一律查禁充公各等因准此是銷燬前清制錢及剪邊圖利並運輸制錢專事圖利或鎔銅出賣之案既有明文規定自可遵照辦理惟山東情形尤爲行使制錢之區域各縣通用制錢等於本位自歐戰發生以後忽有洋商來華以洋購覓制錢販運出口而奸商市儉益復視爲奇貨比月以來雖嚴行查禁刁風迄未少息然查山東情形其銷燬前清制錢賣出以圖利者尙屬不多而專事收買私販於外人者實居多數若不設法禁止恐用銅較多之地方市面必受其害本使因鑒於此是以未奉

貴部通行禁止之先曾擬定本省單行章程十六條通飭各屬一體遵辦現在行之數月成效尙著各縣私販之案較前漸少查此項單行章程係照違令罰法及罰則令擬辦較之財政部通行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過是否數逾萬枚均應一律查禁充公之規定雖屬稍重然較之

貴部擬訂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應處一等至三等或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按之本省情形似尙相宜且與部章亦無抵觸之處況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之案旣應科以徒刑而專事私販意圖轉售者若僅予以充公而不予以相當之處罰尤恐不足以示懲儆擬請嗣後東省遇有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之案除遵照

貴部擬訂辦法辦理其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之案不問是否數逾萬枚遵照財政部通行一體查禁充公外仍查照本省前訂單行章程一律援用以示懲儆而戒將來除分別咨陳

內務部備案並飭屬遵照外相應檢送單行章程一分咨陳

貴總長請煩查照備案爲此咨陳

司法總長

計咨送單行章程一份

山東巡按使

葵

三月九日

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之規定稱山東省單行章程

第二條 在山東省違犯本章程者適用之

第三條 意圖販賣制錢或私運出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而情節較輕者處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拘役罰金由本公署即時處決但從便宜得委任審檢廳辦理

第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罪得處罰之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他有檢査職權人員緝獲販運制錢人送交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七條 犯第三第四五條之罪所用制錢全數充公

第八條 充公之制錢按季彙解高等檢察廳另款存儲候撥

第九條 無第三條之意思確有正當業務之行為購買制錢一千吊以上運往別處者須呈請該管縣知事發給護照方准起運俟運到時於五日內將原照呈繳所在地縣知事備文繳還原縣註銷

第十條 運往制錢之護照須貼印花稅洋壹元

第十一條 縣知事發給護照須詳載錢數及運往事由本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運往地點日期

第十二條 運往人護照依限不繳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若限內聲明特別事故經官廳認為理由正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發給護照之縣知事應先通知運往地點之縣知事以資接洽仍按月彙報本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巡警官員或其他檢査人員有藉端濫用職權者依各該法處斷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前尚未判結各案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公署隨時修改

司法部爲咨復事接准 咨送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希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查該章程既係根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而訂定並足以補充本部所訂銷燬制錢罪刑辦法自可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爲密詳事竊查銷燬前清制錢酌擬罪刑辦法前由

鈞部奏准通行業經職兩廳遵辦在案細繹立法本旨係爲防止奸民圖利維持國家幣政起見法良意美莫逾於斯惟該治罪辦法係對於已銷燬及剪邊之既遂者而言其銷燬未遂暨販賣制錢等罪該辦法內並無處罰規定吉省現在發現此種案件頗多卽如某甲收買制錢意圖銷燬然發覺時尙未將制錢鎔化既不能科以未遂之刑而核其行爲與已銷燬者相差一間若遽認爲無罪情法似欠持平又如某甲以已制錢或收買他人之制錢售於第三者其中售賣情形尙有兩種（一）係知情買賣卽係明知收賣制錢者意圖銷燬因欲從中漁利而代爲買賣者也（二）爲販賣圖利卽是不知收買制錢者用途僅因圖利售賣者也其知情買賣核係事前幫助行爲固可依普通刑律總則科以從犯之刑但從犯須以正犯之行爲標準其發覺時制錢既未鎔化是正犯尙因未遂而不能論罪則從犯益屬無罪可科惟此種知情買賣與收買銷燬者情節無殊若不嚴行禁止則銷燬來源抑將何所杜絕至販賣圖利其情形雖似可原然吉省銷燬制錢多係外人我國法權既難涉及而治內又無罰則恐幣政亦將無所維持現在吉省各廳縣多以拏獲販賣制錢或運送未銷燬制錢各犯向職兩廳紛紛請示辦法職廳實難擅爲答覆可否於前次通行銷燬制錢辦法內擴充數條以懲奸徒或由鈞部另籌其他救濟方法俾資遵守所有密詳情形理合懇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轉飭各廳縣知照謹詳

司法總長

三月九日

飭

財政部飭第九百十二號

爲密飭事查邇來銅價奇昂每有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圖法既被破壞利權又復外溢經部派員收買提鍊以塞漏卮竝咨由司法部擬定銷燬制錢罪刑奏奉

批准嗣後遇有此項罪犯自應一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竝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即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均應一律充公會經本部就沿用制錢較多省分通行照辦在案數月以來私販私鎔等事仍所在多有自應酌擬查獲提獎辦法以資鼓勵而策進行嗣後凡有各機關查獲私運制錢以制錢重量一兩折算銅元一枚將出力員弁折賞銅元二成至查獲私運鎔化制錢之銅塊亦應估價照提二成給獎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行由本部處置除分行外合飭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偵緝以維利權而杜私銷并仰詳復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右飭吉林財政廳廳長准此

財政總長 周 學 熙

為奉部飭酌擬查獲私運制錢提獎辦法由

為密飭事案奉

財政部密飭內開查邇來銅價奇昂每有中外奸商販運制錢云云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偵緝以維利權而杜私銷等因奉此合亟密飭該縣局即使遵照認真偵緝並將偵緝情形具覆核轉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飭各縣
局准此

廳長 熊

五月五日

飭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第一八六〇號

為飭知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據高等審判檢查廳財政廳會詳稱山東省所擬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尙稱完密可參照辦理請核定施行等情擬請援照山東辦法除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之案遵照大部奏准通行辦法辦理其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出賣之案不問是否數逾萬枚悉遂照財政部通行辦法一體查禁充公外仍以山東所定單行章程作為吉林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擬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分別咨飭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飭行該廳即便知照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署理吉林巡按使 郭宗熙

右 飭 財 政 廳 准 此

詳

爲詳覆事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奉

鈞廳第三千五百九十一號密飭內開爲密飭事案奉

財政部密飭內開查邇來銅價奇昂每有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鑄銅取利鬪法既被破壞利權又復外溢經部派員收買提鍊以塞漏卮竝咨由司法部擬定銷燬制錢罪刑奏奉

批准嗣後遇有此項罪犯自應一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竝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即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鑄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均應一律充公會經本部就沿用制錢較多省分通行照辦在案數月以來私販私鑄等事仍所在多有自應酌擬查獲提獎辦法以資鼓勵而策進行嗣後凡有各機關查獲私運制錢以制錢重量一兩折算銅元一枚將出力員弁折賞銅元二成至查獲私運鑄化制錢之銅塊亦應估價照提二成給獎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行由本部處置除分行外合飭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偵緝以維利權而杜私銷等因奉此合亟密飭該縣即便遵照認真偵緝竝將偵緝情形具覆核轉此飭等因奉此當即密咨警察所轉飭各警區一體認真偵緝送縣懲辦俾遏販運所有遵飭偵緝私運制錢情形理合具文詳覆

鈞廳鑒核彙轉施行謹詳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調署雙陽縣知事 林世翰

長春縣知事 彭樹棠 五月十九日

延吉縣知事 張詒 五月十八日

濱江縣知事 張會榘 五月二十三日

詳覆縣屬竝無私販私鑄錢情弊暨辦理偵緝私販私鑄情形由

據詳已悉該處商民交易既均以官帖銀元兩種爲本位所有制錢雖無積存之家私販私運仍應切實密查隨時詳報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熊正

令

財政部令第一一五號

爲令知事准稅務處咨稱准外交部咨稱據特派吉林交涉員詳稱有日商丸重洋行等四家在吉林車站報運銅塊四百五十八件經

吉長路局督同巡警檢驗內計百之八九俱有制錢痕迹當予一併扣留並稟明吉林巡按使轉飭核辦到署當將鎔銅轉運各華商傳訊錄供送交法廳從嚴究處一面擬將所有銅塊一概沒收但駐省日領事派員來署要求將他種銅斤化成者驗明發還業據理拒駁彼仍堅持異議此項銅斤究竟應否悉數充公抑逐件辨認分別扣發事關各省公同禁例尤須中央規定劃一辦法方足以昭慎重而免藉口請商明稅務處通飭各機關切實檢查如發現制錢痕迹即予一體扣留庶稍可杜絕私輸之弊等情查銅錢禁運出口載在約章私燬制錢即顯干例禁如有奸商以制錢鎔成銅塊販運出口一經發覺即應將所運之貨一律充公以防狡執而重禁令該特派員以各省辦理恐不一律請規定劃一辦法俾免外人藉口一節自係爲慎重交涉起見應咨行查照希通飭各關遵辦等因前來查民國四年十二月間日商在津海關報運黃銅出口經關驗明內有銅錢痕迹顯係私燬販運照章全數充公會經咨行外交部並飭津海關監督遵辦在案此次日商丸重洋行等四家在吉林車站報運銅塊既經檢驗內有制錢痕迹其爲私化販運無疑應即照案充公以杜流弊竝嗣後無論華洋商人報運銅斤出口如查有制錢痕迹即照此案辦理以歸劃一即無制錢痕迹亦須持有售銅舖店發單證明無訛方准放行以昭慎重除咨外交部並通飭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因查商民報運銅斤如查有制錢痕迹者應即照章充公業經本部飭行該廳長遵照飭屬遵辦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商民報運銅斤即無制錢痕迹亦須持有售銅舖店發單證明無訛方准放行否則一律扣留並仰詳復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右令吉林財政廳廳長准此

財政總長 孫 寶 琦

爲遵查濱江縣設治未久制錢實所罕見已飭警隨時查禁由

據詳已悉查該縣地方華洋雜處現在通用官帖羌洋自係時勢所趨制錢爲前清通行貨幣現值銅價高昂務須勸告商民勿圖小利違禁銷燬仍隨時飭警嚴密稽查是爲至要據詳前情仰卽知照毋違此批

濱江縣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熊

爲咨行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稱准外交部咨稱據特派吉林交涉員詳稱有日商丸重洋行等四家在吉林車站報運銅塊云云仰卽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商民報運銅斤卽無制錢痕迹亦須持有售銅舖店發單證明無訛方准放行否則一律扣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合亟飭仰該縣局卽便遵照辦理此飭

貴交涉員 查照此咨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吉長

濱江道尹

延吉

依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熊 正

右 飭 各 局 縣 准 此

詳

詳爲遵飭詳覆偵緝販運制錢暨私運銅塊情形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鈞廳三千五百九十一號飭開爲密飭事案奉

財政部密飭內開查邇來銅價奇昂每有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圖法既被破壞利權又復外溢經部派員收買提鍊以塞漏卮竝咨由司法部擬定銷燬制錢罪刑奏奉

批准嗣後遇有此項罪犯自應一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竝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卽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均應一律充公會經本部就沿用制錢較多各省分通行照辦在案數月以來私販私鎔等事仍所在多有自應酌擬查獲提獎辦法以資鼓勵而策進行嗣後凡有各機關查獲私運制錢以制錢重量一兩折算銅元一枚將出力員弁折賞銅元二成至查獲私運鎔化制錢之銅塊亦應估價照提二成給獎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行由本部處置除分行外合飭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偵緝以維利權而杜私銷等因奉此合亟密飭該局卽便遵照認真偵緝並將偵緝情形具覆核轉此飭等因奉此查同江偏處一隅毘連俄疆買賣交易向用羌帖制錢一項

實屬鮮有但地處松花江沿當茲開江之際陸道行人甚少所有自濱江駛來輪船大抵赴江省黑河地方或俄國伯力地方者居多船中民人時常擁擠難免無奸民販運制錢暨私運銅塊情事局長自奉

鈞飭當囑巡役人等於沿途行人隨時偵緝外凡有輪船抵同停駛經海關人員查驗貨物後即派親信忠誠雇員一員督率巡役二名登船查察認真偵緝但不得過事搜索致滋藉口此本局偵緝販運制錢暨私運銅塊實在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遵飭具文詳覆鈞廳鑒核施行謹詳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江稅捐徵收局局長 夏 士 藩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署濛江縣知事 李 廷 璣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同賓縣縣知事 張 允 升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署理綏遠縣知事 高 鐸

詳

詳爲具報偵緝情形事案奉

廳憲密飭奉

財政部密飭中外奸商販賣制錢鑄銅取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敝外後開合亟密飭該局即便遵照認真偵緝並將偵緝情形具復核轉此飭等因奉此查富錦市面通用官帖竝無制錢但夏秋兩季輪舟絡繹不能不格外防範已飭員役人等嚴密偵緝如果發生私販私鑄情事自當遵照辦理以維利權所有偵緝情形理合詳請

廳憲鑒核示遵謹詳

吉林財政廳長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富錦稅捐徵收局局長

劉

永

沅

據詳悉仰即督飭員役隨時認真稽查由

據詳已悉仰即督飭員役隨時認真稽查是爲至要切切此批 富錦縣稅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財政廳長

熊

詳

爲詳報事民國五年六月二日奉

鈞廳飭開奉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稱准外交部咨稱據特派吉林交涉員詳稱有日商丸重洋行等四家在吉林車站報運銅塊四百五十八件經吉長路局督同巡警檢驗內計百之八九俱有制錢痕跡當予一併扣留並稟明吉林巡按使轉飭核辦到署當將銅轉運各華商傳訊錄供交法廳從嚴究處一面擬將所有銅塊一概沒收但駐省日領事派員來署要求將他種銅斤化成者驗明發還業據理拒駁彼仍堅持異議此項銅斤究竟應否悉數充公抑逐件辨認分別發還業據理拒駁仍堅持異議此項銅斤究竟應否悉數充公抑逐件辨認分別發還事關各省共同禁例尤須中央規定劃一辦法方足以昭慎重而免藉口請商明稅務處通飭各機關切實檢查如發現制錢痕跡即予一體扣留庶稍可杜絕私輸之弊等情查銅錢禁運出口載在約章私燬制錢即顯干例禁如有奸商以制錢鑄成銅塊販運出口一經發覺即應將所運之貨一律充公以防狡執而重禁令該特派員以各省辦理恐不一律請規定劃一辦法俾免外人藉口一節自係爲慎重交涉起見應咨行查照希通飭各關遵辦等因前來查民國四年十二月間日商在津海關報運黃銅出口經關驗明內有銅錢痕跡顯係私燬販運照章全數充公曾經咨行外交部並飭津海關監督遵辦在案此次日商丸重洋行等四家在吉林車站報運銅塊既經檢驗內有制錢痕跡其爲私化販運無疑應即照案充公以杜流弊並嗣後無論華洋商人報運銅斤出口如查有制錢痕跡即照此案辦理以歸劃一即無制錢痕跡亦須持有售銅舖店發單證明無訛方准放行以昭慎重除咨外交部並通飭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因查商民報運銅斤如查有制錢痕跡者應即照章充公業經本部飭行該廳長遵照飭屬遵辦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咨行仰即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商民報運銅斤即無制錢痕跡亦須持有售銅舖店發單證明無訛方准放行否則一律扣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查有敦化縣商舖同義永內厲日商高潮三郎於本月九號發運貨駄四酒窰經職局攔截查驗日商帶有繙譯莊姓強不准驗當即咨會敦化縣警察所派來警察三名眼同拆驗內裝前清制錢計四窰經同義永執事稱稱毛重四百六十斤扣不放行該日商聲稱持有護照仍欲載運等情職局據理駁拒業將該銅錢扣存該商號取有回據存查日商亦悻悻而去局長查此項制錢現今市面既不行使該商販買運省其預備鑄化無

擬自應遵飭扣留以符成案第事關外商交涉除分別詳咨外理合備文詳請

廳長鑒核究竟應否充公或仍發還之處伏候

批示遵行謹詳

吉林財政廳長熊

計抄粘同義永存留銅錢數目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敦化縣稅捐徵收局長 唐 榮 第

計 存

共存銅錢篋四箇帶皮毛重四百六十觔

同 義 永 蓋 圖 章 七月七號

日 商 高 瀨 蓋 章

查獲日商私運制錢查明護照另詳辦理由

據詳該縣同義永商舖內寓日商販運制錢經該局會同警察所驗明扣留等情已悉查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取利迭奉部飭嚴行偵緝此次該局認真查驗照章扣留辦理諸臻妥協惟來詳稱日商持有護照仍欲載運等情此項護照係何處所發如何填寫該局會否調閱未據聲敘查本年吉省高等審檢廳會同本廳詳請按照山東省禁運制錢單行章程作為吉林省禁止販運制錢出

境單行章程由

巡按使咨

部核准通行各縣遵照在案該章程第九條內載購買制錢運往別處者須呈請該管縣知事發給護照方准起運俟運到時於五日內將原照呈繳所在地縣知事備文繳還原縣註銷又第十一條縣知事發給護照須詳載錢數及運往事由本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運往地點日期又第十三條發給護照之縣知事應先通知運往地點之縣知事用資接洽等語此案該日商所稱持有護照如非上列情形當然認爲私運該局應將所獲制錢暫行全數扣留仍查明所持護照情形如何再行詳請核辦仰即錄批知會敦化縣知事知照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代廳長 聶

爲會呈事民國五年八月一號奉

鈞廳批開據詳該縣同義永商舖內寓日商販運制錢經該局會同警察所驗明扣留等情已悉查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取利迭奉部飭嚴行偵緝此次該局認真查驗照章扣留辦理諸臻妥協惟來詳稱日商持有護照仍欲載運等情此項護照係何處所發如何填寫該局會否調閱未據聲敘在本年吉省高等審檢廳會同本廳詳請按照山東省禁運制錢單行章程作爲吉林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由巡按使咨

部核准通行各縣遵照在案該章程第九條內載購買制錢運往別處者須呈請該管縣知事發給護照方准起運俟運到時於五日內

將原照呈繳所在地縣知事備文繳還原縣註銷又第十一條縣知事發給護照須詳載錢數及運往事由本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運往地點日期又第十三條發給護照之縣知事應先通知運往地點之縣知事用資接洽等語此案該日商所稱持有護照如非上列情形當然認爲私運該局應將所獲制錢暫行全數扣留仍查明所持護照情形若何再行詳請核辦仰即錄批知會敦化縣知事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日商販運制錢經職局會同警察所驗明扣留比時業經知事等查明該日商所持護照係由駐吉日領事發給遊歷執照竝有

特派吉林交涉員列銜非由各縣所發與禁運制錢單行章程不符當然認爲私運除將知事等查獲私運制錢暫行扣留交由同義永商號存儲外理合會同呈覆

廳長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財政廳長柴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代理敦化縣知事 王 炳 文

敦化稅捐徵收局長 唐 榮 第

密 飭

吉林巡按使公署密飭第三九號

爲密飭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上年七月間本部准政事堂機要局交 令嚴禁奸商市儉私運制錢出口情事當經遵照分電山東奉天直隸河南湖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等屢次破獲私運制錢案件省分竝分咨交通部稅務處飭屬嚴查凡遇裝運制錢數逾萬枚以上竝未執有本部或本省巡按使護照者一律扣留轉由本部核辦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據吉長路局詳稱一月十七日本路頭道溝站有日商貿易公司由吉運來貨物十四件每件重一擔有奇聲稱碎銅但捆束甚固形跡可疑站長盧濬清會同貨主代表拆驗除碎銅兩件重二擔半外餘皆制錢貨票不符且係禁物正在籌畫辦理間又接該商從吉運來廢銅二起共二十八件再與折驗純係銅錢竝無護照計前後運來三次共四十二件除二擔半碎銅外其餘銅錢共五十一擔以銅錢一千作六斤半計五十一擔約七十餘萬枚事關外人交涉請迅示辦法等情相應咨請核復等因經部咨復交通部轉飭路局按照各路迭次辦理成案將是項日商私運制錢悉數扣留充公竝分咨外交部轉飭吉林交涉員知照以便接洽去後茲准外交部復稱查此案本部前據吉林交涉員來詳請示辦理當經以銅錢不准外運載在各國通商章程第五款即欲由通商此口運至通商彼口亦須具保請給執照此次該日商私運銅錢顯違約章成例所有扣留之前項制錢應即照約充公暫由該路局收存聽候交通部批示辦理等語批復該交涉員遵照竝咨行交通部查照接洽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部辦理此案情形咨復貴部查照竝准交通部復稱已准外交部咨開辦法飭行該路局遵照辦理各等因前來查該日商違犯禁令私運制錢既准外交部根據約章咨飭悉數充公自是正當辦法惟我國行使制錢區域甚廣外商亦所在多有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從嚴密查嗣後凡遇上項情事應即按照此次成案詳請轉咨本部核辦以重約章而維國法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密飭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吉林巡按使 王 揖 唐

右 密 飭 財 政 廳 准 此

密飭奉 巡按使飭嚴查禁奸商市僧私運制錢出口由

爲密飭事本年三月七日奉

巡按使王密飭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上年七月間本部准政事堂機要局交

令嚴禁奸商市僧私運制錢出口情事當經遵照分電山東奉天直隸河南湖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等屢次破獲制錢案件省分並分
咨交通部稅務處飭屬嚴查云云合亟密飭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就密飭爲此飭仰該路督察員即便遵照督同
司巡人等慎密稽查如有私運制錢數逾萬枚以上並未執有

財政部或本省

巡按使護照者一律扣留飛速具報核辦毋違此飭

中華帝國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熊

右 飭 某路督察員 准此
各稅捐徵收局長

飭

財政部飭第三九九號 密字第五十四號

爲密飭事准交通部函據京漢路局電稱近日保定南北各鄰站裝運銅塊無日無之如滿城縣屬之方順橋徐水屬之漕河站望都縣本站等處均已運過不少迭次派探偵查據報稱保定之宮崎日商及日人橋安清中川又繡譯沈秋圃勾串在四鄉收買制錢毀成銅塊運往京津擬請鈞部咨行直隸巡按使通飭各縣嚴行禁止等情查查禁運送制錢辦法本部前准貴部來咨即經通行各路遵照在案嗣因各路以近來日商運送銅塊甚多難保非制錢鎔燬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當經本部據情咨詢外交部暨貴部核奪旋准先後咨復有鎔化未完之制錢痕迹者應即扣留商同地方長官辦理惟未能查出私毀實據自未便遽行扣留轉生輾轉等因復經通飭各路照辦竝據津浦路局迭次破獲日人運送銅塊即有鎔化未盡之制錢痕迹均經送交天津警察廳辦理茲據京漢路局電陳前因本部以私毀制錢有碍國法惟鐵路乃運輸機關係營業性質各路遇有運送銅斤銅塊其查有爲制錢私燬實據者自當扣留辦理其竝無鎔化證據者又未便拒而不運除飭行該局嗣後運送銅斤應切實查驗遵照貴部前咨辦理外至如何規定預爲取締辦法應請貴部酌核咨行各省通飭各縣遵照竝見復等因查近來中外奸民在各地私收制錢鎔成銅塊輸運出口漏卮甚大業經本部派員收買提鍊以資抵制竝將查禁私燬私運及懸賞嚴緝等辦法飭行該廳長遵照飭屬遵辦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稱前因合行飭仰遵照轉飭所屬遇有私收私運制錢及鎔化成銅或銅塊查有制錢痕迹者務須遵照前案嚴密查禁認真究辦竝仰詳復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右飭吉林財政廳廳長准此

財政總長 孫 寶 琦

二、五常稅局查獲私販制錢交由該縣官銀分號收存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二十二號

呈

呈爲查獲私運制錢照案充公如何辦理伏候

核示事竊于本年二月七日據七道岡分局僱員廉泉稟稱竊于二月五日有山海莊客商載運菸麻皮張猪鬃馬尾各貨由分局路過因查票貨不符檢驗貨包內搜出銅制錢二百四拾劬又驗同伴張華生王進斗等票貨亦不相符事關私運制錢偷漏稅款分局未敢擅辦謹將高洪經三名暨銅錢貨包一併呈送請予核辦等情據此當經派員跟同該商等覆加點驗其高洪經貨包內共計制錢二百四十九劬王進斗貨包內共計銅錢三十四劬二共銅錢四萬餘枚并據該商等結稱實欲運貨販賣希圖取利且均未持有官廳發給護照自係私運販賣無疑卷查上年五月間曾奉

鈞廳財字第三千五百九十一號飭知以後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卽全數充公等語該商等私運制錢至四萬餘枚之多自應查案全數充公並擬提成折賞出力員巡餘應解省惟此項銅錢爲數甚巨體量尤重以之送省殊多不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廳長鑒核指令施行再該商等偷漏各貨已令照章補稅并酌量處罰應俟另文報解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 高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五常稅捐徵收局局長候補縣知事 劉庚蓮

咨官銀號

爲咨行事案據五常稅捐徵收局呈稱竊於本年二月七日據七道崗分局雇員稟稱云云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將來歸入收買案內變價列收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號查照即煩轉知五常分號是荷此致

永衡官銀分號

吉林財政廳指令

令五常稅捐局

呈一件爲查獲私販制錢呈請交由縣署官銀分號收存由

呈悉查民間存貯制錢上年曾由政事討論會議決由官銀錢號設法收買有案此次該局查獲私販制錢至四萬餘枚之多由該局查案全數充公辦法甚當除提成充賞外仰將應辦之數交由五常官銀分號存儲聽候轉撥將來歸入收買案內變價列收可也此令

署理廳長 高 三月二十四日

呈

呈爲將劉前局長移交七道岡查獲販運制錢實存數目呈請

鑒核事案准劉前局長咨開案據七道岡分局僱員廉泉查獲山海莊客高洪經等販運銅錢送請查收辦理等情當經驗明共計制錢二百八十三觔遵照上年五月間

部令悉予充公並按每銅一兩折作銅元一枚共應折作銅元四千五百二十八枚再以二成銅元計九百零五十六枚合銅五十六觔九兩六錢折賞原獲出力員巡所餘制錢二百二十六觔六兩四錢究應解省留局原案並未規定已由敝任呈明

財政廳請示辦法俟奉覆到再行遵照辦理現因奉文交卸自應照數移交相應移請貴新任查收辦理並希見覆此移等因移交前來當經局長派員偕同前任點收過秤運箱皮共重二百一十斤正在點收間接奉

鈞廳指令內開將此項制錢解交五常支金庫存儲各等因在案除解送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 高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五常稅捐局徵收局長 任 鳳 岐

三、奉天當業公會稟為在錦購買制錢請給護照往運由

奉天財政廳 總未字第三十七號

稟

奉天全省當業公會稟為懇請咨行事竊公會前因省城典當制錢缺乏找零不便當由公會稟請

鈞廳發給護照往運等情於本月七日奉到批示稟悉該公會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現由錦縣購買制錢兩萬壹千四百零七劬請予給照往運等情應即照准隨批發給護照仰即收領往運一俟運回仍即將照呈銷此批等因奉此經公會推舉田鳴閣代表執照前往辦理一切現該代表回省到會報告所有在錦縣各當購換制錢共兩萬壹千四百零七劬運至錦縣車站時而常關局卡竟行干涉將護照及制錢一并扣留堅不放行該代表取保回省等情按公會購換制錢原為各當藉資活動並非有販賣行為且蒙鈞廳給予護照又非私往茲竟被該局阻留倘擱置日多其中損失何堪計算為此懇請
鈞廳咨行海關監督飭該局迅速放行以免困累實為公便施行為此謹稟

奉天財政廳長公鑒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奉天全省當業公會正會長

張 滄 假
張 景 對

奉天財政廳批第一一六號

批具稟奉天當業公會

一件據稟持照赴錦運制錢被該縣常關扣留請咨飭放行由

稟悉已據咨行營口海關監督俟覆再行飭遵惟查該公會前呈據稱在錦購得制錢兩萬五千劬當經本廳照數填給護照在案而此次呈稱購運制錢兩萬一千四百零七劬錢照既不相付即不免啓人疑竇惟該公會先後兩呈究竟因何岐異仰即明白聲覆以憑核奪此批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據奉天當業公會稟爲前領護照赴錦購運制錢現被常關局卡扣留等情一案應否咨行海關監督轉飭放行之處理合稟請廳長核示

總務科謹簽 三月二十七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一一七號

逕啓者案查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奉天全省當業公會稟稱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現由錦縣購買制錢兩萬五千劬請予給照往運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批准一面發給護照往運在案茲據該公會稟稱遵即持照往運乃行至錦縣車站竟被該處常關局卡將護照制錢一併扣留堅不放行懇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救濟商艱維持園法均爲本廳行政職權省城當業公會因制錢缺

乏找零不便稟請赴錦購運以資接濟既經本廳核准給照自不能認爲私販沿途關津局卡本應驗照放行今錦縣常關卡員竟將本廳護照及所運制錢一併扣留究是何情節相應函請

查照希速轉飭該長放行爲要此致

營口海關監督公署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海關監督公署公函 八年函字第四十號

逕復者案查前據錦縣常關稅局呈稱三月二十四日據商人天合棧代奉天當業公會員田鳴閣報運制錢二萬斤卽二萬吊並持有奉天財政廳護照一紙稟稱奉天當業公會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零不便在錦縣購買制錢二萬吊運奉應用等情查該商運輸制錢並無財政部及省長護照實屬顯違例禁礙難放行除將制錢扣留外理合將報運違章情由並原呈護照一併備文飛送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附呈護照一紙等情據此本監督當查該照既未遵章貼用印花復無騎縫號數又未填明發給及繳銷各日期加之照數與運照亦不相符事前又未准行疑點甚多真僞莫辨當經咨行查明見復並令該局暫將此項制錢扣留候核旋准

來函案查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奉天全省當業公會稟稱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現由錦縣購買制錢兩萬五千觔請予給照往運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批准一面發給護照往運在案茲據該公會稟稱遵卽持照往運乃行至錦縣車站竟被該處常關局卞將護照制錢一併扣留堅不放行懇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救濟商艱維持國法均爲本廳行政職權省城當業公會因制錢缺乏找零不便稟請赴錦購運以資接濟既經本廳核准給照自不能認爲私販沿途關津局卞本應驗照放行今錦常關卞員竟將本廳護

照及所運制錢一併扣留究是何情節相應函請查照希速轉飭該卡放行等因准此本監督伏查接管卷內前於民國五年四月間奉

財政部密飭嚴查私運制錢以杜銷燬等因祇奉行知各局在案詳譯密飭凡運制錢在一萬枚以上並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命全數充公等語所云各省長官者應指省長而言財政廳是否爲全省之長官似不能爲廣義之解釋此次該局所扣制錢如遵

部飭既無部照又無省長護照自應扣留惟既准函稱係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起見核與他項販運稍有不同第究竟應作如何解釋護照是否有效部飭攸關礙難遽定遂檢同原照據情呈請

省長公署核示令遵去後茲於本月四日奉

電令內開奉天當業公會購運制錢查明實爲找零救濟市面之用應准照運由關轉飭放行等因奉此遵卽令行錦縣常關稅局立將該制錢放行復於本月九日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此項制錢現經查明實係爲找零救濟市面之用應准其照運由關轉飭放行惟既稱照數不符且未貼用印花仰候將護照令發財政廳查明更正另行照章辦理以昭核實此後遇有此等事件並令該廳隨時呈明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別令遵外相應函覆至希

查照此致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咨

山海關監督公署爲咨查事案據錦縣常關稅局呈稱爲商人違章報運制錢呈請示遵事竊屬局於三月二十四日據商人天合棧代奉天當業公會田鳴閣報運制錢二萬劬計二萬吊並持有奉天財政廳護照一紙稟稱奉天當業公會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在錦縣購買制錢二萬吊運奉應用等情查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財政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出卽應照章充公歷經鈞署先後飭遵在案今據該商所報足逾三百二十萬枚又無財政部暨省長護照實屬顯違例禁碍難放行除將制錢扣留外理合將報運違章情由並原呈護照一併備文飛速送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附呈護照一紙等情據此詳查該局原呈貴廳護照疑點甚多碍難辨識眞僞除飭該局將制錢扣留及護照暫存本關外相應照抄原照咨行

貴廳請煩查照希速

見覆俾便核辦此咨

奉天財政廳

附件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 有 翼

稟

奉天全省當業公會爲呈請發還護照以便運行而資繳銷事竊公會前代省城各典當在錦縣購買制錢一案因常關稅局將財政廳

原發護照扣留並經海關監督公署將原護照呈送

鈞署核辦在案公會前奉海關監督公署函開原護照已呈送省署核辦昨奉省電令即放行當經通知沿路各局卡遇有此項制錢驗明放行並由本關發公函一件寄錦轉給原運人以便運行等因准此惟現據該原運人由錦函稱奉到海關放行公函當即持函往見錦縣站長請求起運而該站長面云如無原發護照決不能放行等情前來按公會代各常由錦購買制錢原爲便利典商起見此項制錢被留二十餘日往返耗費甚鉅現當關稅局雖允放行而該站長不見護照仍不准行竝財政廳前批內載一俟制錢運回仍即將照呈銷爲此呈請迅將原護照發予公會以便轉知會員執照起運並資於該制錢到奉後呈送銷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奉天全省當業公會副會長

盧

景

對

奉天省長公署批

呈悉查此項護照前據關監督呈送到署業經發廳更正在案仰該廳迅即遵照另行給發以便起運該會長即赴廳請領可也至來呈未貼印花有違定章並即遵照補送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仰 財 政 廳

奉天省公署訓令第二七四號

三二

令財政廳

案據山海關監督呈稱案照本關前經具呈爲違章報運制錢請查核令遵一案於本年四月四日接奉支電飭准照運遵即電令錦縣常關稅局立將此項制錢放行並電復鈞署查核在案復於本年四月九日奉到指令內開呈悉此項制錢現經查明實係爲找零救濟市面之用自應准其照運由關轉飭放行惟既稱照數與運數不符且未貼用印花仰候將護照令發財政廳查明更正另行照章辦理以昭核實此後遇有此等事件並令該廳隨時呈明核辦此令等因奉此又經轉令錦縣常關稅局遵照辦理並分令各局一體遵照暨咨復財政廳查照亦在案監督伏查此項制錢購運之初委因該會所持護照疑點甚多且發照機關與部定不符以致扣留今既奉明令此後遇有此等事件並令該廳隨時呈明核辦監督自應遵照辦理並請嗣後遇有此等事件伏請由鈞署發給護照俾昭慎重而合部章監督爲便利商運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鑒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此項購運制錢已令該廳嗣後呈明核辦如果准予購運自應由本署發給護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並候行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作 霖

奉天省公署訓令第二三六號

此案已由省公署電令放行矣

令財政廳

案據山海關監督呈稱據本關所屬錦縣常關稅局呈稱竊屬於三月二十四日據商人天合棧代奉天當業公會員田鳴閣報運制錢二萬兩計二萬吊並持有奉天財政廳護照一紙稟稱奉天當業公會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在錦縣購買制錢二萬吊運奉應用等情查該商運輸制錢並無財政部暨省長護照實屬違例禁礙難放行除將制錢扣留外理合將報運違章情由並原呈護照一併備文飛速送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附呈護照一紙等情據此監督確查財政廳所發護照未貼用印花復無號數又未填明發給及繳鎖日期之照數運與數亦不相符事前又未准行知疑點甚多真偽莫辨當經咨行財政廳查照見覆並令該局將此項制錢扣留候核旋准財政廳函開查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奉天全省當業公會稟稱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現由錦縣購買制錢兩萬五千兩請予給照往運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批准一面發給護照往運在案茲據該公會稟稱遵即持照往運乃至錦縣車站竟被該處常關局卡將護照制錢一併扣留堅不放行懇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救濟商艱維持國法均爲本廳行政職權省城當業公會因制錢缺乏找零不便稟請赴錦購運以資接濟既經本廳核准給照自不能認爲私販沿途關津局卡本應驗照放行今錦縣常關卡員竟將本廳護照及所運制錢一併扣留究是何情節相應函請查照希速轉飭該卡放行等情准此竊本關查運制錢案內於民國五年四月間奉財政部密飭查邇來銅價奇昂每有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圖法既被破壞利權又復外溢經部派員收買提鍊以塞漏卮並咨由司法部擬定銷毀制錢罪刑奏奉批准嗣後遇有此項罪犯自應一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儘逾此數並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即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專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均應一律充公會經本部就沿用制錢較多省分通行照辦在案數月以來私販私鎔等事仍所在多有亟應嚴賞嚴緝以杜偷漏合飭該關遵照飭屬認真稽查以維利權而杜私銷此令等因祇奉行知各局在案詳譯財政部密飭凡運制錢在一萬枚以上竝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應即全數充公等語所云各省長官應指省長而言財政廳是否爲全省長官似不能爲廣

義之解釋此次錦局所扣制錢係遵奉部飭既無部長又無省長護照此應扣留者一該廳護照填寫運制錢二萬五千斤實運二萬吊照數與運數不符此應扣留者二再審該項護照并未貼用印花而修正關於人車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免稅單照須貼印花一圓五角又第二條第一項凡護照印花由發給之官署蓋章發給同條第二項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三項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該廳如發護照毋得不貼印花致干違法此應扣留者三且此項護照未填日期號數祇鈐印信遽難辨認真偽此應扣留者四本關職權所繫部令其在若不能釋明瞭不敢稍事通融監督竊查此項制錢爲救濟商家急需若請部解釋往返需費時日合無仰懇鈞署作詳之解釋併請由鈞署另行發給護照暨令行職署以便轉飭放行所有請查違章報運制錢情形理合檢同原照具文呈請鈞核飭遵等情計發財政廳護照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此項制錢現經查明實係爲找零救濟市面之用自應准其照運由關轉飭放行惟既據照數與運數不符且未貼用印花仰將護照令發財政廳查明更正另行照章辦理以昭核實此後遇有此等事件並令該廳隨時呈明核辦此令等因印發外合將護照令發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省長

張作霖

護 照

奉 天 財 政 廳

爲

發給護照事現據奉天當業公會稟稱因省城市面制錢缺乏找兌不便在錦縣購買制錢兩萬五千劵請給護照以便往運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地方軍警局卡一體驗照放行毋得阻滯留難切切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奉天當業公會會員 田 鳴 閣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縣 錦	
火 車 站 稅 捐 分 卡	驗 訖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限 日 繳 銷

爲發請事查廳庫存有大連關解來查獲私運銅錢約重三千三百餘劵又省會警察廳解來查獲私運銅錢約重三百餘劵又錦縣解來查獲私化銅錢約重四千七百餘劵並銅塊一千二百餘劵又習藝所繳銷廢銅車牌約重一千二百餘劵現據銅商聚元興擬如數

購買化銅使用銅錢每劬給價小洋二角七分銅塊每劬給價小洋三角五分銅牌每劬給價小洋四角五分應否變賣並派某員監視過秤之處理合簽請

鈞示

總務科謹簽 八月十五日

查前以庫存銅錢等項據銅商聚元興擬買化銅使用曾經簽奉

批可在案遵即傳知該銅商來廳過秤計銅錢照原數八千五百二十二劬溢出一百五十四劬共爲八千六百七十六劬按二角七分合小洋二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銅塊與原數相符計一千二百二十劬每劬按三角五分合小洋四百二十七元銅牌照原數一千二百五十劬溢出十劬共爲一千二百六十劬每劬按四角五分合小洋五百六十七圓以上共合小洋三千三百三十六圓五角二分業已如數收清除將前項銅錢銅塊銅牌發給該銅商領訖外理合檢同該銅商開來清單一併簽請

鈞鑒

附呈清單一紙

總務科謹簽 八月十九日

- 一、買舊銅錢淨八六七六二七合小洋二三四二元五二
- 一、買舊元銅塊淨一千二二〇三五合小洋四二七圓

一、買舊車 銅淨一千二六〇四五合小洋五六七圓

以上三共合小洋參千參百三十六圓五角貳分

業經如數交清

財政廳台電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各處沒收制錢送來賣出數目清單

具

第一次	大連關送制錢	二六五斤
第二次	大連關	七五斤
第三次	大連關	三九五二斤
第四次	省警廳	二九九斤
第五次	省警廳	二四四斤
第六次	鐵領縣	一一五斤
第七次	大連關	一四五八六斤
第八次	省警廳	三五斤
第九次	省警廳	一七八五斤
第十次	鐵嶺縣	一一九八斤

外有銅元五二三斤已歸庫收

以十次各處送來制錢共二四九三九斤

實賣與當業公會制錢二二七四斤

二處共賣出制錢二五六八三斤

實賣與造幣廠制錢二九四三斤

以上制錢按原送數溢出 一一四四斤

第十一次 省警廳送制錢 三六九斤

第十二次 大連關 四七九一斤

第十三次 錦縣未化制錢 四七九一斤 又已化銅塊共二二二〇斤

習藝所繳銷廢銅車牌 一二八〇斤

以上送來制錢共八五二二斤 銅塊共一二二〇斤 車牌一二五〇斤 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實賣與銅商聚元興制錢八六七六斤 又銅塊一二二〇斤 又廢車牌一二六〇斤

以上制錢按原數溢出一五四斤 銅塊符 廢車牌溢出一〇斤

收 證

今據聚元興撥來制錢銅塊舊車牌等變價

解 月分

共計大洋貳千七百八拾圓零四角三分

右款當即照收相應填發此證送請

貴科粘卷存查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整 款

財字第

號四聯單

知 會

今據聚元興撥來制錢銅塊舊車牌等變價

解 月分

共計大洋貳千七百拾圓零四角三分

右款照收相應知會

貴科查照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整 款

一、籌議吉省帖錢銀銅各元價格由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五號

吉林商務總會呈第一二八號

爲呈請事茲據省城錢當雜貨店藥糧等六業研究所呈稱爲合詞呈請事竊查省城銀行之漲官帖之毛未有甚於今日者也惟銅元一項因有定價限制刻仍照六成行使因之市面銅元日益缺乏各商每日交易找零甚屬艱窘已極每因找零不便多有彼此口角爭執致使市面交易逾形滯塞推厥原因均係不肖奸徒乘省銀幣價漲之際肆意搜集私自運赴縣屬外鎮高拾價值每枚竟超出二三十文不等藉圖漁利省城銅元如此價低欲其不缺安可得乎況各業商等因交易找零不便乃沿街以官帖一吊兌換十二枚而不可得實屬困難已極若久此坐待不但影響商業卽貧民竟有手持官帖因找零不便沿街不能購一物者其中之險象更可畏也本業等有鑒於此公同籌議別無希冀欲圖補救之方必須增漲銅元價格以濟燃眉況硬貨日見飛騰銅元價格勢難仍舊擬議銅元每枚暫按制錢一百文行使以冀招徠市面俾可稍資鬆活交易亦藉以周轉一俟硬貨迭落再行隨時酌減除公同表決外理合合詞具文呈請總會鑒核俯賜維持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省城銅元價抵外鎮價昂以致市面缺乏交易找零不便擬請增漲價格每銅元一枚暫按制錢一百文行使以資週轉交易找零便利俟銀價迭落再行隨減之處似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民政長鑒核布告商民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行政公署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馮 蘭 秀
苗 經 魁

吉林公署來報紙

曷字第二十二號 由黑龍江來明電

吉林齊巡按使鑾貴省銀元吉帖各合銅元若干枚有無一定價格請飭查速覆爲盼朱慶瀾江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逕覆者接奉

來函以江省電詢銅元價格等因查本號銅元從前每枚係按中錢六十文行使至本年五月間銀價暴漲銅元價格亦隨之而增當于五月三十號回明

巡按使本號兌換銅元每枚暫照中錢壹百文計算俟銀價平穩再行仍舊此復
財政廳台鑒

官銀錢號啓 七月初六

查吉省官帖一吊現合銅元十枚銀元一項則向無直接折合銅元之規定須先照市行合成官帖之後方能再按定價折合銅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財 政 廳 謹 簽

吉林公署來報紙

庚字第六十六號 由北京來密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鑒堂密各省銀元花紋成色極不一致紊亂市面莫此爲甚亟應改良劃一以爲實行新幣之基礎惟現在國幣新模尙未製成鑄幣款項亦未籌足祇有暫由造幣總分各廠專造北洋銀元其餘各模一概停用以謀統一而資整理各省官款及官營業收支均改用北洋銀元所有南洋湖北廣東各銀元暫准一律通用不得加水卽希貴將軍巡按使轉飭所屬收支官廳一體遵照辦理
財政部有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飭第九百六十四號

爲飭知事查奉天吉林黑龍江飭三省小銀元定價每一角作銅元十二枚而關內各處市價每小銀元一角僅作價十一枚關內外相距匪遙而市價高下相去懸殊奸商見利可圖紛紛私運出境遂致輔幣供求不能適當或則缺乏或則壅滯影響金融爲害非淺本部爲保存東三省現幣起見擬定爲小銀元每一角作銅元價十一枚使與關內小銀元市價一律庶銀價既無偏重之虞卽銅幣自無流

出之患實於將來幣制及現在市情雙方均有裨益除咨行三省巡按使並飭知奉天黑龍江財政廳長外爲此飭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右飭吉林財政廳長准此

財政總長 周 自 齊

通告全省商民人等奉部飭吉省小銀元一角作銅元十一枚
遵照交易

爲出示曉諭事奉

財政部飭開查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小銀元定價云云此飭等因奉此除咨行官銀錢號查照外爲此通告全省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遇有銀錢交易務按部章每銀元一角作銅元十一枚計算毋得任意低昂致滋流弊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詳

爲詳請核准事案據警佐劉宗漢詳稱竊查地方經費向係計錢收入由是警察薪餉亦即論昂核發惟編列預算則以本年應支錢數作爲原則再按規定洋價折合銀圓歷經遵辦在案現在洋價既已奉飭規定本所各區隊四年度應支薪餉公費自應查照三年度支

出錢數按照八四折合變作銀圓數。溯查三年度預算每月額支薪餉錢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吊。應即於此範圍以內按八四規定每月支洋二千七百二十二圓。每年計額支洋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圓。第如此規定試與三年度預算比較。若以洋數核計。似屬突然增加。而以錢數計算。仍不超越範圍。蓋由從前預算。額原係假定虛位銀價。逾高則支出逾減。洋價既落。則支出又增。以故二年度預算以五吊六文折銀。年額則支洋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圓。三年度預算按十吊折洋。則僅支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圓。兩年比較。若以圓計。則銳減八千三百餘圓之多。若以錢計。仍不下二年度預算之數。此次規定洋價介於二三兩年之間。是以比較三年度。則增五千二百二十二圓。比較二年度。仍減三千一百圓。且於此額支數內。支配薪餉公費。無論官員長警。領給均屬廉薄。以三等警論之。月支大洋四圓八角。僅合現銀三兩三錢。試與陸軍比較。僅如彼之伙夫。再以區官論之。月支大洋三十圓。僅合現銀二十一兩。與軍官比較。不及彼一排長。進而至於警佐。月支大洋八十圓。僅合現銀五十餘兩。亦僅如陸軍之連長。當此米珠薪桂之秋。該長警等月支餉錢。除膏火而外。所餘無幾。設再核減。不惟優者思去劣者濫。充抑恐養贍不足。變更操守。所以警佐此次支配薪餉數目。限於地方歲入。既不敢超越範圍。而目擊部下艱辛。更何忍過事苛薄。至於警佐應領薪水。不敢援照。比擬惟按三年度預算。月減二十八吊。以資表率。其公費各項活支。計十五種。前奉規定。額支更屬捉襟露肘。況除去軍衣房租兩大宗外。其餘爲數無多。所以警佐到差一月以來。極力撙節。尙虧公費一千餘吊。比詢舊日同人。僉謂前此用去公費。較今虧賠尤甚。如照此數支配。將來仍屬不敷。奈以入款止有此數。只得勉爲從權。警佐通盤核計。此次所擬薪餉公費。量入爲出。收支尙屬適合。發洋發錢。亦均有盈無絀。誠有減於此數。則人心必致渙散。溢於此數。則公款勢恐竭蹶。警佐爲統籌全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將重訂薪餉員額。填列總表一紙。詳請鑒批示。祇遵。如蒙俯准。卽於一月一日。按表實行。本年預算。亦卽照此繕造。合併聲明。等因。據此。正擬核議。聞又據勸學所總董周濂詳稱。竊查本所自設辦以來。已逾五載。所有的款。不過籌收响捐。提撥廟產兩項。視年歲之豐歉。染數目之多寡。通盤勾稽。常年約在七八萬吊不等。經歐茹兩前任遇事磋商。亟求撙節。不得稍事鋪張。所以歷年來。除本所暨各區學校開銷外。積有盈餘。辦公庶無拮据之虞。又兼本所員書夫役。暨各校校長。

正副教員熱心公益薪金雖較他處減定遇有要公無不漏夜趕辦縱半盡義務半養身家無不甘願其辛勞著深堪從優鼓勵嗣於上年春間宋前任驟行改組將學警各部分薪工等費擬作洋圓支領查改組之初大洋不下二十來吊小洋亦在十四吊有奇詎料併不按照大小洋值時之價核發竟以每洋十吊作價如本所勸學員每月應領薪洋二十圓即制錢二百吊文贖員月領薪洋二十圓即二百吊書記每名月領薪洋十圓即一百吊夫役伙夫每名月領工洋四圓即四十吊以及各校校長月領膳費洋八圓即八十吊高等正教員月領薪洋二十六圓即二百六十吊高等副教員月領薪洋二十二圓即二百二十二吊庶務員月領薪洋十四圓即一百四十吊各區初等正教員每員月領薪洋二十圓即二百吊副教員每員月領薪洋十八圓即一百八十吊男女合校正副教員均照初等薪洋發領夫役伙夫均照本所一律核發以上薪工等費員書尙可勉力應付惟辦公費一項本所每月二百四十吊各區學校每月一百二十吊實不敷用凡擔此職務者虧累刻尙虛懸查上年自春徂冬米珠薪桂舉物價翔員役所領薪工除攤膏伙外所餘無幾衣履尙難自顧焉能餬老幼之口以故紛紛來所懇請長假總董顧全大局純用婉言開解諭以俟便再爲請益薪工之費雖則照常從公未勉稍形疎懈是宋前任徒改用洋之名併不按洋之價其設心討好亦可想見況查學款統係地方所出向來以錢核收而學務薪工似應以錢發領如上年十二月六號奉本縣公署飭知案奉財政廳飭開規定一律改用銀圓本所實難辦到細讀來飭意旨雖指徵收租稅爲詞然飭尾有竝轉就近法廳知照以便照徵司法收入等諭併未載有學警各界一律遵辦字樣此勢必專指國家稅而言至地方款似未便遵照辦理如實必按洋規定祇可由公以每洋作價十吊折合圓角飭領以俾遵循而昭公允雖則如此而本所暨各校職員優者久思退席劣者徒勞戀棧其人位能否按部就班尙未可知倘照現洋折收難保不風流雲散曹部一空其所以然者員役多係家道寒微縱有義務之心奈鮮義務之力總董以一木支持其如大廈將傾何也設學務由此廢弛而咎將誰委我監督履新茲土興學作人自有良法必不令地方人才徒傷無教育師表之資總董爲學務得人起見是以不揣冒昧懇請將員役薪工由本年一月一號照常發給併上年所虧辦公費照數飭下財務處迅爲抵補且懇額外追加一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伏候示遵施行爲此謹詳等情前來

知事

當即檢閱卷冊調查現狀均屬實在情形查雙陽地方响捐收入向以錢計故警學薪餉支出亦以錢爲本位上年預算時正值銀價奇昂宋前任折中辦理以官帖十吊合作大洋一圓現在洋圓價格劃一定以八吊四百文若按預算銀圓數折錢發給每圓相差一吊六百文之多合計短數甚鉅受此影響因而困難者恐不只雙陽一邑也當此百物奇昂鄉市習慣仍以錢爲本位警所員兵學校教原職各員定薪餉已比他處廉薄經常各費迭經核減似此計算無怪苦不能支惟查收入警學响捐上年曾經宋前任詳請改圓按二角收入旋奉按憲批示暫照每响二吊抽收以一吊五百文歸警捐本年開徵仍擬遵此抽收但收入既係錢數警响學薪若不酌加發給不免出入兩歧大生障礙且從前洋價漲至十四五吊時並未按圓加發茲值落轉以圓計衡法論情殊欠平允上年十二月業經宋前任先期照十吊支發本年一月待發在急

知事

迭據該警佐學董等先後再四請求

知事

復一再通盤計算果收

入警學响捐暫遵前

批仍照錢計每响共收吉錢二吊統計全年論支出雖越出預算圓數範圍論收入錢數折圓照預算亦有增益揆之量入爲出警捐支出虧短無幾如車屠兩捐稍旺便可支持學捐支出地方款如無特別追加亦復有盈無絀查昨奉

按憲飭據

鈞廳詳奉

部批飭將地方財務處裁撤收款均須交稅局徵收一案亦蒙

顧慮及此飭將應支警學等款先定預算詳報

知事

伏念支出警學二款待發在急未便久懸不決特先飭詳細分別列表預計警款原

定預算全年計吉錢二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吊每圓十吊合銀圓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圓現遵照八吊四百文合改定爲全年共計銀圓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圓以半年計合銀圓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圓照原定預算錢額仍有減無增學款原定預算全年計錢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吊每圓十吊合銀圓一萬零一百七十四圓現遵照八吊四百文合改定爲全年共計銀圓一萬二千一百零六圓八

角以半年計合銀圓六千零五十三圓四角照原定預算錢額亦未超出擬請

恩准按照此次改定預算銀圓數目試辦半年俟至本年七月造辦民國四年度預算時如收入別有減改再行體察情形酌另規畫詳
陳

核奪似此通融暫發於公家絲毫無損於地方獲益良多在雙邑從事警學兩界之人固咸感

恩思奮而在被保衛之居民受教育之子弟亦必感

維持秩序樂育人才之盛德也知事 爲籌顧全局權變因時起見用敢據情上請

除逕詳

按憲暨

吉長道尹外理合將警學薪餉折圓困難情形請求改定預算銀圓數目并連同冊表四件附呈詳懇

逾格鴻施俯賜核准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再奉飭擬撤財務處將地方收款改交徵收局接收一案據稅局侯局長面稱尙未奉到

鈞飭調查地方款項宋委員亦未調查完竣將來應如何會同辦理之處容再另文詳覆合并聲明謹詳

吉林財政廳

計詳送表二紙册二本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署理雙陽縣知事 梅 鎮 涵

二、財政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四十九號

令

令吉林財政廳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續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續鑄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爲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袂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五種監督以爲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爲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零星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爲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厘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厘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厘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一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厘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

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新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照大信是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卽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呈

爲呈覆事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奉鈞廳訓令第七百六十二號開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按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

幣自應一併鑄造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爲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楸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份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五種監督以爲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爲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零星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爲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厘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厘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厘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輸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按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厘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之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舊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元新幣一枚或中元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換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

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尅日呈復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訓令當即佈告商民并函致商會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所有遵辦情形合具文呈覆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高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同 |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署雙陽縣知事 | 何 | 景 | 新 |
| 同 | 二月二十三日 | 署理和龍縣知事 | 劉 | 懋 | 昭 |
| 同 | 二月二十七日 | 署理濱江縣知事 | 張 | 會 | 榮 |
| 同 | 二月二十七日 | 署理寧安縣知事 | 孟 | 清 | 溪 |
| 同 | 二月二十六日 | 調署五常縣知事 | 李 | 廷 | 璣 |
| 同 | 二月二十六日 | 署東寧縣知事 | 周 | 敬 | 熙 |
| 同 | 三月二日 | 署理延吉縣知事 | 張 | 濟 | 川 |
| 同 | 三月六日 | 署理延吉縣知事 | 葉 | 琳 | |
| 同 | 三月十四日 | 署理遠縣知事 | 高 | 鐸 | |
| 同 | 三月二十三日 | 署理寶清縣知事 | 蔣 | 禮 | 師 |

爲呈覆事案查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鈞廳第七百六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幣自應一併鑄鑿鑄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爲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袂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遂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五種監督以爲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爲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崎零之數應按大洋○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爲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厘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厘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厘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厘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舊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

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換多寡亦卽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卽呈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分局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尅日呈復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召集各商曉以發行各種新製銀銅輔幣互相通用種種便利不得拒絕並備貼佈告俾衆週知除轉行所屬各分局一切稅捐遵照行使無阻外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覆

鈞廳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穆稜稅捐徵收局局長 劉 崇 宗

同 六年三月七日

五常稅捐徵收局局長候補縣知事

劉 庚 蓮

同 三月十九日

代理樺皮廠稅捐徵收局局長

劉 蔭 林

民國六年財政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

- 甲 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各縣知事公署包括在內）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
- 乙 壹圓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
- 丙 徵收機關無論在新輔幣已未發行之區域（新輔幣未發行地方時有流入之事故並及之）
- 凡人民以新銀銅輔幣納稅者應恪遵國幣條例一律收用其新主與幣新輔幣新輔幣與新輔幣互相兌換時均按照十進計算不得絲毫折扣或故意挑剔至舊式大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與新銀銅輔幣折換時均應按照各該舊幣與壹圓新主幣之兌換市價辦理徵收官及人民均不得以各項舊幣與新主輔幣十進之法相牽混致啓爭執
- 丁 新輔幣之發行及兌換事宜均由中國銀行經理之各種新銀銅輔幣徵收機關之收受中國銀行之兌換應遵照國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加限制
- 戊 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
- 己 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
- 庚 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有失察等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壹分暨伍釐新銅輔幣二種準備完全立

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壹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換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計 開

新銀輔幣樣三種



新銅輔幣樣二種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六三號

令吉林財政廳

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一角二角三種新銀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為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壹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 李 思 浩

呈

爲呈覆事本年三月十日奉

鈞廳訓令第七六二號內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使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令

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即呈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乃茲遵辦情形尅日呈復毋違切々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示諭商民等一體遵照行使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同江縣知事 吳 士 激 叩

呈

爲部咨推行國幣無甚窒碍請轉咨備案由

爲呈請轉咨備案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本部財政會議云云切速此令計抄原件六月二十六日八月十八日迭奉

鈞署令開案查前准

財政部咨云此令各等因奉此竊查吉省國幣通行之處不過十之二三其餘各地雖皆以官帖小洋爲本位然對於國幣亦復一致推行無稍窒碍各種稅捐收入通行貨幣計分大洋小洋官帖三種如契稅當課兩種定章雖係庫平銀兩然皆折合大洋徵收山海及豆麥斗稅雜糧等類徵收全係大洋惟燒鍋票課酒稅兩種從前因該商等擔負過重暫照舊章以小洋交納銷場及牲畜車捐地方雜

捐等均係以官帖收入折合大洋將來小洋官帖逐漸收回國幣逐漸推行各地分行林立行使國幣自無窒礙稅款不收外幣迭奉部令通飭祇遵在案惟查濱江木石稅費係屬對於俄商入山砍木領票徵收之款迥與他項稅收性質不同事關交涉一時不能遽改至於毘連俄界之密山虎林饒河綏遠等處徵解稅款間有羌洋亦係出於事實之不可遽避緣各該等處僻在邊遠地又插花貿易往來惟有羌洋一種國幣尙未流行故不得不權收外幣將來國幣流通自當飭局改收以符定章所有遵飭核復吉省推行國幣無有窒碍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署廳長 唐

三、部令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閩字第三五號 第一卷

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九百零七號

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

查整理金融以調查各種貨幣流通狀況爲入手要著紙幣調查業經本部另案辦理茲特製就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並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長仰即遵照轉飭所屬查明填具尅日彙呈本部毋稍玩延此令

附 件 兩 份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 梁 啓 超

令各局調查填報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表由

吉林財政廳訓令

令 各稅局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整理金融云云母稍延玩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表式查明填具限十一月底報廳以便彙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署廳長 唐

呈

呈爲遵令造送銀幣流通狀況調查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整理金融以調查各種貨幣流通狀況爲入手要著紙幣調查業經本部另案辦理茲特製就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仰視調查表式並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長仰卽遵照轉飭所屬查明填具尅日彙呈本部母稍延玩等因奉此合亟令該局遵照表式查明填具限十一月底報廳以便彙呈切切此令計附件兩份等因奉此查方正地處荒僻商務肅索並無各銀行號之分行號是以大小新舊銀元紙幣均不多見市面行使者僅本縣財務局及賑濟錢號兩處所發行之東錢帖約一百萬吊謂之市帖本地商民皆用以交易而此種錢帖出縣境卽不能行使本縣各商購運貨物皆以哈爾濱爲中心點出入交易復輔以羌帖故流通市面者羌洋爲大宗其他如銀塊條錠膠洋日元等則實所罕覯此調查方境銀幣流通之大概情形也謹依式繕具文呈請

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方正稅捐徵收局局長	孟同馨
同 十一月 六日	伊通稅捐徵收局局長	葉先培
同 十一月二十二日	密山稅捐徵收局局長	朱錫琛
同 十一月二十九日	蒙江稅捐徵收局局長	董春魁
同 十一月二十七日	德惠稅捐徵收局局長	蘇賡恩
同 十二月 五日	賓縣稅捐徵收局局長	周端謙
同 十二月 六日	同賓稅捐徵收局局長	傅 瑤
同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常稅捐徵收局局長	任鳳岐
同 十一月三十一日	和龍稅捐徵收局局長	趙慶全
同 十二月二十四日	蛟河稅捐徵收局局長	高承謨
同 十二月 五日	同江稅捐徵收局局長	秀 昂
	綏遠稅捐徵收局局長	何 烈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方正稅捐徵收局局長孟同鑿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類	別																						
								方	正																								
								縣	別																								
								本	城	無	二	千	一	百	元	無	一	千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帖	差	一	百	萬	元	八	千	五	百	元	一	千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方正地居荒僻商務蕭索並無各銀行號之分行分號是以大小新舊銀元紙幣均不多見市面行使者亦無制錢僅本城賤濟錢號發行東錢帖約七十萬吊財務錢局發行東錢帖約三十萬吊本地商民交易皆以此種錢帖為本位而此種錢帖出縣境即不能行使本城各商號購運貨物以哈爾濱為中心點出入交易復輔以羌洋故流通市面者以羌洋為大宗其他銀塊條錠及站人鷹洋日元等因無來源實所罕觀理合聲明

伊通縣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伊通稅捐徵收局填送

地別	生銀約數	銀元約數	外國銀元約數	新銀約輔幣數	舊銀約數	新銅約輔幣數	舊銅元約數	制錢約數	類別	伊通縣	合計	備考

查伊通市面流通均屬紙幣僅以舊銅元為找零補助現大銀元為數無幾至制錢一項因昆連南滿早為外人收買罄盡新銀銅輔幣亦未流行入境本表係就調查大概分晰填列理合聲明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填送)

考 別	備 別	地 別		通生 約銀 數流	通銀 約元 數流	流外 通國 約銀 數元	流新 通約 輔幣 數	流舊 通約 銀角 數	流新 通約 輔幣 數	流舊 通約 銅元 數	通制 約錢 數流
		密 山 縣	別								
					1,500,000元	1,000,000元		1,500,000元		5,000,000元	
		合 計			1,500,000元	1,000,000元		1,500,000元		5,000,000元	

查密山地極東邊毗連於俄本街流通錢幣以羌洋爲大宗惟銀元全年約流通一千五百元外國銀元一千元舊銀角一萬五千元舊銅元五萬枚其餘生銀補幣新銅補幣暨制錢均屬罕見理合聲明

濛江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濛江稅捐徵收局 填送)

考 備	合 計	濛 江 縣		地 別		類 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按縣屬地處山陬交通不便市面流通以奉吉黑三省中交兩行發行之大洋兌換券為最多間有小洋券或舊銀角以及吉林官銀錢 號發行之官帖而當五當十當二十之舊銅元僅供臨時找零之用亦不多見至於生銀本國銀充外國銀元并新銀銅各項輔幣尙未 普遍通行本表僅就縣屬流通各項銀銅錢幣約數填列其餘罕見各幣故付闕如合併聲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當十 10000 枚 當五 50000 枚 5000 枚	5000 角 無	5000 角 無	5000 角 無	5000 角 無	5000 角 無	當十 10000 枚 當五 50000 枚 5000 枚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填送)

考 備	合 計				德 惠 縣	地 別		類 別											
						通 生	通 銀	流 外	流 新	流 舊	流 新	流 舊	通 制						
						新銀幣北洋造 每元在折站人銀元每元 中錢十八吊左右 右造幣總廠銀 元每元折中錢 十七吊左右													
查生銀一種本縣境內早經缺乏本國銀元僅有新銀幣北洋造及造幣總廠銀元三種流行市面然亦無多其尋常流通者係以中國交通植邊三銀行紙幣居多至外國銀元亦有站人一種流行於市其他各國銀幣向不行使再有俄國羌帖亦可通用惟本國新銀銅各種補幣此地均未行使所有找付零數以當二十當十兩種舊銅元為流通之補助委因制錢早經斷絕以故零數之相差數十文者無法找付至交易時即由雙方合議捨去全縣境內係屬同一狀況此調查本縣境內銀銅各幣流通之狀況也理合登明						當十銅元每枚 折中錢一百二 十五文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賓縣稅捐徵收局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類 別		生 銀		銅 幣		制 錢												
		縣	別	通 約	流 數	通 約	流 數	流 通	約 數	流 通	約 數											
		無	北	三	五	元	一	站	無	五	元	無	十	當	五	五	五	枚	錢	三	三	五

查賓縣中外舊現銀元及銅元本屬無多且無搗把行市更無流通匯兌大數僅有錢肆數家零星酬換最多不過幾十元或數百元而已蓋賓境商民習慣向以官帖爲本位即有出省或離轉他處者皆用中國銀行票故本表僅將賓境每日實有通用之現舊銀元銅元照式填列以備參考合併聲明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填送) (同賓稅捐徵收局)

考 備	地 別	類 別		同 資	無	二〇〇〇	站人 鷹洋一八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	無	當千 當十 10,000 1,000	無
		生約銀數流	通銀元數流									
按同賓設治未久地僻山多商況未見發達以故流通之銀銅錢幣甚少市際需用祇憑錢帖及少數之鈔票茲依調查所得約記如右	合 計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和龍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
和龍稅捐徵收局 填 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和 龍 縣		通 生 銀 流 通 約 數		外 國 銀 元 流 通 約 數		新 銀 幣 流 通 約 數		舊 銀 幣 流 通 約 數		新 銅 幣 流 通 約 數		舊 銅 元 流 通 約 數		制 錢 流 通 約 數		
		別	類	無	無	五萬角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萬枚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和龍係韓民越界區行使國法均以朝鮮紙幣暨日本手票爲本位向無生銀銀元暨新舊銀銅輔幣流通無從列表以故各欄從缺 惟商民交易補零均行使朝鮮銀元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三種銀元並一錢即中國十文二錢即中國二十文二種銅元相輔而行故表 內僅將各種小銀元約數統按一角填列銅元折合當十一枚填列合併聲明																				

饒河縣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填送)

地別	類別		生銀約數	銀元約數	外國銀元約數	新銀鈔幣約數	舊銀鈔幣約數	新銅鈔幣約數	舊銅鈔幣約數	制錢約數
	別	別								
饒河	無	無	無	無	俄國光帖八十六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羌洋八十六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查饒河縣界連俄境距省約二千里水陸出入皆須經由俄境交通極不便利未設治時名攔力溝(攔力溝即饒河)饒河發源於寶清富錦間江三縣河身長五百餘里由西南而東北水出烏蘇里江此饒邑交通之大概情形也現在饒河最繁盛之區名日子(即饒河口)因河口距俄屯僅一江之隔各貨賴銷俄境故商店聚居於此市面流通概係俄國羌帖(因饒河無我國係金銀錢銅錫吉林行使之中交兩行大銀元紙幣及水衡官帖均為中交所阻無從輸入)現在羌帖價格奇落俄人禁止羌帖出境每人攜帶不得過三百元且刻以新出之公債票及軍用手票暗中收換向日兌現之羌帖匯兌亦然查哈爾濱道外及上海等處並不收用俄國及軍用手票近日饒邑暨沿烏蘇里江一帶商民金融將次停滯各物亦無由輸入商民交困此時若能擇其適中地點添設我國金融機關數處不徒拯救邊境商民並可擴充國幣抵制外幣誠一舉而數善此攔河及烏蘇里江各處金融困窘亟待拯救之大概情形也

吉林省同江縣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分表 (民國六年十二月
同江稅捐徵收局 填送) 日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同 江 縣	無	一 千 元	五 千 元	無	四 千 角	無	一 萬 枚	無
		通 生 約 銀 數 流	通 銀 約 元 數 流									

查同江地處極邊近接俄境故商民交易出入向多差洋故銀元銅幣流通實屬寥寥謹就調查所及分類填列謹此聲明

四、關於派何國琦赴各處調查鑄行銅幣辦法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閩字第六八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幣制局咨復以准咨據財政廳廳長劉彭鑄呈請開鑄銅元以救錢荒等情一案咨請查照立案見復施行等因查該廳所稱吉林省錢法毛荒設法救援用意非不甚善惟鼓鑄銅元發行銅元票等辦法尙有應行研究者數端一現在銅價甚貴鼓鑄銅元其盈虧如何自應通盤核算二吉省官帖充斥早經停兌以兌之現銅元票收回官帖亦未始非一種辦法但將來銅元票行用既多吉省財力能否否金行兌現若不能兌現則銅元票仍爲不換紙幣徒使市面上多一種濫幣金融尤形擾亂三吉省幣廠停辦多年廠屋機器不免損壞修理等費諒必不少究竟需款若干亦應詳加核計凡此諸端若不先行研究未便據定辦法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行令知該廳可也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廳即便查照迅速詳加核計呈復察奪以憑轉咨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郭 宗 熙

派何國琦赴各處調查鑄行銅幣辦法由

吉林財政廳委任令

令委何國琦

照得本省錢法日形毛荒揆厥原因皆由現貨短缺所致茲擬就本省原有之造幣廠鼓鑄銅元發行市面藉圖補救惟辦理伊始審慎爲先所有造幣原料應向何處採購成色重量究以若何爲宜以及如何限制而始免偷運出境之虞如何發行而克收調劑金融之效均非預爲考求妥加籌備不足以杜流弊而利進行近來他省以鑄行銅元救濟圜法者業已不乏前例可循效果之優厥以湖北爲最次如直隸及鄰近之奉天黑龍江等省亦皆利用斯法所裨良多亟應派員調查用資借鏡查有該員堪以派委合就令行遵照仰即赴日東裝前往各處按照上指各節實地考察不厭求詳務將各省辦法暨現時狀況查明呈覆以憑察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廳長 劉

派員前往調查鑄行銅元請賜接洽由

逕啓者案照吉林省錢法日形毛荒揆厥原因皆由現貨缺乏所致茲擬就本省原有造幣廠鼓鑄銅元云云亟應派員調查用資借鏡茲由本廳派委吉林省公署諮議何國琦前往

貴省按照上指各節實地考察以憑仿照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俟該員到時

俯賜接洽
轉知造幣機關俾便接洽 實綏公誼此致

奉天造幣廠
直隸造幣廠
湖北造幣廠
黑龍江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劉

摺 呈

省公署諮議調查造幣事宜何國琦謹呈

廳長大人鈞鑒竊 國琦 一月十日奉劉前廳長委調查津奉鄂造幣情形及金融狀況即遵東裝就道于二月二十七日回省謹將調查各情分別陳之

一 奉天造幣分廠歸部直轄鑄造銀銅兩幣已歷有年自奉天當道有銀元五十元銅元千枚以上嚴禁出境之令停鑄已經年餘去冬十月受奉天財廳委託開爐代鑄日夜趕工每日約出七十餘萬枚所需銅鉛均購自日本紫銅每擔價約金票七十餘元白鉛每擔價約金票三十餘元運費在內其銅元成分銅居十之九鉛居十之一外無其他雜質現鑄當二十者爲多十者少數因當十者每元重量一錢八分當廿者每元重量僅三錢且以工作輪輻片最費時日當十片薄當廿片原故當廿有利當十利微至當五文者則絕對不能鑄也其鎔化純用焦炭餘則均用油煤焦炭購自唐山每噸價約奉票二十五元上下油煤則各礦皆可採用也廠內職工分員司匠

徒四種其新質分配員分一、三、九級司三、九級工匠藝徒又分一、三級內設鑄化輾片撞光煨洗等所所派領工人一人監工一人此其用人大略也現在鋼模仍沿用大清字樣津廠亦然均因鑄刻費時之故查奉天銀銅現幣俱乏紙洋毛荒（該省發行大小洋票兩種惟無官帖）與吉林等但奉天欲設法救濟困難多一因該省大洋票向來法定每元准換小洋十四角實則市面行情非小洋十七八毛不能購現大洋一元去年官商各銀行現幣恐慌幾有朝不保夕之勢曾聯合設一公記兌換處每人限制一元每日以三千元爲度擁擠異常十分不得一而各銀行發行之小洋票無數可稽安得如許之現幣現幣現雖限期收回一時實難辦到也一因該省小洋票向來法定每角准換銅元十枚實則市面行情每小洋一角尙不能換銅元五枚官銀號爲維持小洋信用不能不開兌銅元而日僅兩小時人以一元爲限強者或可到手弱者多屬向隅銅元既乏來源偷運又與無法禁止車站雖派憲兵稽查而奸商惟利是圖無孔不入或勾結憲兵或暗通車頭一經偷運入關即可坐獲厚利現時京津現洋每元僅換銅元一百三十五六枚按照奉天行市運銅元赴津買大洋回奉每元約獲利三十餘枚加以每日開車數次運者自運禁不勝禁也故始則防奸商操縱法定紙幣價格近則因威信攸關不便出爾明知各弊忍受虧賠亦勢之無可如何耳本年二月奉廠代鑄銅元已經積有成數將公記兌換處取銷改爲公記平市兌換處發行平市銅元票與京略同擬於車站設分所內派司事兩人外派憲兵三人其法凡旅客之往關內者先繳現洋于該所由該所照市扣成京鈔給予憑單持往票房方能寫票其意在吸收現洋然行旅則頗感不便矣

一 天津爲造幣總廠亦歸部直轄以鑄銀元爲本位凡銅元缺乏時嘗添鑄之其銅鉛竝不仰給舶來係多年收買前清制錢加以提煉每百斤中可提白銅十之二白鉛十之一紫銅十之七各處分廠嘗有向其購辦者白鉛紫銅可供鑄造銅元之用白銅又爲銀幣必要之成分就提煉一項其所獲實多至銅元成分及重量與奉相同大約鑄當二十者百萬枚搭鑄當十者十萬枚求供市面周轉而已其廠內分員司匠徒四種薪資較奉爲優實因開辦多年積勞遞加之故他處未便援以爲例天津爲中外商場距京咫尺銀行錢號均可兌現嘗有持現幣換紙幣者一則信用已昭一則取便攜帶自然之理也市價即平魄力又厚無庸嚴防偷運也

一 武昌造幣分廠亦歸部直轄以鑄造銀元爲本位每日搭鑄銅元一二十萬枚當二十者居多當十者少數其紫銅購諸日本每擔合洋例銀三十二三兩白鉛購諸湘贛每擔合洋例銀二十餘兩煤則萍鄉所產價廉性烈漢陽兵工廠均專用之至銅鉛鎔化其成分與津奉相同惟重量稍輕當十者一錢六分當二十者二錢八分工作精良爲津奉所不及除銅鉛外間或滲入制錢二成亦甚獲利漢口爲通商大埠商務繁興日出銅元即就地售銷無待地運運當張文襄督鄂時先後發行銅元台票達萬萬以上辛亥改革公私水火銷燬不知幾何現仍沿用並未另發新鈔在鄂管轄區域內信用大昭現紙絕無區別甚有商人收買大宗台票帶往外縣辦貨者比照現幣每吊反高二厘惟陞至河南開封水至江西九江因新舊分量稍差漸漸發生補水問題耳

吉省官帖毛荒大小紙洋無現可免設法救濟自不能不出於鑄造銅元之一途聞磐石礦質極佳出砂甚旺若能自辦一小規模之煉廠化生爲熟即不必仰給外貨每年可塞莫大漏卮此策之上者也每日開鑄以六十萬枚計兩月以後約得三萬萬枚再以雙銅元乘之實得六千萬枚仿設平市官錢局發行平市銅元票實行兌現當不出三箇月內也惟辦法應分爲三期第一期以對成收回官帖付之一炬毋令再爲人民害（或有謂以對成收回官帖從前損失豈不純由人民負擔在民國不應有此政絕十知以往痛苦誠哉無可救藥若不及時收回恐新鈔發行良幣驅逐惡幣官帖價直毛至每吊一二枚恐亦勢所必至利害相權毋寧此善于彼也）第二期凡持有永衡大小官票者准其兌換銅元惟行市以天津爲標準由駐津之號間且電報之暫爲一時之收回期復原來之信用價照津市奸商無從操縱并可免偷運幣第三期以公產抵押向中交兩行爲短期借款每行現洋各三十萬元凡持有永衡大小洋官票者一律兌現（或又謂永衡大小洋票在市面流通不知其數卽爲暫時收回計斷非五六十萬現幣所能不知人民持一洋鈔既可兌銅元又可兌現幣信用已著市價又無暴起暴落之恐慌又何苦收存現幣而排斥紙幣也）

果能辦理得人依次整理不難使吉林金融界現一新紀元焉國琦學識經驗無多一得之談未知當否敬乞

垂裁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十年永字第七十七號

逕啓者案查民國八年二月間

貴廳委派何國琦赴內地各省調查銅元辦法曾經由號借墊川經費大洋六百元在案查此項墊款自應由銅元餘利項下撥還本號已列入購銅墊墊款賑內現鼓鑄銅元事宜

貴廳正事結束應請將前項查照併案辦理劃撥轉賬爲荷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爲前墊何國琦調查內地鼓鑄銅元川資由此次所結餘利提還由

吉林財政廳公函 第二五五號

逕覆者案准

貴號函開民國八年二月間借墊調查銅元辦法川資大洋六百元請歸鼓鑄銅元案內劃撥轉賬等因准此查本廳前派此何國琦赴內地各省調查銅元鑄行辦法曾經函請借墊川資大洋六百元在案此款

貴號既列入墊購銅鉛賬內自可於此次所結銅元餘利大洋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零二厘之內撥還以清墊款其餘實得餘利大洋八萬七千零一十一元二角零二厘仍請另款存儲以備提用准

函前因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五、財政廳呈請開鑄銅元由

吉林省公署 財字一五二二號

咨 第一號

幣制局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據財政廳長劉彭壽呈稱竊照吉省錢法毛荒匪伊朝夕揆厥原因皆由現貨短缺所致良以吉林地居邊徼銀根本不甚充歷來公家開放薪餉以及商民貿遷日用所需靡不恃各種紙幣以資周轉而外來華洋巨賈則更憑藉紙幣操縱其間類將現金捆載以去坐是金融益形喫緊經濟亦日陷恐慌久而久之遂演成虛幣世界居今而言整頓自非化虛爲實予以根本援救則成效決無可期現據本省議會及農工商教育各會公同集議請由本省自行鼓鑄銅元以資補救等情察核所陳實中肯要查本省原有之造幣廠鍋爐機器一律具存祇須酌備銅餉即可從事工作擬請即將該廠重新恢復鼓鑄大小各種銅元一面另發銅元紙幣施行兌現一俟流通漸廣其從前發行之各項不換紙幣即可逐漸悉數收回銅元質體較重所值亦微現金外流之弊亦可不杜自絕而本省於銅元一項向不多觀故視之亦甚寶貴尤宜利用人民此種心理酌虛而劑之以盈吉省錢法庶有徐臻穩固之望如蒙俯准再當另將恢復該廠及發行銅元紙幣詳細辦法切實擬訂呈候核奪所有請由本省開鑄銅元以救錢荒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咨財政部立案施行等情據此該廳所請開鑄銅元實因吉省現時紙幣毛荒過鉅欲期化虛爲實根本救援舍此別無他法似可准其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大部請煩查照立案仍祈見覆施行等因查該廳所稱吉省錢法毛荒設法救援用意非不甚善惟鼓鑄銅元發行銅元票等辦法尚有應行研究者數端一現在銅價甚貴鼓鑄銅元其盈虧如何自應通盤核算二吉省官帖充斥早經停兌以兌現之銅元票收回官帖亦未始非一種辦法但將來銅元票行用既多吉省財力能否全行兌現若不能兌現則銅元票仍

爲不換紙幣徒使市面上多一種濫幣金融尤形擾亂三吉省幣廠停辦多年廠屋機器不免損壞修理等費諒必不少究竟需款若干亦應詳加核計凡此諸端若不先行研究未便遽定辦法相應咨復

貴省長查照轉行令知該廳可也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兼幣制局督辦 曹 汝 霖

幣制局總裁 宗 陸 興

呈

呈爲本省鼓鑄銅元擬請遴派專員預爲籌備以便進行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省鼓鑄銅元一案業經

幣制局核覆竝已由廳派員前赴內地各省調查辦法藉資考鏡各在案現在本省錢法日趨毛荒此項銅元如能早日發行即市面可得一日之救濟轉瞬委員調查回吉即須實行開辦所有關於設局置廠及其他一切手續自非遴派專員妥爲籌備實無以重責任而利進行擬請鈞署派委總辦一員責令切實預鑄以免臨時叢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郭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劉 彭 壽 圃

呈

八二

爲呈報訂購古河公司紫銅壹萬石亞鉛壹千石以備鑄造銅元而救錢荒仰祈鑒核事竊

道津前奉

督軍鈞座面諭以本省錢法毛荒票價跌落亟應設法訂購銅斤交由軍械廠代鑄銅元以維紙幣等因當經

道津

與古河公司大連支店直

接磋商多次經議定購買該公司△牌淨質九九、七%乃至九九、九%紫銅壹萬石每石實價日金陸拾參元亞鉛成色九九、六

%壹千石每石實價日金參拾伍元並無折扣分六期交貨本年六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肆百石亞鉛肆拾石七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

千石亞鉛貳百石九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千石亞鉛貳百石十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千石亞鉛貳百石十一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

千肆百石亞鉛貳百肆拾石其價議定於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由該公司持吉林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該合同業於本月

三十日簽字雙方各執一分爲據屆計時第一批銅鉛不久即當到吉除商軍械廠迅速籌備一切俟銅鉛到時即行開鑄外理合繕

具合同原文一分具文呈報伏乞

鈞署鑒核備指令施行謹呈

計呈送合同底稿一份

吉林省長 郭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丁 道 津

合 同

立合同吉林財政廳今因吉林省鑄造銅幣需用紫銅亞鉛向大連古河公司購買議定各款如左

一、吉林財政廳（以下稱本廳）訂購大連古河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牌淨質九九、七%乃至九九、九%紫銅壹萬擔每擔實價日金陸拾參元亞鉛成色九九、六%壹千擔每擔實價日金參拾伍元茲無折扣

一、擔數係按英磅壹百參拾參磅爲壹擔即合中國壹百斤但以吉林造幣廠秤爲標準

一、交貨期限議定本年六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肆百擔亞鉛肆拾擔七月二十日前交紫銅壹千貳百擔亞鉛壹百貳拾擔八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千擔亞鉛貳百擔九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千擔亞鉛貳百擔十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千擔亞鉛貳百擔十一月二十日前交紫銅貳千肆百擔亞鉛貳百肆拾擔如遇事故或不可抗力到期不能交足得有官廳或火船公司證明致遲之理由書購主亦須原諒但不得過下一箇月必須補交足數

一、交貨處所在吉林造幣廠內所有沿途運費保險關稅及上下火車一切費用均在買價之內歸本公司自理與本廳無涉

一、交付貨價議定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由本公司執持吉林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價款其二十八日以後運交銅斤即歸下月算付

一、本公司交本廳銅鉛樣各一枚將來交貨如與原樣不符或成色低降及不合鑄造之用本公司須承認退換賠補
一、合同共立二分本廳與本公司各執一份

大中華民國吉林財政廳廳長 丁道津印

大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長 淺野真一代 佐藤廣龜印

大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小官印

大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五月三十日

八四

咨 支字一五四七號

陸軍部爲咨復事准

咨據吉林財政廳廳長丁道津呈稱本省現擬開鑄銅元茲於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長佐藤廣龜訂立合同購買紫銅一萬石亞鉛一千石業經繕具合同底稿具文呈報在案惟按照該合同第一批銅劬六月二十日前即須運吉擬請咨明陸軍部迅予填發護照一紙交廳祇領以資起運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相應轉咨大部請煩查照迅于核辦見覆各等因准此查前項紫銅亞鉛既係本省開鑄銅元之用應准轉咨飭關立案以後即由關分批驗憑

貴省長護照放行無庸由部發照除咨行稅務處外相應咨請

查照發給護照轉飭遵照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陸軍總長 靳 雲 鵬

護照爲運銅鉛仰經過關卡驗憑放行由

吉林省長公署爲發給護照事前據吉林財政廳呈稱因鑄銅圓與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訂立合同購買紫銅壹萬石亞鉛壹千石

(每石係按英磅壹百參拾參磅即合中國稱壹百觔)議定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前交銅肆百石交鉛肆拾石七月二十日前交銅壹千貳百石交鉛壹百貳拾石八月二十日前交銅貳千石交鉛貳百石九月二十日前交銅貳千石交鉛貳百石十月二十日前交銅貳千石交鉛貳百石十一月二十日前交銅貳千肆百石交鉛貳百肆拾石請咨部給照等情當經本公署轉准陸軍部咨開前項紫銅貳鉛既係吉省開鑄銅圓之用應准轉咨飭關立案以後即由關分批驗憑吉林省長護照放行無庸由部發照除咨稅務外相應咨覆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填發護照爲此照仰經過稅關分批查驗放行一俟銅鉛運交完竣即將此照繳銷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郭

咨 支字二五五七號

陸軍部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幣制局咨開案查吉林擬開鑄銅元暨訂購日商古河公司鉛銅一案咨准貴部咨復稱查次案前准吉林省長來咨當於六月七日咨復并轉飭關在案係比照奉天公濟平市官錢號購銅鉛之案一律辦理吉林竝無成案可稽究竟以咨此項案件是否必詢明貴部始行核辦之處前於奉天請購銅鉛已咨詢貴部并無確切咨復茲准來咨相應咨詢查照此次吉林訂購古河公司銅鉛應如何辦理希即酌定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本部前准外交部咨准領銜英宋使照稱各國大臣現聞多處市面銅元市價跌落可知銅幣甚爲充斥應請飭各廠停鑄銅元其已鑄者存留不發等因當經本部局以銅元充斥爲害市面甚大非設法限制鑄造不足以資整理而杜外人藉口竝擬定限制辦法嗣後各處因鑄造銅幣購買銅斤鉛錫等材料以及購運製造各種貨幣機件須由本局核准明稅務處轉飭各機關始得驗放否則應由各關驗明種類數目暫予扣留一面呈由稅務處轉咨核復飭遵辦理等語咨行稅

務處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此次吉林擬開鑄銅元購運銅斤事關幣政自應查照本部局咨行稅務處辦法辦以符前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 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來咨當於六月七日咨復并轉咨飭關在案茲准財政部幣制局來咨究竟前項銅

鉛已否運入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陸軍總長 靳 雲 鵬

電北京幣制局總裁請咨稅務處電飭大連關稅務司遇有運吉銅鉛查驗放行由

北京幣制局李總裁鑒 密吉省前以紙幣跌價硬貨缺乏曾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劬壹萬石亞鉛壹千石交由本省軍械廠暫行

代鑄銅元以維市面竝於七月一日由財政廳抄錄合同呈報財政部察核在案頃據財政廳長而稱准大連關稅務司江原忠來函以

現奉總稅務司令准貴局咨各國公使因我國現有多處銅幣充斥請設法限制鑄造嗣後各處購買銅鉛須由幣制局咨明稅務處轉

飭各機關始得放行等語查本省前次購訂銅鉛因軍潮發生該公司久未交貨本月內始准陸續運到銅約壹千肆百石鉛約陸百石

尚有鑄捌千陸百石鉛肆百石未會起運現在本省紙幣價格亟須維持急則治標非開鑄銅元萬不足以救金融而維市面與內地情

形迥乎不同擬懇貴總裁迅予咨明稅務處電飭大連關稅務司嗣後古河公司將前項訂購未交銅鉛運吉務速查驗放行萬勿稽延

至爲感盼竝希電覆宗○漾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郭

呈

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二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財政部}幣制局咨開案查吉林擬開鑄銅元暨訂購日商古河公司鉛銅一案咨准貴部咨覆稱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來咨當於六月七日咨復並轉咨飭關在案係比照奉天公濟平市官錢號購銅鉛之案辦理吉林並無成案可稽究竟以後此項案件是否必詢明貴部始行核辦之處前於奉天請購銅鉛已咨詢貴部並無確切答復茲准來咨相應咨詢查照此咨吉林訂購古河公司銅鉛應如何辦理希即酌定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本部^局前准外交部咨准領銜英朱使照稱各國大臣現聞多處市面銅元市價跌落可知銅幣甚爲充斥應請飭各廠停鑄銅元其已鑄者存留不發等因當經本部^局以銅元充斥爲害市面甚大非設法限制鑄造不足以資整理而杜外人藉口並擬定限制辦法嗣後各處因鑄造銅幣購買銅鉛錫等材料以及購運製造各種貨幣機件須由本局核准明稅務處轉飭各關始得驗放否則應由各關驗明種類數目暫予扣留一面呈由稅務處轉咨核復飭遵辦理等語咨行稅務處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此次吉林擬開鑄銅元購運銅餉事關幣政自應查照本部^局咨行稅務處辦法辦理以符前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來咨當於六月七日咨復並轉咨飭關在案咨准^{財政部}幣制局來咨究竟前項銅鉛已否運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廳即便查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本省前以紙幣跌價硬貨缺乏曾於五月三十日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餉壹萬石亞鉛壹千石擬交由本省軍械廠暫行代鑄銅元以維金融當經抄錄合同呈報鈞署竝分報

財政部察核在案茲奉令開前因遵查該古河公司因本省軍潮發生久未將訂貨如期交到嗣經本廳迭次函電嚴催始於本月間陸續運到銅約壹千肆百石鉛約陸百石尙有銅捌千陸百石鉛肆百石未會起運現在本省紙幣價格仍然跌落亟須維持急則治標非開鑄銅元萬不足以救金融而維市面與內地情形迥乎不同擬懇 鈞署俯准分咨

陸軍 兩部暨幣制局轉咨稅務處令飭大連關稅務司嗣後該古河公司將前訂未交銅鉛起運來吉時務速查驗放行萬勿稽延至爲

財政 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郭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丁 道 津

呈

爲呈明籌備開鑄銅元大概情形仰祈

察核轉咨事竊 道津 前奉鈞座面諭以本省錢法毛荒票價跌落亟應設法訂購銅劬交由軍械廠代鑄銅元以維紙幣等因當於本年

五月三十日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劬壹萬擔亞鉛壹千擔歸該公司分批運吉以備開鑄銅元恢復票價所有訂立條款情形曾於

當日抄錄合同原文呈報鈞署察核并奉指令在案嗣因本省軍潮發生兼之銅價暴漲金票大跌該公司損失匪輕一再藉口於戰端

將開地方不靖設辭推宕久不交貨經 道津 迭次函電嚴辭催詰該公司始於九月內陸續運到銅約一千四百擔鉛約六百擔尙有銅

八千六百擔鉛四百擔不日即當依次運省至於軍械廠方面曾由官銀號領過修理機器鍋爐費大洋五千元又購買焦煤價款日金

一萬二千零十五元間內部機器早已修理完竣人工亦復齊全現在本省大洋元券價雖經道津督飭官銀號竭力維持遂漸提高而官帖市價因發行數目較巨硬貨奇少尙未大有起色應請鈞署迅予轉咨

督軍公署令飭本省軍械廠長迅速開始鼓鑄以活金融而資救濟銅元早日鑄出即票價早日提高國計民生兩裨有益銅元鑄成擬請全較交由官銀錢號訂立兌換章程隨時兌換另立專帳銅鉛價款按照原定合同應於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統由官銀號以金票照付以上兩項應請鈞署令飭官銀錢號迅速專前籌備萬勿臨渴掘井有誤事機而妨信用此道津所耿耿於懷不敢緘默稍怠者也再該項銅鉛鑄成銅元按照成本與市價發兌約略計之除一切開支每百觔至少當餘現大洋十元以上統計銅觔萬擔餘利數目當在現洋十餘萬元另附概算清摺呈覽將來此項銅元餘利用途應如何支配之處應請鈹由鈞署主持道津奉調甘肅行將去任所有關於籌備開鑄銅元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鑒核分別轉咨令遵以救金融而維票價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郭

計 呈送銅元餘利概算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丁 道 津

摺 畧

謹將擬造銅元每百觔銅鉛出銅元若干價值若干除本得利若干分晰開呈鑒核

一 銅每百觔購價日洋六十三元以用九十觔合日洋五十六元七角元作現大洋二十八元三角五分

一 鉛每百觔購價日洋三十五元以用十觔合日洋三元五角元作現大洋一元七角五分

以上銅鉛合爲一百觔現大洋三十元零一角照奉省每千兩除耗三十兩銅鉛百斤共應除耗四十八兩淨剩一千五百五十二兩造當廿文銅元重貳錢平均得銅元九千四百八十三枚再以奉省定價一百七十枚作現大洋一元共合五十五元七角八分二厘除原購銅鉛價本現大洋三十元零一角外實得利二十五元六角八分二厘其應除工料尙難預定惟查奉省造幣廠代東三省官銀號所鑄銅元每萬枚收回工料現大洋十二元八角吉省所用料件均由他處購運將來工料一層當然增加然至少前項餘利每百斤銅觔亦當在十元以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咨

吉林督軍公署爲咨行事案據軍械支廠呈稱竊廠長自奉委接任軍械廠並暫行監造銅元事宜業於任事後將鑄造銅元重量暨當十文當二十文各成數呈請轉咨規定在案惟將來鑄成銅元之數目以及用費需時結果盈虧各要點迄未詳加訂定茲就現有機器情形訂購銅觔數目並一切人工需費通盤合計不得不預定辦法以資遵循查鑄造銅元與修理軍械本劃然兩事前因暫行試辦故用人需費等事多未分晰原屬一時權宜斷非經久辦法現既製定概算自規定實行日期以策進行而清界限擬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爲試辦期將以前辦理各事結束清楚卽以明年一月一日按照概算實行開辦職司既有專責遇事方免譏誤再查鑄造銅元應用工人百名現在廠中應行修理之槍械積存甚夥幾經權衡必須添僱工匠三十名專供鑄造銅元之用始能兩無貽誤其餘七十名由廠內工匠抽撥率同工作仍支原餉不另給費惟職廠舊有工匠工資原不豐厚益之錢法毛荒祇以近年廠中事務尙簡故各項安未

有異言自試造銅元以來勞瘁既倍於前缺望因之而起要求加餉已有數次將來每年終可否由得利項下酌予提獎以資鼓勵該工匠等既有所希冀於後必奮力操作於前似此無形策勵雖使稍獲沾潤實於實際上多所裨益至於提獎成數職廠未便懸擬以上各端均關進行要點現在年關際屆亟應迅速解決以憑遵辦除將現時應辦各事積極籌備外所有擬具關於鑄造銅元說明既概算書並規定開辦日期提獎工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書呈請鈞署鑒核迅賜轉咨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廠呈請明定銅元重量并規定鑄造當十當二十銅元各成數業經據情咨行貴公署飭廳核定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請煩查照令行財政廳併案迅速核定希即咨覆過署以便飭遵此咨

省長公署

附說明書暨概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督軍 鮑 貴 卿

吉林軍械支廢附設銅元廠鑄造銅元說明書暨概算書

說 明 書

查鑄造銅元一案始事之初對於機力大小需費多寡以及鑄竣之時期結果之盈虧概未規畫茲檢閱卷宗祇有購銅鑄幣行知之文而應行籌計各端漫無可稽竊維事關要政自須計慮周詳然後着手庶進行有所遵循中途無虞窒碍茲就現用機器力量暨一切需費情形詳細查切實核計製爲概算書惟關於鑄造之機器有須亟爲說明者鑄造銅元機器原設兩部內大機一部係一百二十馬

力者專爲軋片之用小機一部係四十馬力者專爲壓花撞餅之用現時所使用者爲四十馬力之壓花撞餅機此機僅附有軋片機兩部而鑄造銅元所出數目之多寡尤以軋片爲主要軋片苟不敷用則壓花之機縱有餘亦成虛設前造銀元之時係開用兩機互相補助故無竭蹶之慮茲因大機年久未用機座多不平穩鍋爐購將三十餘年棄置十餘年已鏽蝕不堪鑄鋼地爐原修即未合法現更不適於用供給機器之井多年不用水源漸失暢旺如開用此機非另換鍋爐重穩機器改修地爐挖掘洋井不能濟事第就各端而論開用大機需費浩繁已可想見如果嗣後繼續購銅源鼓鑄則犧牲一時之重費樹立永遠之基礎未始非計倘儘此已購銅劬告竣後不再續鑄則修理大機之鉅費尤恐得不償失更不能不預爲籌計審慎者也況際此天寒地凍工作非時即欲使用大機鼓鑄亦祇能預作籌備而實行舉辦非俟明春解凍不能著手幾經詳籌所有目前辦法祇有暫用小機鑄造以利進行即以此機所附之軋片機兩部爲準則計每日充其力量軋片不過兩萬兩除廢片外僅出銅元四萬餘枚以所購銅劬計之歷五年半始能藏事機力所限無可縮短需時既久耗費自重然其利開辦不須重費將來亦不致虧累按行使銅元省分普通價格百四十枚作洋一元尙可稍獲餘利若就本省現時錢法而論每銅元四枚作官帖一吊再以官帖折扣現洋則反無餘利之可言也更有進者查本省貨幣種類複雜且無一不爲毛荒將來銅元造有成數補救何幣亦須兼籌并顧預定辦法庶於幣制有益而銅本無虧但此種支配應有通盤計畫非本廠所敢越俎合併聲明

概 算 書

收入項下

- 一 收當十銅元七千零四十萬枚按行使銅元省分普通價格以百四十枚合現洋一元共合現銀洋五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三厘

一 收當二十銅元一千四百零八萬枚按行使銅元省分普通價格以七十枚合現洋一元共合現銀洋二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五分七厘以上共收入現銀元七十萬零四千元

查原購銅一百萬觔鉛十萬觔共合庫平一千七百六十萬兩除每萬兩耗四百兩共耗七十萬零四千兩除耗淨銅一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兩擬造當十銅元每十萬枚加造當二十銅元二萬枚當十者每枚重量姑按一錢八分當二十者姑按三錢合算造完即如收入之數再以機器力量計之每日平均九點鐘工作出單枚銅元四萬枚雙枚銅元八千枚每年除例假外按三百五十五天工作共造單枚者一千二百六十萬枚雙枚者二百五十二萬枚計造五年又一百五十八天報竣所有一切開支均按五年半計算再聞他廠報耗每萬兩以三百兩爲限係用地爐鎔化本廠地爐年久未修多不適用故用大爐鎔化每萬兩較多耗一百兩若亦用地爐鎔化加修理費及鎔銅罐煤觔等項消耗所費亦屬不貲合併聲明

開支項下

(甲) 資本現銀洋三十三萬三千元

查購銅一萬擔每擔金票六十三元鉛一千擔每擔金票三十六元共合金票六十六萬六千元每元按五角合現銀元

(乙) 局費現銀洋六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設監造員一員月支夫馬費吉大洋二百元技士一員由廠技士兼理月支津貼二十元監工一員由廠員兼理月支津貼二十元會計兼庫員一員收發員一員文牘一員月各支薪水六十元司事五員各支薪水四十元錄事二員月各支薪水三十元夫役五名月各支工餉八元工匠一百名除由廠工匠內抽撥七十名不計外應添僱工匠三十名每名平均月支工餉十五元筆墨紙張油燭茶水雜費月共支一百三十元統計月支一千三百元按五年半計算共支吉大洋八萬五千八百元按七五扣現洋

(丙) 材料費現銀洋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五元

烟煤年支現洋六千二百元焦炭年支二千二百元白炭年支二千六百五十元木梓子年支三千元豆油年支二百二十元麻油年支九百元煤油年支二百五十元牛油年支一百一十元砂布年支一百一十元綿紗年支二百五十元鐵水年支二百五十元鋼模年支四百一十元雜項材料年支一千五百元年共支現銀洋一萬八千零五十元以五年半計算又裝銅元擬用花其布口袋一萬七千六百個連縫工線繩眼圈每個合現洋三角共合現洋五千二百八十元總合如上數

(丁) 特別預備金一萬元

查現用輾片機滾已三十餘年表面鋼皮磨去三分之二勢將崩裂亟須購備其他機部年久未用均難保固倘有損壞之件即以此款購置

(戊) 利息現銀洋八萬四千零六十五元

自開造之月起每月所造銅元除支局費材料費外其餘即如數償本計四十一個月還清其所墊資本應計四十一個月利息按月息一分二厘逐月遞減法核算如上數

得息項下

淨得餘利現銀洋十萬零八千零三十元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准吉林督軍公署咨開案據軍械支廠呈稱竊廠長自奉委接任軍械廠並暫行監造銅元事宜業於件事後將鑄造銅元重量暨當十文當二十文各成數呈請轉咨規定在案惟將來鑄成銅元之數目以及用費需時結果盈虧各要點迄未詳加訂定茲就現有機器情形訂購銅劬數目並一切人工需費通盤合計不得不預定辦法以資遵循查鑄造銅元與修理軍械本劃然兩事前因暫行試辦故用人需費等事多未分晰原屬一時權宜斷非經久辦法現既製定概算自規定實行日期以策進行而清界限擬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爲試辦期將以前辦理各事結束清楚即以明年一月一日按照概算實行開辦職司既有專責遇事方免譏誤再查鑄造銅元應用工人百名現在廠中應行修理之槍械積存甚夥幾經權衡必須添僱工匠三十名專供鑄造銅元之用始能兩無貽誤其餘七十名由廠內工匠抽撥率同工作仍支原餉不另給費惟職廠舊有工匠工資原不豐厚益之錢法毛荒祇以近年廠中事務尙簡故各項安未有異言自試造銅元以來勞瘁既倍前缺望因之而起要求加餉已有數次將來每年終可否由得利項下酌予提獎以資鼓勵該工匠等既有所希冀於後必奮力操作於前似此無形策勵雖使稍獲沾潤實於實際上多所裨益至於提獎成數職廠未便懸擬以上各端均關進行要點現在年關屆亟亟應迅速解決以憑遵辦除將現時應辦各事積極籌備外所有疑具關於鑄造銅元說明暨概算書並規定開辦日期提獎工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書呈請鈞署鑒核迅賜轉咨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廠呈請明定銅元重量并規定鑄造當十當二十銅元各成數業經據咨行飭廳核定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請煩查照令行財政廳併案迅速核定咨復過署以憑飭遵並附說明書暨概算書一份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併案議覆以憑核咨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廠說明書內稱現在使用之機器爲四十馬力之壓花撞餅機此機僅附有輓片機兩付而鑄造銅元所出數目之多寡尤以輓片爲主要該廠輓片機器附於壓花機器之內致儘輓片機器之能每日出數仍屬有限而壓花機器徒廢餘力而無所用以該廠所購銅劬計之須歷五年半始能歲事按吉省鼓鑄銅元本爲調濟金融補救紙幣起見似此曠日持久急何能待且需時既多耗費亦鉅長此以往殊無利益之可言若改用大機雖創始較難而厚利可望擬請轉咨

軍署飭令該廠估計改用一百二十馬力輾片大機輔以四十馬力壓花撞餅機需費若干另擬說明概算各書咨轉到應以憑核辦并請咨行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調取奉天銅元局詳細章程以資參攷在大機未經改用以前擬請

轉咨

軍署行令該廠暫以小機製造以免誤時再查國幣條例第五條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該廠鼓鑄銅幣重量成色均應以此爲標準合併議覆所有遵議鼓鑄銅幣擬請改用大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徐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瑨

呈

呈爲敬陳包鑄銅元辦法竝當二十銅元重量謹請

鑒核分別咨行事案據銅幣廠委員申志才呈稱敬陳者竊委員前奉丁前廳長委赴吉林軍械支廠與該廠廠長接洽辦理鑄造銅元事宜當經該廠長選派工匠將舊存機器逐加修理嗣因吉奉風潮該廠無暇顧及以致大機未修水井未淘僅修妥小馬力各機先行

開工試辦每日造銅元四萬餘枚自開辦至今已造成二十餘萬枚查機器一種無論製造銀元銅元製造愈多獲利愈厚該廠原存大輻片機器一座及印花撞餅光邊各機每日能造銅元五十餘萬枚誠能由京津聘用技藝高強匠人嚴加修理開使大機所用工料與現使小馬力同一預備而所出銅元則日增十餘倍是製造多獲利厚其理然矣但該廠現使之小馬力每日僅出銅元四萬餘枚工料需耗甚大且所用料件均由他省購運種種不便是自造不如包鑄之爲宜也委員前奉委赴奉化銅之時便中查得奉省銅元廠代東三省官銀錢號鑄造銅元新定章程每銅千兩除耗三十八兩每萬枚給工料現大洋十四元造當^十銅元每枚重^{三元}其辦法甚爲相宜吉省前已仿造若干現奉令改鑄當^十銅元^{一元}惟查當二十銅元奉省新章每枚重三錢分量已屬從輕今吉省以二錢八鑄造銅元既薄而輕將來行使於市面恐有滯塞之虞依委員愚見莫若呈請

省長轉咨

奉天張巡閱使飭銅元廠將陰陽紋當^{二十}銅模兩種並銅元重量式樣一併檢發一份來吉俾便仿造所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理合將購妥銅鉛預計出銅元數目開具清摺並將奉省現鑄當^十銅元各檢一枚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鼓鑄銅元改用大機業經呈奉

鈞署指令在案其包鑄辦法據原摺內稱奉省軍械廠重行再訂合同每萬枚包價現大洋十四元吉省暫以現大洋一元換銅元一百六十枚計算每擔銅鉛所出銅元應得現大洋六十二元除購本及工料包價外實能得利二十一元餘以現購銅萬擔鉛千擔通盤計算除購本包價之外共應得利現大洋二十三萬四千四百餘元查現在軍械支廠使用之小馬力機器每日僅出銅元四萬枚工料需耗甚大餘利無幾且所用料件均由他省購運種種不便誠以包鑄爲宜合抄原摺懇請咨行

督軍公署飭令該廠遵照辦理至銅元重量一節前次遞議呈覆規定當二十銅元每枚重二錢八分係按照國幣條例規定者今奉省新章每枚即重三錢吉林未便獨輕致碍行使應請轉咨

奉天巡閱使公署飭銅元廠將陰陽紋當二十網模兩種竝銅元重量式樣一併檢發一份俾便仿造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徐

計呈抄摺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耀 琯

謹將現購銅鉛數預計出銅元數及除本盈餘若干竝奉省包鑄辦法分晰開呈

鑒核

計 開

一購銅一萬擔 每擔一千六百兩現大洋二十八元二角四分五厘 合共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一購鉛一千擔 每擔現大洋十三元八角九分八厘二毫 合共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二角

二共買價現大洋二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

一每銅九十 舫合爲一擔計一千六百兩照奉省軍械廠重新再訂合同每千兩除耗三十八兩每萬枚包價現大洋十四元每擔銅鉛十 共除耗六十兩零八錢淨剩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二錢造當二十 銅元每枚重 錢共出銅元 一千七百一十一枚 (作雙) 二共合九

千九百二十枚

一現在天津市價現大洋一元換銅元一百三十七枚今吉省暫以現大洋一元換銅元一百六十枚計算每擔銅鉛所出銅元應得現大洋六十二元除購本現大洋二十六元八角一分零三毫二絲再除工料包價現大洋十三元八角八分外實能得利二十一元三角零九厘六毫八絲以現購銅萬擔鉛千擔通盤計算除購本包價之外共應得利現大洋二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六元四角八分如照奉省定價更能多得六萬八千餘元惟吉省所用工料均由他省聘用購運將來工料一層包償當然略爲增加

申 志 才 謹 呈

再前奉天造幣廠代東三省官銀號定鑄每千兩除耗三十兩每萬枚包價現大洋十二元八角當二十銅元八分現歸軍械廠新定合同每千兩增耗八兩每萬枚增包價一元二角當二十造八成合併聲明

咨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爲咨行事前准

貴署咨開調取奉天銅元廠陰陽紋當二十網模兩種並銅元重量式樣一併檢發俾便仿造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該廠照前開式樣檢送兩份以便分別咨存茲據該廠長呈稱查明銅元重量當十省計庫平一錢八分當二十者計庫平三錢並將兩種網模各二份檢送轉咨等情據此本使覆核無異相應檢同咨送貴署請煩查收轉令施行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附送銅模一份計四個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
兼署省長

張作霖

咨

吉林督軍公署爲咨行事案據軍械支廠廠長翟鍾祿呈稱竊自八年十二月奉委接辦軍械支廠並兼監造銅元事宜任重材輕勉荷至今事屬創辦既無成規可循惟有因時布置循序擴充期收實效而利進行謹將一年以來籌辦及工作經過情形爲鈞座陳之查八年十二月廠長接辦之初卽先將小機鑄造與大機鑄造兩種辦法擬具說明書呈請轉咨核定小機鑄造開辦費省苦於出數無多需時太久改用大機事繁費重又非急促所可辦到嗣經財政廳議決一面先以小機鑄造以免誤時一面籌備改用大機藉求速效職廠解本此計畫於去年二月一日開工鼓鑄日造四五萬枚機力所限無可如何至籌備改用大機添購鍋爐或添購電機何者爲宜須先決迭經電燈廠經理工程師來廠斟酌僉以裝設電機需費省而成功易職廠遂會商財政廳先與該廠議定用電然後向日商寶信洋行訂購電機兩部預計運到裝妥之後加工趕造日出銅元枚數可達百萬與奉廠相差無幾計畫雖定但電機運到須在七八月間爲期尙遠職廠又恐由日出四五萬一變而爲日出百萬進步過驟人工器具一時覓備不及先於前兩月飭工將舊有廢鍋爐一部趕加修理至五月初修竣燃用多加一部鍋爐汽力卽多開大輾片機四部每日出數增至三十萬枚視安裝電機固屬所差尙多比純用小機功效已增數倍此職廠於小機鑄造以後電機未到之前所籌過渡之辦法也此項辦法原以取便一時詎因種種碍難電機未能安設綜其原因蓋有三端電機交貨原定在七八月間乃日商一再誤期至十月始行運到雖與交涉認罰日金二千餘元而天氣已寒裝設不便此其一電燈廠放電時間原議早晚皆可迨電機運到時該廠經理與工程均另易人謂因二批新機未購祇能午後放電於

職廠工作殊不適宜此其去去年八月即准財政廳函謂此批銅鉛鑄完無款續購若復裝設電機儘廠存鑄剩銅鉛不過兩月即行告罄費幾許之經營收極短之效用規模既已擴大收束反形困難此其三基此三因故職廠仍按燃用鍋爐辦法儘力鑄造以迄於今現查原購銅鉛已鑄去十之六七計鑄成銅元六千九百萬枚再有四五五月便可成事此一年以來籌備鑄造辦法經過之情形也至於工作在去年二月以前籌備時期事務尙簡暫由廠中工匠代辦開鑄以後工作日繁修械爲職廠主要事務自來便舍已耗人計自去年三月起按照呈由鈞署核轉之小機鑄造概算辦理每月由財政廳撥領工餉三十名大洋四百五十元不足再由廠匠餘餉補助迨五月以後日日出銅元既增需工人益夥改爲由廳月撥工餉八十名大洋一千二百元至十月職廠因待修槍枝甚多不能多爲補助復請廳月增工餉六百五十元統計由去年三月以迄十一月雖按月由財政廳撥領工餉而每月由職廠工匠餘餉內補助數目多則七八百元少則二三百元均經隨時列報鈞署有案其餘銅元廠應用職員除專派各員司及特設化驗技士等薪水由廳領支外凡職廠人員兼理銅元廠事務者概屬義務不給薪津此關於工作用人大概情形也總之職廠於代鑄銅元一事辦法則力求實際用費則務從節縮勉至今臻至效果即不續購銅鉛以現在出數辦法預計本年夏節以前儘可完全結束電機雖購而未用然鑄幣之基礎已立以本省紙幣發行之多斷非此少數銅元所能提高維持倘日後需有的款續行鑄造一經設施立可觀成職廠權責止於代鑄續造與否未便越俎代謀惟籌辦經年未大限越對於鈞座委畀之意差堪自慰抑更有進者職廠核計自開辦起至去年十一月底由廳交號止鑄成銅元按財政廳前者來函所開銅鉛購價並每百二十枚作吉大洋一元除去銅鉛原本及人工材料開辦等費淨約獲餘利大洋十一萬餘元又十二月餘利一萬七千餘元再按四個月鑄竣每月餘利均仍約一萬六七千元統計此批銅鉛共可獲餘利大洋二十萬元之譜以本省物料價值之貴贏餘獲達此數殊非初科所及不敢謂由於辦理得宜但由廠代鑄人工器具無形之裨補極多此情自不可沒查鑄造銅元雖爲整理錢法起見亦實係營業性質今既獲利尙豐即使由餘利項下酌撥若干充作職廠補助揆之事理似尙非過況職廠修械部分本甚狹小財力所限無術擴充分多潤寡於鑄幣餘利所損無幾於修械前途爲益實大廠長愚見所及

不敢緘然可否之處謹乞鈞裁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監造銅元成績頗優辦理殊爲得法至請以餘利分撥補助修械籍事擴充不無見地候咨行

省長公署核議見覆再行令知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核議見覆以便令知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督軍 鮑 貴 卿

呈

呈爲遵令核議軍械支廠請由銅元餘利酌撥補助一案覆陳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百二十八號訓令開案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據吉林軍械支廠廠長翟鍾祿呈以代鑄銅元勉勉經營成績頗著獲利尙豐擬請由餘利項下酌撥若干充作本廠補助等情咨請核議見覆等因准比合抄來文訓令該廳即便查照核議具覆以憑轉咨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吉林軍械支廠函以自上年三月以後雖係由廳領支工餉不足即以廠餉補助歷月補助款數多則七八百元少亦三四百元不等統計至年終共補助大洋五千餘元請查照等因當由廳覆以鑄造銅元由廠補助工餉擬俟銅元餘利結算清楚即行撥還在案嗣經詳查銅元

餘利共得大洋十二萬三千餘元除付銀號利息三萬五千餘元外實得餘利八萬七千餘元維廳開單函號查核接管去後茲准函稱交存電機磁碼等件原購需款甚鉅將來能否實值原購之價及所存廢邊銅與原斷之價有無虧折勢難均歸後節擔任擬俟完全鑄齊統盤核計除一切損失消費外盈虧若干再行攤算等因現復由廳函號仍照前函辦理尙未准覆自應俟結算就緒後在銅元餘利內將該廠補助工餉五千餘元如數撥還藉資擴充將來此批銅鉛鑄造完竣再由號酌核撥助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鮑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耀 珺

呈

呈爲職號訂購奉天利達公司銅鉛懇請

鑒核發給護照並乞咨令放行事竊查職號前因鼓鑄銅元需用銅鉛當卽向奉天利達公司訂購電氣最高純銅六千擔電氣最高鉛一千五百擔均定由本年六月十一日起以八十日爲限計九月一日止如數交齊立有合同以資信守惟此項銅鉛該公司係由大連起貨按向來運解手續須有本省長官護照並由北京幣制局行處轉令稅關知照始准放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填發護照一紙發交職號轉交該公司持執起運並請

咨行

幣制局轉咨稅務處令飭大連稅關准予放行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尙 清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孫 其 昌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幫辦 何 械 樸 假

指令第五二七四號

令永衡官銀錢號

呈一件為本號在茂林洋行訂購銅鉛請發給護照並乞轉咨放行由

呈悉仰候電請

幣制局查照轉咨稅務處飭關查驗放行護照隨令附發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

吉林省長公署爲發給護照事案據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呈稱現因鼓鑄銅元在奉天日商茂林洋行訂購電氣最高純銅二千擔鉛五百擔言明本年八月三日交銅一千擔鉛五百擔十日交銅一千擔均由大連起運請填發護照並電

幣制局轉行稅務處飭關准予放行等情除指令暨電局查照辦理外合亟填發護照仰經過稅關分批查驗放行一俟銅鉛運完即將此照繳銷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省長 孫

呈

呈爲職號在茂林洋行訂購銅鉛懇請發給護照並乞轉咨放行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號現因鼓鑄銅元需用銅鉛在奉天日商茂林洋行訂購電氣最高純銅二千擔純鉛五百擔言明分兩期交貨本年八月三日交銅一千擔鉛五百擔十日交銅一千擔立有合同以資信守此項銅鉛該公司係由大連起運向來運解手續須有本省長官護照並由北京幣制局轉咨稅務處令行該處稅關知照始准放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填發護照一紙發交職號轉交該洋行執持起運並請

迅予電達幣制局咨行稅務處令飭大連稅關准予放行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一〇六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尙	清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孫	其	昌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幫辦	何	棫	樸	圃

北京幣制局鑒據永衡官銀號呈因鼓鑄銅元在奉天日商茂林洋行訂購最高電氣純銅二千擔鉛五百擔議定本年八月三十日分期由大連交貨請發給護照并電請轉咨飭關驗放等情除給照外應請查照轉咨稅務處電飭大連稅關驗照放行并盼電復孫○王○○代印

七月二十一日晚五時三十分

咨

幣制局爲咨復事准

咨稱吉林永衡官銀號呈稱竊查職號前因鼓鑄銅元需用銅鉛當即向奉天利達公司訂購電氣最高純銅六千擔電氣最高鉛一千

五百擔均定由本年六月十一日起以八十日爲限計九月一日止如數交齊立有合同惟此項銅鉛該公司係由大連起貨按向來運解手續須有本省長護照並由幣制局行處轉令稅關知照始准放行理合呈請鑒核俯准填發護照一紙發交職號轉支持執起運並請咨行幣制局轉咨稅務處令飭大連稅關准予放行等情除指令填發護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查近來銅元充斥價值低落中外商民紛請停止鼓鑄本局已酌量令飭停鑄以維幣政永衡官銀號所請轉咨驗放銅鉛一節碍難照准相應咨復查照轉飭可也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幣制局總裁

張

弧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二四九號

令永衡官銀錢號

案查前據該號呈以前因鼓鑄銅元需用銅鉛當向奉天利達公司購妥電氣最高純銅六千擔電氣最高鉛一千五百擔均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起以八十日爲限計九月一日止如數交齊均由大連起貨請發給護照並咨請

幣制局轉請令關放行等情當經轉咨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查近來銅元充斥價值低落云云咨覆查照轉飭可也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號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省長 孫

爲簽請事案奉

訓令內開據該號呈以前因鼓鑄銅元向奉天利達公司購妥電氣純銅六千擔電氣最高鉛一千五百擔九月一日交貨均由大連起運請轉咨

幣制局轉請令關放行等情茲准咨覆內開查近來銅元充斥價值低落中外商民紛請鼓鑄本局已酌量令飭停鑄以維幣政永衡官銀號所請咨驗放銅鉛一節碍難照准相應咨覆查照轉飭可也等因准此合亟訓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號由利達公司購買銅鉛訂有合同信用攸關實屬碍難取消至於

幣制局所謂銅元充斥一節係指關內各地而言吉林現貨缺乏錢法毛荒職號鼓鑄銅元正所以救濟錢法與關內情形大不相同務請轉電

幣制局仍照前咨令關放行再職號又由日商茂林洋行訂買純銅貳千擔亦係由大連關入口前經呈請電由幣制局令關放行未奉指令應請併案電催實爲公便謹呈

省長鑒核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尚	清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棫	樸
			圃

北京幣制局張總裁鑿吉省永衡官銀號在奉天利達公司購安電氣純銅六千石電氣最高鉛一千五百石於九月一日交貨又由日商茂林洋行訂購純銅二千石鉛五百石八月三十日交貨均由大連關入口經先後咨電貴局轉咨稅務處飭關放行在案姑准咨覆以銅元充斥價值低落中外商民紛請停鑄永衡號所請驗放銅鉛未予核准在貴局爲維持幣政起見欽佩曷極惟銅元充斥關內各省誠然有此現象至於吉省向無銅元市上往來純用官帖以致帖價日見毛荒自上年開鑄銅元酌定價格兌現後帖價即漸有起色率以爲數無多不敷兌換市面金融仍不能十分活動是吉省鼓鑄銅元正所以救濟錢法與關內各省情形迥殊且銅已購訂萬無中途取銷合同之理務懇貴局俯念邊艱特准查照電將永衡號先後所訂銅鉛咨處飭關一併放行實深感綬并盼電覆孫○○東

印

八月一日曉八時

呈

呈爲職號訂購奉天三井洋行純銅懇請

發給護照並乞咨令放行事竊查職號前因鼓鑄銅元需用純銅向奉天三井洋行訂購純銅二千擔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如數交齊立有合同以資信守惟此項純銅該公司係由大連起貨按向來運解手續須有本省長護照並由北京幣制局轉咨稅務處飭關知照始准放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填發護照一紙到號以便轉交該公司執持起運並請電達幣制局轉咨稅務處飭關放行實爲公便

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尚 清 病假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四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棧 樸 四

電

北京幣制局張總裁鑒永衡官銀號前在奉天利達茂林兩行訂購銅鉛業承咨處電關驗放至深感綬現在該號因錢法毛荒急待鼓鑄銅元藉資救濟復在奉天三井洋行訂購純銅二千擔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在大連交貨特再電懇俯准查照前案咨處電關放行爲荷并盼電覆孫○庚印

咨

吉林督軍公署爲咨行事案據軍械支廠呈稱竊查職廠代鑄銅元原購銅鉛於本年六月底鑄造完竣所有積鑄辦法業與永衡官銀錢號商定改爲包鑄呈報有案惟查該號所購銅鉛原議約定在職廠所鑄原購銅鉛報竣後二十日內務必運到以資賡續開造不意

該號批買各商銅鉛或因購定中變或因運送梗阻一再延期直至於今尚未交到職廠輟工以待已將兩月之久所有支出經常用費月需大洋四千餘圓即以停工兩月計算尚需開支八千餘元倘或再悞時期更屬不止此數此項用費爲數較鉅無可籌補應由何處支銷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廠既因運銅復期停工以待經費虛耗所有停工期間需用經費自應由該廠及官銀號分別擔任以昭平允茲規定第一月停工期間所需經費四千餘元由該廠在將來代鑄銅元餘利項下自行彌補以後各月停工期間所需經費統由官銀號在所獲銅元餘利項下照數提發以資應用除咨行省長公署轉令官銀號照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督軍 孫 烈 臣

咨

吉林督軍公署爲咨行事案據軍械支廠呈稱竊查職廠附設銅幣廠於民國九年二月正式開辦共收財政廳撥交型銅一百零一萬六千餘劬亞鉛十一萬九千餘劬所有規定鑄造辦法暨組織情形歷經呈報有案茲查此批銅鉛現於本年六月底鑄造完竣總計造出銅元共合單枚一萬萬一千二百餘枚以定價每百二十枚作吉大洋一元共合大洋九十三萬九千餘元按職廠一方面之計算除去銅鉛原本暨人工材料開辦購製等費約獲餘利吉大洋二十一萬餘元以職廠機器爐灶之殘老本省物料價值之昂貴贏餘獲達

此數已屬初料不及雖不敢謂辦理得宜然在職員司工匠人等或樽節消費勞怨固避孜孜工作寒暑弗辭費無限之經營歷一年零四個月之時日功不敢述勞有足徵況鑄造部分手續繁曠用人之多迥非他項事業可比當開辦之始原以事屬創辦一切均從儉約應用職員除責務繁重者專派員司外其餘均由職廠人員兼理概盡義務不給薪津其無形裨補於銅幣廠者極多勞績自不可沒查奉天軍械廠例定鑄造銅幣一部分之員司工匠人等獎勵辦法除平時酌給津貼外每至年終每人加發三個月薪餉名爲獎勵金職廠事同一律且所造期限又較奉廠一年之期爲長自應援照該廠辦法請將銅幣廠在職員司匠徒人等均各加發三個月薪餉以資獎勵計此項用款共需吉大洋九千五百四十元卽由批銅幣餘利項下提撥如此辦理在公家餘利所損無多而於職廠鑄幣前途爲益實大蓋以獎賞既往正所以勉勵將來也廠長愚見所及不敢緘默可否俯如所擬各發三個月薪餉抑或變通酌量獎賞之處伏乞酌裁如蒙允准請卽咨行

省長公署轉飭永衡官銀錢號如數撥交職廠以便發給所有頭批銅鉛鑄竣擬由餘利內提獎員司工匠人等緣由理合繕具擬提獎金數目清單備文呈請督軍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廠兼鑄銅元頭批告竣獲利大洋二十一萬餘元具徵該廠長督飭有方員司工匠等任事勤勞殊堪嘉許應准由餘利內提撥大洋一萬一千元除按原請九千餘元分賞員司工匠外其餘儘數賞給該廠長以資鼓勵仰候轉咨

省長公署轉飭銀號照數提撥爲盼此咨

貴公署轉飭官銀號照數提撥爲盼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呈

呈爲遵令由銅元餘利項下提撥軍械支廠獎金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千三百六十五號令開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開據軍械支廠呈以附設銅幣鑄造完竣計出銅元一萬萬一千二百餘枚每一百二十枚作吉大洋一元合大洋九十三萬九千餘元除去銅鉛原本暨人工材料開辦購置費外約獲餘利吉大洋二十一萬餘元擬撥奉天軍械廠定例將在職員司匠徒人等均加發三個月薪餉共需吉大洋九千五百四十元請由此批餘利項下提獎等情除指令呈悉查該廠兼鑄銅元頭批告竣獲利大洋二十一萬餘元其徵該廠長督飭有方員司工匠等任事勤勞殊堪嘉許應准由餘利內提撥大洋一萬一千元除按原請九千餘元分賞員司工匠外其餘儘數賞給該廠長以資鼓勵仰候轉咨省長公署飭號提撥可也單存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公署飭官銀號照數提撥爲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號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項銅元原係財政廳商由軍械支廠代鑄職號立於墊款地位自民國八年十月三日起陸續由號墊付各款結至九年十二月一日止按月一分二厘生息計應合利息大洋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八分四厘此項息款前准財政廳函以已鑄銅元結至九年十一月底止除交到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三厘外淨餘利大洋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九角八分四厘請如數撥歸廳賬其未鑄畢之銅鉛材料及墊款等項共合大洋二十四萬八千八百零零五角六分六厘如數交號接管在案自上年十二月起所有續墊各項用費並前餘料件估款結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積欠大洋四十萬元按一分二厘計應合利息大洋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四厘連前尾欠之利三萬零五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一厘共六萬零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綜核在職號接管期內共得餘利十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元零零八分除扣前項利息大洋六萬零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外淨得餘利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五分五厘連同財政廳前撥之八

萬七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八分四厘統計得利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九厘軍械支廠所稱得利二十一萬餘元係未將墊款利息扣除茲經查明前項純利竝無如此之多惟既奉

督軍公署指令提獎自應遵照辦理再查此一萬一千元按平均計算應在財政廳前撥餘利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八分四厘內提出七千二百零四元八角二角五厘在職號淨得餘利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五分五厘內提出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七分五厘除函知財政廳由原收款內照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令軍械支廠來號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尙 清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假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械 樸 圃

呈

呈爲軍械廠鑄幣員司工匠獎金擬請悉由銀號撥付謹請

鑒核事案准永衡官銀號函開案奉

鈞署第三千三百六十五號訓令飭由鼓廠銅元餘利項下撥給軍械廠鑄幣員司工匠等獎勵金大洋一萬元等因查此項銅元原係貴廳商由軍械支廠代鑄敝號立於墊款地位自民國八年十月三日起陸續由號墊付各款結至九年十二月一日止按月一分二厘生息計合利息大洋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八分四厘前准貴廳函以已鑄銅元結至九年十一月底止除交前項墊款利息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三厘外淨餘利大洋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八分四厘請如數撥歸廳賬其未鑄畢之銅鉛材料及墊款等項共合大洋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元零零五角六分六厘如數交號接管在案自上年十二月起所有續墊各項用費並前餘料件估款結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積欠大洋四十萬元按一分二厘計應合利息大洋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四厘連前尾欠之利三萬零五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一厘共六萬零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綜核在敝號接管期內共得餘利十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元零零八分除扣前項利息大洋六萬零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外淨得餘利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五分五厘連同貴廳前撥之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零九角八分四厘統計得利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九厘軍械支廠所稱得利二十一萬餘元係未將墊款利息扣除茲經查明前項純利並無如此之多惟既奉督軍公署指令提獎自應遵照辦理查此一萬一千元之支配按平均計算應在貴廳前撥餘利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零九角八分四厘內提出七千二百零四元八角二分五厘在敝號淨得餘利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五分五厘內提出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七分五厘以均擔負等因准此查鼓鑄銅元職廳經管期內截至九年十一月底先後函由該號墊付各款每月按一分二厘計息共應付利息三萬八千三十九元八角四分三厘曾經開單函請查照并由結算銅元餘利項下撥訖尚無六萬六千四百三十餘元之多亦無尾欠息款至攤付獎勵金一節查鑄幣移交該號接管時軍械支廠呈以代鑄銅元成績頗著獲利尚豐擬由餘利項下酌撥若干用資補助等情奉

令飭廳核議當經議准由結算銅元餘利項下撥給補助費大洋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三厘呈覆

鈞署有案是職廳經管期內應付鑄幣員司工匠獎金業已支過自職廳移交以後鑄幣事宜完全歸號接管所獲餘利亦悉歸銀號所

有此次

飭撥之獎勵金大洋一萬一千元應請

令下該號在所獲銅元餘利款內照數撥付以資鼓勵除函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一月五日

署吉林財政廳廳長 陳 克 正 印

呈

呈爲繳銷運送銅鉛護照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號前因鼓鑄銅元需用銅鉛在奉天茂林洋行三井洋行利達公司訂購純銅亞鉛以資應用一案曾經先後呈奉

鈞署發給護照四紙轉交該洋行等持執起運現在前項銅鉛業經運齊理合檢同原照四紙具文送請

鑒核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孫

附呈繳銷護照四紙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尚 清 印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印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棫 樸 印

呈

呈爲具報鑄成銅元暨用款各數仰祈

鑒核事查鼓鑄銅元一案原由財政廳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純銅一萬擔亞鉛一千擔呈奉

鈞署令准咨請

督軍署令飭軍械支廠代鑄所需款項由號照付在案民國九年十二月由財政廳交號直接管理本年六月始將前購銅鉛鑄竣計共鑄成單枚銅元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枚嗣以此項銅元係作紙幣準備爲數無多不敷應用復在奉天茂林洋行等處先後訂購純銅一萬擔亞鉛二千擔仍由軍械支廠代鑄惟查以前辦法所有代鑄銅元需費若干悉由職號隨時撥付原無一定價額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此次與該廠訂立合同載明先鑄純銅四千擔亞鉛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劬每萬枚出鑄費大洋十五元係屬包辦性質已於本年十二月將合同所訂銅鉛之數鼓鑄竣事計共鑄成單枚銅元四千四百零八萬五千七百二十枚按照原購銅鉛價目連同前項鑄費計共用吉大洋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一分八厘下餘銅鉛仍按照原訂辦法與該廠另立合同續行鼓鑄除俟鑄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鑄成銅元暨用款各數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尙 清 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假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械 樸 圃

呈

呈為遵令聲復銅鉛價目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百二十七號指令職號呈報鑄成銅元暨用款各數一案內開呈悉查該號於十年十二月呈報發行官帖用途數目清摺內列購買銅鉛用金票五十萬元合帖錢三千八百萬吊來呈內敘銅鉛價目暨鑄費共用吉大洋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餘元先後呈報支出貨幣及數目均不符合究竟因何錯誤仰即查明聲復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號前報發行官帖用途數目清摺內列購買銅鉛用金票五十萬元係指原購純銅一百萬擔亞鉛二千擔之全部價數而言此次呈報鑄成銅元係由前項銅鉛內先鑄純銅四千擔亞鉛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按照原購價目此項一部分之銅鉛計合吉大洋二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零三厘連同所出鑄費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分五厘綜共實用吉大洋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一分八厘因全部銅鉛未經鑄訖

故與原購價數不符並無錯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尙 清 假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團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械 樸 團

呈

呈爲撥付軍械支廠代鑄銅元獎金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百七十八號訓令准

督軍公署咨據軍械支廠呈以此次奉准一萬一千元之獎金與前撥補助工餉五千二百餘元純屬兩事不能牽混爲一仍請轉咨飭發等情除指令呈悉仰候據情咨行省公署分飭廳號查照原案從速劃撥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分飭廳號查案從速劃撥以示體恤等因查此項獎金應由廳號妥爲接洽早日劃撥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令核號遵辦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該廠奉准一萬一千元之獎金按照原文係請由全部得利項下提給奉令前因當與財政廳接洽明白以原鑄銅元在財政廳經管期內

共得餘利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八分四厘應攤獎金七千二百零四元八角二分五厘在職號接管期內共得餘利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五分五厘應攤獎金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七分五厘遵即如數劃撥此外於民國九年十二月由財政廳撥付該廠之補助費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三厘亦由職號認攤半數計二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一分一厘以均擔負除於上月二十三日業將應攤獎金交付該廠來員領訖並分函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 尙 清 印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趙 鵬 第 印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何 域 樸 印

呈

呈為職廳應攤認軍械支廠代鑄銅元獎金照數撥訖報請

鑒核轉咨備案事奉

鈞署第一百七十八號訓令准

督軍公署咨請分飭廳號查案速撥軍械支廠請准由代鑄銅元餘利項下提給獎金一萬一千元以示體恤令廳遵辦具報轉咨等因

奉此查軍械支廠請准由代鑄銅元所獲餘利項下撥給獎金一萬一千元前准官銀號函稱應以得利多寡爲攤認獎金之標準即經職廳按照應攤七千二百零四元八角二分五厘之數剔除原發之補助費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三厘淨找撥大洋一千九百二十元零二角零二厘開具支票函送銀號核收彙交惟查當日原發之補助費在廳署祇認爲酬勞工匠之需是以此次撥給獎金照數扣抵乃據軍械廠員來廳面稱前項補助費實因彼時鼓鑄增額工匠不敷由廠撥給修械工匠帮同工作此款卽爲補助該項工匠之餉費與獎金性質迥不相同至所謂擴充修械云者則以該款由廠在於請准修械款內墊發迨收回後仍應留廠以備擴充修械之用祇以文義分晰未清遂致兩歧請仍照案補發以便轉給等語職廳當查前項扣抵之補助費既經辨明性質實係工餉當然由廳號在於鼓鑄銅元餘利項下另再加攤獎金復經派員與銀號接洽計職廳應攤一半大洋二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一分二厘開具支票送請銀號彙交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轉咨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榮 厚 印

呈

呈爲銅元價格擬仍按照原案辦理並請轉飭吉長兩埠商會傳令各商知照仰祈

鑒核事案准財政廳函准吉長道尹咨開准長春總商會函據本埠商號日升合等書稱城埠市面銅元前在大洋一百五十吊時期每

枚按官帖一吊行使近來銀元市價落至一百一十六吊左右而銅元仍按前價使用未免失平懇請評議核減等情前來查該書所稱銀幣跌落銅元價高自屬實在情形設非酌量核減不足以維錢法而濟市面爰經全體董開會公議爰謂規定銅元價目應以吉大洋爲標準查大洋一元兌換○元一百二十枚按市價平均折算每銅元一枚應合官帖七百元照此定價行使出入兩無虧損嗣後每屆半月按照銀元價值漲落隨時增減以期平允除佈告商民週知並分函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銅元價值之規定關係金融錢法應與各銀錢行號及貴應商酌辦理未便由該會逕行核定布告以免畸重畸輕此次該會所議每銅元一枚合官帖七百元是否平允應請貴應商酌核見覆以便轉達該會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銅元一項本省市面使用甚少故其比價尙無一定標準且官帖市行漲落無定此次長春商會所議每銅元一枚合官帖七百元辦法若施行於最短時間尙無不可經時稍久價格變動即不免發生窒礙究竟應否照該商擬議之比價辦理抑須按月規定先期通知事隸貴號主政相應函請查核見覆以便轉咨等因正擬復間又准財政廳函准吉長道尹咨准長春各銀錢行號會同覆稱以前項辦法尙屬平允請速核復等因當查本省銅元向以吉大洋票一元兌換一百二十枚此種定價歷經呈明

鈞署並布告有案茲准前因每枚若照七百元計算似與原案不符且洋價日有漲落雖每屆半月折合一次而較諸市行仍不免稍有出入一再斟酌惟有仍照每吉大洋票一元兌換銅元一百二十枚之辦法辦理較爲允當至每枚價值若干即隨當日吉大洋票市行爲轉移例如每吉大洋一元九十吊每枚即合官帖七百五十文按日由職號依據市行折定價目通知長春分號在門前掛牌如有以吉大洋票兌換銅元者吉長兩號均隨時照付似此辦理既與原案相符而於市行亦無出入除函復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吉長兩埠商會傳令各商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 劉鈞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閻啓瑞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會辦 秦樹藩

咨

財政部爲咨行事查近來銅元價值日益低落雖嚴行查禁而私運仍屬充斥亟宜優定查獲人員資格以期認真查禁查各機關查獲私運銅元向援照查獲制錢辦法提取二成充賞歷經辦理在案此項賞格成數略嫌過少嗣後獲案應暫定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以資鼓勵而杜私運一俟銅元價格提高再行由部酌定辦法通行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遵辦可也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六、由奉訂購銅幣三十萬元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五三號

文軒世台左右敬啓者弟起程於次早到奉因商辦各事尙未就緒大約須小住兩三日始能赴都銅枚一事現向兩帥商妥購定奉小洋參拾萬圓之數每奉小洋一圓核銅幣百枚係以奉紙幣交付按諸吉省現大洋價每圓○得一百五十六七枚是否喫虧茲將○單抄寄

台覽希即詳酌見復以便協商定局專此布達敬頌

台綏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世愚弟 徐 肅 霖 再拜

銅 元

三月九號

數目 奉小洋參拾萬元分三四期交

價值 按照小洋每元給乙百枚在奉交由吉林自運

交貨 現在落用拾萬元銅幣即能交付雙枚者九成單枚者一成搭付

現在奉天每奉紙幣乙元易現銅元一百枚而現大洋乙元能換奉紙幣乙元五角六七是奉天現大洋只易銅枚乙百五十六七枚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五零四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照本公署在奉購定奉小洋三十萬元之銅圓議訂酌分三四期交運自應派員前往接洽以便運輸係電達並令委官銀號林幫辦
提運外合即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徐 鼎 霖

爲在奉購訂三十萬銅幣請查照

逕啓者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照本公署在奉購定小洋三十萬元之銅圓議訂分三四期交運自應派員前往接洽以便運輸陳電達並令委
官銀號林幫辦提運外合即令仰該廳知照並奉

省長函諭購買銅元數目奉小洋三十萬元其價值按照小洋每元給一百枚在奉交由吉林自運現在若用拾萬元銅幣即能交付雙
枚者九成單枚者一成搭付各等因奉此查此項用款係以幣易幣與他項購置不同將來銅幣運到應完全歸由

貴號作爲收買之現金究竟現在應需若干如何搭配提運統祈

貴號主持辦理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永衡官銀號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
政
廳
啓

七、關於軍署令禁止現款出境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八九號

吉林督軍公署訓令 第一七一九號

令吉林財政廳長

查吉林省比年以來現幣缺乏特票幣以資調劑此盈彼絀錢法日益毛荒非亟塞漏卮嚴禁奸商販運○○不足以裕金融而舒商困茲經本省督軍會商核定嗣後無論軍民人等帶運現款出省銀圓不得過二百元銅圓不得過三千枚非有特別情形經本省督軍核准發給護照者均不得逾以上限制如有違限擅運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罰辦決不姑寬除分令並令行吉長濱江兩道尹派員妥善查禁暨布告外合令遵辦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吉林督軍 鮑 貴 卿

參謀長 胡 文 藻

吉林省長 徐 鼎 霖

代理政務廳廳長 洪 汝 沖

八、關於濱江縣請銅子折算價額是否可行文件

吉林財政廳 地字第五號

呈

爲呈請事案准職縣商會函開案查本埠大洋銅子異常缺乏如用本省銅子找零苦無定價雙方均形不便昨日提出董事會議成謂此後找零如在大洋銅子一枚即以本省銅子二枚折算如找大洋銅子二枚即以本省銅子三枚折算如找大洋銅子三枚即以本省銅子五枚折算如找大洋銅子四枚即以本省銅子六枚折算因無半枚銅子不能不如此變通然以上辦法僅限於找零之用衆見咸同表決通知相應函請核奪如蒙允准即乞布告商民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該會所稱大洋銅幣市面缺乏零星找兌甚感不便尙屬實情擬以本省銅幣折核找付亦可藉資補救惟事關規定貨幣價額是否可行除分呈

濱江道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署濱江縣知事 盧 維 時

吉林財政廳 指令第三四一號
公函第四四號

令濱江縣盧知事

呈一件爲商會議定銅子折算價額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各節是否可行候函請官銀號查核見復再行令遵此令

逕啓者本年一月六日據濱江縣盧知事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職縣商會函開云云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規定本省銅

元價格係

貴號職權據呈前情除指令候函請官銀號查核見復再行令遵等因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號查核見復以便令遵此致

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廳長 蔡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十二年永字第五十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據濱江縣呈以本埠大洋銅子異常缺乏如用本省銅子找零苦無定價昨日提出董事會議咸謂此後找零如大洋銅字一枚即以本省銅字二枚折算如找大洋銅字二枚即以本省銅字三枚折算如找大洋銅字三枚即以本省銅字五枚折算如找大洋銅子

四枚即以本省銅字六枚折算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准此查敝號前據駐哈分號函以市面輔幣缺乏找零不便各商均紛紛來號請以現大洋換給銅元應如何定價請核示遵行等因到號當即根據哈埠現在市行每元現大洋准照一百五十枚換給銅元此係暫行辦法將來市行如有變動仍須隨時改定嗣據該分號報稱按照所定之數每日換出甚鉅現正由號趕運銅元以資應付而便商民在案茲該埠董事會議定銅元折算辦法事關通用市行能否照此推行敝號無從核定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啓

九、關於吉長道尹咨請規定銅元折合法價文件

吉林財政廳 地字第二六號

咨

吉林吉長道尹公署爲咨請事准長春總商會函開據本埠商號日升合等書稱城埠市面銅元前在大洋一百五十吊時期每枚按官帖一吊行使近來銀元市價落至一百一十六吊左右而銅元仍按前價使用未免失平懇請評議核減等情前來查核書所稱銀幣跌落銅元價高自屬實在情形設非酌量核減不足以維錢法而濟市面爰經全體會董開會公議衆謂規定銅元價目應以吉大洋爲標準查吉大洋一元兌換銅元一百二十枚按市價平均折算每銅元一枚應合官帖七百文照此定價行使出入兩無虧損嗣後每屆半月按照銀元價值漲落隨時增減以期平允除佈告商民週知並分函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銅元價值之規定關係金融錢法應與各銀錢行號及

貴廳商酌辦理未便由該會逕行核定布告以免瞻輕瞻重此次該會所議每銅元一枚合官帖七百文是否平允應請

貴廳酌核見覆以便轉達該會遵照除函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長道道尹 榮 厚

吉林財政廳公函 第二一七六號

逕啓者案准

吉林長道尹咨開爲咨請事准長春總商會函開云云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銅元一項本省市面使用甚少故其比價向無一定標準且官帖市行漲落無定此次長春商會所議每銅元一枚合官帖七百文辦法若施行於最短時間尙無不可經時稍久價格變動即不免發生窒碍究竟應否照核商擬議之比價辦理抑須按月規定先期通知事隸

貴號主政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以便轉咨爲盼此致

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廳長 孫

咨

吉林長道尹公署爲咨明事前准長春總商會函以洋價低落議定銅元每枚改作官帖七百文行使等因當以該會所議銅元定價是否平允函請

貴廳酌核一面分函各銀錢行號會同酌議在案茲准長春中國交通東三省銀行永衡官銀分號會同覆稱遵即集議僉以商會擬定銅元一枚按官帖七百文出入行使此後銀圓價值或有漲落每屆半月隨時增減方諸目前金融融錢法之現狀尙屬平允究應如何辦

理之處仍乞裁奪施行等因相應咨請

貴廳卽行酌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長道道尹 榮 厚

爲洋價低落議定銅元每枚改作官帖七百文行使由

吉林財政廳公函 第二二二九號

逕啓者案准

吉長道尹公署咨開前准長春總商會函以洋價低落議定銅元每枚改作官帖七百文行使云云相應咨請貴廳卽行酌核見覆以便

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吉長道署咨行到廳當經函請

貴號查核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并希迅速見復以憑轉咨爲荷此致

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廳長 孫

爲覆銅元價格仍照呈准原案隨市兌換請查照轉復由

一三四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十二年永字第五八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准

吉長道尹咨准長春總商會函據本埠商號日升合等書稱以近來銀幣跌落銅元價高懇請評議核減等情前來當經開會議定每銅元一枚應合官帖七百文行使嗣後每屆半月按照銀元價值漲落隨時增減等因究竟應否照此辦理抑須按月規定請查核見以憑轉咨等因正擬復聞又准

貴廳函准吉長道尹咨准長春各銀錢行號會同覆稱以前項辦法尙屬平允請速核復等因查本省銅元向以吉大洋票一元兌換一百二十枚此種定價歷經呈明省署並布告有案茲准前因每枚若照七百文計算似與原案不符且洋價日有漲落雖每屆半月折合一次而較諸市行仍不免稍有出入一再斟酌惟有仍照每吉大洋票一元兌換銅元一百二十枚之辦法辦理較爲允當至每枚價值若干即隨當日吉大洋票市行爲轉移例如每吉大洋一元九十吊每枚即合官帖七百五十文按日由敝號依據市行折定價目通知長春分號在門前掛牌如有以吉大洋票兌換銅元者吉長兩號均隨時照付似此辦理既與原案相符而於市行亦無出入除呈請省長公署轉令吉長兩埠商會查照傳令各商知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復爲荷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爲准官銀號函復銅元價格仍照呈准原案隨市兌換咨請查照由

吉林財政廳啓 第二二七五號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署咨以准長春總商會函爲議定銅元價格每銅元一枚合官帖七百文行使應否照辦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當以規定銅元價格係屬官銀號範圍即經函請該號查核去後又准

貴署咨同前因復經函催該號迅速核復在案茲准該號函復內開查本省銅元向以吉大洋票一元兌換一百二十枚云云相應函請查照轉復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吉長道尹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廳長 孫

一〇、部定查獲私運銅元充賞數目文件

吉林財政廳 地字第三八號

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〇一號

令吉林財政廳

爲令知事查近來銅元價值日益低落雖嚴行查禁而私運仍屬充斥亟宜優定查獲人員賞格以期認真查禁查各機關查獲私運銅元向援照查獲制錢辦法提取二成充賞歷經辦理在案此項賞格成數略嫌過少嗣後獲案應暫定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以資鼓勵而杜私運一俟銅元價格提高再行由部酌定辦法通行遵照除分行外合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 王 克 敏

一一、關於濱江商會公定哈埠銅元折合現洋價格文件

吉林財政廳 黃字第八號

呈

爲呈報事案奉

濱江道尹公署日字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本埠銅元充斥各商日見虧損擬將銅元隨時公定折合大洋辦法等情到署當以該會所擬係爲臨時救濟辦法似尙可行經即據情轉請茲奉

省長公署第三四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濱江市面銅元充斥買賣交易折合大洋各商暗受虧折尙屬寔情應准如所擬責成商會每十日公同定價一次布告週知仍由道督飭廳縣隨時糾察以防流弊仰即轉飭遵照茲候令行財政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行知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遵照即招集哈爾濱總商會及敝會會董公同開會討論僉謂奉直兩省每銀元一元現均折合銅元三百枚左右本埠如定價過高則銅元散往他省商家找零咸感不便如定價過低則牟利之徒紛紛運至市面銅元仍屬充斥必須酌中定擬方能推行無阻當經公議表決每銀元一元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起折合銅元二百六十枚即每銀幣一分核銅元三枚二分核銅元五枚三分核銅元八枚四分核銅元十枚五分核銅元十三枚六分核銅元十六枚七分核銅元十八枚八分核銅元二十一枚九分核銅元二十三枚十分核銅元二十六枚凡商民有大宗款項交易仍以銀幣爲限不得概用銅元希圖取巧似此核定寔於本埠及外省現市銀價比較甚爲平允倘於定價十日後各省現銀匯水再行顯有漲落即另爲更定隨時呈報設匯水無甚增減則仍依此次定價次第行用藉免紛更除布告傳知並分別函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濱江商會會長 李 明 遠

副會長 劉 尊 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二一一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據濱江道尹呈稱案據濱江縣商會呈稱查本埠自流用大洋紙幣以來向以銅元爲輔幣除有孔大洋銅元每枚作大洋一分外其他各項銅元概以二百枚折抵大洋一元以之找補小數及零星花用歷行已久惟是奉天及內地各省銅元價格日落每大洋一元現換銅元二百五六十枚七八十枚不等比之濱江差價甚鉅一般奸人遂暗運銅元來哈川換大洋往返漁利以致本埠銅元日見充斥因而發生種種困難(一)各商賣貨收入之銅元爲甚夥以之匯交京津營滬等處貨款各匯兌莊以本埠銅元與他處銅元差價之故拒不受致各商賣貨收進之銅元無法銷納暗受虧損(二)各商鑑於銅元之不能交付匯款於日常售貨買主給付銅元時多不欲收受在買主即持每銅元二百枚折作大洋一元之成例以相詰責往往互相爭論致起糾葛(三)凡負販小商肩挑貿易者其售貨零星價值微末收進之銅元比較更多及持赴大商舖躉販貨物十九不能成交或須額外貼水而小販因之無利可圖或折損成本影響生活以上情形實爲本埠現在不安現象敝會再四審思以爲若非設法救濟則私販銅元者仍源源而來

上述不安現象將日形擴大其弊或更有甚焉者惟欲圖救濟非杜絕銅元之來源不可欲杜絕銅元之來源非隨時酌定銅元折合大

洋之價格不可蓋大洋既因匯水之落而毛實無常銅元亦即應隨大洋之毛實而折合不等擬由敝會或其他工商團體於每五日或十日或一星期調查外省銅元折洋之價格考核津滬等處匯水之漲落斟酌本埠需要銅元之情形公定銅元折合大洋之數布告遵行以資調劑必使本埠銅元與外省銅元價值不甚懸殊販運者無利可圖匯兌既無挑剔交易自能相安釜底抽薪計無善於此者惟事關改定輔幣價格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轉呈省署飭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以本埠銅元充斥各商日見虧損擬將銅元隨時公定折合大洋數目布告遵行自係爲臨時救濟辦法似尙可行如蒙允准擬即責成該會每十日公同核定一次布告週知仍由本署督同縣廳隨時派員糾察以防流弊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陳濱江市面銅元充斥買賣交易折合大洋各商暗受虧折尙屬實情應准如所擬責成商會每十日公同定價一次布告週知仍由道督飭廳縣隨時糾察以防流弊仰即轉飭遵照並候令行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兼署吉林省長 張 作 相

王 樹 翰 代

吉林財政廳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濱江商會

呈一件爲具報公定哈埠銅元折合現洋價格請備案由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榮

一一、爲銅元充斥准由商會每十日公定價格由

吉江道道尹公署公函 日字五五八號

逕啓者案查前據濱江縣商會呈稱查本埠自流用大洋紙幣以來向以銅元爲輔幣除有孔大洋銅元每枚作大洋一分外其他各項銅元概以二百枚折抵大洋一元以之找補小數及零星花用歷行已久惟是奉天及內地各省銅元價格日落每大洋一元現換銅元二百五六十枚七八十枚不等比之濱江差價甚鉅一般奸人遂暗運銅元來哈川換大洋往返漁利以致本埠銅元日見充斥因而發生種種困難（一）各商賣貨收入之銅元爲數甚夥以之匯交京津滬等處貨款各匯兌莊以本埠銅元差價之故拒不收受致各商賣貨收進之銅元無法銷納暗受虧損（二）各商鑑於銅元之不能交付滙款於日常售貨買主給付銅元時多不欲收受在買主即持每銅元二百枚折作大洋一元之成例以相詰責往往互相爭論致起糾葛（三）凡負販小商肩挑貿易者其售貨零星價值微末收進之銅元比較更多及持赴大商鋪躉販貨物十九不能成交或須額外貼水而小販因之無利可圖或折損成本影響生活以上情形實爲本埠現在不安現象敝會再四籌思以爲若非設法救濟則私販銅元者仍源源而來上述不安現象將日形擴大其弊或更有甚焉者惟欲圖救濟

非杜絕銅元之來源不可欲杜絕銅元之來源非隨時酌定銅元折合大洋之價格不可蓋大洋既因滙水之漲落而毛實無常銅元亦即應隨大洋之毛實而折合不等擬由敝會或其他工商團體於每五日或十日或一星期間調查外省銅元折洋之價格考核津滬等處滙水之漲落斟酌本埠需要銅元之情形公定銅元折合大洋之數布告遵行以資調劑必使本埠銅元與外省銅元價值不甚懸殊販運者無利可圖匯兌既無挑別交易自能相安釜底抽薪計無善於此者惟事關改定輔幣價格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轉呈

省署飭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查該會以本埠銅元充斥各商日見虧損擬將銅元隨時公定折合大洋數目布告遵行自係爲臨時救濟辦法似尙可行經即據情轉請茲奉

省長公署第三四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濱江市面銅元充斥買賣交易折合大洋各商暗受虧折尙屬實情應准如所擬責成商會每十日公同定價一次布告週知仍由道督飭廳縣隨時糾察以防流弊仰即轉飭遵照並候令行財政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行知暨布告外相應函行

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代理吉林濱江道道尹 蔡 運 升

濱江縣商會公函 商字二二四號

逕啓者案奉

濱江道尹公署日字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本埠銅元充斥各商日見虧損擬將銅元隨時公定折合大洋辦法等情到署當以該會所擬係爲臨時救濟辦法似尙可行經即據情轉請茲奉

省長公署第三四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濱江市面銅元充斥買賣交易折合大洋各商暗受虧折尙屬實情應准如所擬責成商會每十日公同定價一次布告週知仍由道督飭廳縣隨時糾察以防流弊仰即轉飭遵照並候令行財政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行知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招集哈爾濱總商會會長及敝會會董公同開會

討論會謂奉直兩省每銀元一元現均折合銅元三百枚左右本埠如定價過高則銅元散往他省商家找零咸感不便如定價過低則牟利之徒紛紛運至市面銅元仍屬充斥必須酌中定擬方能推行無阻當經公議表決每銀元一元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折合銅元二百六十枚即每銀幣一分核銅元三枚二分核銅元五枚三分核銅元八枚四分核銅元十枚五分核銅元十三枚六分核銅元十六枚七分核銅元十八枚八分核銅元二十一枚九分核銅元二十三枚十分核銅元二十六枚凡商民有大宗款項交易仍以銀幣爲限不得概用銅元希圖取巧似此核定實於本埠及外省現市銀價比較甚爲平允倘於定價十日後各省現銀匯水再行顯有漲落即另爲更定隨時函知設匯水無甚增減則仍依此次定價次第行用藉免紛更除布告傳知並分別函呈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哈爾濱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會長 李明遠

副會長 劉導三

一三、爲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准鼓鑄哈洋十進銅元由

哈中五四

哈爾濱銀行公會公函

爲呈請事竊查北滿一帶通用貨幣多係哈洋各銀行號雖有輔幣之發行僅至半角爲止半角以下即無相當之輔幣足資流通市面找零每以郵票替代不獨商家深感不便即於幣制亦殊有簡陋之嫌況北滿一帶肩扛食力之人爲多此輩論值恒以分計因無單分哈洋輔幣所受痛苦尤覺不堪敝會默察北滿市場對於哈洋單分輔幣需要甚殷亟宜從事籌鑄以資供應茲擬請仿照遼寧鼓鑄現大洋十進銅元成案依據哈洋折中市擬定成色重量鼓鑄哈洋十進銅元以每百枚兌換哈洋一元永垂爲例其鼓鑄數目亦祇以適合市面需要爲止不使供過於求致滋泛濫充斥之弊至鼓鑄發行兌換一切責任即責令由東三省官銀號負責辦理以濟市面而便商民所有擬請鼓鑄哈洋十進銅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轉飭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總字第五六二號

令哈爾濱銀行公會

呈一件爲擬請鼓鑄哈洋十進銅元以濟市面乞核示由

呈悉查現在市面哈洋角票既多復有單雙小銅元以資找零之用市民尙無不便所有擬請鼓鑄十進銅元之處暫從緩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張 景 惠

一四、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一三八號

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續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續鑄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為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楨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共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五種監督以為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為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略零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為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厘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厘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厘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

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厘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新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卽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 陳 錦 濤

呈請轉飭所屬推行新銀銅幣
函知各銀行號

呈爲呈請推行新銀銅各輔幣事前
逕 啓 者 案 奉

財政部第八十二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云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復奉
財政部第二百六十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云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茲因奉此除財
政廳及

分別函知各銀行號理合呈請

呈請○省長示諭所屬遵行并分行外相應函

轉飭各屬示請商民一體遵照

鈞呈謹呈

貴行號查照轉知各分行分號一體遵照此致

貴廳轉行所屬各徵收機關出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此致

奉天省長張

各銀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兼理東三省官銀錢號監理官 李 應 ○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九七三號

令官銀號監理官

呈一件爲請推行新銀銅各輔幣由

呈悉此案前准部咨業經令行財政廳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件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經理官

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國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告其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十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 李 思 浩

奉天財政廳公函 六年總乙字第三九五號

逕覆者頃准

貴監理官函開前後奉

財政部令據造幣總廠呈稱本廠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并續鑄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請分別咨令通用等情奉令遵照函請轉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訓令到廳業已分行遵照并呈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監理官查照此覆

兼理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李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財 政 部 通 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厘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輔幣既無折扣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免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計 開

新銀輔幣樣三種

新銅輔幣樣二種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元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云云遵照查收飭發所屬一體張貼等因奉此相應檢同

原額通告六張函請貴號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可也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計附進告六張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監
理
官
李
應
○

一五、懷德縣呈爲公主嶺銅幣十一枚作小洋一角由

奉天財政廳 總已字第三百十號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 財政廳

懷德縣呈請將公主嶺銅幣以十一枚作小洋一角由

據呈該嶺銅幣請以十一枚作小洋一角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飭遵照具報原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呈

呈爲請示遵事案准公主嶺商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諸會董等日昨開會討論現在銅幣缺乏買賣交易找零維艱究其原因係以各商埠城鎮皆以銅幣十一作小洋一角嶺鎮以十二枚銅幣作小洋一角因此相差有利可取奸商乘此機會多私運外埠希圖取利長此以往不爲維持嶺鎮銅幣勢必運轉罄盡而零星貿易將用何術以找零耶本會爲維持市面金融起見是以函請貴公署請煩查照出示曉諭嶺鎮亦以銅幣十一枚作小洋一角以杜私運而維市面實緞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查銅幣價值關係稅款及市面金

融該商會請以十一枚易小洋一角之處應否准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張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試署懷德縣知事

尹

壽

松

一六、財政部令爲推行新輔幣由

奉天財政廳 總已字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令 奉天財政廳

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一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 李 思 浩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二號

令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節咨請查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一百張咨請查照核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遵照張貼並希見覆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發外合將通告令發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計發通告一張

呈

呈爲縣屬無銀行市價請示折換幣制辦法以便遵行事案奉總甲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從速定行並抄發推行國幣辦法一紙內條內載舊式大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與新銀銅輔幣折換時均應按照各該舊幣與一元新主幣之兌換時價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

鈞廳總乙字九九八號令開徵收各款向以一二折合小洋現既通行大洋紙幣市面交易自應援照辦理以昭劃一並開准東三省官銀號咨大小互換價格宜預爲規定若聽其自由漲落恐狡黠者有意操縱致行價不齊奉省除少數市場外其餘各城鎮率無大洋行市如依據省城時價而一日數行傳達極爲困難交通不便之處需日尤久遲滯堪虞關於公家徵收商家交易不可不有固定價格茲擬酌中定價小洋鈔票兌換大鈔票每百元加二十元與公家徵收一二折收舊案相符由五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在案此次議決辦法舊式銅元制錢與新幣折換時均按市價辦理核與前令固定價格似有不合且查洮安設治未久向無銀行錢號大洋小洋均無行市

新國幣亦甚缺乏地面通用及縣署收入皆屬舊式小洋票究竟按照何處市價辦理抑係仍照前令每新幣大洋票一元折收小洋票一元二角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署洮安縣知事 張振中

呈

爲聲報遵貼新銀銅輔幣通告情形呈請鑒核事案奉

訓令第一三三號內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銅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各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一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覆此令等因查發行新銀銅輔幣節經本廳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檢同通告一張令發該局仰即查收仿印多份廣爲張貼俾便周知并將收到及張貼日期呈報備查此令計發通告一張等因奉此局長伏查案關幣政自應實力奉行除函達義縣商會暨各分卡遵照外當將奉發通告一張粘貼木板懸掛局門俾衆周知理合將收到通告並張貼日期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義縣稅捐徵收局長 張世均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黑山稅捐徵收局長 王慶榮

同 六月二日

牛海稅捐徵收局長 宋鳳純

同 五月三十一日

遼康稅捐徵收局長 趙延宸

呈爲奉發新銀銅輔幣圖式通告仿印擇要張貼請查核事案奉

鈞廳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銅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事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一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復此令等因查發行新銀銅幣節經本廳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檢同通告一張令發該知事仰即查收仿印多份廣爲張貼俾便周知并將收到及張貼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通告一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公署訓令正在遵辦間奉令前因除將通告仿印張貼並呈報

省長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昌圖縣知事 馬 俊 顯

一七、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表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九百零七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查整理金融以調查各種貨幣流通狀況爲入手要著紙幣調查業經本部另案辦理茲特製就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並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監理官仰即遵照轉飭所屬查明填具尅日彙呈本部毋稍玩延此令

附件兩份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廳長 梁 啓 超

表 式 說 明

一 本表所列生銀係指銀塊銀錠銀條等而言銀元係指本國新舊銀元而言外國銀元係指站人應洋日元等而言新銀輔幣及新銅輔幣係指與一圓主幣十進行之中圓二角一角及一分五厘各種銀銅輔幣而言該項輔幣現已發行者僅有數處其未經發行之處應毋庸填註

一 生銀計算以兩爲單位銀元以圓爲單位新銀輔幣以角爲單位其中圓二角各幣應折合一角之數計算銀角亦以角爲單位新銅輔幣以厘爲單位其一分五厘各幣應折合厘之數計算舊銅元以當十一枚爲單位其當二百當一百當五十當二十當五當二

當一各種應折合當十一枚之數計算制錢以一文爲單位

- 一 各欄流通數內應各視其種類若干分爲子目如某地通用舊銅元有當五十當二十當十當五四種該欄即分爲四目餘類推
- 一 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表各欄所未列者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一 本表地別一欄不限篇幅各銀行應將各分行號所在地列入各省應分縣或擇商務較盛之地列入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生 銀		銀 銅 幣		制 錢	
		別	類	通 約 數	流 約 數	流 通 約 數	流 通 約 數	流 通 約 數	流 通 約 數

一八、爲通令各縣需用銅幣逕向造幣廠請領由

奉天財政廳

總已字第二百九十九號

奉天造幣廠現存銅幣二百餘萬枚十一枚作銀元一角函各縣如有需用即來省廠請領

函致各縣

逕啓者查貨幣種類有銀幣銅幣之分效用雖同而市面交易找兌略零賴以調劑活動不至有艱澀之虞厥爲銅幣近聞各縣此種銅幣頗形缺乏周轉不靈於商業不無影響現在奉天造幣分廠存有銅幣二百餘萬枚每十一枚作價小銀元一角貴縣如需用前項銅幣應照作價備款逕向造幣分廠請領可也此致

各縣知事（照單填寫）

奉天財政廳 啓 六月五日

洮	海	長	興	新	錦	瀋
南	龍	白	京	民	州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莊	鳳	盤	錦	營	法	昌
河	城	山	西	口	庫	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彰	綏	北	開	鐵	蓋	海	遼	本	撫	遼	岫	興	義	復	遼	輝
武	中	鎮	原	嶺	平	城	中	溪	順	源	巖	城			陽	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突	安	洮	開	柳	西	西	東	安	撫	寬	安	臨	輯	桓	通	黑
泉	廣	安	通	河	豐	安	豐	圖	松	甸	東	江	安	仁	化	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鎮東縣知事

台安縣知事

梨樹縣知事

雙山縣設治委員

懷德縣知事

瞻榆縣

康平縣知事

公函請將制錢價洋撥送過廳並速改鑄半枚銅幣由

奉天財政廳公函 第八一九號

逕啓者查敝廳所存沒收之制錢暨銅塊去原包裝淨重計官秤二千九百四十二斤半前經派員與

貴廠議定售與改鑄銅幣每百劬作價小銀元十六元五角惟改鑄之銅幣須全數鑄半枚以便通用當承

貴廠廠長允諾已於七月二十三日將此項制錢銅塊派員運送

貴廠雙方當面過磅計合磅秤二千七百五十劬內有小制錢五百劬因銅質過低不能適用議明折半計算減去磅秤二百五十劬尚
餘磅秤二千五百劬照數點收掣取收條計合價小銀元四百一十二元五角請即撥交清款此項半枚銅幣并祈迅賜改鑄俾濟市面

除函商會通知各商號經赴

貴廠兌領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覆至緞公誼此致

奉天造幣分廠

民國六年七月 日

財政部奉天造幣分廠公函 六年幣字第三十一號

逕覆者接准

貴廳函開查敝廳所存沒收之制錢暨銅塊去原包羅袋淨重計官秤二千九百四十二兩半前經派員與貴廠議定售與改鑄銅幣每百兩作價小銀元十六元五角惟改鑄之銅幣須全數鑄半枚以便通用當承貴廠廠長允諾已於七月二十三日將此項制錢銅塊派員運送貴廠雙方當面過磅計合磅秤二千七百五十兩內有小制錢五百兩因銅質過低不能適用議明折半計算減去磅秤二百五十兩照數點收掣取收條計合價小洋四百一十二元五角請即撥交清款此項半枚銅幣並祈迅賜改鑄俾濟市面除函商會通知各商號逕赴貴廠兌領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此項錢銅改鑄半枚銅幣前已議定自當如函辦理所有應繳此項錢銅價款小洋四百一十二元五角茲特附函如數奉上即希督收見覆爲荷此覆

奉天財政廳

庫藏股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收訖

計送小洋四百一十二元五角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 證
<p>今據奉天造幣廠詳解 沒收制錢變價</p> <p>共計小洋四百拾貳元五角</p> <p>右款當即照收相應填發此證送請</p> <p>貴科粘卷存查</p> <p>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p>
整 款

.....財字第壹百肆參號四聯單.....

知 會
<p>今據奉天造幣廠詳解 沒收制錢變價</p> <p>共計小洋四百拾貳元五角</p> <p>右款照收相應知會</p> <p>貴科查照</p> <p>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p>
整 款

呈為轉飭東三省官銀號照改發給銅元以資周轉由

敬稟者案據開原驛華商會函稱現在商會所發紙幣業已逾限收回惟市面銅幣極形缺乏貿易找零甚屬困難茲經各商號商議擬共請領銅元二百五十四萬七千枚以一百枚折合奉票小洋一元計需價洋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元已照數備齊交由東三省官銀分

號滙省應懇轉請照數發給以資周轉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屬實除飭該會迅即派員赴省請領並函致東三省官銀號查照外用特稟請

鈞廳察核俯賜轉飭官銀號迅予照數發給以應急需肅此謹稟敬請

鈞安 開原縣知事章啓槐 謹稟 十月七日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奉天財政廳指令第三一〇六號

令開原縣知事

一件呈爲開原驛華商會請換領銅元由

稟悉已據情函官銀號查照迅予換發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三一〇五號

逕啓者現據開原縣章知事稟稱案據開原驛華商會函開云云以應急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函查照一俟該縣商會派員匯款到日希予照數換發仍望見覆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第四百六十一號

逕覆者案准

函開據開原縣章知事稟稱案據開原驛華商會函開現在商會所發紙幣業已逾限收回惟市面銅幣極形缺乏貿易找零甚屬困難茲經各商號商議擬共請領銅元二百五十四萬七千枚以一百枚折合奉票小洋一元計需價洋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元已照數備齊交由東三省官銀分號滙省應懇轉請照數發給以資周轉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屬實除飭該會迅即派員赴省請領並函致東三省官銀號查照外用特稟請鈞廳察核俯賜轉飭官銀號迅予照數發給以應急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函查照一俟該縣商會派員滙款到日希予照數換發仍望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開原縣函請到號 敝號當以前因銅元缺乏籌議鼓鑄以資接濟惟現在尙未開鑄不能爲多數之換領應准先行兌給五十萬枚俾資周轉等情函復該縣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覆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東三省官銀號

呈爲轉請撥發銅元輔助市面由

呈

呈爲據情轉請撥發銅元輔助市面錢法疏通申換各情請

查核事案查前准錦縣商會函稱竊查錢法最重疏通行使尤賴活便錦縣自經變吊爲元之後即以奉票爲本位業已行之年餘商民彼此交易授受一律通用奉票除大宗交易外其有零星買賣每因行使奉票申換維艱窒碍之情已非一日推原其故錦縣制錢自前經省員收買積聚已屬無多改元本位之後制錢一項無翼而飛尤漸減少而銅元一項缺乏更加甚焉因此申換找零頗覺滯塞遑論其他商舖卽沿街擔挑小販每遇購買物品者往往申換小零無錢可找甚至動起爭論似此無法申換不能通融不獨不便商民亦即有碍商務況值秋冬之際買賣漸次活動極宜妥籌善法以流通融而資活便敝會有鑒頓錢法維持商務之責卽經招集會董開會核議再三討論嗣經公同決議惟有發行銅元票之法此項銅元票擬定由敝會製印發行專發一枚二枚兩種者其發行總額以奉天小洋票五千元爲限發行後如有持此項銅元票兌換者湊足十枚則抵換奉票一角以資輔助俾零星交易申換活潑庶免窒碍而杜爭論此等辦法實爲剔除滯塞便商利民起見迥與從中牟利者不同是否可行未便擅自辦理相應函請卽乞貴縣鑒核如能仰遵俯允敝會卽便進行辦理俾早發行而利川換等情查錦屬制錢前經省員收買以後積聚無多制錢漸減少以致市面零星交易申換找零定行滯塞似應以銅元爲相當輔幣以資活便該會所擬各情不爲無見情商會發行紙幣並無先例可援恐亦爲定章所不許況當茲取締私幣功令甚嚴之際遽請印發銅元票以爲輔助雖爲便商利民起見究與本省統一幣制政策顯相背馳當經駁復查照去後茲復准函稱此案經本會會董一再核議以錢法之流通要在主輔幣併行方能得其調劑錦縣自變吊爲元之後卽通用大小洋票但大宗交易固有大批洋票以資周轉其搗換小零以及各商買賣零星物件並購買食品僱坐洋車等等零碎花費無一不急需小數輔幣乃自改元以來制錢銅元漸漸缺乏不便用換已非一日迨至現在窒塞已達極點往往購買少許物品則以一元五元之票給之因

此找換為艱不成交易時有所聞甚至因此動起爭論種種滯塞不勝枚舉敝會有維持之責日擊川換為艱之情形自不得不急謀活便之道是以擬定印發銅元票正所以便利商民疏通川換起見縱於限制私幣有所抵觸究與從中牟利故為背馳者不同雖云統一幣制而一時似亦未能辦到市面川換如此艱窘若徒以顯違統一政策不予稍事變通似亦難免因嗜廢食之虞況敝會印發此項銅元票其中毫無餘利可圖若核實計算尚得按月虧數若干茲經公同妥議以既經貴縣函復未能照准惟市面之輔幣愈形滯塞搗換找零實屬刻不容緩側聞省城現方鼓鑄銅元公議與其印發銅元票何如請領銅元既不致有違統一之政策復可免印發銅元票之虧折實屬一舉兩善當查市面滯塞情形若非請領多數仍屬不敷使用茲經決定請領銅元二百萬枚以資輔助一俟請領到日分發各商俾便使交易搗換活潑庶免滯塞而杜爭端相應函請鑒核轉請俯准照發等情前來查該會先後函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原擬印發銅元票既以虧折較鉅且核與功令有違會議結果擬請頒發銅元二百萬枚一節係迫於交易川換之艱窘即為事實上所必需自應據情轉請

俯賜查核准予飭下造幣廠照數撥發俾資輔助而使商民除逕呈

省長外理合其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

華中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錦縣知事 王文藻

十一月十八日 黑山縣五千元

知事 曹祖培

十一月三十日 鐵嶺三十萬枚

官銀號分莊

十二月十六日	營口縣二千元	知事	李仙根
十二月十七日	海城縣三千元	知事	廷瑞
十二月二十一日	蓋平縣二千元	知事	朱斌奎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民縣一萬元	知事	倪泰
八年 一月五日	本溪縣二千元	知事	李心會
同 十五日	法庫縣五千元	知事	黃士元
三月五日	梨樹縣二百萬枚	知事	曲鴻年
五月一日	盤山縣五千元	知事	李元乘
八年 九月十八日	鳳城縣二千元	知事	沈國冕
十一月	西豐縣一千五百元	知事	李承惠
十一月十二日	海龍縣一萬元	知事	湯文煥
十一月三十日	岫巖縣一千元	知事	文光
十二月十五日	遼源縣一萬二千元	商務分會	
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同江口四千元	會長	陳士友
同 三月十日	桓仁商會八百元	會長	袁思誠
同 十二月十七日	八面城二千二百元	商會	王應賢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第五百二十一號

逕啓者案准

函開據法庫縣知事貢士元呈稱因舊歷年關在即市面交易缺需銅元茲由縣屬商務分會籌備小洋五千元送請轉商換領銅元五十萬枚俾濟市面等情到廳查法庫縣所請換領銅元合小洋五千元係爲市面交易便於找零起見如銅元存儲無多或照數換發零角小票並銅元票亦可俾資應濟除指令外相應將送到小洋五十元一併函送查收並希酌核照發從速函覆過廳以便飭遵等因准此 敝號茲擬兌給銅元二十萬枚下餘小洋三千元如數換給銅元票均由公濟平市錢號具領相應函覆

貴廳查照此致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東三省官銀號

爲呈請換領銅元一二萬元俾濟市面由

呈

呈爲據情再行代領銅元救濟錢法懇請鑒核飭發事案准縣屬商務分會函開茲據本城工商各代表人來會聲稱市面銅元異常缺乏已達極點交易奇零非常不便甚至持一角之票買五六枚之物因無銅元找零只得大商小舖尙可勉強支持而小本經營攤床貿易何以謀生是以懇求由會轉請援照前案向以小銀元爲本位銅元爲輔幣以便交易奇零之用惟銅元作爲活盤查看市面情

形隨時可以漲落以維圖法而使商民屢經辦理有案可稽即祈按照舊案變通辦法以銅元九枚抵小洋一角以開來源藉資補救等語茲查該代表等稱訴銅元缺乏各節確係實在維持工商通融錢法自是敝會應盡職務責無旁貸其所擬以銅元九枚抵小洋一角藉資來源一節固屬因時制宜以維金融援照前案尙無不可但敝會前聆貴縣公署案奉

財政廳憲通令准以十枚抵小洋一角行使以歸一律等因今經該代表聲請以銅元九枚行使顯與前令不符恐難辦到若仍照舊推行坐視商困民艱不爲設法補救殊失維持商務之道敝會幾經召集全體各工商號開會集議群謀籌策謂非有大宗銅元輸入以固根本不能解此危局於是衆意咸同惟有懇請監督俯賜體恤備文轉請

省憲賜准給領銅元一二萬元分佈市面以資接濟並禁止銅元不宜出境仍照十枚行使不再更動既與功令無悖而市面亦得實濟合將請領銅元辦法以濟商民困難各緣由相應備文函請貴縣公署請煩查照准予施行是所感禱等因准此查該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准領銅元一二萬元以資接濟而維市面謹呈

奉天財政廳長王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署理法庫縣知事

林

豐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第五百四十二號

逕覆者案准

函開據法庫縣知事呈稱轉據商務分會函請換領銅元俾濟市面等情據此查該縣因市面銅元缺乏所請換領銅元合小洋一二萬元能否照准或搭發銅元小票之處應速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敝號茲擬准予換領現銅元四十萬枚又銅元票六十萬枚以合小洋一萬元之數相應函覆

貴廳轉飭備款來號領可也此覆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東三省官銀號

為呈繳轉運銅幣護照由

呈

呈繳轉運銅幣護照請

鑒核飭收註銷事竊查知事 前以岫屬銅幣不敷周轉赴省兌換請發護照以利端行等情一案于一月二十四日呈奉

鈞廳第八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已由廳繕就轉運銅幣大洋貳千元護照一紙印發該縣來員高英領取運行矣仰即查照轉知一俟

銅幣運到仍將護照繳廳註銷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銅幣業經運行到縣理合將原發護照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飭收註銷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

計呈送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署岫巖縣知事 文 光

奉天財政廳

爲

發給護照事據岫巖縣知事文光呈稱該縣商會函稱查前因本境銅幣缺乏找零困難會由官銀號換領銅幣一千元運到分銷在案現仍不敷周轉擬再由省換領銅幣大洋二千元以資救濟茲派會員高英帶款前往換取運回轉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等情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地方官及軍警局卡一體驗照放行毋得阻滯留難須至護照者

右給高英收執

護 照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限連竣日繳銷

一九、官銀號函請發給運往鐵嶺分莊銅元護照

奉天財政廳 總字第三四五號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第四七八號

逕啓者案據 敝號鐵嶺分莊函稱因市面貿易找零需用銅元請即撥發等情敝號現擬運交駐鐵分莊銅元三十萬枚計二十箱應請
貴廳填發護照一紙以便運送出境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迅賜辦理爲荷此致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東三省官銀號

二〇、鳳城縣請換領一二枚現銅元

並五枚小票以便流通市面由

奉天財政廳

總未字第二百四號

呈

呈請准予換領一二枚現銅元並五枚小票以便流通市面請查核事案准本城商會函開逕啓者查鳳屬商出私帖早已禁止盡淨半角紙幣不敷通融至銅元向來奇缺於今尤甚雖有公濟平市之銅元票流行市面但多係十枚二十枚或一百枚者其五枚之票殊不多見街市零售各物往往因找算不開中輟交易若不設法疏通則買賣雙方交困而於商業前途愈形滯塞敝會爲便利交易找零起見相應函請查照轉請一枚二枚現銅元二千元五枚票三千元如蒙邀准即如數籌備奉票換領分行各商以資用轉盼速施行等因准此當查該商會函稱情形均屬實在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批示准予換領以資通融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財政廳長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八日

署理鳳城縣知事 沈 國 冕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二八〇五號

逕啓者現據鳳城縣知事沈國冕呈稱爲請准予換領一二枚現銅元並五枚小票云云以資通融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號希即察酌辦理並速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第六百四十三號

逕覆者案准

函開現據鳳城縣知事沈國冕呈稱爲請准予換領一二枚現銅元並五枚小票以便流通市面請查核事案准本城商會函開逕啓者查鳳屬商出私帖早已禁止盡淨半角納幣不敷通融至銅元向來奇缺於今尤其雖有公濟平市之銅元票流行市面但多係十枚二十枚或一百枚者其五枚之票殊不多見街市零售各物往往因找算不開中輟交易若不設法疏通則買賣雙方交困而於商業前途愈形滯塞敝會爲便利交易找零起見相應函請查照轉請一枚二枚現銅元二千元五枚票三千元如蒙選准即如數籌備奉票換領分行各商以資周轉盼速施行等因准此當查該商會函稱情形均屬實在理合具文轉請鑒核批示准予換領以資通融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號希即察酌辦理並速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公濟平市錢號之五枚票早已發行無存茲擬換給現銅元二十萬枚其餘准以十枚二十枚之票替代換領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並祈轉行遵照此致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東三省官銀號

訓令准官銀號函覆准予換給現銅元及小票由

奉天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鳳城縣知事

查前據該縣呈稱准本城商會函請換領一二枚現銅元並五枚小票以便流通市面懇予轉請換領等情前來當經本廳函請官銀號察酌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公濟平市錢號之五枚票早已發行無存茲擬換給現銅元二十萬枚其餘准以十枚二十枚之票替代換領請查照轉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分照並轉該會遵照此令

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奉天財政廳第 號

爲發給護照事據鳳城縣商會代表程進文面稱因鳳城銅元缺乏業經由縣呈准向省城官銀號購運銅元二十萬枚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等情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經過地方官及軍警局卡一體驗照放行毋得留難須至獲照者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右給程進文收執

呈

呈爲本城商會備款換領現銅圓並小票以便流通市面請予照發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內開查前據該縣呈稱准本城商會函請換領一二枚現銅元並五枚小票以便流通市面懇予轉請換領等情前來當經本廳函請官銀號察酌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公濟平市錢號之五枚票早已發行無存茲擬換給現銅元二十萬枚其餘准以十枚二十枚之票替代換領請查照轉行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知事知照并轉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該會遵照去後茲准該商會覆稱現已備妥奉票五千元遵令照領並請備文發交敝會專人賞呈以憑換領等情到署 知事 當查該會專人持款前往換領事尙妥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換領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財政廳長主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理鳳城縣知事 魏 墨 林

一一、省長令准幣制局咨爲上海發現

輕量銅元擾及市面請查禁由

奉天財政廳

總申字第九十二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幣制局咨開准外交部先後咨准英法公使照稱上海發現輕量銅元擾及市面請嚴予查禁等因當經本局電飭南京造幣分廠查復該廠有無此項輕量銅元運滬並分令南京武昌安慶等各造幣廠嚴飭鑄幣須照法定不得稍有參差等因各在案嗣據南京造幣廠呈復職廠代鑄銅元遵照法定重量工作向極認真鑄出銅元係由交鑄各方面自行領運並無直接由廠運滬之事並據各廠呈稱鑄幣向照法定重量不敢輕減各等情到局查造幣廠鑄造銀銅各幣向章須按期檢送樣幣呈局考核歷經本局化驗向無減輕重量情事此次上海發見輕量銅幣恐係出自私鑄事關幣政自應由局派員分赴各廠檢查各幣成色分量是否與法定相符竝派員派往各省調查有無私鑄情事報局核辦應請貴省長轉飭各屬一體嚴密查禁倘有私鑄情事即按法懲治以肅幣政而杜干涉除咨復外交部轉行外相應照錄領銜法使照會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附抄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省長 奉天督軍 張作霖

照錄外交部鈔送駐京公使團領銜法柏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銅幣跌價於國際貿易上生有影響一節業經前任領銜朱英使屢次照請

貴總長注意在案查朱公使所指銅元跌價之因原有兩端一係鑄造之銅幣分量不足二係發行之銅幣數浮所需上年九月九日

貴總長會向領銜公使照復內稱據財政部所聲明之意見銅元落價之故係因在中國各省分配不均已飭各銀行對於此項流行不均之處設法改良等語迄今已閱六個餘月其情況較前愈形不佳實爲本領銜公使所親睹想在

貴總長上年九月九日照內所指銅幣落價原因之外尙有其他緣故本領銜公使對於此見地頗無疑蓋本領銜公使所謂無疑之原
因卽係朱公使當初向

貴總長所揭出者並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又提及者

孰知上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照會至今未奉

貴部回音今鑄錢局既依舊不遵正軌則其所獲結果必不堪言狀（中略）民人因此不良之鑄貨受有虧耗立生煩言諒

貴國政府既被已過之事實提醒自必以相當辦法救正之再不允准不謹之人以鑄錢爲利藪而損失國內信用暨國際貿易之誠信
此乃本領銜公使所當希望者也不識

貴國政府對於以上各節持有何項意見務請

貴總長見示以便轉知各國公使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三一、北鎮縣電稟請飭鐵路一帶地方嚴禁銅元入境由

奉天財政廳 總西字第一九八號

快 郵 代 電

敬稟者十月二十九日傍晚本城東三省官銀號執事劉增社來署而稱云本日街面於奉天公濟平市錢號發行銅元票忽起風潮謂有折扣價值不願行使請爲維持等語知事刻即布告商民人等以公濟平市錢號係與東三省官銀號連交該號發行銅元票以銅元十枚換奉小洋一角以一百枚換奉小洋一元全省各縣一律行使錢糧稅捐各官款全體收用商民一律不折不扣茲風聞有造謠折價實屬擾亂金融飭警嚴行拏辦布告商民一體照常通用等因並即告知商會山商會刻即傳單各舖商遵照一面派遣警察嚴查訪拏去後旋據回稱查得因日昨由錦縣來此轉赴營口之商人在店房談說謂錦縣街面銅元非常擁擠該處銅元票通行甚滯聞不久將有十一枚或十二枚換洋一角該票須受吃虧等語住店聽說之人轉輾相傳以致發生此事自縣署佈告發貼商會傳單以後人心頃刻安定風潮頓息現在銅元票一律照常行使無阻等情而稟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仍飭警密加訪察並嚴查外來銅元切實取締暨通報外請飭沿鐵路一帶地方嚴查大宗銅元入境以免擁擠理合稟請

鑒核謹呈

奉天財政廳 北鎮縣知事樊寶青叩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天財政廳指令第一四八四五號

令北鎮縣知事

電奉請飭鐵路一帶地方嚴禁銅元入境由

代電悉該縣商人因誤聽謠言竟不行使公濟平市錢號所發之銅元票實屬擾亂金融既經該知事布告照常通用風潮頓息辦理尙屬妥協仰仍隨時查察勿任滋擾至請飭鐵路一帶地方查禁大宗銅元入境一節查前因奉市銅元充斥業經官銀號呈由省長咨部轉咨稅務處通令奉省各關嚴行檢查並分令營口綏中等縣嚴密查禁在案勿庸再行飭禁竝仰照此令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廳 長 署 名

一三三、新民縣呈爲銅幣超過定價謹將禁止情形由

奉天財政廳

總戊字第七號

呈

呈爲銅幣超過定價謹將禁止情形請鑒核事案本新民地處京奉鐵路之衝交通便利自上年現大洋價值低落市面銅幣日見增多乃近日訪聞本街商家私相交易有以銅子一百零五枚作奉小洋一元情事其中原因關係省發銅幣過多西來火車亦或有販運銅幣情事以致鄉間銅枚充斥商家交易撥兌爲難上年冬間公濟號交商運到新民銅幣八萬枚若再源源而來則銅幣價低奉幣受其影響商界或均感不便第查奉票一元作銅子一百枚係爲奉省通行章程自應凜遵定章厲行嚴禁惟是新民境內西來火車凡上有販運銅幣之人均已飭警隨時認真查禁其沿路各縣應請通令嚴禁止至省發紙幣應如何酌應劑虛俾無畸重畸輕以維圓法而恤商艱之處竝請飭遵除函商會通飭各商竝飭區嚴禁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署理新民縣知事 李 仙 根

奉天財政廳指令第二一號

令新民縣知事

呈爲銅幣超過定價謹將禁止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銅元百枚爲奉小洋一元係屬法定價格不准稍有增減已經官銀錢號呈請省長通令各縣嚴禁在案仰即遵照辦理至西來火車販運銅元既經飭警查禁應准備案此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廳 長 署 名

一四、省長令查核復縣呈擬限制銅幣行使辦法由

奉天財政廳 總戊字第三三九號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一一六號

令財政廳

復縣呈爲市面銅幣充斥擬定限制辦法由

呈悉所擬限制行使銅幣辦法自係爲維持市面起見究境有無窒碍仰財政廳復核飭遵具報原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 張 霖

財政廳廳長 王 永 江 代

呈

呈爲市面銅幣充斥公私交困擬定通用限止以資維持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 職 縣商會函稱查 敝 會前以市面銅幣充斥公私交困原因金州大連魏口等處銅幣價格低落以現小洋一元可換銅幣五百六十枚復縣與該各處毘連最易灌輸若不早爲禁絕誠恐於金融前途大有妨碍曾經函請貴公署按照上年十月間

省署第五八六號通令出示布告重申前禁以杜來源業經貴公署照辦在案迄今多日而市面銅幣仍然充斥商民均感不便近日敝會屢次開會核議維持之法迄無良策惟有以銅幣十一枚換奉票小洋一角行使之法方可抵制果能杜絕來源即行恢復原狀但事關國法未敢輕言變更而處此特別區域若不設法早爲制止誠恐涓涓不塞流爲江河爲害地方伊於胡底可否暫行變更行使以資抵制而維國法之處未敢擅便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等情據此查 職 縣毘連租界頭々是道外幣侵入實屬防不勝防惟因維持而貶銅幣之價值深恐銅幣一輕法定之奉票價格亦即不能保存原價實與本年二月間鈞署第七五號訓令顯有違背自難照准茲經 知事 一再籌思擬定予以限止凡商民交易價在一角以上者概用奉票不准行使銅幣惟找零准用銅幣不得折減藉以維持國家信用社會金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署理復縣知事 張 仁 樂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三三八號

令財政廳

呈爲復縣擬定制限銅幣辦法查核可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長

王永江代

二五、義縣呈擬以銅元十二枚作奉票一角由

奉天財政廳 總彙字第一百零三號

呈

呈爲縣屬商會擬以銅元十二枚作奉小洋一角以防販運而資流通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商會呈稱竊查前奉

省長通飭各屬以銅元副幣相濟而行通融市面維持金融胥以此爲標準所謂法定價格公私共守不容或紊者歷經遵辦在案當本署市面承辦以來尙稱平順迨日久弊生銅元之收入日見極多現在買賣停滯推其原故確因義屬地處極邊與外直境接壤在于內外直省每現大洋一元兌換銅元一百八十餘枚其間不少營利之從展轉核算運用現洋銅元雖則警甲嚴禁亦屬防更有難以抵制者以錢易貨輸入運出其中折有利息未免本屬貨物價值日見昂貴現洋不能存在銅元積聚無出商農交困莫此爲甚此係銅元十枚換奉小洋一角直奉接壤之區價值不平之故也敝會有見及此難安緘默籌思至再若任堅守公令銅元不准變價我義屬與直境毘連立于特別地位坐視病害民之現相撫心自問當亦難安故有擬請稍事變通之舉俾昭平允現在齊集各行代表公開核議以持平討論鞏固金融爲宗旨以銅元十二枚換奉小洋一角核與寰區對自無往返貨利之虞屬境商農交易庶免侵害合將管見所及陳述大概悉市面形商農交困之實相亦未便壅于上聞有仰請查核俯准維持市政詳示變通以銅元十二枚作奉小洋一角商農稍便不倚不偏此圖法不致有所滄濫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確屬實情但事關變更圖法知事未敢擅便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長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署理義縣知事 裴 煥 星

奉天財政廳指令 字第四八九號

令義縣知事

呈擬以銅元十二枚作奉小洋一角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變更銅元價格影響奉票關係甚重仍以十枚作一角如因物價日昂商農交困應須設法另行疏通或就市面情形酌將商民交易之金額凡在一元以上者一概飭用奉票不准行使銅元一面仍禁現洋出境銅元入境以維持國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

呈爲遵覆縣境使用銅元仍以十枚作角並整頓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縣屬商會呈請擬以銅元十二枚作奉票小洋一角以維國法等情一案嗣呈奉

鈞廳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變更銅元價格影響奉票關係甚重仍應以十枚作一角如因物價日昂商農交困應須設法另行疏通或就市面情形酌將商民交易之金額凡在一元以上者一概飭用奉票不准行使銅元一面仍嚴禁現洋出境銅元入境以維國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經飭據縣屬商會覆稱已轉知所屬各商此後銅元仍以十枚作角惟在一元以上即須使用奉票以資調劑并請布告嚴禁現洋出境銅元入境等情前來除指令併布告外所有縣屬使用銅元仍以十枚作角及整頓情形理合備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署理義縣知事 裴 煥 星

二六、商埠警察局呈解查獲私運
五成充公銅元由

奉天財政廳

總亥字第七三號

呈

爲呈送事案於本月六日據課員曲德全暨第二第三兩分局先後獲送私運銅元犯梁書珍等二十九名共計查獲銅元壹仟參佰肆拾圓零捌角柒分到局當經復訊該犯等均各供認由日站私運銅元不諱查私運銅元入境有干例禁該犯等所攜銅元均在十元以上應即照章將查獲銅元一半充公一半充賞除分報外理合繕具清單將五成充公銅元陸佰柒拾圓零肆角參分伍釐備文呈送鈞廳核收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

計呈送銅元陸百七拾圓零四角參分五釐

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长 孫 源 江

收 證

今據省城商埠警察局解沒收私運銅元之充公

共計大洋五百五拾八元陸角九分

右款當即照收相應填發此證送請

貴科粘卷存查

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整

.....財字第壹玖捌貳號四聯單.....

知 會

今據省城商埠警察局解沒收私運銅元之充公

共計大洋五百五拾八元陸角九分

右款照收相應知會

貴科查照

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整

清單

謹將辦獲私運銅元犯人姓名及銅元數目開單呈送

鑒核

計開

- 一 本局辦獲銅元犯梁書珍壹名私運銅元肆萬枚
- 一 第二分局辦獲銅元犯姚成五壹名私運銅元參仟捌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陳文功壹名私運銅元肆仟參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梁瑤勤壹名私運銅元壹萬貳仟捌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郭成申壹名私運銅元參仟壹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魏中慶壹名私運銅元參仟貳百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楊立業壹名私運銅元貳仟玖佰玖拾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趙德才壹名私運銅元陸仟伍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楊茂盛壹名私運銅元貳仟肆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于文秀壹名私運銅元壹仟陸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吳寶義壹名私運銅元貳仟伍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張慶增壹名私運銅元伍仟貳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鄭來新壹名私運銅元參仟捌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王和美壹名私運銅元參仟貳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劉廣泉壹名私運銅元壹仟肆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董傑壹名私運銅元壹仟伍佰捌拾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徐金城壹名私運銅元壹仟貳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高維翰壹名私運銅元貳仟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盧寶貴壹名私運銅元壹仟零陸拾柒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張全義壹名私運銅元參仟伍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于樹魁壹名私運銅元壹仟伍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獲柴鳳鳴壹名私運銅元壹仟陸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王桂林壹名私運銅元柒仟陸佰伍拾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王景富壹名私運銅元貳仟參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郭玉香壹名私運銅元貳仟玖佰伍拾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水連壹名私運銅元參仟壹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陳吉清壹名私運銅元壹仟參佰伍拾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龐子陽壹名私運銅元陸仟貳佰枚
- 一 第三分局辦獲銅元犯王占鰲壹名私運銅元壹仟參佰枚

以上沒收銅元拾參萬肆仟零捌拾柒枚折合壹千參佰肆拾元零捌角柒分按五成充公共應呈解銅元陸佰柒拾元

零肆角參分伍釐

發文第一四五六號

令省城商埠警察局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局呈送查獲私運銅元清單等情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送清單並解五成充公銅元等情到廳業經指令分別收存在案奉令前因合令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呈

爲呈送事案於本月八日據第三分局獲送私運銅元犯魯熙勝王樹清等二名共計查獲銅元壹佰肆拾壹元柒角當經復訊該犯等均各供認由日本站私運不諱查私運銅元入境有干例禁該犯等所携銅元均在十元以上應卽照章將查獲銅元一半充公一半充賞除分報外理合繕具清單將五成充公銅元柒拾元零捌角伍分備文呈送

鈞廳核收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

計呈送銅元柒拾元零捌角伍分
清單壹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 孫 源 江

清 單

謹將辦獲私運銅元犯魯熙勝等二名私運銅元數目開呈

鈞鑒

計 開

一查獲魯熙勝私運銅元壹佰元零柒角

一查獲王樹清私運銅元肆拾壹元

以上共計銅元壹佰肆拾壹元柒角按五成充公應呈解銅元柒拾元零捌角伍分

收 證

今據省城商埠警察局解沒收私運銅元充公

共計大洋五拾玖元〇四分

右款當即照收相應填發此證送請

貴科粘卷存查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整 款

財字第壹玖捌參號四聯單

會 知

今據省城商埠警察局解沒收私運銅元充公

共計大洋五拾玖元〇四分

右款照收相應知會

貴科查照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整 款

二七、令本溪縣迅將擅改銅元折合實在情形分報核奪由

奉天省財政廳

總彙字第一百七四號

令本溪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批據該縣民人金振清呈爲該知事擅改圓法紊亂金融騷動市面貽害百姓懇請反正以蘇民累等情內開郵遞呈件本應不理云云此批等因奉此據該民分呈前情到廳查此案事前未據呈明無憑核辦究係爲何情形抄同原呈令仰該知事迅即據實分報核奪勿稍隱飾致干重咎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呈

呈爲遵令具報改變銅元價格情形暨取縮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四五八號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批據該縣民人金振清呈爲該知事擅改圓法紊亂金融騷動市面貽害百姓懇請反正以蘇民累等情內開郵遞呈件本應

不理惟據稱該縣銅元充斥擅自改爲十一枚作小洋一角行使是否呈明有案仰財政廳查案核辦並先轉令本溪縣知事據實聲復核奪勿稍隱飾副呈批發此批發奉等因並據該民分呈前情到廳查此案事前未據呈明無憑核辦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知事迅即據實分報核奪勿稍隱飾致干重咎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地處南滿鐵路沿綫交通稱便前者因有貪利之徒由大連等處販運銅元到境當經知事佈告嚴禁妥爲查拏嗣聞縣街商號因銅元充斥有改變價格情事亦經傳知商會設法取締不准任意變動以維圖法各在案奉令前因復經函知商會詳查去後旋准覆稱前奉傳知銅元價格不准擅自更改本應遵辦免紊金融奈本溪中日雜居商民良莠不齊中外奸商時因各處銅元充斥價格低廉即由南滿路綫運入境內希圖搗利日本車內不准華人盤查到站停車亦不准我警搜翻前者調查竟有將外省銅元大宗運入情事以致此種貨幣城鎮街市盈千累萬商民交易他幣幾無但本縣來貨多係購自外城此項銅元出外購貨攜帶既感不便且大宗運出有違禁令各商戶等再三討論設仍十枚作角蓋平按十二枚作角海關利實難防範倘不設法抵制愈積愈多市面交易將有停頓之虞況聞撫順以外省銅元已早按十一枚作角蓋平按十二枚作角海城亦正在核議變動期間前者由商會詢已得各處覆件各該縣分均與本溪接近且距路綫不遠他處如此本縣仍須臨時抵制以杜奸徒再有乘隙販運俾恤商艱至金振清控訴各節想必因銅元販運過多如此改價致受賠累懷恨於心故造黑白不然所訴何均子虛查縣知事本親民之官遇事執行轉請自有法權何須與商號密謀肯失權限況全境商民統歸所屬何能有厚薄之分且前有不逞之徒販運銅元到境曾經出示嚴禁嗣聞銅元變價亦經傳知商會取締有案敵會爲縣街商務樞紐對於公共利害本有維持之責焉敢勾通縣長紊亂錢法乃金某竟因銅元變價販賣吃虧不思已過反行責人商等被控本不足道誣辱縣長情何以堪請詳查虛實以儆將來等因函覆前來知事查縣境銅元充斥實由中外奸商希圖厚利將外省各處銅元私販入境所致覆查撫蓋各縣銅元價格確已低廉各縣價格既不一律銅元來源又甚容易職縣設如改復十枚作角誠屬難免奸徒再有販運累商病民莫此爲甚然此敷衍金融所繫終非善計知事擬由根本解決懇請鈞廳通飭各縣劃一圖法本省銅元一律仍按十枚作角外省銅元即按十一枚核算並由

知事佈告週知商民交易統以本省紙幣通行不准行使大宗銅幣違卽罰辦如此辦理價格既無高下且外省銅元較之本省價低奸商市儉無利可圖則不取締亦自禁矣至該民所稱改變圖法係知事首先提倡並與廣泰盛等密商迨該商號等將銅元用盡始行傳知各節本無辯論之必要然名譽所關亦有難安緘默之處伏思知事親民數載向係一秉至公對於利祿敢謂清白乃心縣境農商統隸屬下銅元改價關係頗重何肯迨該兩商用盡始行傳知而有厚此薄彼之分致擔怒聲載道之名且張碗舖廣泰盛本城內巨商設使存有銅元數千該號等既爲衆商領袖不致貪此微末不義之財並兼十入十出何利之有況知事深知變價金融所擊何敢不經呈明首先提倡密暗商故違定章至愛懲處惟金某是否因私販銅元變價吃虧卽行藉詞誣控現在既未查明販運確據暫難追究除飭各商民暫按新擬辦法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署理本溪縣知事

溫

文

奉天財政廳

令本溪縣知事

呈報改受銅元價格情形暨取締辦法由

呈悉金振清所控各節既據聲明均屬子虛應予免議惟銅元價格業奉

省長公署改定辦法通行有案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呈爲本溪縣知事聲明金振清控訴密謀銅元變價係屬子虛各項情形報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批爲金振清呈控本溪縣知事擅將銅元改爲十一枚作小洋一角行使是否呈明有案行廳查案核辦並先轉令該縣知事據實聲復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據金振清分呈前情惟事前並未據本溪縣知事呈明到廳無憑核辦奉批前因當經令行該知事迅將實情分報查核等因去後茲據復稱查職縣地受南滿鐵路沿綫交通稱便云云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卽發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八、省令限制內外省銅元之行使辦法由

奉天財政廳 總亥字第百八八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三七號

令財政廳

現在市面銅元充斥實由內地銅元價值與奉省法定價格懸殊以致奸人漁利私販輸入商民交受其困迭經通令嚴禁私運但不設法限制而自私自利之徒百方私販仍不免以少數人之私利害及多數之人民茲經召集紳商各界行政會議決定辦法凡奉省歷年鼓鑄之銅元如佈告內摹印之九種式者爲本省所鑄造照法定價格每十枚作小洋票一角市面行使仍暫以五角以內爲限如逾此數即以奉票交易凡九種以外之其餘各種銅元則參照京津一帶時價暫以十四枚作小洋票一角行使此項銅元在市面交易數目多寡在一月內暫不加限制如此分別辦理此後外來銅元與奉省銅元價格平均既可杜絕漁利之私販即現存有外省多數銅元者亦可按照現在十四枚定價行使不虞停滯至小本營業其收入多係奉省銅元者並由官銀號會同奉天總商務會妥籌救濟辦法呈奪務使市面漸復原狀商民不受損失是爲至要除佈告暨分行外合行刷印奉省九種銅元標樣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計發刷印奉省銅元標樣一百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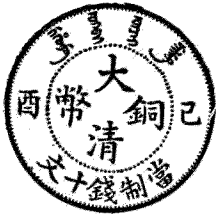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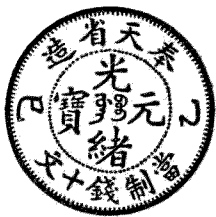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作 霖

財政廳廳長

王 永 江 代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四八〇號

令財政廳

查本省銅元前經佈告在市面行使暫以五角為限原為預防充斥起見現在察看情形從外省流入之銅元定以十四枚為一角奉省

自造之銅元定以十枚爲一角既已分別限制則原定五角以內爲行使數目之禁應卽解除以資流通唯外省銅元雖經限制仍難保奸商利徒不另變伎倆故凡外省銅元仍應嚴禁輸入關於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六百五十號通令仍須認真奉行不得稍有疏懈並不准商販有高抬物價或銅元奉票分兩種價值貿易之情弊警察廳商務會應隨時切實考查違者處罰除責成沿邊沿海各地方官及奉榆鐵路局嚴行查禁毋稍懈弛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 王永江代

呈

呈爲遼源商務分會擬將銅元十二枚作小洋一角報請

鑒核事本年一月四日准商務分會函開案查前因外省銅元輸入內地市面充斥當奉省令限制定以十四枚爲一角奉省自造之銅元定以十枚爲一角並將前定行使數目以五角爲限之禁解除以資流通均須認真奉行不得稍有疏懈亦不准商販高抬物價或奉票銅元分兩種價值貿易之情弊通令及佈告各在案奉令之後遼邑商家要皆認真奉行尙無滯碍卽以銅元兌換奉票亦無貼利之弊此錢法流通於市面有益誠非淺鮮乃近查市面外省銅元日見減少奉省銅元益形增多各商家賣貨每日收入銅元惟數不可勝計究其原因蓋聞他處行使奉省銅元有以十二枚爲一角者致使價格不齊趁勢販運取利者所在多有以爲行使奉省銅元又無限

制得違其販運伎倆行使取利致將奉票加利之弊漸見復萌論其紊亂錢法有害市面要亦莫此爲甚商會負有維持市面錢法之責若不設法早加限制而販運取利之徒亦即無可底止爲因時權宜之計擬請奉省銅元亦照十二枚爲一角行使俾免再有販運致使我遼邑商家獨受損失否則即請將前定行使銅元數目以五角爲限之禁恢復並通令週知以歸一律而示限制如此辦法則販運之徒因無利可取自能絕跡不再販運即遼邑錢亦可流通無滯碍之虞茲爲維持市面錢法起見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函請察核可否准行抑轉請省署候令遵行等因准此除呈報

洮昌道公署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署理遼源縣知事 張 奉 先

盤山縣呈縣屬使用銅元並無變價通融情形由

呈

呈爲具報 職 縣化用銅元並無變價通融情事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十號內開案據北鎮縣知事電稱據本城商會函稱本省銅元盤山黑山台安錦義等縣商民暗自通融均以十六七八枚作奉票一角直屬阜新與本縣僅一邊之隔聞係以十八枚作奉票一角外省銅元竟有二十餘枚作爲一角者本縣若再凜遵定章不急挽救則時勢所趨勢必銅元菌聚於北鎮一隅商民等前此之存積尙無法行銷來日之流入復難於遏止年關在即金融之險象環生商民困苦業達極點懇請設法維持或改定價格或轉請通令各縣從嚴查禁一律遵守法定價格庶免北鎮一隅虧累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困難情形益屬實在惟事關全省金融知事未敢擅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電陳明伏乞電示以便轉飭祇遵等情查本省銅元會經通令布告遵照法定價格行使不准陽奉陰違乃據稱盤山等縣商民私以本省銅元十六七枚作奉票一角如果屬實各該知事不加取締殊屬玩忽候通令各該縣嚴行查禁如違懲罰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該縣商民行使銅元向來遵照

鈞署規定價格並無陽奉陰違私自通融情事茲奉前因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署理盤山縣知事 吳 延 緒

付

徵權科爲付知事案據鐵嶺縣知事張勸呈稱查地方款各種票照均由鈞廳飭發隨時填用每張收工本銅幣二枚其保甲費票照係

由保甲總辦公所請領每張工本銅幣一枚每至月終盡微盡解並無虧損之處自去秋以來銅價漸形低落街市交易均按銅幣十二枚或十三枚兌換奉票一角若外省銅幣須十五六枚換奉票一角此項價格雖非明令規定則一般商民均互相仿行於公款大受影響職縣畝雜各捐每月平均開除票照六千餘張保甲費票三千餘張請收工本銅元一百五十餘元其初尚能分發領款各機關隨時銷用近以價格懸殊慮受損失之故均却不受領職縣公款處從前積存外省銅幣自奉令禁止之後尚存三百四十餘元近數月來復積存本省銅幣四百二十餘元二項共存銅幣七百六十餘元若按市價出兌每元須受損失三四十枚況此項銅幣既已開轉不靈豈非愈積愈鉅若不急施補救自必虧損愈多籌思至再無法措置理合具情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銅幣價格低落兌換銀元損失甚鉅尙屬實在情形惟所請設法補救以資關係全省圖法

是否可行應由

貴科主政相應付請

貴科核定付知以憑飭遵此付

總務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九、省長指令准各縣請將商號積

存銅元運往他省購貨等情由

奉天財政廳 總子字第二號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三九二五號

令財政廳

黑山縣呈縣城商號積存銅元數目甚鉅可否准予外運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城商號積存外省銅元爲數甚鉅小木營業無力積存尙屬實在應准外運以恤商艱仰卽由縣發給護照須將起運商戶字號銅元數目止運地點逐一註明以防流弊並知會奉榆路查照以免留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並仰財政廳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作 霖

呈

呈爲縣城商號積存銅元數目甚鉅可否准予運往外省據情轉請查核示遵事案准縣城商會函稱案准貴公署函開案查本署前准函請本城商號積存銅元甚鉅擬請兌換銅元紙幣等情當經轉請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第二八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本省銅元原定五角以內爲行使之數目之禁令業已遵令解除自無積帶之患外省銅元改定價格原爲杜絕私販入境亦難再事更變至請以本省外省銅元均以十枚作小洋票一角兌換銅元紙幣一節省垣無此辦法該會所稱係傳聞之誤仰仍遵照前後各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函知查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本城各商號貨色向由外省辦來均以奉票爲本位而現在每日門市賣貨收入之款俱係銅枚奉票甚少以致各商戶積存外省銅枚約計已在二十萬左右爲數甚鉅小木營商實屬無力積存刻下已屆進貨之期無計可施各商號來會聲請擬欲攜帶外省銅枚前赴關裡進買貨色無論損失與否期在出脫此項積存銅枚免久存之累惟查銅枚運入奉省係在禁止之例若由奉運往外省是否不在禁止之中能否准其外運相應函請監督體恤商艱轉請省憲俯准商家轉運外省銅枚出境以便購買貨物竝乞賞發護照以省沿途阻礙而維商業等因准此查本城商號積存銅元數目甚鉅該會懇請發給護照運往外省購貨之處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張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黑山縣知事 柏 方 茂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三九二〇號

令財政廳

法庫縣呈縣境積外省銅元運往直隸購貨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積存外省銅元於市面交易既甚滯塞各商戶僅能收入不便使出尙係實情應准外運以免積壓仰卽由縣發給舊照須得起運商戶字號銅元數目止運地點逐一註明以防流弊並報本署暨商會奉路局查照俾免留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並仰財政廳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東三省官銀總號函爲發行十進銅元輔幣由

遼寧總商會 字第二六二號

逕啓者案查敝號前奉省政府令爲調劑金融着由敝號鼓鑄十進銅元輔幣以資活動而便商民等因奉此遵即購料製形開始鼓鑄現已製出若干定自八月二十三日「卽星期五」起行使此項銅元每百枚兌換現洋壹元不折不扣由敝號負完全兌換責任除在城內灰市胡同公濟號兌換處按日兌換外並由敝號分設之西華門第一匯兌所及小西門第二匯兌所分別代理兌換以符便商利民之旨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十進銅元十枚又正背面圖樣兩份函請

察存迅賜傳知本城各商號一體查照兌換行使實爲公便此致

遼寧總商會

附銅元十枚
圖樣兩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東三省官銀號總號啓

三一、省令抄發十進銅元行使等辦法並限制外省銅元入境案

遼寧財政廳 檔類第四六一號

據官銀號呈爲鑄成十進銅元檢送式樣請限制外省銅元入境辦法令仰一致查禁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第九九六號

令財政廳

案查奉本政府前呈東三省官銀錢號擬鼓鑄十進銅元以調金融而資補助一案奉

鈞會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應准鑄造但須預防偽裝應不惜工本對於分量務須從重花紋式樣均應精細卽銅質亦宜挑選必期仿造不易無利可圖使偽品無可發生則鼓鑄方爲合式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該號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號呈稱遵經就花紋式樣軍行厘定竝挑選銅色其重量仍爲庫平一錢五分開始鼓鑄茲已鑄有成數擬自本月二十三日起在市面行使惟此項輔幣流通以後難免有以舊日當十銅元改造或以他省類似此項銅幣輸入情事爲預防計擬請明令限制外省銅元入境令飭各關局竝知會軍警一致查禁竝爲易於行使起見由職號擬定十進位銅元行使及兌換辦法設立兌換處以昭信用庶此後一角以下之輔幣不患缺乏而於外幣亦藉資抵制所有改訂式樣鑄就銅元暨擬訂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竝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改訂十進銅元式樣及行使兌換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外省銅元自應禁止入境除指令竝呈報暨分別咨令佈告外合亟抄同辦法令仰該廳 一致查禁爲要此令

附抄行使及兌換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主席 翟文選

抄單

十進位銅元行使及兌換辦法

- 一 十進位銅元每百枚兌換現洋壹元公私交易一律行使不准折扣
- 一 十進位銅元由官銀號負完全兌換責任
- 一 官銀號在省城設兌換所一處專辦銅元兌換事宜
- 一 官銀號爲銅元流通方便起見得委託本城各殷實絲房或各大商店代爲行使

三三、沒收私運銅元

遼寧財政廳

檔類第五二六號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呈爲沒收興盛棧私運銅幣五千枚情形請備案由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三五四三號

令財政廳

呈悉據稱查獲安埠興盛棧私運當十銅元五千枚希圖轉售漁利應准儘數沒收照章以一半充賞其餘一半解繳省庫核收以昭儆戒仰卽知照並仰財政廳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主席 翟文選

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局巡長孫慶發報稱爲報告事竊巡長於十月九日午後六時值勤至和順園查有劉寅鵬者由外岔溝私運銅元五千枚該船在今晨攏岸並不下卸竟延至六點在天昏人靜之時始行暗自卸下當經巡長驅前問訊所負何物該人言語支離盤詰多時始言爲當十小銅元繼言爲他人代捎等語當將該劉寅鵬帶局理合呈請鑿核訊辦等情據此復經司法科審訊該被告劉寅鵬供稱在安埠興盛棧充當櫃夥於本日奉該棧執事人之命赴江沿槽子取該棧在外岔溝恆興元代換當十小銅元五千枚是否販運不得其詳等語查附幣不准出入業有禁例近來安埠私販自運者實繁有徒該興盛棧新運之銅幣爲數甚鉅既係零用又何必盡換

爲當十小銅元揆其居心顯係私運希圖轉售改造毫無疑義當經職局依照

鈞府第一零二七號訓令將五千枚銅幣盡數沒收依法提一半充賞外其餘俟月終呈繳財政廳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局長 樂 雲 奎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三七五六號

令財政廳

呈悉准予備案併仰財政廳查照此令呈抄發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 翟 文 選

抄 呈

呈爲呈報沒收董學新等私運銅幣七千枚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職局第一區一分所長邢吉森報稱爲報告事竊據職所警士曹其忠報稱警士於本月三日上午十時在東尖頭值勤查有由寬甸來安船隴岸後有客人董學新安鴻玉劉金堂梁茂林四人齊行下地山一人負一麻袋行走惶惶經警士向前盤詰該等始言爲共帶小銅元七千枚來安販賣期圖漁利當將該奸商董學新等四名一併帶局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法辦等情據

此復經司法科審訊該等供稱全在寬甸開設小本雜貨店並全在安街鴻發永購貨欠有舊債於本月三日由董學新帶小銅元一千枚安鴻玉二千五百枚劉金堂一枚梁茂林二千五百枚齊行捆束一包同行携帶乘船來安係作清還鴻發永舊債之用等語查銅幣禁止出入早有禁例所有商號等業經各商會通告遠近皆知該被告董學新等竟敢私自携帶實屬有干禁令且在七千枚之銅幣均係單幣並無雙幣屢雜揆其居心顯係私運希圖轉售改造毫無疑義其供稱還債等語乃希圖狡展絕難憑信當經職局依照鈞府第一零二七號訓令將七千枚銅幣盡數沒收除依法提一半充賞外其餘俟月終呈繳財政廳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長 樂 奎

爲呈送沒收興盛棧董學新等私販銅幣二案由

呈爲呈解沒收興盛棧董學新等私販銅幣二案內應繳銅幣五千八百枚恭請鑒核列收事竊查職局辦理興盛棧董學新等私販銅幣兩案業經先後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三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查獲安埠興盛棧私運當十銅元五千枚希圖轉售漁利應准儘數沒收照章以半充賞其餘一半解繳省庫核收以昭儆戒仰即知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及第三七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各提一半銅元充賞外理合檢同應繳銅幣五千八百枚具文呈請

鑒核列收施行謹呈

遼寧省財政廳長 張

附呈送 銅幣五千八百枚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長 變 雲 奎

收 證	
今據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解	月分
共計銅元五千八百枚	沒收私販銅元充公
右款當即照收相應填發此證送請	整 款
貴科粘卷存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遼寧財政廳第一科第三股	

財字 第 四 八 三 零 號

四 聯 單

知 會	
今據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解	月分
共計銅元五千八百枚	沒收私販銅元充公
右款照收相應知會	整 款
貴科查照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遼寧財政廳第一科第三股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呈報沒收張樹林私運銅幣情形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四〇四二號

令財政廳

呈悉查本府前次通令查禁私運銅元係指希圖轉售改造者而言該張樹林攜帶銅元二千一百枚既稱係償還寶升成舊債之自用與轉售改造者有別應即將銅元盡數發還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全省警務處查照呈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主席 翟文選

據山海關監督具報海關查獲私運銅幣照案交官銀號代解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二〇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山海關監督洪維國呈稱案查海常兩關查獲私運銅幣前經呈奉鈞府核准交營口官銀號代收轉解省庫將收據隨文呈報備案等因歷辦在案茲查民國十八年間海關三次在輪船查獲私運銅幣函送到署當經派員點收第一次在漳州輪船查獲私運銅幣十三擔計七萬四千二百枚照章提出五成六擔五十斤計三萬七千一百枚發交關員代回充賞淨存六擔五十斤計三萬七千一百枚第二次在臨安輪船查獲四擔三七斤計二萬四千五百四十枚發回五成充賞二擔十五斤計一萬二千二百七十枚淨存二擔十

五斤計一萬二千二百七十枚第三次在涼州輪船查獲三擔二十斤計一萬八千二百六十枚發回五成充賞一擔六十斤計九千一百三十枚淨存一擔六十斤計九千一百三十枚以上共十擔零二十五斤計五萬八千五百枚已於十九年三月三日送交營口東三省官銀號代收轉解

東北政務委員會在案理合具文呈鑒核竝請令財政廳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指令 元字第一三一六號

令財政廳

呈悉查該白仙等私運銅幣至萬餘枚之多實屬有違禁令既據訊明販運漁利准予如數沒收變價以一半充賞一半充公送繳省庫核收仰即遵照併仰財政廳查照此令

原呈抄發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元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山海關監督史靖寰呈爲海關查獲私運銅幣共計一千六十五斤當照部令發回五成充實下餘五百三十二斤八兩計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三枚已送交營口東三省官銀號代收轉解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收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令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席 臧 式 毅

三三、官銀號會銜擬具收回舊式銅元辦法案卷

遼寧財政廳 檔類第一三六號

據官銀號簽呈爲奸民勾引外人收買大宗銅元改造十進銅元贖混行使請通飭一體查禁由

遼寧省政府指令 元字第七二七號

令財政廳

簽呈已悉查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鑄行使實屬紊淆新幣妨害信用前據鴨渾水上公安局呈報到府當經通令查禁在案據稱前情候再密飭各縣及北寧瀋海兩路局省會公安局飭屬嚴密偵查照案辦理勿稍縱忽以維幣制惟本省自新銅元發行以來舊銅元實際已不行使公家亦未議收回徒恃查禁仍不能根本杜絕如其流落民間徒遺僞造之端何若及早收清轉利公家之用應如何限期收回之處由該號會同財政廳核議並擬具辦法呈候察奪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簽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主席 臧 式 毅

抄 簽 呈

爲密呈事竊查本省圖法自奉票定價並鼓鑄十進銅元流行市面以來票價尙稱穩定行使亦頗便利惟近據報告有本國奸民勾引

外人潛往各地收買大宗大清銅幣運至我國政權不及之地改造十進銅元濫混行使等情查官家鼓鑄十進銅元以工本論實無利益可獲奸民改鑄銅幣其原料並非按銅價市入實以各地方現幣或紙幣與銅元之換算市價得來然後以大變小因而獲利甚厚惟此項偽幣尚未查獲僅聞其紋質俱劣不難辨認如流入省城似尚無魚混之力但外縣商民不識真贗恐不免為其所欺擬請通令查禁並密飭北寧濟海兩路對於往來中外旅客詳查有無携運大宗銅元情事關於省城馬路灣一帶與滿鐵附屬地毗連之處尤應嚴加偵查倘得懲一儆百於國法前途實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密呈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總辦 魯 穆 庭

東三省官銀號

會辦

吳 恩 培
荆 有 岩

遼寧財政廳公函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

貴號簽呈為奸商勾引外人收買大宗銅元改造十進銅元濫混行使請通飭一體查禁由內閣簽呈已悉查奸民收買舊式銅元云云簽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舊式銅元應如何限期收回相應函請

貴號妥擬辦法見覆以憑會呈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爲奉 令會擬收回舊銅元辦法擬具呈稿請查核由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逕啓者案奉

遼寧省政府指令本號簽呈爲奸民勾引外人收買大宗銅元改造十進銅元朦混行使請通飭一體查禁由內閣簽呈已悉查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鑄行使實屬紊淆新幣妨害信用前據鴨渾水上公安局呈報到府當經通令查禁在案據稱前情候再密飭各縣及北寧瀋海兩路局省會公安局飭屬嚴密偵查照案辦理勿稍縱忽以維幣制惟本省自新銅元發行以來舊銅元實際已不行使公家亦未議收回徒恃查禁仍不能根本杜絕如其流落民間徒遺僞造之端何若及早收清轉利公家之用應如何限期收回之處由該號會同財政廳並擬具辦法呈候察奪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貴廳第七十六號函請妥擬辦法見覆會呈等因茲經擬具收兌本省舊銅元辦法並請嚴禁外省銅元入境擬具呈覆稿相應函送查核如荷同意即請

判行交繕用印後再行交回以便會印封發此致

遼寧財收廳

附呈稿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遼寧財政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號函送擬具收回舊式銅元辦法會稿請核判繕印等因准此敝廳業將來稿書行並飭繕正用印相應檢同各件函請查照會印封發並將原稿用印擲還一份以備存查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計送會稿二件 繕正呈文一件備封筒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逕啓者准

貴廳第九一號函以前送會擬收回舊式銅元辦法呈稿業經書行飭繕用印送請會印封發並將原稿用印交還一份存查等因敝號業將前項繕正呈文蓋用關防封發相應檢同原稿一份函請

查照備案此致

遼寧財政廳

附送會呈稿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呈遼寧省政府

爲呈覆事本年四月十日奉

鈞府指令職號簽呈爲奸民勾引外人收買大宗銅元改造十進銅元朦混行使請通飭一體查禁由內開簽呈已悉查奸民收買舊式銅元云云應如何限期收回之處由該號會同財政廳核議並擬具辦法呈候查奪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廳號會同核議本省舊有銅元因實際並不行使目下市面已屬罕見茲爲杜絕改造着手收回擬由公濟錢號逐日懸牌按照市行收兌至外省銅元由漁利商人購運入境者勢所不免碍難一律收兌惟有仍請鈞府嚴申禁令杜絕入境以杜來源而維國法除飭公濟錢號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奪施行並候

令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元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 財政廳
官銀號

呈悉所擬舊銅元由公濟錢號逐日懸牌按照市行收兌尙屬可行推所稱市行者係以何爲標準仰再妥爲規定呈核並將逐日收兌暨折合數目按十日表報一次以憑查核至奸商購運銅元希圖轉售改造從中漁利者在所不免候令行沿邊暨治安奉南滿路各縣暨瀋海洮昂兩路局並候咨行

交通委員會轉飭北寧四洮路局飭屬無論本省外省所鑄一體查禁以杜來源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主 席 式 臧 毅

遼寧財政廳公函 總字第一三一六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指令爲會同核擬收回舊銅元辦法並請通飭查禁攜運外省銅元入境以杜來源一案內開呈悉所擬舊銅元由公濟錢號逐日懸牌按照市行收兌云云以杜來源此等因奉此查前呈所擬收回舊式銅元辦法係由

貴號主稿辦理奉令前因仍請將銅元標準市行主稿妥爲規定以憑會覆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爲會呈擬定收回舊銅元市行標準文業經封發檢送呈稿請存查由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 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逕啓者准

貴廳函以擬定收回舊銅元市行標準會呈稿已書行繕正用印送請會印封發並將原稿送還一份存查等因業將文稿各蓋用關防並將呈文封發相應檢同原稿一份函請

查照備案此致

遼寧財政廳

附送會稿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呈遼寧省政府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指令職廳號會呈爲遵令核擬收回舊銅元辦法並請通飭查禁携運外省銅元入境以杜來源一案內開呈悉所擬舊銅元由公濟錢號逐日懸牌按行市收兌尙屬可行惟所稱市行者係以何爲標準仰再妥爲規定呈核並將逐日收兌暨折合數目按十日表報一次以憑查核至奸商購運銅元希圖轉售改造從中漁利者在所不免候令行沿邊暨治安奉南滿路各縣暨瀋海洮昂兩路局並候咨行交通委員會轉飭北寧四洮路局飭屬無論本省外省所鑄一體查禁以杜來源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定收回舊銅元價格係暫照每銅元三百五十枚兌換現大洋一元懸牌收兌茲擬改以天津每日市行爲標準依據所有逐日收兌暨折合數目按十日表報一節擬即自六月下旬起由職號遵照填報除飭公濟錢號知照外所有遵令擬定收回舊銅元市行標準並表報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日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逕啓者准

貴廳第一五三號函以奉

省政府指令會同核擬收回舊銅元辦法並請通飭查禁携運外省銅元入境一案請將銅元市行標準主稿妥爲規定以便會復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此項銅元市行現擬以天津每日市行爲標準依照兌換茲擬具會呈稿相應函達核酌如荷同意即希

判行後飭繕用印後交還以便會印封發此致

遼寧財政廳

計送會呈稿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送擬定收回舊銅元市行標準會稿暨繕正呈文請會印封發由

遼寧財政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號函送擬定收回舊銅元市行標準會稿請核判繕印等因准此敝廳業將來稿書行並飭繕正用印相應檢同各件送請查照會印封發並將原稿用印擲還一份以備存查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計送會呈稿二件 繕正呈文一件 附封筒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為送公濟錢號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七月收兌舊銅元數目表請查照由

公濟平市錢號兌換銅元報告表

總坎 136

年 月 日			行 市	兌 出 現 洋	兌 入 雙 枚 銅 元	兌 入 單 枚 銅 元	銅 元 合 計
19	5	30	350	關 195.00	枚 66,950	枚 1,300	枚 68,250
"	6	26	350	25.00	8,750	—	8,750
"	7	29	388	26.00	9,620	678	10,298
"	8	29	385	160.00	49,478	14,045	63,523
"	9	29	360	158.00	59,044	675	59,719
"	10	30	392	52.00	18,828	1,142	19,970
"	11	20	390	24.00	8,730	630	9,360
"	12	26	380	46.00	17,354	161	17,515
20	1	29	364	185.00	64,396	3,911	68,307
"	2	27	360	38.00	13,680	28	13,708
"	3	27	384	21.00	7,920	30	7,950
"	4	27	384	345.00	104,452	28,030	132,482
"	5	30	390	15.00	5,790	10	5,800
"	6	26	382	18.00	6,844	—	6,844
"	7	25	392	16.00	6,260	—	6,260
			合 計	1,324.00	448,096	50,640	498,736

一、准財政部泉幣司函查英文南滿

日報所載毫銀近忽跌價發行由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三十五號

財政部用箋 寅字第肆號

逕啓者據十日前英文南滿日報東三省官銀號以毫銀近忽跌價發行值銀八十萬元之銅元於市上可獲利六千一百元並奉省商業銀行發行四十萬元之鈔票用以購買銅元等語此項新聞是否屬實希即

查明見覆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四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 泉幣司啓

吳 乃 琛

爲函復查明英文南滿日報所載官銀號以毫銀近忽跌價發行由

財政部泉幣司公函第 號

逕啓者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接奉

函開據十日前英文南滿日報東三省官銀號以毫銀近忽跌價發行值銀八十萬元之銅元於市上可獲利六千一百元並奉商業銀行發行四十萬元之鈔票用以購買銅元等語此項新聞是否屬實希即查明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奉省行使銅元以每屆秋收新糧登場農家用以開付零星工資爲需要時期茲經檢查奉省近時毫銀並無跌價先以遵奉 部令銅元每十一枚作小洋一角旋因市情不便經巡按使飭仍歸復舊價每銅元十二枚作小洋一角雖似暫時跌價實與尋常跌價不同至官銀號逐日兌換銅元帳簿統計三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分兌出銅元一千九百四十萬九千餘枚合小銀元十五萬八千元有零英文南滿日報所載各節係屬傳聞之誤又該報載稱商業銀行以鈔票四十萬元用以購買銅元亦查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司查照此致

財政部泉幣司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兼理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方

一、詳財政部陳明官銀號鑄造銀

元運掉現銀及交廠收回元數由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九一號

詳爲陳明東三省官銀號流通紙幣及庫存現款數目增減理由仰祈鑒核由
詳

詳爲陳明東三省官銀號流通紙幣及庫存現款數目增減理由仰祈鑒核事竊奉

鈞部批據監理官詳送官銀號七月上旬報告各表一案奉批據詳送東三省官銀號七月上旬發行紙幣庫存現款及紙幣兌換市價各表云云應飭該監理官切實查明詳覆表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該號本年春間續請啓封小銀元票或百萬元共計發行紙幣總額爲一千一百萬元所有續請啓封後吸收之現金亦一併包括於庫存逐日報告表內並該號七月上旬以初十爲標準小銀元票流通數與六月中旬以二十日爲標準小銀元票流通數比較計增發二十四萬一千餘元又以該號七月上旬總分號各種庫存現款與六月中旬所存各種現款比較計減少大銀元七萬三千餘元約合小銀元八萬八千有奇其紙幣流通較增及現款反形減少之理由蓋以該稅近來吸收現金辦法係以紙幣買入營口爐銀匯至上海變爲規元轉匯天津收現運至奉省交奉天造幣廠代爲鼓鑄現洋該號七月上旬上海天津兩處所存吸收之現款爲數頗鉅彼時尙未運回是以紙幣之流通較增庫存之現款較少也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覆仰祈

總長鑒核謹詳

財政部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兼理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胡 ○ ○

詳為陳明東三省官銀號流通紙幣及庫存現款數目增減理由仰祈鑒核由

批

據詳東三省官銀號流通紙幣及庫存現款數目增減各節均悉惟查詳文內稱七月上旬與六月中旬比較小銀元流通額之增加庫存現款額之減少係該官銀號吸收現金為鼓鑄現洋之用等語查前方監理官任內春季檢查該官銀號清摺內開收回現金項下二月分計安東營口長春哈爾濱四處共收現銀三十三萬餘兩又三月份計上海分莊收規元銀八萬兩並稱除上海八萬兩尚未運回外餘均送廠鼓鑄等語此次又稱上海天津所收現款尚未運回等語究竟前次二月分安東營口等處所收現銀交廠鼓鑄一節現在奉廠鑄成若干交出若干及三月份上海所收規元銀已否運回交廠並此次所稱上海天津所收現款尚未運回是否即三月份上海規元八萬兩未經運回之款抑或另三一款詳文內均未詳細聲敘殊欠明瞭應飭將上項各節逐一聲復並將已交廠銀及該廠鑄成小銀元已經交出各數目切實查明報部以憑稽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詳爲陳明東三省官銀號鑄造銀元運掉現銀情形及交廠銀數收回元數繕列清摺由

詳 財 政 部

詳爲陳明東三省官銀號鑄造銀元運掉現銀情形並將該號交廠銀數及收回元數繕具清摺仰祈鑒核事竊奉

鈞批據詳東三省官銀號流通紙幣及庫存現款數目增減各節均悉惟查詳文內稱七月上旬與六月中旬比較小銀元流通額之增加庫存現款額之減少係該銀號吸收現金爲鼓鑄現洋之用等語查前方監理官任內春季檢查該官銀號清摺內開收回現金項下二月分計安東營口長春哈爾濱四處共收現銀三十三萬餘兩又三月分計上海分莊收規元銀八萬兩並稱除上海八萬兩尚未運回外餘均送廠鼓鑄等語此次又稱上海天津所收現款尚未運回等語究竟前次二月分安東營口等處所收現銀交廠鼓鑄一節現在奉廠鑄成若干交出若干及三月分上海所收規元銀已否運回交廠並此次所稱上海天津所收現款尚未運回是否卽三月分上海規元八萬兩未經運回之款抑或另爲一款詳文內均未詳細聲敘殊欠明瞭應飭將上項各節逐一聲復並將已交廠銀及該廠鑄成小銀元已經交出各數目切實查明報部以憑稽核此批等因奉此查該號運款外埠調銀及送銀奉廠鑄元均係繼續不絕例如本年每月付鑄之數平均約四十萬兩匯往上海天津不能一次匯兌必須陸續收匯由上海天津購入銀兩亦必須陸續購入庶免牽動市面購到現銀積有成數然後起運回奉是以按月按旬核算有時現款尚未調回或調回僅及半數而後去之款已經匯出前後推進循環無端其送銀付廠鑄元亦同此循環推進一則運調轉折一則鼓鑄需時所以天津上海及造幣廠恆有壓佔該號之款特數目之盈縮時有不回耳該號二月分收回安東營口等處現銀三十三萬餘兩早經送廠鑄元節次收回三月分上海分莊未經運回之規銀八萬兩已早經調回送鑄前詳所稱七月上海天津存未調回之款係以後陸續發往數在五十八萬餘兩彼時尚未調回並非三月分之八萬規銀也奉飭前因合將該號運調款銀情節據實聲覆並將本年交廠銀兩暨鑄回銀元各數目繕列清摺加具說明一併附請

鑒核謹詳

財政總長

計東三省官銀號送交造幣廠鑄本銀兩及收還少銀元各數目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

奉天財政廳廳長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董

謹將送交造幣廠鑄本銀兩及收還小銀元各數目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 開

結至三年底止造幣廠淨欠本號小銀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零七十七元零三分四年一月分共送交鑄本七批計銀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共收還小銀元十二批計一百五十六萬元

二月分共送交鑄本三批計銀五十五萬兩

共收還小銀元十批計一百零八萬元

三月分共送交鑄本七批計銀一百零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共收還小銀元十一批計一百六十四萬五千元

四月分共送交鑄本四批計銀六十萬零七千零零六兩一錢四分

共收還小銀元十六批計一百八十四萬元

五月分共收還小銀元五批計五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元零四角六分

六月分共送交鑄本三批計銀四十萬零二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三分

共收還小銀元二批計十六萬五千元

七月分共送交鑄本四批計銀六十三萬兩

共收還小銀元十四批計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八月分共送交鑄本二批計銀四十三萬兩

共收還小銀元九折計六十八萬三千零八十四元三角一分

以上共送交鑄本銀四百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

共收還小銀元八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

附註

一興業銀行及江省官銀號鼓鑄銀元係交由本號代為送鑄從未與造幣廠直接辦理摺內所列數目包含興業銀行代鑄銀六十九萬八千餘兩江省官銀號

代鑄銀八十五萬兩在內

一三年底造幣廠淨欠本號小銀元一項係三年分未經鑄出結欠之數

一本年一月起至八月共送廠銀四百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應鑄小銀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元五角二分連上年結欠小銀元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零七十七元零三分共計造幣廠應付本號小銀元九百零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截至八月底止共七十九批收還小銀元

八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淨欠小銀元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

詳爲陳明東三省官銀號鑄造銀元運掉現銀情形及交廠銀數收回元數繕列清摺由

批

詳暨清摺均悉應准備案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三、關於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推行國幣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四九號

財政部訓令第九十號

令吉林財政廳

爲令知事據造幣總廠詳稱前奉部飭依照國幣條例豫備鑄新銀銅幣當經擬定花文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量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擬乘現在金融一大變更之時機即將各種銀銅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辦理以期普及請部通行各部省轉飭所屬所有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并示諭商民俾知新銀銅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出入商業貿易均極便利並准隨時到國家及省立銀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案關幣制是否有當詳請示遵等情查一元新主幣發行已久其各項十進新輔幣亦應陸續發行以資輔助該總廠所請先行鑄發中元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應由軍民官商遵照國幣條例十進行用事關推行幣制自可照准除批示并分行外合令遵照轉令所屬遇有此項新輔幣流入境時凡中元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均折合一元新主幣一枚人民得隨時向國家或省立銀行兌換主幣主幣亦得兌換輔幣均按十進法計算不得稍有參差絲毫折扣違者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並示諭商民等一體遵照至吉林地方何日開始發行一俟議定再行行文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 陳 錦 濤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起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圓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兩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爲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龍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爲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節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因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復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訓令該廳即便轉令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署吉林省長 郭 宗 熙

財政部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吉林財政廳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輔幣前經續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續鑄發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爲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楨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竝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竝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五種監督以爲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爲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疇零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爲影響生計之預防卽應佐以五厘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厘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卽先鑄一分五厘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厘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卽因存有新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

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國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卽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總長 陳 錦 濤

呈

爲呈覆事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鈞廳訓令第七百六十二號開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按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續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銀輔幣自應一併續鑄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爲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袂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共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

有圓孔即經模印一份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五種監督以爲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爲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略零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爲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厘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厘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厘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省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厘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新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並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爲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爲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爲理不可凡公私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厘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元新幣或中元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爲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今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尅日呈復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訓令當即佈告商民並函致商會一體遵照在查茲奉前因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 高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署雙陽縣知事 何景新

呈文同上均呈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署理濱江縣知事 張會架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長春縣知事 彭樹棠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署理和龍縣知事 劉懋昭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穆稜稅捐徵收局局長 劉崇忠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署理寧安縣知事 孟清溪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署東寧縣知事 周敬熙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琿春縣知事 張濟川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代理延吉縣知事 葉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五常稅捐徵收局長俟補知事 劉庚連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代理皮廠稅捐徵收局長

劉 蔭 林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署理寶清縣知事

蔣 體 師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同江縣知事

吳 士 激

財政部訓令第八八八號

令吉林財政廳

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為重要亟應從速實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鈔錄該項議決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並呈復以憑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 陳 錦 濤

民國六年財政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

(甲) 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各縣知事公署包括在內)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

(乙) 壹圓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為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

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

(丙) 徵收機關無論在新輔幣已未發行之區域(新輔幣未發行地方時有流入之事故並及之)凡人民以新銀銅幣納稅者應恪遵國幣條例一律收用其新主幣與新輔幣新輔幣與新輔幣互相兌換時均按照十進計算不得絲毫折扣或故意挑剔至舊式大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與新銀銅輔幣折換時均應按照各該舊幣與壹圓新主幣之兌換市價辦理徵收官及人民均不得以各項舊幣與新主輔幣十進之法牽混致爭執

(丁) 新輔幣之發行及兌換事宜由中國銀行經理之各種新銀銅輔幣徵收機關之收受中國銀行之兌換應遵照國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加限制

(戊) 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

(己) 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

(庚) 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有失察等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六三號

令吉林財政廳

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令發該項通告壹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 李 思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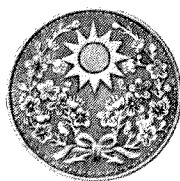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壹分暨五厘新銅輔幣二種準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例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輔幣既無折合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輔十角或新銅輔幣壹百分新銀銅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計 開

新銀輔幣樣三種

新銅輔幣樣二種



四、令知造幣廠總廠續鑄各種輔幣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一百三十四號

財政部訓令第九十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爲令知事據造幣總廠詳稱前奉部飭依照國幣條例豫備續鑄新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量色公差悉依國幣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擬乘現在金融一大變更之時機即將各種銀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所有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并示諭商民俾知新銀輔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出入商業貿易均極便利並准隨時到國家及省立銀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案關幣制是否有當詳請示遵等情查一元新主幣發行已久其各項十進新輔幣亦應陸續發行以資補助該總廠所請先行鑄發中元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應由軍民官商遵照國幣條例十進行事關推行幣制自可照准除批示并分行外合令遵照轉令所屬遇有此項新輔幣流入入境時凡中元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均折合一元新主幣一枚人民得隨時向國家或省立銀行兌換主幣亦得兌換輔幣均按十進法計算不得稍有參差絲毫折扣違者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並示諭商民等一體遵照至東三省地方何日開始發行一俟議定再行行文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五、關於駐紮東甯官兵兌換大洋辦法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二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六七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陶祥貴呈稱竊據職旅步一團團長高峻峰呈稱竊查職團第二營八連一排官兵駐紮東甯縣該處地居邊陲百物昂貴且自改發大洋以來該處風氣不開向不通融大洋如果必須通融每持大洋一元到稅捐局兌換謹給小洋一元一角五分核與省城行情比較目兵吃虧甚大應請轉咨省長令該稅局並轉該縣商會令其一體化用大洋務須按照省城兌換成數兌給以昭公允而恤兵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轉令財政廳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爲盼等因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核飭遵照並一面具覆察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吉林省長 郭宗熙

爲駐紮東甯官兵兌換大洋須照省城洋價兌換由

吉林財政廳訓令

令東寧縣局

呈爲遵飭核覆東寧駐紮官兵兌換大洋須照省城市價仰祈

鑒核事
爲令行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據陸軍第三混成旅之長陶祥貴呈稱竊據職旅步一團之長高峻峰呈稱竊查職團第二營八連一排官兵駐紮東寧縣該處地居邊陲百物昂貴自兵艱苦異常云云即便核飭遵照竝一面具覆察奪等因奉此查省中現時大洋市價每圓合小洋一元一角七分該稅局以一元一角五分兌換相差二分殊欠公允雖邊境洋價時有增減亦應依照省城市價爲準除分令該縣局遵辦外所有遵核東寧縣駐紮官兵兌換大洋辦法理合具文呈覆該縣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鈞鑒核奪謹呈

吉林省長 郭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兼任廳長 高 代行

六、部令推行新銀銅輔幣由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

財政部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元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圓時仍可持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元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此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爲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爲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卽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 陳 錦 濤

二五二

呈請轉飭所屬推行新銀銅輔幣由
函知各銀行號

呈爲呈請推行新銀銅各輔幣事前奉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第八十二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云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復奉

財政部第二百六十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云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等因奉此除財

政廳

分別兩知財政廳及各銀行號理合呈

呈請○省長示諭所屬遵行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鈞署轉飭各屬示諭商民一體遵照謹呈

貴行號查照轉行各分行號一體遵照

貴廳轉行各徵收機關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此致

奉天省長 張

各銀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兼理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李 應 ○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 第九七三號

令官銀號監理官

呈一件爲請推行新銀銅各輔幣由

呈悉此案前准部咨業經令行財政廳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暫用舊印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奉天財政廳公函 六年總乙字第三九五號

逕覆者頃准

貴監理官函開前奉

財政部令據造幣總廠呈稱本廠遵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并續鑄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輔幣請分別咨令通用等情奉令

遵照函請轉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訓令到廳業已分行遵照并呈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監理官查照此覆

兼理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李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節經令行遵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為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樣式或致與舊銀銅元有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張貼並仰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

李 思 浩

七、財政部令爲推行新輔幣由

奉天財政廳 總已字第一百五十一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二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暨一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業經咨請查照並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爲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茲經本部刷印通告摹附各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壹百張咨請查照核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並飭發所屬一體遵照張貼並希見覆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發外將通告令發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通告一張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呈

呈爲縣屬無銀行市價請示折換辦法以便遵行事案奉總甲第六七九號

訓令內開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從實行並抄發推行國幣辦法一紙內條內載舊式大銀角銅元制錢等與新銀銅輔幣折換時均應按照各該舊幣與一元新主幣之兌換時價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

鈞廳總乙字第九九八號令開徵收各款向以一二折合小洋現既通行大洋紙幣市面交易自應按照辦理以昭劃一並開准東三省官銀號咨大小互換價格宜預爲規定若聽其自由漲落恐狡黠者有意操縱致行價不齊奉省除少數市場外其餘各城鎮率無大洋行市如依據省城時價而一日數行傳達極爲困難交通不便之處需日久遲滯堪虞關於公家徵收商家交易不可不有固定價格茲擬酌中定價小洋鈔票兌換大洋鈔票每百元加二十元與公家徵收一二折收舊案相符由五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在案此次議決辦法舊式銀元銅元制錢與新幣折換時均按市價辦理核與前令固定價格似有不合且查洮安設治未久向無銀行錢號大洋小洋均無行市新國幣亦甚缺乏地面通用及縣署收入皆屬舊式小洋票究竟按照何處市價辦理抑係仍照前令每新幣大洋票一元折收小洋票一元二角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署洮安縣知事 張 振 中

呈

呈爲主幣尙未流入境擬定市價所有徵收田賦契稅各款無憑折收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實行除分別咨令外合抄錄該項議決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并仰呈復以憑備計案發抄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抄件令發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推行國幣辦法第二條內載一圓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放舊銀角銅元制錢等均按照市價折合新主幣各等語惟查阜縣僻處邊陲距省寫遠此項新主幣并未流入境內市面均係使用省城銀號小洋鈔票并本城之商號之商帖所有徵收田賦契稅各款每大洋一元遵章折收小洋一元二角茲收田賦契稅各款每大洋一元遵章折收小洋一元二角報解之數亦係大洋一元折小洋一元二角茲收田賦契稅各款必須折收新主幣既未流入即無市價案照折收倘仍按大洋一元折收小洋一元二角至解款時由省購買此項新主幣每元或須小洋一元二角六七分不等此項加買新主幣之款即無所出若按一元二角六七分折收本城既無此項主幣市價鄉民不免有訾議浮收之言思維再四只得據情請

明定價格以便遵守所有請將新主幣定價折收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臨江縣知事 潘 毓

科長 葉 震代

八、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

東三省官銀號

官未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財政部令第一千九百零七號

令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查整理金融以調查各種貨幣流通狀況爲入手要著紙幣調查業經本部另案辦理茲特製就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並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監理官仰即遵照轉飭所屬查明填具尅日彙呈本部毋稍玩延此令

附件兩份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 梁 啓 超

表 式 說 明

一本表所列生銀係指銀塊銀錠銀條等而言銀元係指本國新舊銀元而言外國銀元係指站人騰洋日元等而言新銀輔幣及新銅輔幣係指與一圓主幣十進行使之中國二角一角及一分五厘各種銀銅輔幣而言該項輔幣現已發行者僅有數處其未經發行之處應毋庸填註

一生銀計算以兩爲單位銀元以圓爲單位新銀輔幣以角爲單位其中圓二角各幣應折合一角之數計算銀角以亦角爲單位新銅輔幣以厘爲單位其一分五厘各應折合厘之數計算舊銅元以當十一枚爲單位其當二百當一百當五十當二十當五當二當一各種應折合當十一枚之數計算制錢以一文爲單位

一 各欄流通數內應各視其種類若干分爲子目如某地通用舊銅元有當五十當二十當十當五當四種該欄即分爲四目餘類推
 一 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表各欄所未列者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一 本表地別一欄不限篇幅各銀行應將各分行號所在地列入各省應分縣或擇商務較盛之地列入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類 別									
		通生 約銀 數流	通銀 約元 數流	流外 通國 約銀 元數	流新 通銀 約輔 幣數	流舊 通銀 約角 數	流新 通銅 約輔 幣數	流舊 通銅 約元 數	流制 通約 數錢 流		

九、省長令爲粵省現創鑄四成銀幣

遇有此項銀幣一律禁止行使通飭所屬知照由

奉天財政廳三二八

總西字第十四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五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務院電開粵省現已創鑄四成銀幣意在強制行使爲吸收現金之計此等劣幣成色既差信用自弱一經發行勢必牽動金融淆亂
圖法商民受害甚鉅請通飭所屬一律禁止行使勿任展轉推行病商害民是爲至要現在貴省市面有無此項銀幣發現並盼查示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令該廳即便知照並轉行總商會暨各官銀行一體查禁毋任推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作 霖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二七六號

逕啓者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五十四號內開案准

國務院電開粵省現已創鑄四成銀幣云云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行
貴號查照遇有此項銀幣務希禁用勿任推行爲要此致
會

東三省銀行 東三省官銀號

奉天中國銀行 黑龍江官銀分號

奉天交通銀行 奉天總商會

奉天興業銀行 安東總商會

奉天商業銀行 營口總商會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

呈爲具報縣境現無粵省創鑄四成銀幣行使市面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參千壹百九十參號奉天公報內載

省長公署第五四號訓令案准

國務院電開粵省創鑄四成銀幣意在強制行使飭即嚴行查禁具報等因遵查岫境現在竝無此項銀幣發現除隨時查禁外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 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六二

署岫巖縣知事

李 廣

甲

科長

余

沛 代行

一〇、東豐縣呈請將小銀元一角合銅元九枚由

奉天財政廳

總字第三〇八號

呈

呈爲本縣境內銅元缺乏商會擬請仿照鄰縣九枚折角行使請

鑒核示遵事竊本縣商會函稱柵城街銅元屢見缺乏日間經商交易找零諸多困難不堪言狀溯查銅元缺乏實因海龍西安等縣銅元九枚值算小洋一角推廣行使究非一日近有不肖之徒在東零湊整運不顧地方艱窘自圖厚利由此錢法日緊一日將來日久關係誠非淺鮮敝會籌思至再亦得仿照海龍西安等處銅元行使由十月初一日起銅元九枚花用頂算小票洋一角暫爲通融中稍補圖法庶乎銅元劃爲一律以免影響應請備案實行等因准此查鄰縣海龍西安等處按照九枚一角行使尙係實情可否准其仿照行使之處除函該會聽候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東豐縣知事 王 鏡 袁

奉天財政廳指令第一四〇二三號

令東豐縣知事 王鏡寰

一件呈請將小銀元一角合銅元九枚由

呈悉該縣銅元缺乏可到省城官銀號購買以資應用所請將通用小銀元一角改合銅元九枚不可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一、哈埠市面發現半圓兩角銀幣

己字第一九六八號 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逕啓者案准濱江縣商會第六四六號公函內開查近來哈埠市面發見半圓及兩角銀幣甚多不知係金融機關所發出抑係個人販運而來但以之交還各銀行債款均拒而不收又風聞此項銀幣在京津一帶有多折使用之說以故市面交易商號均恐受損失不肯收受而行使者又以國幣爲辭兩相爭執不便實甚設非公定辦法必致有害交易唯究竟此項銀幣應否流通使用與整圓現大洋有無差價如有差價當如何折算敝會殊無權自決相應函請貴署查核公定辦法尅日見覆竝請佈告週知以便遵照等因准此相應函行

貴公會請煩查明實在情形從速詳復來署以憑核飭遵照此致

哈爾濱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逕覆者准第一九六八號

公函開准濱江商會以本埠市面發見半圓及兩角輔幣甚多因京津一帶有多折使用之說以致市面交易均不肯收受不便實甚非公定辦法必至有害交易應請貴署核定價格佈告週知以便遵照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查明實在情形詳覆來署以憑核辦等因

敝會當即開會討論。以此項輔幣原爲一圓以下找零而設。其成色本較主幣爲低。此次奸商攜帶多數來哈。希圖從中取利。若不加以限制。將來源源運入。勢必有碍金融。應請

貴署佈告商民。對於此種輔幣。如係不及一圓之找零。可予照常收受。如一圓以上之交易。仍應照給主幣。如此辦法。於輔幣原理。既不違背。而其用途不廣。搬運無利。自不難無形消耳。准函前因相應議覆。是否有當。尙祈

酌核施行爲荷。此致

濱江道尹公署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銀行公會

哈爾濱總商會公函 第四一號

逕啓者。准哈爾濱貿易公所函開。日來本埠各殷實商號。多有請求敝會轉請當道。下列問題。即關於各商號改用大洋之問題。例如秋林洋行。每日必須有小數貨幣之兌換。約千元之譜。若無此項兌換。則於營業上。實感不便。爲此懇請貴會轉請當道。准予飭令各銀行。依商號之需要。予以少數之兌換。以利商民。而維營業。實綏公誼。等因。准此。查零幣缺乏。交易上多感困難。銀行界負疏通金融職責。亟應有相當之措施。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希即轉飭各銀行。迅發零星紙幣。接濟市面。需要是爲至盼。此致

哈爾濱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會長 張 廷 閣

一、財政廳詳爲新鑄銀幣曉諭商民一律通用由

吉林省公署 財字第二二一號

詳

爲詳覆事案奉

鈞署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現在新鑄銀幣陽面恭摹

大總統五分側面像上列中華民國三年六字陰面嘉禾二本左右交互下繫結帶中鑄壹圓二字已由各造幣廠次第開鑄酌量發行此項新幣與舊日所有官鑄銀元一律通用不折不扣發行伊始自當出示曉諭官商軍民人等一體知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登報通飭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局一體遵辦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於二月二十二日奉到

財政部飭同前因已遵飭通行各局一體知照在案茲奉飭知理合詳覆

鈞署鑒核備案謹詳

巡按使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饒

昌

齡

坐辦謝養代

二、公署飭遇有奸商匪徒妨害幣制務予究辦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九號

飭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 第七五四號

爲密飭事准

財政部密咨查貨幣行使以保持重量爲要務近有不肖商民損壞銀元竊取銀屑或鏗去外邊或用鑛水侵蝕以至重量減輕價格低落復有偽造成色惡劣銀元及鎔化銀元製爲極劣生銀等弊均足妨害幣制擾亂金融現在一圓新幣業已發行亟應防患未然以維信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偵緝遇有奸商匪徒妨害幣制務予按照現行新刑律嚴行究辦以儆效尤此咨等因准此除密飭各屬隨時偵緝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局一體遵辦隨時偵緝毋違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巡按使 孟 憲 彝

吉長道尹 郭 宗 熙 代

右 飭 財 政 廳 准 此

吉林財政廳 關於公署飭遇有奸商匪徒妨害幣制務予究辦由 閏字第九號

爲通飭事案奉

巡按使公署飭開准

財政部密咨云云隨時值糾毋違此飭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亟飭到該稅捐徵收局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各稅捐徵收局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秘字第一四八號 五月四日

財政廳長

財政分廳長鑒計密近日各報登載政府收發行不兌換紙幣全係謠傳本部並無此項計劃深恐遠道傳聞失實影響金融有礙大局連轉飭所屬傳知商會曉諭商民切勿輕信仍隨時注意各報如有轉載立飭更正盼復財政部江

奉 部電報紙登載政府發行不兌換券全係謠傳

吉林財政廳

財政部鈞鑒江密電敬悉當即函知各界並通飭各屬廣爲曉諭吉省報紙亦經擬具新聞刊載以釋群疑正 微

逕啓者
爲飭行事案奉

財政部江電開近日各報登載政府將發行不兌換紙幣全係謠傳云云傳知商會曉諭商民切勿輕信等因奉此相應函請合亟飭行

貴總會查照卽煩傳知商界竝轉函各屬商務分會廣爲曉諭毋得輕信謠傳是爲至要此飭
至要此致

右飭各縣知事
稅捐局准此

吉林商務總會

敬啓者送上新聞稿一件擬請

貴報刊登緊要欄內俾便周知專飭卽頌

著祺此上

吉長日報社

附新聞稿一紙

財 政 廳 啓

前數日南中報紙登載政府將發行不兌換券茲訪悉中央實無此事昨財政廳接奉部電謂全係謠傳本部竝無此項計劃惟恐遠道傳聞失實或致人民疑慮有礙大局應由廳轉飭所屬廣爲曉諭以免訛傳聞財政廳已函知商會傳告商界毋得輕信謠言竝通飭各屬曉諭周知矣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財政廳長 熊

三、詳爲商民交易價值錢數一律改用銀元劃一通告文件

吉林財政廳 閏字第十一號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飭

爲飭行事據政務廳長高翔詳稱本省錢法毛荒影響稅收爲害匪淺非改徵銀元不足以圖補救現正派員研究改徵辦法緣商民交易向用官帖一旦改徵銀元自非先行改用銀元碼不能無所抵觸應請飭由財政廳查照辦理撰擬通告詳候飭行商務總會轉知各分會一體曉諭商民無論何種買賣嗣後價值所有錢數一律改用銀元以昭劃一而推行詳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卽便查照核辦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巡按使 孟 憲 彝

右 飭 耶 政 廳 准 此

詳巡按使爲遵擬商民交易改用銀元通告稿請鑒核

爲通告事照得權務原則首貴公平稅率權衡根乎物價泉幣爲易中之品本位不立則價格之漲落難推簿記乃商業之憑折算不明

則負擔之輕重或爽吉省幣制紛歧官帖濫溢演至今日弊難俚指甲幣與乙幣相權而惡貨日跌置價與實價異位而商本暗虧（吉商出省置貨皆需銀洋或外幣及至本地行銷概賣官帖）百業蕭條稅源剝削職此之由此其弊一吉省稅章沿襲日久今昔殊情重輕偏畸甚或物價定錢稅款定銀因銀貴錢毛而稅暗加（如山海稅內之各種皮稅商民屢苦稅重是）或稅率從量納物從錢因錢毛物貴而稅暗減（如斗稅是）稅暗加則病商稅暗減則病國此其弊二上年改良菸木等稅概主從價按月由省估定願錢價日有不同斯物價月難強合估價而大於市價則商累適增估價而小於市價則庫收暗折此其弊三稅局經徵按均價收帖金庫記賬按市價合洋市價較均價恒昂斯庫帳與局帳難合形式之鈎稽未便實質之虧短倍多此其弊四徵收考成首資比較比額用洋方爲合法實收折帖莫不減成寬則開稅吏短匿之門無憑考核嚴則因錢價低毛之故確有理由綜覈既窮長收安望此其弊五國幣以銀元爲主歲計以預算爲衡現雖編製實則洋位皆虛賦收支概與眞容相反盈虧竟無確數出約難望均衡蓋事實與形式兩岐斯監督與施行無術此其弊六本使鑒於種種弊端非整理稅收無以救國庫之絀非查定物價無以期稅則之平非稅收之納物與商業之登記均改爲銀元本位無以資對照而利推行除改徵銀元辦法另行頒布外合亟撰擬通告飭發該商務總會轉行各分會曉諭商民自本年 月 日起無論何種買賣價值向計錢數者一律用銀元登帳以資整理爾商民等具有熱忱兼明生計苟改革之決心同矢將利益之大端可言本銀元與利金同系不至因比價生虧進貨與出貨均衡無能以投機遭險此改用銀元之利於商業者一物價與庸率相因有定位而生活之費穩稅率因物品而異有準則而負擔之力均此改用銀元之利於民生者一產銷之價確斯價量之換算有根據解之弊同斯出納之暗虧可避此改用銀元之利於國計者又一既有此改效之鉅當不憚圖始之難顯蒙倘難盡解賴明達者提倡於先鄉曲容未周知在奉行者講演於後自茲曉諭幸各懷遵切切此示

詳爲遵擬商民交易改用銀元通告稿請

鑒核事竊奉

鈞使飭開云云此飭等因奉此遵即撰擬通告錄稿備文詳請
鈞使鑒核飭發商務總會轉行各分會曉諭商民一體遵照謹詳

吉林巡按使

附通告稿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吉林巡按使公署

批

詳悉既據撰擬通告應候照繕飭發商務總會轉行各分會曉諭商民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稿存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詳巡按使爲酌改前擬商民交易改用銀元通告以免商民誤會請鑒核由

詳爲酌改前擬商民交易改用銀元通告以免商民誤會請

鑒核施行事竊查前奉

鈞使飭擬商民交易改用銀元通告業經遵議詳在案惟查吉省向來行使官帖今者更用元數辦法純係改訂計算本位爲將來國幣統一之預備誠恐商民誤會致失官帖信用茲特將原稿另行修正備文詳請

鈞使鑒核飭發商務總會轉行各分會曉諭商民一體遵照並請將原稿撤銷實爲公便謹詳

吉林巡按使

附 通 告

爲通告事照得樞務原則首貴公平稅率權衡根乎物價泉幣爲易中之品本位不立則價格之漲落難推簿記乃商業之憑折算不明則負擔之輕重或爽吉省幣制紛岐官帖濫溢演至今日幣難倣指甲幣與乙幣相權而惡貨日跌置價與賣價異位而商本暗虧（吉商出省置貨皆需銀洋或外幣及至本地行銷懣賣官帖）百業蕭條稅源剝削職此之由此其弊一吉省稅章沿襲日久今昔殊情重輕偏畸甚或物價定錢稅款定銀因銀貴錢毛而稅暗加（如山海稅內之各種皮稅商民屢苦稅重是）或稅率從量納物從錢因錢毛物貴而稅暗減（如斗稅是）稅暗加則病商稅暗減則病國此其弊二上年改良菸木等稅概主從價按月由省估定願錢價日有不同斯物價月難強合估價而大於市價則商累適增估價而小於市價則庫收暗折此其弊三稅局經征按均價收帖金庫記賬按市價合洋市價較均價恒昂斯庫帳與局帳難合形式之鈎稽未便實質之虧短倍多此其弊四征收考成首資比較比額用洋方爲合法實收折帖莫不減成寬則開稅更短匿之門無憑考核嚴則因錢價低毛之故確有理由綜覈既窮長收安望此其弊五國幣以銀元爲主歲計以豫算爲衡現雖編製實則洋位皆虛究厥收支概與真相相反盈虧竟無確數出納難望均衡蓋事實與形式兩歧斯監督與施行無術此弊六本使鑒於種種弊端非整理稅收無以救國庫之絀非查定物價無以期稅則之平非稅收之納物與商業之登記均改爲銀元本位無以查對照而利推行爾商民等具有熱忱兼明生計苟改革之決心同矢斯利益之大端可言本金與利金同系不至因比價生虧進財與出貨均衡無能以投機遭險此改用銀元之利於商業者一物價與庸率相因有定位而生活之費穩稅率因物品

而異有準則而負擔之力均此改用銀元之利於民生者一產銷之價確斯價量之換算有根微解之幣同斯出納之暗耗可避此改用銀元之利於國計者又一既有此改效之鉅當不憚圖始之難除改征銀元辦法另行規定頒布外合亟撰擬通告飭發該商務總會轉行各分會曉諭商民自本年 月 日起無論何種買賣價值向計錢數者一律改用銀元登帳以資整理爾商民等須知此次改用元數辦法純係改訂計算本位爲將來國幣統一之預備所有本省現行官帖仍舊按照銀元市價折合使用進出一律並無更張毋滋誤會觀蒙或難盡解賴明達提倡於先鄉曲未周知在奉行者演講於後自茲曉諭幸各懷遵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四、禁止現洋出運由

吉林巡按使公署 財字第七四六號

曉諭商民爲禁止現銀洋一律出運由

鎮安左將軍行署

吉林巡按使公署

爲

會銜出示曉諭事照得吉省錢毛荒達於極點實爲現貨缺乏所致查其所以缺乏之由皆緣於有輸出而無輸入爲市面維持現狀計亟應將運輸現金暫時設法查禁至商民旅行准其酌帶川資每人不得過百元以外設有大宗現銀銀元一律不准出運除飭軍警駐守車站嚴密盤查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毋違特示

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 孟

署理吉林巡按使 郭

密飭省會警察廳遴派幹警分駐車站輪船碼頭等處嚴密巡查起運金銀貨幣由

密速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第一百四十號

爲密飭事照得前因中國交通兩銀行奉令停止兌現付現當經本公署電院抗議另籌辦法並以省城市面銀根緊絀會銜示禁現貨外運一面飭廳遵辦在案現在停兌問題尙未解決禁止運現最關緊要除分電長哈等處一體查禁外合再密飭該廳遵照先令飭文事理遴派幹練官警分駐鐵路車站輪船碼頭及各該銀行在近地方不動聲色嚴密巡查遇有起運金銀貨幣無論銀行錢商公私款項一律截留報請核辦設如查有奸民假託外人包攬代運應先設法阻止一面搜羅證據詳報核奪至於行旅出境携帶現款按照前飭規定數目每人所帶旅費至多不得超過小洋一百元以示限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密詳查核毋得張皇亦不得疏懈切切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署理吉林巡按使 郭

右飭省會警察廳准此

吉林巡按使公署來報紙

歌字第二百三十二號

吉林巡按使鑒按密頃奉電禁止銀元出境等因業經飭縣並函致各銀行在案惟現銀應否一律查禁設有查獲出運大宗銀洋應如何處分請核示鴻謨諫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鎮安左將軍行署公函 發字第八十七號

逕啓者案照民國五年六月三日據吉長道尹柴維桐等詳稱案奉軍憲鴻電內開交行提取哈黑呼蘭等處現銀運奉鑄洋一節頃已電飭濱江李道尹查明能否輸運電覆并一面電知奉省在案希即轉告交行逕與江省接洽辦理爲盼等因奉此遵即抄電函知交行去後茲據該行函稱電稿敬悉敝行所現銀俟濱江李道尹賞准放行運長當即隨運奉天入廠鑄洋查現銀鑄洋爲敝行准備且關當地金融最爲重要倘稍有疎虞深恐有負兩憲維持之至意務懇轉請

軍兩憲商准奉省財政廳確訂何時運銀入廠何時盡數鑄成現洋何時返運來長以便敝行有所根據先事佈置至敝江所現銀承囑逕與江省接洽辦理敝行實無此能力還懇轉請軍兩憲商准江省放行起運等因前來查該行所訂辦法固爲維持當地金融起見惟奉省鑄洋能否限期運還殊難懸揣至起運江省現銀該行既未能逕與接洽可否分別電商之處出自鈞裁除由道尹逕詳巡按使外理合會詳鑒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巡按使查照核辦此致

吉林巡按使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函復鎮安左將軍行署爲起運江省現銀可否電商請查照核辦由

吉林巡按使公署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將軍發字第八十七號公函敬悉一切查此案前據柴道尹維桐具詳本公署當經批准分別電商一面會同

台銜分電奉天黑龍江兩省將軍兼巡按使查照核覆並由本公署抄錄電稿送請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將軍請煩查照此致

鎮安左將軍 孟

五年六月十三日

兼理吉林巡按使 郭

吉林交通銀行信箋

省長大人鈞鑒敬啓者溯自院令頒佈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一時各省人民無不恐慌而吉省界於兩強之間金融尤屬異常奇緊幸敝行早備現金藉資應付然所以能達漸趨穩固之目的者皆我

省長及各官吏竭力維持之毅力也飲水思源曷勝感激今幸金融稍固街市漸安然若不安籌善後辦法微特轍中之水不可久掬即我

省長及各官吏維持之苦衷恐亦漸歸無效敝行再四思維毫無善策惟有擬將現銀運往敝長行轉送奉省造幣廠呈夜趕鑄銀元并

擬由長運回現大洋藉資兌付用特函請

省長轉商

督軍給予長期護照一紙以敝行時常往返運行無阻實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函請

鈞裁并希

示覆不勝盼切之至肅此奉達敬頌

勛安

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交通銀行謹啓

吉林督軍公函 發字第一百一十七號

逕復者案照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准

貴公署函開案准吉林交通銀行函稱溯自院令頒佈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一時各省人民無不恐慌而吉省界於兩強之間金融尤屬異常奇緊幸敝行早備現金藉資應付然所以能達漸趨穩固之目的者皆我省長及各官吏竭力維持之毅力也飲水思源曷勝感激今幸金融稍固街市漸安然若不妥籌善後辦法微特輻中之水不可久掬卽我省長及各官吏維持之苦衷恐亦漸歸無效敝行再四思維毫無善策惟有擬將現銀運往敝長行轉送省造幣廠星夜趕鑄銀元并擬由長運回現大洋藉資兌付用特函請省長轉商督軍給予長期護照紙以便敝行時常往返運行無阻實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函請鈞裁并希示覆不勝盼切之至等因准此查吉省各處禁現外運前經通飭一體遵行但有特別情形原准報明起運歷辦在案該行所請似應仍照從前辦法遇有現貨外運隨時報明運輸理由貨幣種類數目及運到地點再行給照放行俾便稽查而示限制緣准前因相應函商貴督軍請煩查照核覆以便轉達遵照等因准此查該行運現赴奉趕鑄銀元雖爲救濟金融起見然不先行報明遽請長期護照究不足以昭慎重而便稽查來函所擬限制辦法甚屬妥善本督軍極表同情相應函復

貴公署請煩轉達遵照爲盼此致

吉林省公署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布告爲禁止現幣出省由

吉林督軍公署布告第三十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吉省比年以來現幣缺乏全恃票幣以資調劑此盈彼絀錢法日益毛荒非亟塞漏卮嚴禁奸商販運出省不足以裕金融而舒商困茲經本省督軍省長會商核定嗣後無論軍民人等帶運現款出省銀圓不得過二百元銅圓不得過三千枚非有特別情形經本省長公署核准發給護照者均不得逾以上限制如有違限擅運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罰辦決不姑寬除令行吉長濱江兩道尹派員妥善查禁並分令外合行布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督軍 鮑

吉林省長 徐

參謀長 胡 文 藻

代理政務廳廳長 洪 汝 沖

咨吉林督軍請通飭所屬禁止現幣出省由

吉林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查吉省比年以來現幣缺乏至特票幣以資調劑此盈彼絀錢法日益毛荒非亟塞漏卮嚴禁奸商販運出省不足以裕金融而舒商困茲經本省長會商

貴督軍核定嗣後無論軍民人等帶運現款出省銀圓不得過二百元銅圓不得過三千枚非有特別情形核准發給護照者均不得逾以上限制如有違限擅運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罰究決不姑寬除會銜布告暨分令並令吉長濱江兩道尹派員妥善查禁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通令各旅團營查照辦理此咨

吉林督軍

吉林省長 徐 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政務廳廳長 洪

吉林督軍省長公署訓令 第五八一號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令吉長濱江兩道尹

查吉省比年以來云決不姑寬除布告暨分令並令吉長濱江兩道尹派員查禁外合亟令仰該員道尹遵照派員查禁妥善辦理關於中東暨南滿鐵路地方應即先行協商日俄領事查照協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四一九號

令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呈一件爲轉報長春警察廳阻止中交兩行起運現款並銷廢吉黑字元票等情請鑒核由

呈悉此次阻運交行現款辦理尙屬安速仍應隨時偵察無稍疏懈至各該行銷廢吉黑票幣應毋庸干涉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省長鈞座敬稟者案據長春警察廳廳長何果忠肅日代電內稱頃據密探報告今早中國行運銅元二百箱赴哈合現洋二萬元有奇惟交通行下午運現洋二十箱計拾萬元業遵電示阻止運回探悉中交兩行現將吉黑字銀元票銷廢甚多現正進行應否禁止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稟請鑒核指令轉飭遵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趙 憲 章 謹稟

電東三省巡閱使爲阻止中交行運款由

奉天張巡帥鑒統密前以我公仗義興師入關平亂將來應需餉項必須現款因秘諭警廳禁運現洋出境現據趙處長呈據長春警察廳肅電稱密探報告今早中行運銅元二百箱赴哈合現洋二萬圓有奇惟交行下午運現洋二十箱計十萬元業遵電阻止等語特此奉

聞徐○○印

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政務廳第一科第一二八八號

逕啓者案准

王代表景春庚代電開查哈滿各地自改行大洋以來商民歡迎商務活潑惟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如以有限大洋填無窮窟壑恐有竭蹶之虞爲預防計似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備滙兌及本地使用沿路各站祇用國幣參一面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滙兌照各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商務亦不滯礙是否有當應請鈞裁酌飭該行妥擬辦法以備採擇施行等因除電覆外相應函達

貴公署請煩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此致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督軍署 啓 八月十四日

東省鐵路督辦咨准王景春函請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一案請主持辦理

咨

爲咨請事案准技術部中國代表王景春函稱查哈滿各地自改行大洋以來商民歡迎商務活潑惟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如以有限大洋填無窮壑恐有竭蹶之虞爲預防計似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備滙兌及本地使用沿路各站祇用國幣券一面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滙兌照各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出商務亦不至滯礙是否有當應請鈞裁酌飭該行妥擬辦法以備採擇施行等語查王代表函稱各節極有見地惟事關維持地方金融應請貴省長主持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核辦并盼見覆具緘公誼此咨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督辦 宋 小 濂

咨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吉林省長公署爲咨復事准

咨開據王代表景春函稱以哈滿各地大洋流入俄蒙境內應設法嚴禁出口兩行妥擬辦法轉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督軍公署據情函請到署當經 徐前省長令行財政廳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濱江海關監督設法查禁現

洋出口并令行濱江道尹就近與哈埠中交兩行磋商匯兌辦法以期妥洽一俟復到再行咨達外相應咨行

貴督辦查照此咨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廳呈爲中交兩行先後函復禁止現洋流入俄蒙辦法謹將所復情形具呈請鑒核

呈

呈爲中交兩行先後函覆禁止現洋流入俄蒙辦法謹將所覆情形具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千三百五十八號令開案准

督軍公署函開接准王代表景春庚電開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備匯兌及本地使用沿途各站祇用國幣券一面由中交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匯兌照各地市面情形匯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商務亦不窒碍等因相應函請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核明具覆等因奉此當即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擬辦法見覆各在案茲准長春中國銀行函稱查原電所稱係屬實情所謂俄境者係指滿洲里一帶而言蒙境即指東海拉爾一帶而言該兩處向係使用俄幣自俄幣失勢敝行國幣到處流通但敝行滿洲里僅有收稅處海拉爾則並無機關俄蒙商民或因匯兌與兌換之不便以致樂用現洋且聞現洋到手即被窖藏敝行前曾一面函請濱江道尹設法禁止運現出

口一面於該兩處分別籌設支行使國幣券逐漸通將來內外滙兌既通則運現之事或能減少又准哈爾濱交通銀行函稱查敵行因邊境商民有携帶現洋出境之事當即會同中行函請濱江道尹出示禁止在案惟南北滿地方與俄蒙昆連現洋流出自應防範茲正與中行會商維持辦法一俟定有妥議再行函請酌辦各等因准此除該兩行續有妥議函行到廳再核明呈報外理合將函覆情形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鮑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耀 珩

咨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吉林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咨開據王代表景春函稱以哈滿各地大洋流入俄蒙境內應設法嚴禁出口由兩行妥擬滙兌辦法轉請核辦等因到署當經函復并令行財政廳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在案嗣准東省鐵路督辦咨同前因復經函致濱江關監督設法嚴禁現洋出口并准督軍公署函請到署業經令行財政廳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咨復在案准咨前因復經函致濱江關監督設法嚴禁現洋出口并令行濱江道尹就近與中交兩行磋商滙兌辦法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齊耀珩呈稱奉令前因當即分別函商中交兩行云云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咨

東省鐵路督辦
督軍公署查照并令行濱江道尹併案辦理暨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查照此咨
督辦

吉林督軍公署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鮑

濱江道尹彙交涉員董士恩呈復設法嚴禁現大洋出口分函中交兩行先後分別籌設支行以通匯兌

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四八一九號訓令開前准

督軍公署函開據王代表景春電稱以哈滿各地大洋流入俄蒙境內應設法嚴禁出口由兩行妥擬匯兌辦法轉請核辦等因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嗣准

東省鐵路督辦咨同前因復經函請濱江關監督設法嚴禁現洋出口並令行該道尹就近與中交兩行磋商匯兌辦法各在案據財政廳廳長齊耀廷呈稱奉令當即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擬辦法見復各在案茲准長春中國銀行函稱查原電所稱係屬實情所謂俄境者係指滿洲里一帶而言蒙境即指東蒙海拉爾一帶而言該兩處向係使用俄幣失勢敝行國幣到處流通但敝行滿洲里僅有收稅處海拉爾則並無機關俄蒙商民或因滙兌與兌換之不便以致樂用現洋且聞現洋到手即被窖藏敝行前曾一面函請濱江道尹設法禁止運現出口一面於該兩處分別籌設支行使國幣券逐漸流通將來內外滙兌既通則運現之事或能減少又准哈爾濱交通銀

行函稱查敝行因邊境商民有攜帶現洋出境之事當即會同中行函請濱江道尹出示禁止在案准南北滿地方與俄蒙昆連現洋流出自應防範茲正與中行會商維持辦法一俟定有妥議再行函請酌辦合等因准此除俟該兩行續有妥議函行到廳再核明呈報外理合將函復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咨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併案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經辦函去訖茲准長春中國銀行函稱頃由濱江支行轉到大函承示准技術部王代表函稱哈滿各地自改行大洋以來商民歡迎商務活潑惟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並一面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滙兌照各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出等語除分函交通銀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酌籌見復等因查現洋流入俄蒙境內敝行早有所聞原函所稱係屬實情所謂俄境者係指滿洲里一帶而言蒙境即指東蒙海拉爾一帶而言該兩處通用貨幣向係使用俄幣自俄幣失勢以後商民恒苦無通用貨幣今有敝行國幣到處流通極受商民歡迎但敝行滿洲里僅有收稅處海拉爾則並無機關俄蒙商民或因滙兌與兌換之不便以致樂用現洋且聞現洋到手即被窖藏敝行有鑒於此前曾一面函請貴署設法禁止運現出口以爲治標之計一面於該兩處先後分別籌設支行使國幣券逐漸流通將來內外滙兌既通運現之事或能減少奉函前因除再分別進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署鑒察謹呈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董 士 恩

東省鐵路督辦咨據哈爾濱警察總局呈稱查獲俄人八八克刺等私運現洋出境拘留辦法

咨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爲咨行事案據哈爾濱警察稱局々長劉德權呈稱竊於本月二十四日據探報本日上午十二時由哈開往山裡郵政車三輛內有官車一輛私載現洋甚鉅擬運往烏蘇里等情當經電令第五段長查明扣留去後茲據該段長電稱敬日十一鐘車到站經職帶警上車搜查出俄人二名八八克刺帶現洋九百八十五元古古拿五帶現洋四百元違卽扣留請電示遵等情前來查現款出省會奉吉林^{督軍}省長訓令無論軍民人等帶運銀圓不得過二百元銅圓不得過三千枚非有特別情形經本省^{督軍}省長公署核准發給護照者均不得逾以上限制如有違限擅運一經查出定卽從嚴罰辦等因並經佈告在案該俄人八八克刺等私運多數現洋出境實屬有違禁令該段長派員將該俄人等連同扣留銀圓一併解處外究應如何罰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哈埠現洋限制出口係爲維持金融起見如違此項禁令一經拏獲如何罰辦當時未爲規定至扣留現洋如何發落亦未聲明該俄人八八克刺等私運多數銀圓出境自屬不合擬飭暫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辦現洋扣留解送銀行換發大洋券以符不使現洋出境之原議至滿洲里及海拉爾兩處應由中交兩行分別推設支行俾匯兌得以流通而商民亦稱便利實爲扼要之舉前准第一六八八號大咨內開已飭財政廳會商中交兩行核議等因請再催迅籌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吉林省長 鮑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督辦 宋 小 濂

參議 杜 蔭 田 代行

五、財政部咨推行國幣辦法由

吉公省長公署 財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六年財政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

- (甲) 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各縣知事公署包括在內）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
- (乙) 壹圓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
- (丙) 徵收機關無論在新輔幣已未發行之區域（新輔幣未發行地方時有流入之事故並及之）凡人民以新銀銅輔幣納稅者應恪遵國幣條例一律收用其新主幣與新輔幣新輔幣與新輔幣互相兌換時均按照十進計算不得絲毫折扣或故意挑剔至舊式大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與新銀銅輔幣折換時均應按照各該舊幣與壹圓新主幣之兌換市價辦理徵收官及人民均不得以各項舊幣與新主輔幣十進之法相牽混至啓爭執
- (丁) 新輔幣之發行及兌換事宜由中國銀行經理之各種新銀銅輔幣徵收機關之收受中國銀行之兌換應遵照國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加限制
- (戊) 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
- (己) 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
- (庚) 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有失察等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民國六年四月

財政部爲咨行事查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實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鈔錄該項議決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并盼見覆以憑備案此咨

吉林省長

計抄件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 陳 錦 濤

令催財政廳速將前進財政部咨推行國幣辦法一案尅日議復由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五七九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准

財政部咨以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實行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並附件等因當經抄錄原件令廳查照將吉省各屬能否一律照辦有無窒礙情形核議具復並令催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復到合亟令催該廳迅即遵照先令文尅日妥議具復察奪以憑咨復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署吉林省長 郭

財字第三十五號

呈

爲呈請轉咨備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奉鈞署令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實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鈔錄該項議決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并盼見復以憑備案此咨計抄件等因准此合抄原件訓令該廳應即便查照吉省各屬能否一律照辦有無窒礙情形核議具復以憑察奪切速此令計抄原件六月二十六日八月十八日迭奉鈞署令開案查前准

財政部咨以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實行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並附件等因當經抄錄原件令廳查照將吉省各屬能否一律照辦有無窒礙情形核議具復並令催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復到合亟令催該廳迅即遵照先令文尅日妥議具復察奪以憑咨復毋延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竊查吉省國幣通行之處不過十之二三其餘各地雖皆以官帖小洋爲本位然對於國幣亦復一致推行無稍窒礙各種稅捐收入通行貨幣計分大洋小洋官帖三種如契稅當課兩種定章雖係庫平銀兩然皆折合大洋徵收山海及豆麥斗稅雜糧等類徵收全係大洋惟燒鍋票課酒稅兩種從前因該商等擔負過重暫照舊章以小洋交納銷場及牲畜車捐地方雜捐等均係以官帖收入折合大洋將來小洋官帖逐漸收回國幣逐漸推行各

地分行林立行使國幣自無窒礙稅款不收外幣迭奉

部令通飭祇遵在案惟查濱江木石稅費係屬對於俄商入山砍木領票徵收之款迥與他項稅收性質不同事關交涉一時不能遽改正於昆連俄界之密山虎林饒河綏遠等處徵解稅款間有羌洋亦係出於事實之不可遽避緣各該等處僻在邊遠地又插花貿易往來惟有羌洋一種國幣尙未流行故不得不權收外幣將來國幣流通自當飭局改收以符定章所有遵飭核復吉省推行國幣無有窒礙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郭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署吉林財政廳廳長 唐 瑞 銅

六、部令調查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由

吉林財政廳 閩字第三五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九百零七號

令吉林財政廳廳長

查整理金融以調查各種貨幣流通狀況爲入手要著紙幣調查業經本部另案辦理茲特製就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並附以說明照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長仰即遵照轉飭所屬查明填具尅日彙呈本部毋稍玩延此令

附件 兩件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廳長 梁 啓 超

表式說明

一 本表所列生銀係指銀塊銀錠銀條號而言銀元係指本國新舊銀元而言外國銀元係指站人鷹洋日元等而言新銀輔幣及新銅輔幣係指與一圓主幣十進行之中圓二角一角及五厘各種銀銅輔幣而言該項輔幣現已發行者僅有數處其未發行之處

應毋庸填註

- 一 生銀計算以兩爲單位銀元以元爲單位新銀輔幣以角爲單位其中圓二角各幣應折合一角之數計算舊銀角亦以角爲單位新銅輔幣以厘爲單位其一分五厘各幣應折合一厘之數計算舊銅元以當十一枚爲單位其當二百當一百當五十當二十當五當二當一各種應折合當十一枚之數計算制錢以一文爲單位
- 一 各欄流通數內應各視其種類若干分爲子目如某地通用舊銅元有當五十當二十當十當五四種該欄即分爲四目餘類推
- 一 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表各欄所未列者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一 本表地別一欄不限篇幅各銀行應將各分行號所在地別入各省應分縣或擇商務較盛之地列入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方正稅捐徵收局局長孟同鑿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類 別																							
		方 正 縣	本 城	通 生	約 銀	數 流	通 銀	約 元	數 流	外 國	銀 元	新 銀	通 約	數 幣	舊 銀	通 約	數 角	新 銅	通 約	數 幣	舊 銅	通 約	數 元	通 制	約 錢	數 流	
				無	二 千 一 百 元	無	二 千 一 百 元	無	一 百 萬 元	無	八 千 五 百 元	無	一 千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方正地居荒僻商務蕭索並無各銀行號之分行分號是以大小新舊銀元紙幣均不多見市面行使者亦無制錢僅本城賑濟錢號發行東錢帖約七十萬吊財務錢局發行東錢帖約三十萬吊本地商民交易皆以此種錢帖爲本位而此種錢帖出縣境即不能行使本城各商號購運貨物以哈爾濱爲中心點出入交易復輔以羌洋故流通市面者以羌洋爲大宗其他銀塊條錠及站人鷹洋日元等因無來源實所罕觀理合聲明

伊通縣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伊通稅捐徵收局 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伊 通 縣	類 別															
				生銀 約數	銀元 約數	外國銀元 約數	新銀類幣 約數	舊銀角 約數	新銅輔幣 約數	舊銅元 約數	制錢 約數								
			壹萬兩																
			三千元																
			俄國銀元五千元																
			無																
			五十萬角																
			無																
			五百萬枚																
			無																

查伊通市面流通均屬紙幣僅以舊銅元為找零補助現大銀元為數無幾至制錢一項因昆連南滿早為外人收買罄盡新鈔銅輔幣亦未流行入境本表係就調查大概分晰填列理合聲明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填送)

考 備	地 別	生銀		外國銀元		銅幣		銅元		通制約錢數流
		通約數流	通約元數流	流通約數元	流通約數元	流通約數	流通約數	流通約數元		
	密 山 縣		1,500,000元	1,000,000元		1,500,000元		50,000,000元		
	合 計		1,500,000元	1,000,000元		1,500,000元		50,000,000元		

查密山地極東邊昆連於俄本街流通錢幣以羌洋爲大宗惟銀元全年約流通一千五百元外國銀元一千元舊銀角一萬五千元舊銅元五萬枚其餘生銀輔幣新銅輔幣制錢均屬罕見理合聲明

濠江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濠江稅捐徵收局 填送)

地 別	類 別		生銀 通約數	銀元 通約數	外國銀元 流通約數	新銀銅幣 流通約數	舊銀角 流通約數	新銅補幣 流通約數	舊銅元 流通約數	制錢 流通約數
	別	別								
濠江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角	無	當三十萬 當十萬 當五萬 當二萬 當壹萬 五〇〇枚	三〇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枚 五〇〇〇枚 二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枚 五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角	無	當三十萬 當十萬 當五萬 當二萬 當壹萬 五〇〇枚	三〇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枚 五〇〇〇枚 二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枚 五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

按縣屬地處山陬交通不便市面流通以奉吉黑三省中交兩行發行之大洋兌換券為最多間有小洋券或舊銀角以吉林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而當五當十當二十之舊銅元僅供隨時找零之用亦不多見至於生銀本國銀元外國銀元并新銀銅各項輔幣尙未普遍通行本表僅就縣屬流通各項銀銅錢幣約數填列其餘罕見各幣故付闕如合併聲明

考 備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填送)

地別	生銀		銀元		外國銀元		新銀銅幣		舊銀角		新銅幣		舊銅元		制錢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德惠縣																
合計																

查生銀一種本縣境內早經缺之本國銀元僅有新銀幣北洋造及造幣總廠銀元三種流行市面然亦無多其尋常流通者係以中國交通植邊三銀行紙幣居多至外國銀元亦只有站人一種流行於市其他各國銀幣向不行使再有俄國差帖亦可通用惟本國新銀銅各種輔幣此地均未行使所有找付零數以當二十當十兩種舊銅元為流通之補助委因制錢早經斷絕以故零數之相差數十文者無法找付至交易時即由雙方合議捨去全縣境內係屬同一狀況此調查本縣境內銀銅各幣流通之狀況也理合登明

考 備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縣稅捐徵收局填送)

考 備	地 別	類 別	寶 縣		洋北		一 站 人		五 元		無		五 元		無		十 當		五 五 枚 毛		三 三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通生	約銀																				
	數流																					
	通銀	約元																				
	數流																					
	流外	國銀																				
	通約	元數																				
	流新	銀輔																				
	通約	幣數																				
	流舊	銀																				
	通約	角數																				
	流新	銅輔																				
	通約	幣數																				
	流舊	銅元																				
	通約	數元																				
	流制	錢																				
	通約	數流																				

查寶縣中外舊現銀元及銅元本屬無多且無搗把行市更無流通滙兌大數僅有錢樟數家零星對換最多不過幾十元或數百元而已蓋寶境商民習慣向以官帖為本位即有出省或滙轉他處者皆用中國銀行票故本表僅將寶境每日實有通用之現舊銀元銅元照式填列以備參考合併聲明

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同賓稅捐徵收局填送)

考 備	地 別	類 別		同 資										
		生銀	外銀											
按同賓設治未久地僻山多商況未見發達以故流通之銀銅錢幣甚少市塵憑錢需用祇帖及少數之鈔票茲依調查所得約記如右	合 計	通約數	流約數	無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	估人 洋人									
		通約數	流約數	100	無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	無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	無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	無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	無									
		通約數	流約數	10000	當三十 +									
		通約數	流約數	無	無									

和龍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日) (和龍稅捐徵收局填送)

考 備	地 別 類 別	和龍縣														
		生 約 數	流 銀 約 數	流 元 約 數	流 外 通 約 數	流 新 通 約 數	流 舊 通 約 數	流 新 通 約 數	流 舊 通 約 數	流 新 通 約 數	流 舊 通 約 數					
		無		無		五萬角		無		無		無		二十萬枚		無
合 計																

查和龍係縣民越墾之區行使圖法均以朝鮮紙幣暨日本手票爲本位向無生銀銀元暨新舊銀銅輔幣流通無從列表以故各欄徒缺惟商民交易補零均行使朝鮮銀行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三種銀元並一錢即中國十文二錢即中國二十文二種銅元相輔而行故表內僅將各種小銀元約數統按一角填列銅元折合當十一枚填列合併聲明

饒河縣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表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填送)

地 別	生銀		銀元		外國銀元		新銀輔幣		舊銀角		新銅輔幣		舊銅元		制錢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約數	流數
饒 河	無		無		俄國 差帖 六六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洋 差 六六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考	<p>查饒河縣界連俄境距省城約二千里水陸出入皆須經由俄境交通極不便利未設治時名撓力溝<small>(撓力溝即饒河)</small>饒河發源於齊齊富錦同江三縣河身長約五百餘里由西南而東北水出烏蘇里江此饒邑交通之大概情形也現在饒河最繁盛之區名曰子<small>(即饒河)</small>因河口距俄屯僅一江之隔各貨賴銷俄境故商店聚居於此市面流通概係俄國差帖<small>(因饒河無我國金融機關吉林行使之中交兩行)</small>現在差帖價格奇落俄人禁止差帖出境每人塊帶不得過三百元且刻以新出之公債票及軍用手票暗中收換向日兌現之充帖滙兌亦然查哈爾濱道外及上海等處並不收用俄國公債票及軍用手票近日饒邑暨沿烏蘇里江一帶商民金融將次停滯各物亦無由輸入商民交困此時若能擇其適中地點添設我國金融機關數處不徒拯救邊境商民並可擴充國幣抵制外幣誠一舉而數善此饒河及烏蘇里江各處金融困窘亟待拯救之大概情形也</p>															

吉林省同江縣生銀及銀銅幣流通狀況調查分表

(民國六年十二月日)
同江稅捐徵收局填送

考 備	合 計	地 別		同 江 縣		通 生		通 銀		流 外		流 新		流 舊		流 新		流 舊		通 制		
		別	別	無	一千元	五千元	無	四角	無	一萬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同江地處極邊近接俄境故商民交易出入多羌洋故銀元銅幣流通實屬寥寥謹就調查所及分類填列謹此聲明

七、美商紐約商行擬運大洋出境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九八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九三一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據濱江道道尹勘報電稱永密准美領事照稱本埠美商紐約商行擬運大洋四千元至海拉爾爲所購獺皮之價緣銀行不能轉匯祇得運現出境等語查核屬實可否准其運送出境由職署發給護照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署除電令勸電悉美商擬運洋至海拉爾購買獺皮情形特別應准運送出境并給護照於豔日譯發並將電稿抄送督軍公署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徐 鼎 霖

八、通令偵緝偽造國幣機關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九九號

為密令偵緝偽造國幣機關依法究辦

吉林財政廳密令第五三一〇號

令各縣
局

為密令事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一號密令內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密令云云合亟密令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

廳長 齊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密咨事准幣制局密咨稱據造幣總廠密呈稱竊准天津中國銀行函稱近日新幣發現有鉛質偽幣其形式花紋俱與

真者無異此項私鑄幣於推行新幣前途頗有妨礙應如何偵查私鑄機關設法取締及嗣後敝行如收有此項贗幣如何辦理之處函請未復等因准此查偽造國幣律有明條現在該分廠鑄行新幣流行幾遍全國中外翕然信仰當此私鑄發現伊始若不亟籌破獲誠恐奸民肆無忌憚僞幣愈大愈多於幣制實滋障害所關甚大准函發因除函復嗣後有此項贗幣隨時達送警察廳查緝外理合密呈鈞局鑒核迅賜轉咨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密偵緝私鑄機關務獲究辦一面指令祇遵等情查偽造國幣素干厲禁豈圓新幣開鑄以來推行日廣信用卓著現在天津一帶發現僞幣若不嚴密緝查破獲究辦則其必至於信用動搖貽害幣制前途實非淺鮮爲此據情咨請鈞部密行各省一體嚴密偵緝遇有破獲私鑄機關即予盡法懲治以懲奸宄而肅幣政除指令暨分行稅務處中交兩行知照外相應密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並咨司法部外相應密咨查照令飭所屬認真嚴密偵緝依法究辦以維幣政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長 徐 霖

九、禁止大洋流入俄蒙境內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一〇三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三五八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吉林督軍公署函開接准王代表景春庚代電開查哈滿各地自改行大洋以來商民歡迎商務活潑惟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如以有限大洋填無窮壑恐有竭蹶之虞爲預防計似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備滙兌及本地使用沿路各站祇用國幣券一面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滙兌照各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商務亦不滯礙是否有當應請鈞裁酌飭該行妥擬辦法以備採擇施行等因除電覆外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核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即便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核明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徐 霖

奉令大洋流入俄蒙境內應設法嚴禁請查照辦理

吉林財政廳公函第一二八一號

逕啓者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准

督軍公署函開接准王代表景春庚代電開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備滙兌及本地使用沿路各站祇用國幣券一面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滙兌照各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商務亦不滯礙等因相應函請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核明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妥擬辦法見覆此致

哈爾濱中國銀行

哈爾濱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廳長 齊

長春中國銀行信箋

逕啓者頃由敝濱支行轉到

大函承

示准王代表庚電以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並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滙兌照

各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等語囑敝行查照妥擬辦法見覆等因查哈埠現洋流入俄境內敝行早有
所聞原電所稱係屬實情所謂俄境者係指滿洲里一帶而言蒙境即指東蒙海拉爾一帶而言該兩處通用貨幣向係使用俄幣自俄
幣失勢以後商民恒苦無通用貨幣今有敝行國幣到處流通極受商民歡迎但敝行滿洲里僅有收稅處海拉爾則並無機關俄蒙商
民或因滙兌與兌換之不便以致樂用現洋且聞現洋到手即被窖藏敝行有鑒於此前曾一面函請濱江道尹設法禁止運現出口以
爲治標之計一面於該兩處先後分別籌設支行使國幣券逐漸流通將來內外滙兌既通則運現之事或能減少奉函前因除再分別
進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長春中國銀行啓

哈爾濱交通銀行用箋

逕咨者案准

貴廳函開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准

督軍公署函開接准王代表景春庚代電開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窖藏有往無回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

備滙兌及本地使用沿途各站祇用國幣券一面山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各滙兌照該地市面情形滙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商務亦不滯礙等因相應函請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核明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妥擬辦法見覆等因准此查敝行前因維持哈埠金融推行幣券本年二月與中行一致進行爲無限制之兌現嗣因邊境商民間有攜帶現洋出境之事當即會同中行函請 濱江道尹出示禁止在案惟南北滿地方實與俄蒙兩境毗連現洋流出自應預爲防範茲正與中行會商維持辦法一俟定有妥議再行函請 貴廳核酌辦理相應先行函覆即祈

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四日

哈爾濱交通銀行啓

呈爲中交兩行先後函復禁止現洋流入俄蒙辦法謹將所覆情形具呈仰祈鑒核

吉林財政廳呈第九二七號

呈爲中交兩行先後函覆禁止現洋流入俄蒙辦法謹將所覆情形具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千三百五十八號令開案准

督軍署函開接准王代表景春庚代電開聞大洋流入俄蒙境內均被蓄藏有往無回應設法嚴禁大洋出口以哈埠爲集中之地以備匯兌及本地使用沿途各站祇用國幣券一面由中交兩行妥辦東蒙及南滿緊要商埠之匯兌照各地市面情形匯兌金幣或蒙銀庶大洋不至流入俄蒙商務亦不窒礙等因相應函請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籌辦法核明具覆等因奉此當即分別函商中交兩行妥擬辦法見覆各在案茲准長春中國銀行函稱查原電所稱係屬實情所謂俄境者係指滿洲里一帶而言蒙境即指東蒙海拉爾一帶而言該兩處向係使用俄幣自俄幣失勢敝行國幣到處流通但敝行滿洲里僅有收稅處海拉爾則並無機關俄蒙商民或因匯兌與兌換之不便以致樂用現洋且聞現洋到手即被蓄藏敝行前曾一面函請濱江道尹設法禁止運現出口一面於該兩處分別籌設支行使國幣券逐漸流通將來內外匯兌既通則運現之事或能減少又准哈爾濱交通銀行函稱查敝行因邊境商民有携帶現洋出境之事當即會同中行函請濱江道尹出示禁止在案惟南北滿地方與俄蒙毗連現洋流出自應防範茲正與中行會商維持辦法一俟定有妥議再行函請酌辦如等因准此除俟該兩行續有妥議函行到廳再核明呈報外理合將函覆情形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鮑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吉林財政廳長

齊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三二號

令吉林財政廳

呈一件爲准中交兩行先後函復禁止現洋流入俄蒙辦法由
呈悉查此案復准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轉咨到署業經函致濱江關監督設法嚴禁現洋出口並令濱江道尹就近與中交兩行磋商滙兌辦法在案據早
前情仰候分咨查照並令行該道尹併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兼署吉林省長 鮑 貴 卿

一〇、省令查禁現洋外運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三八號

吉林督軍
省長 公署訓令第三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照吉林省商業殷繁現貨時虞缺乏非嚴禁運現出境不足以塞漏卮而舒商困上年本督軍省長公署會商核定無論軍民人等攜帶現銀出境不得超過二百元非有特別情形經核准發給護照者不得逾以上限制迭經令飭查禁并會銜布告在案乃近日省城長春濱江等處現幣價值又日見騰漲顯有奸商盤運出境以及私行銷燬拾價居奇希圖漁利情弊亟應重申禁令由各該管警察廳派幹練警員分赴出境要道隨時巡查一面由本公署密派專員嚴密偵察一經查有違限擅運或私行銷燬即將限外之款沒收充公提成充賞并將私燬案犯及拾價居奇擾亂金融之奸商從嚴懲辦以儆效尤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督軍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省令查禁現洋外運整頓錢法速擬補救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八七號

令吉林財政廳

速 辦

案據委員唐榮第調查長春私運銀元出境情形呈覆內稱查長春錢商四十餘號確營匯兌業者不過十餘家其餘逐日買賣期現均以高下銀錢價格爲贏利之目的查長春信託公司以鈔票金票爲本位究竟外幣漲落本國現幣亦如影隨形該公司逐日成盤在一百數十萬似應派專員按日按卯認真詳查是否實行兌交確有用途不准隨時空買空賣則價格自能平穩於私運抬價各情弊或可稍知歛抑等情據此查該公司逐日成盤交易爲數甚鉅是否實行兌交自應按日按卯確切檢查以杜空買空賣之弊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信託公司檢查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政務廳廳長 王 樹 翰 代

吉林財政廳訓令第四五〇號

省城信託檢查員 章汝元
楊育芳 長
雙城信託檢查員 王樹岑 濱
江 春 稅捐徵收局局長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省署第三八七零號訓令以據委員唐榮第調查長春私運銀元出境情形呈覆內稱長春錢商四十餘號確營匯兌業者不過十餘家其餘逐日買賣期限均以高下銀錢價格爲贏利之目的似應派委專員按日按卯認真詳查是否實行兌交確有用途不准隨時空買空賣則價格自能平穩於私運拾價各情弊或可稍知抑斂等情令廳轉飭各信託檢查員按日按卯確切檢查以杜空買空賣之弊等因令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令該局檢查員長即便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從速隨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廳長 榮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九五—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據吉林總商會摺稱竊查近來錢法毛荒已臻極點現大洋漲至一百吊有零吉大洋漲至七十吊有零商家交易向以官帖爲本位現因帖價日底洋價暴漲市面已呈恐慌之象日昨本會召集各商開會集議僉謂若不急於設法維持將來虧累不堪設想但欲維持官帖應先求官帖價低之原因一由於出發過多二各商號接濟多仰賴其他非官帖本位之銀行號以致洋價愈高三無調劑金融妥善方法致漲落不能平穩現爲急則治標之計一請暫先停發官帖二准以官帖兌付銅圓按官銀錢號新章以吉大洋一元兌換銅圓一百二十枚而民間使用向以銅圓兩枚合官帖一吊現吉大洋已漲至七十餘吊仍以銅圓一百二十枚定價以致願兌換者甚少如能俯順商情以官帖一吊按銅圓兩枚兌換則帖價自可增高將來洋價跌落仍可回到一百二十枚之價額三永號應停購糧嚴查買賣現貨之用途各處信託應一律救濟市行然後再請酌定官帖價並先出示曉諭俾商民咸知官家現正設法維持得免異常惶恐如

此則市行可望稍平而不至過於漲落並請再籌具體辦法務使毛荒官帖一躍而爲通行之良幣不使商民時有破產之虞則全省商民幸甚本會職在保商兼有維持市面之責茲據衆商環請前來理合敬貢芻蕘具呈仰祈鑒核指示施行等情除以呈悉錢法毛荒本兼省長隱憂綦切來摺第一項及第三項所陳停發新帖停購糧石嚴查買賣現金用途各節均經先後諭令官銀錢號財政廳警察廳照辦有案第二項官帖一吊兌換銅元兩枚應候詳察情形再行飭號辦理至於根本補救一俟廳號議有具體辦法呈覆到署即當召集地方各法團共同討論決定施行仰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先令飭會擬補救辦法呈候察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烈臣

政務廳廳長 王樹翰代

爲呈報遵辦取締信託情形請鑒核由

呈

爲呈覆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奉

鈞廳敬電爲取締信託漲荒以維金融等因職局當即恭錄原電函知長春商會遵照辦理等因去後茲於本月二十八日准該商會函稱貴局函開奉吉林財政廳敬電內開近來洋價暴漲金融不穩各處信託所講期事亦有漲無落亟應嚴定限制以爲市面省城信託新定辦法每日行市漲價以一吊爲最高額過額即振鈴停止落價多少不加限制行之數日頗見成效各信託均應仿辦希將限制辦法迅爲見覆以備轉呈等因到會當即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集各商公議決定仿行辦理即自二十七日起每日期事漲行不

准超過官帖一吊落行多寡不在此限除佈告上市各商遵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呈施行等因准此除不時前往檢察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吉林財政廳長 榮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 景 霖

呈

為呈請事案准長春商會公函稱貨幣信託交易所前經議定仿照省城辦法每日漲行以一吊為最高額業經遵行在案近日交易頗形遲滯查官帖一吊換銅元不足二枚以此為限交易勢必不能暢旺各商公議漲行以兩吊為限落行不在此例相應函請轉呈等因准此查長春信託交易成數日少抽收亦漸形縮減而錢商營業亦不能推行盡利各商公議漲行以兩吊為限以維持現狀並議定錢業抽收雙方加為六十吊糧業抽收雙方加為八十吊茲將信託交易改以兩吊為限並增加抽收情形理合具報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 榮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

長春信託錢糧稽查員 錢 澄 印

吉林督軍公署訓令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竊奉鈞署節次密令限制現洋出境并奉頒發會銜布告遵即分發張貼并分令各署隊嚴密查拿在案查錢法毛荒厥由現金缺乏而現金之缺乏不外如鈞令所云奸商換現漁利及銀樓銷燬銀元暨私運現洋出境三省而已予以查禁取締誠屬維持錢法之不易辦法惟奸商牟利之術不一而足或多存現貨抬價居奇或假託名義潛行偷運執行員警僅限於暗中查防不便公然搜檢無論如何嚴密亦不易燭察靡遺毫無疎漏擬由本廳與陸軍稽查處或憲兵營各派專員四員以二員逐日前往錢市監視現金交易遇有購買現大洋二百元以上者須具有正當理由方准成交否則立予禁止又以二員酌帶兵警常用駐守車站遇有行旅攜帶笨重行篋箱籠確有運現嫌疑時無論何人均得執行查驗一面由鈞署令知中交暨東三省銀行於逐日兌現時設法詢取兌現人姓名住址連同每日兌出細數隨時通報查禁機關以便偵尋真相至銀樓銀爐之銷燬銀元仍由本廳責令各署隊嚴切偵查一經發覺定即從嚴擬辦俾期懲一儆百如是職責較專手續亦密彼擾害錢法之奸商或可藉此稍使斂跡所擬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密呈伏乞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如請辦理仰候令飭憲兵營遵照并分行財政廳知照至中交暨東三省各銀行即由該廳分別函知照辦可也此令等因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吉林督軍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政務廳廳長 王 樹 翰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〇三三號

三三三

令吉林財政廳

案據吉長道道尹蔡運升呈稱准長春總商會函稱敝會長等前奉

督軍面諭限制現洋出境藉維錢法屢經邀集各商全體蒞會剴切勸導對於現款如無正當用途勿再販運漁利致干查究並一面張貼布告俾商民人等一體懷遵在案近來貨幣價格較前仍復提漲者一因現款缺乏二因官帖發行較多兼之秋冬之交正各商營業範圍推廣之際本埠與東北各縣雜貨舖商向外埠購辦貨物償還貨款因本省紙幣不能出省每多需用外幣由此間滙兌大洋外國洋行歸還售貨價本購用現洋爲數尤鉅本埠現洋無有來源官帖發行有加無已勢迫情超以致如此敝會長等對於市面現狀不勝焦灼自當極力維持以期仰副各列憲體恤商情注重錢法之至意當經於本月十三十四兩日召集各商公同集議對於滙兌現款暫行收縮並將信託交易所卯限漲落行價並開止鐘點一併縮小範圍藉資挽救查交易所買賣金鈔各幣前定頭等商號以二十萬元爲限二等商號以十萬元爲限茲經限定頭等者十萬元二等者五萬元每日漲行官帖不准過兩吊落行以三吊爲標準至於開止鐘點前定由上午早八點鐘開行至十二點止今改爲由早九點開至十點鐘止業於本月十五日布告上市各商一體遵行在案准函前因除轉知各商遵照禁運外相應將敝會長等維持錢法各情形備函復請查照核轉至綏公誼等因准此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行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政務廳廳長 王 樹 翰 代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查本省現洋價值每日暴漲至五六吊之鉅實爲從來所未有當經令飭官銀錢號工商兩總會召集中交東三省各銀行商會共同討論補救方法呈候察奪施行茲據該號會同工商兩總會覆稱奉令遵於次日假商會會場召集中交兩行暨東三省銀行各派代表開會討論當經議定辦法三條（一）請飭信託公司暫停期市其已經買賣者每日上市只准了眼不准再添新眼俟遠卯了清再臨時查看情形核奪（二）請飭警廳吉林縣會同工商兩會逐日派員在錢市監視買主用途以杜奸商乘机取利（三）請飭各銀行號通行匯兌商民如有必需現款之時各銀行號應擔負匯兌責任以上三種辦法已經公同會商一致認爲足以暫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聯銜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施行再此件係商會主稿會同官銀錢號暨工會辦理合併聲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并分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政務廳廳長 王 樹 翰 代

長春總商會公函 會字第一五六號

逕啓者茲准信託交易所錢檢查員抄交

貴廳敬電爲飭信託准化舊事不准再講新事等因當即招集全體會董環觀來電僉謂值此金融恐慌之際自應合力維持以靖人

心惟自日前暴漲經衆議定維持辦法如縮短時間減少數目增加保證諸條佈告在案後各幣價目遂次跌落近日已歸平穩市情安堵毫無驚惶狀態此時對於信託祇應仍舊維持似可無庸別議辦法況長春市面於哈埠等處情形不同諸項交易皆以官帖爲本位而錢業辦理匯兌糧業收進賣款襍貨商歸還貨項則皆以各種紙幣藉資周轉即皆憑信託以便協調純屬實事非他城投機者比故往年金融恐慌時期他城或別有辦法長春則惟有極力維持不使發生危險且恐外人乘間在鐵路佔用界內設法招引以致利權外溢莫能挽回是以歷經事變長春信託信用獨著茲奉來電仰見貴廳關懷市面維持金融至深欽佩惟長春現經維持平穩堪慰

厘系除再告各商新事少辦已先電聞外長春維持信託現狀相應據實詳陳請煩

查照是爲公便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

廳長大人鈞座敬啓者昨日下午一鐘接奉敬電遵即前往該公司與馮經理接洽據云同時亦奉道尹傳知現時已不講期市當日下午三鐘經張道尹邀集會議議決辦法限定各家所成數目與規定價值不得高拾如原定卯賬甲等三十萬乙等二十萬丙等十萬改爲甲二十萬乙十五萬丙七萬押款仍照原價七吊長不得逾二吊落不得逾三吊吉錢最高價不得逾一百一六江錢不得逾九十六每日成數許減不許增今日開行因受價值上限制所成無幾然此地商家多樂其錢荒所苦者民人耳大洋亦與實貨相差五六分銀

行恐慌市面緊急殊爲可慮肅此敬頌

鈞綏

民國十一年四月

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 邵 邦 翰 謹上 四月二十六日

工務總會呈一件爲陳述維持金融辦法請鑒核由

呈

爲維持金融陳述辦法事竊查吉林錢商向來惡習利用謠言無事生風爲撥弄錢法之故技今乘奉直政潮而每日使錢價暴漲五六吊之多一般商工生命財產社會秩序皆操於錢業奸商之手又加政潮本無已時吉林治安當共維持倘無相當辦法錢商流毒不知伊於胡底況物價根於錢價錢價暴漲物價飛騰不獨人民生活攸關而使工商業同歸凋凌景況社會秩序實爲可慮工會忝爲工界代表管見所及難甘緘默謹將芻蕘之見詳爲陳之按銀行爲國家特許營業尙有一定範圍相當條例而惟錢商所營事業範圍廣太任意爲之不獨官廳無有相當取締辦法且錢價漲落之權操之於該奸商之手純爲金融之大蠹社會之蠹賊所以懇請認爲官廳特許營業禁止錢棹出設對於錢鋪嚴定營業範圍限定資本發給牌照此關係開設休業皆不能聽其自便爲之買賣錢鈔只准明成不准暗妥並嚴加門頭捐使其與普通商號共擔納稅義務收縮該錢商無上威權與其他商號同納諸軌道之中否則雖官廳嚴爲監視錢市奈其大權在握何也監視上市不能監視下市監視於明不能監視於暗或有謂錢商爲營業之一種亦不當如此嚴苛者不知國家銀行號皆無形聽其支配國家社會人民皆任其蹂躪當然使一家哭勿使一路哭也並一面請出示布告禁止謠諑此爲工會管見

所及之情由是否有當理合陳述

省憲鑒核施行以救萬民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吉林省長 孫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 工務 總會

呈一件爲暫停期市以維圖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

爲呈覆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鈞廳第三四一二號訓令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省署第一一二七號訓令查現洋價值每日暴漲至五六吊之鉅實爲從來所未有察其原因並非現洋缺乏實由一般無識之徒妄造謠言致被奸商從而利用以遂其盤剝漁利之私計此種情形殊堪痛恨應由省會警察廳吉林縣嚴密偵查造謠之人拘案依法究辦一面派員上市監察開卯只許漲不許漲並由官銀號工商兩總會召集中交及東三省銀行開會共同討論根本補救之方法呈候察奪施行除分令遵辦外爲此令仰該廳轉飭信託檢查員切實監察等因復於本月二十三日奉

省署第一一三四號訓令以本省現洋價暴漲經令飭官銀錢號工商兩會召集中交東三省各銀行開會共同討論補救辦法三條第一條請飭信託公司暫停期市其已經買賣者每日上市只准了眼不准再添新眼俟遠卯了清再臨時查看情形核奪令廳遵照辦理

各等因奉此查暫停期市一節已遵令於敬日電令長哈雙城各檢查員轉飭信託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令該員即便遵照嚴行監查違即報懲並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檢查員等遵令前於二十二日上市監察開卯因洋價暴漲於市面恐有危險已令該公司傳知各錢商遵照許落不許漲否則搖鈴散市公司不准記賬復於二十三日上市遵令將期市暫停交易並令該公司傳知各錢商其已經買賣者無論遠近卯眼按照本日期行化限了事准於二十四日實行兌交各錢商均已遵辦除俟洋價低落再由該公司呈請開講外謹將期市停止日期及了賬辦法理合會同具覆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長 榮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城信託公司檢查員

章 汝 元 圃

楊 育 芳 圃

呈報暫擬限制信託辦法請鑒核令
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四三八五號內開呈悉據呈將期市縮短數目減少並稱該處信託成交有限現在每日所講不過本城商號買期作現到卯實收毫無危險等語究竟錢漲時所漲不得過若干未據聲明已屬含混再查該員五月份由一日至五日報告表內列五日共成期大洋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元核與四月份上半月每五日所成數目無甚出入不知所謂減少數目者何所據而云然仰再妥擬縮短期

事減少數目增加保證限制漲價辦法呈覆核奪該員仍一面嚴切監視倘有暴漲之時即將期行停止該員負有檢查專責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次遵令妥擬限制信託辦法當呈覆時檢查員僅以辦理大概情形敘及至於縮短期市減少數目增加保證限制漲價一切詳細辦法漏未聲明茲奉前因除按日嚴切監視外理合將暫擬限制信託辦法四條繕具文尾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 榮

計 開

一 一期市縮短時間前者由午前九點開至十二點散午後一點開至四點散令改爲午前十點開至十一點散午後一點半開至三點散

二 卯限減少數目前甲種准辦六萬元乙種四萬元丙種三萬元令改爲甲種准辦二萬元乙種一萬元丙種五千元

三 增加保證前辦一萬元者保證三萬吊令改爲五萬吊餘者依次類推

四 每天開行漲價以一吊爲限制落無限制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雙城信託檢查員 王 樹 岑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吉林財政廳

吉長道呈一件爲長奉警察廳遵令擬辦違禁販運餘利錢商等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覽單表均悉該警察廳查獲錢販除沒收各款提出五成充賞并因公開支現大洋一千七百八十四元七角四分外所餘現大洋九千一百四十元零七角六分擬悉數撥充冬季服裝費事屬因公應准如請辦理事後核實報銷并候令仰財政廳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政務廳廳長 王 樹 翰 代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令吉林財政廳

省議會警察廳呈一件爲本廳處罰私運現洋出境暨奸商擾亂金融各案除充賞外餘款擬留備修建派出所等費用由

呈覽清冊均悉該廳查獲奸商擾亂金融暨違禁攜帶現洋出境各案所收罰款除充賞暨因公動支外共餘現大洋七百五十一元五角七分二厘擬悉數留備擴充派出所之用事關整頓警務應准如請辦理事後核實報銷并仰財政廳查照冊存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政務廳廳長 王 樹 翰 代

呈爲具報職廳查獲私運現洋出境暨奸商擾亂金融各案罰款除充賞外餘數擬留備修建派出所等費用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節次密令限制現洋出境并取締奸商兌現漁利等因業經擬具維持現洋辦法並將查獲奸人馮玉章等擾亂金融一案辦理情形具報在案茲據駐車站巡官金耀峰等先後查獲攜帶現洋出境逾二百元以上送廳罰辦者共有馬迎峰等五起計沒收限外之款共現大洋一百一十三元除照章以五成充賞暨偵查費用外尙餘五十六元五角又監察長谷金聲等訪辦永增興執事馮玉章等兌現漁利擾亂金融一案收罰款現大洋一千五百元當經分賞原辦案人員谷金聲谷運明等共一百五十元再本屆冬防各區隊長警暨上游水警分任防務辛苦異常理宜給予犒賞以資鼓勵苦於無款可撥并經由此提酌六百零三元四角七分四厘分別賞發去訖又開支三區官警前赴長春橫道河子等地方緝案川資五十一元四角五分四厘除開支各款共計現大洋八百零四元九角二分八厘外尙餘六百九十五元零七分二厘以上兩款共餘現大洋七百五十一元五角七分二厘查職廳所屬各區分駐所現擬酌量擴充一律改爲派出所制度所有各派出所內應行添置電燈電話機時表等物品需款正自不少祇以經費支絀此項計畫尙苦無從着手廳長籌思至再擬請將以上罰款餘數截留備將來擴充派出所時添置物品之需以資整頓而利進行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孫

計呈送清冊二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

鐘

毓

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省長指令據工務總會呈爲陳述維持金融辦法請鑒核一案內開呈悉據陳取締錢商各辦法仰財政廳警務會核呈奪飭遵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會所議維持金融辦法大要重在取締錢商營業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處查核主稿會呈等因准此並奉

省長公署令同前因抄發原呈到處「查吉林省錢法恐慌未始非受錢商企圖私利之影響若加取締洵於錢法不無裨益但查吉省單行警察章程向已訂有管理營業專章奈爲日已久迄未實行至於擺設錢棹向爲小本商人之一種營業概加禁止遺此多數散商亦非積極保安之道茲酌量情形就原有管理營業章程注重錢商營業擬訂取締錢號營業章程及取締錢棹經紀營業章程擬俟會呈核准後轉行警察廳公布遵照實行」相應抄章咨請

貴廳煩爲查照如何

贊同卽希主稿掣銜會呈實緞公誼此咨

吉林財政廳

計抄送取締錢號營業章程
錢棹經紀營業章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鐘

毓

取締錢棹錢經紀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不及錢局資格之錢棹及身充錢業經紀之人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設錢棹及欲充錢業經紀人須分別開明左列各項並取具殷實舖保呈報該管區署轉呈本廳核准給發執照方准營業

(一) 營業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錢棹資本之實數

(三) 擺設錢棹之地點

(四) 擔任經紀之範圍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爲一年繼續營業者每一年換領一次凡請領執照者每張納費大洋二元

第四條 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所設之錢棹所充之經紀人務於一星期內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補領執照

第五條 錢棹錢經紀如有中途歇業者須將所領執照繳由該管區署呈廳註銷不得私相授受冒名頂替

第六條 錢棹營業時間自陽歷三月一號至十月底每日早九時起晚五時止十一月一號至次年二月底每日早十時起晚四時止

逾時不准擺設

第七條 錢棹須有抽屜並置暗鎖所有通行各貨幣每種各檢一式陳列鏡匣外餘均裝之抽屜以防不虞

第八條 錢棹須置木牌一塊大書當日各種貨幣之市行每種市價若干懸掛棹前以供衆覽

第九條 凡錢棹買賣各種貨幣及經紀人代人買賣各種貨幣均須遵照當日公定之市行不得私自高擡抑勒但得每元酌取佣費

至多不得過各種貨幣市行百分之零零五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章程者由該管區署查傳送廳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民國四年所規定之取締錢棹營業章程於本章程實行之日廢止之

執 照	
<p>吉林省會警察廳</p> <p>給發執照事 據第○區警察署呈稱茲有○○○年○○歲○ ○省○○縣人住省城○○○○擬(在○○○地方擺設錢棹)願遵 照取締章程辦理并取具舖保前來合行給發執照准予營業 須至執照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一年度繳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取締錢號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錢號從事銀錢滙兌等營業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錢號資本須在大洋一萬元以上

其不足萬元者祇准設立錢棹

取締錢棹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開設錢號須開明左列各項報由該管區警察署轉呈警察廳核准給照方准營業

- 一 出資營業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其合資營業者應將各股東並開之
 - 二 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三 營業之範圍
 - 四 資本之確數
 - 五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 六 有無分號及坐落何處
 - 七 房屋間數並是否自有或租賃
 - 八 夥徒人數
 - 九 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 十 字號名稱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執照每號祇領一次得因地方情形酌收照費但不得逾資本金總額千分之三至多以一百元爲限
- 第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以前開設之錢號務於一星期內依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補請執照
- 第六條 凡營業遷移或轉兌時應稟請更換執照其歇業時須將執照繳銷
- 第七條 開設錢號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 一 不得賣空買空
 - 二 買賣須照公定行市不得私自高抬抑勒但得每元酌取佣費至多不得過各種貨幣市行百分之零零五
 - 三 不得發行私帖

四 除正當之滙兌外不得吸收或私運大宗實幣出境至金融受劇烈之變動

五 不得捏造謠言擾及市面演成擠兌之恐慌

六 不得有其他妨害金融之行爲

第八條 如違背上條各項查有實據者處以相當之懲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呈

爲查明貨幣交易所尚無不收押款與職員吳子青暗中搗把動搖市面等情請

鑒核事案奉

鈞廳快郵代電內開據該埠商人孫義忱電稱哈埠金融因時局暴漲

省憲電錢業信託停講孰意該信託只停一日該公司職員吳子青等竟借該公司名義暗自買賣期大洋數十萬元不交押款圖自己私利使市面動搖用懇速派委員以維現狀等情所控如果屬實殊於金融市面均有危險該員有檢查專責仰照該商民電稱各節切實查辦並就近傳詢原電商人具報等因奉此當即馳赴電報局探詢均稱不得其詳亦無該發電人住址可覓再四查訪在糧食信託寄宿舍有浮住之孫逸塵一人因其暗韻相似特爲趨至問候遂稱目下糧食信託已加入新股有人對於貨幣信託亦設計陰謀或假其名義意圖破壞亦未可知等語當在貨幣交易所調查賬目尚無不收押款可以自由交易等流弊而職員吳子青係天豐源財東資本頗厚自奉

鈞廳限制期行以後尚未逾越範圍惟信託交易迹近投機在未經限制之先似未便過於苛責竊查哈埠爲吉林貿易之中樞上月間因金融行市恐慌幸蒙

鈞廳嚴令督責各商人亦互相規戒該貨幣交易所於每日所成之數若干每家存某種貨幣若干逐日開單送檢査員核閱既經一月有餘金融市場已漸趨平靜商業亦有活動之象除將各該商人在交易所買賣金銀貨幣由檢査員隨時檢査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廳廳長 榮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濱江貨幣信託檢査員 邵 邦 翰

日 期						濱江貨幣交易信託公司報告表						由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日 止	
日 六 十 二 月 六						交 易 種 類	日 成 數 目	開 行 期 價	最 大 期 價	最 小 期 價	散 行 期 價	現	價
七月一日	江錢大洋	三拾二萬二千元	913	916	903	916	江錢大洋	922	116	10	現	價	
七月十日	吉錢大洋	四萬六千元	11415	116	11485	116	吉錢大洋	116	116	100	現	價	
七月一日	吉錢大洋	四萬四千元	116	116	116	116	永衡川大洋	1482	116	100	現	價	
七月十日	金票川大洋	二拾二萬六千元	115	1151	1149	115	泰票川大洋	1505	115	100	現	價	
七月一日	金票川大洋	九萬七千元	1152	1153	115	115	金票川大洋	1153	115	100	現	價	
七月十日	江錢大洋	壹百四拾七萬壹千元	898	916	893	916	江錢大洋	922	116	10	現	價	

日 八 十 二 月 六						日 七 十 二 月 六					
七月十日江錢大洋	七月一日江錢大洋	七月十日吉錢大洋	七月一日吉錢大洋	七月十日金票川大洋	七月一日金票川大洋	七月十日江錢大洋	七月一日江錢大洋	七月十日吉錢大洋	七月一日吉錢大洋	七月十日金票川大洋	七月一日金票川大洋
壹百零九萬九千元	拾貳萬六千元	貳萬參千元	壹萬八千元	貳拾壹萬元	八萬四千元	壹百零二萬九千元	拾八萬參千元	貳萬二千元	貳萬四千元	參拾零萬九千元	拾八萬四千元
915	921	1152	116	1153	1153	92	92	1149	116	1152	11528
924	926	116	116	1155	1156	922	923	116	116	11525	1153
914	921	115	116	115	1152	913	916	1148	116	1152	1152
923 十	923 十	116 百	116 百	1154 元	1154 元	916 十	916 十	116 百	116 百	1152 元	1152 元
	江錢大洋 927 百	吉錢大洋 116 百	永衡川大洋 1482 元	奉票川大洋 1584 元	金票川大洋 1156 元		江錢大洋 921 十	吉錢大洋 116	永衡川大洋 148 元	奉票川大洋 1575 元	金票川大洋 1155 元

日 十 三 月 六						日 九 十 二 月 六					
七月十日江錢大洋	七月一日江錢大洋	七月十日吉錢大洋	七月一日吉錢大洋	七月十日金票川大洋	七月一日金票川大洋	七月十日江錢大洋	七月一日江錢大洋	七月十日吉錢大洋	七月一日吉錢大洋	七月十日金票川大洋	七月一日金票川大洋
壹百拾壹萬八千元	拾四萬九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元	三萬七千元	五萬五千元	九十七萬九千元	八萬三千元	貳萬二千元	壹萬七千元	九萬六千元	五萬壹千元
932	932	1152	116	1161	1157	924	928	1152	116	1154	1156
938	938	116	116	1163	1161	137	938	116	116	1155	1157
927	93	115	116	1155	1157	923	926	1151	116	1153	1154
93 十	93 十	116 百	116 百	1161 元	1161 元	927 十	923 十	116 百	116 百	1154 元	1154 元
	江錢大洋 935 十	吉錢大洋 116 百	永衡川大洋 149 元	奉票川大洋 1595 元	金票川大洋 1163 元		江錢大洋 933 十	吉錢大洋 116 百	永衡川大洋 1482 元	奉票川大洋 1585 元	金票川大洋 1157 元

考備	統 計					日						
						月 日 江錢大洋	月 日 江錢大洋	月 日 吉錢大洋	月 日 吉錢大洋	月 日 金票川大洋	月 日 金票川大洋	
哈爾濱貨幣信託檢查員 邵 邦 翰 匯	共成	共成壹百四拾壹萬壹千元	共成壹百二拾四萬八千元	共成壹百五拾六萬元	共成壹百七拾六萬壹千元	共成貳百二拾萬零六千元						
								江錢大洋	吉錢大洋	永衡川大洋	奉票川大洋	金票川大洋
		共成二拾三萬一千五百元	共成三拾四萬七千元	共成貳拾四萬七千五百元	共成三拾三萬九千五百元	共成三拾五萬九千元						

一一、現洋缺乏佈告商民大清銀幣一律通用

哈中三號 哈爾濱銀行公會公函

敬啓者查本埠市面自改國幣以來所用現洋僅限總統像一種他如天津造幣大清銀幣、北洋機器造、北洋造、站人等諸國幣均概不通行是同一國幣在他埠爲最流通之物而總統像一樣行使者一至本埠轉無用途此種習慣不獨商旅市廛感受不便且恐外人方面以行使不便嘖有煩言則與國幣推行不無妨礙日昨在會各銀行公同討論竅以此事非由官廳出示曉諭不足以資遵守爲此函請 貴署俯賜出示佈告商民對於以上各種現洋一律在市通用不得歧視並分行商會警廳查照施行至緞公誼此致
濱江道尹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哈爾濱銀行公會啓 四月十三日

一一一、駐京使團抗議哈埠禁銀出口

哈中第四號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公函智字第一五五三號

逕啓者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查駐京使團抗議哈埠禁銀出口一案前經令據該道尹轉據濱江縣商會暨銀行公會呈以該埠現洋來源缺乏不敷周轉經由該道尹查核屬實請緩俟本年秋後再行弛禁等情到署經即據情轉咨外交部查照轉復在案茲准咨復開前准本年四月十一日咨當經據以酌復茲又准領銜葡使照稱此事經公使團開會討論咸以滿洲禁止運銀出口實與商務有礙且有違商約請轉行即將此項禁令取消等因查生銀及外國銀元按照條約均准運送出口至中國銀元約內尙無何等規定明文此咨哈埠因金融缺乏暫禁現洋出境弛禁一節須俟秋後察奪辦理自係實在情形惟既准使團一再來文請求弛禁能否酌予提前辦理之處相應咨行貴省長再行查明核辦並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埠金融及糧產市況比較上年禁運之頃如何此時現洋可否弛禁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察看情形即行具復以憑核咨等因奉此除分函濱江縣商會查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希即查明核覆以憑核辦此致

哈爾濱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吉林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張 壽 增

逕覆者案准

貴署一五五三號函開云々等因准此查本埠金融仍緊商號歇業甚多市面極形困頓因去冬兌現風潮之後今年又受時局影響中俄通商亦未實行貨物滯銷財源枯竭金融市況尙不及上年倘開禁令現金外流無以維持周轉市面危險殊甚故禁現出境原案不
便取銷事關金融影響甚大理合覆請

鑒核施行是爲公便此致

道尹公署

哈爾濱銀行公會啓 八月十五日

哈中第八號 道勝銀行對海滿兩處需用銀圓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函 函字第二二〇號

公函一件爲由

逕覆者查道勝銀行函請每月運往海滿等站現洋十萬元一案當經函達

貴會審查議復茲准覆稱該行運現過鉅流弊滋多如夏令需用現洋屆時可向中交及東三省銀行或廣信公司商酌代滙以期兩無
窒碍等因所議辦法極爲扼要自應照辦除函知該行並令行道尹知照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是荷此致

哈爾濱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朱 慶 瀾

一三、磐石縣請弛運現禁令案

吉林省財政廳 檔麗類第四五號

吉林省長官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九六號

令財政廳

案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據磐石縣縣長何殿芳呈稱竊據本縣商會呈稱竊以磐石地處偏隅與遼寧連界圖法交易素感困難近經禁現輸出極宜靈通何敢多瀆無如下情所迫有不得不急爲陳之者查磐石商農交易向以銀洋爲本位官帖爲副幣每當糧石暢銷之際商號即以零購糧石成車轉賣外來糧商均以鈔票訂價開付吉林長春等埠滙票交由商號自往領取又因磐石鈔票向未流通只得就近改換銀洋運回以便通用此係磐石商農銀糧交易之實在習慣並非各商號有搗把情事會經憲兵隊由各商號調查報訖現在商號以官帖購糧而農人仍以銀洋論價查近日以來有存糧觀望不前者有收糧運赴遼界銷售者以致糧市日形冷落交易轉瞬過期商農同感痛苦稅收亦受影響況銀幣來自上海經過大連至長春吉林再分運入磐轉散農民之家而吉長磐同係一省同一區域正爲輸入內藏得所似非輸出外境可比又沉瀋海路綫禁出銀幣每客所帶僅案十元磐石又有省界之別更無他溢之虞若以糧商收糧由磐站乘車發至大連換賣鈔票川成銀洋由南滿吉長路轉運入磐仍買糧石似此銀糧交易互相旋轉則便商利民誠爲藏現於民之良機也本會係商民代表輿論機關下情極宜上達是以不揣冒昧詳切直陳懇祈轉請憐顧商艱民隱准將吉海

運現早日弛禁則於幣境民生稅收兩有裨益所有擬請運現流通圖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示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稱各節委屬實情於商業民生關係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賜弛運現禁令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禁現出境原案限定軍民人等攜帶現洋不得超過二百元銅元不得超過三千枚但遇特別情形仍准報明本署核發護照以利運行迭經布告在案此次該商會請由大連等處運現入省本無限制必要不過奸商圖利難免藉詞外運致紊金融應飭事先報明運輸地點呈由地方官署核發護照另由本署責成吉海路局查驗票照相符即予放行以杜流弊仰即轉行遵照等因指令並行吉海路局查照外合行仰該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長官 熙 洽

一四、錦縣限制銀元價額由

奉天財政廳

總已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呈

呈爲平準錢法限制市帖以利商民請

查核立案事竊查錦城塵市行用吊帖錢商緣以爲利朝漲暮落抹兌買空小販因之折閱貧民爲其剝削弊病百端積重難返前曾迭奉

鈞廳嚴令取締商帖業經遵照切實調查在案唯商帖之弊重在漲落不常若徒令減縮不爲平準價格則壟斷依然仍不足消其積痞知事於去年抵任之後即限定價以六吊至七吊爲率行之數月外販小民咸稱利便市面亦漸見活潑乃該錢商等日久弊生始則上下僅百數十文旋漲旋落故爲嘗試視布告爲具文一經取締即時恢復近乃逐日奇跌省帖一元僅易市錢五吊左右以致外商裹足市面日以蕭條小民痛心生計日以窮蹙數日之間物價漲幾盈倍若不嚴加厲禁其害何可勝言現經知事重行佈告限於五月一日起省帖每元以六吊爲格著爲定章永遠不准有一文之漲落連日張貼佈告決心苦口三令五申並函行商會切實開導通令各商將存欠過碼來往賬目一律改爲元角計算使市面日趨大同庶國幣有推行之利現在各商號頗明利害業已漸就範圍知事復趁此時機兼行減縮商貼之令限令當商將前出各帖陸續收回換出三百六百及三吊六吊九吊各新帖至多以三十吊爲止隨時呈縣蓋印行使此後市面交易以省帖爲本位以市帖爲輔幣仍令遵章逐漸減縮庶鄉僻習用市帖之民潛化默移無突然改觀之異而當商已行市帖之號限數定額無漫然濫出之機錦城銀幣素本缺乏以之補助亦可免兌現之弊推行日久則市帖必消滅于無形國幣必漸

見其普及且一經平準錢價即與濬新各處氣脉貫通外商自可稱便錢價既平物價亦貴賤有則貧民自不至吃虧即一般奸商恣行操縱以弄其買空賣空之弊者亦不可禁自絕矧錦城現駐二十師步隊三營馬隊一營二十八師步隊三營士月餉均係省帖吃虧尤鉅從此亦可免許多唇舌實一舉而數善皆備除嚴令切實進行並隨時監查永爲定章暨逕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立案施行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日

錦縣知事 王 文 藻

奉天財政廳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錦縣知事

呈一件爲平準錢法限制市帖由

據呈稱該縣錢法向呈一定價格擬由五日一日起省帖每元以六吊作價著爲定章永遠不准有一文漲落各商存欠過碼來往賬目一律改爲元角并以市帖爲輔逐漸減辦法尤爲扼要應即切實進行以重國政惟該縣以前省帖一元僅易市錢五吊左右遽行增漲以六吊爲限當此過渡期間於商業有無影響仍應酌度情形隨時考察以免流弊并祈

省長令逕至商號發行幣額究有若干前經本廳令飭該縣查明所屬商號出帖數目如何限制發行暨勒令分期收回限日填表送核

遵令多日未據呈覆到廳殊屬異常廢玩併仰查照前令將調查商號紙幣表詳細查填尅日專案賚送以憑核辦勿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三七九號

令財政廳

錦縣呈平準錢法限制市帖由

呈悉市帖限定價格並飭縮減商賬核改銀元俾便計算自爲整頓圜法發展商務起見應准備案仍責成該知事切實辦理勿稍鬆懈
收回商帖照案送廳查銷仰該廳查照轉飭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一五、省長令准財政部咨爲嚴禁現洋出境辦法由

奉天財政廳 總已字第五四〇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一〇四六號

今財政廳

案查前准

財政部咨嗣後東三省小銀元裝運入關數在五百枚以上者卽由該關一體嚴行查禁以杜販運等因當經分飭嚴禁在案現在奉省銀根日緊銀價飛騰尤非實行禁運不足以塞漏卮而維金融嗣後凡有大小現銀元合計數在五十元以上生銀在五十兩以上者非向地方官廳領取准運憑單不准運輸出境倘敢故違一經查獲卽行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以示懲儆各屬奉到此次禁令務須實力奉行不得稍涉疎懈致干咎戾除電請

財政部轉知稅務處嚴飭東三省各海關一律加意查禁並分飭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呈爲查獲私運現洋人犯辦理情形具報事案據警察所長劉恩呈稱案奉訓令內開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奉天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查本省禁運現銀元等出境一案前經咨部核准並通令在案茲核定外商運現出境辦法凡大小銀元在五十元以上生銀在五十兩以上應交由銀行號撥滙如必須該外商自運時當向地方官呈明理由查非藉運圖利始給護照仍於給照後呈報本署備查除電部備案並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轉令各區所一體查照在案茲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據探警劉景明修祿報稱眼同鐵路巡警押路線陸軍等拏獲販運銀元犯陳際昌一名並大洋一千零六十二元一併帶案請收訊等情據此當即檢查銀元數目相符預審該犯供稱由福太隆借用赴奉採買糧石等語理合將該犯陳際昌並銀元具文呈送鑒核訊辦等情隨即提訊陳際昌狡供如前惟訪查該犯向非糧商亦無正當營業所供顯有虛飾正在行查聞復據興城縣民李錫侯稟稱爲現洋悞被拏拏懇恩發還事竊身因至親現住綏中城內閻士信需用現大洋於八月二十七日赴山海關在永順興換來現大洋四百元隨晚車來綏正在僱車進城間適遇友人因事立談少許當將現洋託素識由綏上車之陳際昌暫行看守不意被巡警以未領護照私運現洋出境將現洋及陳際昌一併拏獲送縣查身之現洋並非出境乃因一時不慎致被疑與陳際昌係屬一事同遭拏獲送縣實屬情屈倘蒙查訊眞僞自知現至親催問甚急只得叩懇恩施將現洋發還則感戴無既矣等情據此是否虛實亦非調查難覘眞象當即併案令行警所確查茲據該所長覆稱所長遵即偵查陳際昌向非糧商久販貨物並無正當營業此次拏獲陳際昌現洋實屬販運出境漁利復查李錫侯所稟情節尙非飾詞情事合將奉令查明陳際昌販運現洋出境各情形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到縣知事查現在奉省各縣現洋缺乏多由不肖商人私運漁利去歲奉到

省令卽分行各區所一律嚴查此案陳際昌既無正當營業顯係販運漁利可否遵照前令一半充公一半充賞惟前奉

應令所有行政罰金以一半解廳一半留縣補助司法此項充公現洋亦屬行政處分倘蒙

允准一律扣留究以何數充賞以示鼓勵伏乞

指令遵行至李錫侯之四百元既據該所長查明所稟尚係實情自應分別辦理現已飭令如數具領以示體恤所有辦理私運現洋出境漁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遵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綏中縣知事 王 懋 官

科長 齊 維 昂 代

正呈

具呈人陳繼昌年四十八歲係興城民藉爲赴津營商返本回藉回綏被捕諸多疑義請求查明省釋發還現洋以安商業事竊民素係愚氓粗曉商情緣今春間在奉省地方收買牲畜枯骨運往天津出售查該埠官商交易街市行使概以正洋爲本位所賣價值盡係現洋事畢回藉既無奉票可帶又乏貨物可運中交兩行紙幣到奉亦得賠數商人向以獲利爲宗旨人非至愚誰肯坐俟賠累遂帶現正洋六百七十元回奉另作營業迨行至山海關遇見舊識梨樹溝人李錫侯亦帶正洋四百元一同乘車去奉將洋元放在一處互相照料預防丟失及至綏站下車蓋以前赴津時曾向榮盛棧借去麻袋數條成骨頭乘便送還當即開票赴奉將臨行之際適有不知姓名

二人身著便衣突然上車將民現正洋二共一千零七十元正強行拿去陡然視之殊甚詫異驚慌之際疑爲匪人就近報告鐵路巡警尾追捉獲在站警所同住一宿異日本縣警察所以站要來並現洋一千零七十元正一同送案蒙訊一番迄未判決諸多疑義且民係小木營業無非販運下等雜貨並非似富商大賈販運現洋希圖漁利破壞國法紊亂市面甘冒不韙如謂現正洋不准出境在津埠未見省憲明文亦未見該縣曉諭況民現洋來自直隸去之奉天委係入境確非出境可比尤奇者李錫侯現洋四百元已經具狀領訖未曉何故查李錫侯現洋與民之現洋同放一處一並送案同是現洋同是國民在伊何竟飭領在民即想充公豈伊之現洋不犯法歟同罪異罰殊多費解即現洋出境一概不准各地在各地行使國家懸有禁令宜一視而同仁何厚此而薄彼況民係國民一份子亦盡納稅之義務經營商業係正當行爲既不違法行使現洋乃國寶流通有何犯禁久事拘留豈非不白之冤爲此上訴叩乞廳憲大人查情飭縣發還現洋體恤商艱維持商業不勝感激之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具呈人 陳 繼 昌

奉天財政廳批第二九七二號

批具呈興城縣民人陳繼昌

一件呈爲被獲現洋請求飭縣發還由

來呈未據遣抱亦未具送保條本難准理惟查所呈與該縣原報情節多有不符究竟真相若何仰綏中縣王知事迅即查遵指令再行詳細查究具覆核辦副呈批發此批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呈稱據安東警察廳呈據督察長金世銘報告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偵探常文治程桂林出動至七道溝車站附近地方見有馬車一輛上坐客人馳騁甚急當以行跡可疑上前盤查該客人名喚任銘勳係東發德商號舖夥車上私裝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意圖販運出境遂將任銘勳拏獲連搜出現小洋一併送請收訊等情轉送到廳訊據任銘勳供稱伊東發德商號作夥此次帶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擬搭火車前往奉天轉往山東等語查現銀不准出境早奉省長明令查禁在案而該商竟敢違禁私運若不嚴示儆戒殊不足以塞漏卮而維金融除將該犯所運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照章沒收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並仍飭隨時嚴查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查獲現小洋准予沒收分別充公充賞其此案出力人員督察長金世銘並偵探常文治程桂林分別記功以示鼓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應除指令如呈備案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作 霖

咨

安東警察廳爲咨解事案奉

全省警務處訓令第一六三號內開案准

奉天財政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本年四月九日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據警務處呈稱據安東警察廳呈稱督察長金世銘報告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偵探常文治程桂林出勤至七道溝車站附近地方見有馬車一輛上坐客人馳騁甚急當以行跡可疑上前盤查該客人名喚任銘勛係屬東發德商號舖夥車上私裝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意圖販運出境遂將任銘勛拏獲連搜出現小洋一併送請收訊等情轉送到廳訊據任銘勛供稱伊在東發德商號作夥此次帶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擬搭火車前往奉天轉往山東等語查現銀不准出境早奉

省長明令查禁在案而該商竟敢違禁私運若不嚴示儆戒殊不足以塞漏卮而維金融除將該犯所運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照章沒收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並仍飭隨時嚴查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查獲現小洋准予沒收分別充公充賞其此案出力人員督察長金世銘並偵探常文治程桂林分別記功以示鼓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呈備案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安東警察廳查獲私運現小洋七百七十二元按五成充公應行解送本廳現小洋三百八十六元迄尙未准解到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將一半充公現小銀元尅日解送過廳以便核收清款望速施行至緞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充公現小洋三百八十六元如數解送財政廳查收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一半充公現小洋三百八十六元咨解

貴廳請煩

查收見覆可也此咨

奉天財政廳

計解現小洋三百八十六元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東警察廳長 高 雲 崑

收 證
今據安東警察廳呈解 月分 沒收私運現小洋 共計現小洋參百捌拾陸元正 充公 右款當即照收相應填發此證送請 貴科粘卷存查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財字第五百陸拾號四聯單

知 會
今據安東警察廳呈解 月分 沒收私運現小洋 共計現小洋參百捌拾陸元正 充公 右款照收相應知會 貴科查照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天財政廳總務科庫藏股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一二六四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咨解前經查獲私販現小洋出境之東發德商號櫃夥任銷助案內一半充公現小銀元三百八十六元咨請查收見覆等因准此除將解到一半充公款洋如數列收外相應函覆

查照備案此致

安東警察廳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六、造幣廠鑄燬銀銅各幣數目由

紀

奉天財政廳

總卯字第一二八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六九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來所有全國造幣總分各廠鑄發新幣及銷燬舊幣各項數目亟應分別查明編製統計以規推行成效貴省造幣廠歷年鑄燬數目究有若干本部無案可查相應檢送表式貳紙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分別填就呈請轉送過部以憑彙編等因准此除令行官銀號外合抄原表令仰該廳查照會核具覆以憑轉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天省長 劉 尚 清

奉天財政廳

總卯字第一二八號

造幣廠鑄燬銀銅各幣數目

奉天財政廳公函 第三五五號

逕啓者案奉

省長公署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准開案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云々以憑轉准此令計發原表兩紙等因連此查奉者歷年鑄發新幣及銷毀舊幣向歸

貴號辦理本廳無案可稽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貴號主政掣銜呈復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第九百四十四號

逕復者案查財政部請將奉天造幣廠歷年鑄燬國幣數目填表送部一案業准

貴廳函囑查核會銜呈復在案茲已查核竣事擬就會銜呈稿相應函請

簽判後將回稿送還以便繕發此致

奉天財政廳

計送會稿一分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東三省官銀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據呈稱奉天造幣廠鑄造國幣係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截至本年十一月八日共鑄壹元銀幣九百五十三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從未銷燬舊幣亦無鼓鑄輔幣及銅元等因并填送鑄幣數目表一紙到部業已照表登冊備案嗣後該廠鑄燬情形仍請轉令遵照部定表式按月填送以憑查考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咨請查照轉令遵辦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一紙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長 劉 尚 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據呈稱奉天造國幣係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截至本年十一月八日共鑄壹元九百五十三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從未銷燬舊幣亦無鼓鑄輔幣及銅元等因并填送鑄幣數目表一紙到部業已照表登冊備案嗣後該廠鑄燬情形仍請轉令遵照部定表式按月填送以憑查考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咨請查照轉令遵辦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一紙令仰該廳遵照

照此令

計發原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長 劉 尚 清

財政部電一件

爲歷年所鑄銀銅元種類數額仰尅日查明電復一面另列詳表報部由

(電文略)

各省財政廳鑿本部爲整理全國幣制從詳研究起見亟須知各地貨幣現況所有該省地方民間出納計算是否仍用銀兩其各地銀兩之平色若何最近一年間銀元與銀兩之平均摺合率及銀元銀毫銅元制錢等硬幣在該省各地流通之種類及數目並最近一年間此等硬幣相互兌換之平均比價如有各色紙幣在各地市面行者其紙幣之種類數目發行處所及其行用兌換有無折扣等各項重要事項並現在流通該地市面之各色硬幣及紙幣樣本令仰於電到後五日內迅即調查搜集詳其說明書連同樣幣及紙幣樣本呈送本部以凭彙辦再該省如有造幣廠或私設之廠現在仍否開鑄及開廠以來所有已鑄或銷未數目一併詳細具報切切財政部
號

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奉財政部電令查覆所鑄銀銅元種類數額一案應否遵辦恭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財政部發電內開本部爲統藉幣制急於詳悉各地方貨幣流通情形起見云々勿延爲要等因奉此查幣制內容極關重要應如何具報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財政廳

呈爲奉財政部電令查復銀銅元種類數額一案應否遵辦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俟奉令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翟

文

選

一七、遼寧財政廳沒收私運現洋由

遼寧財政廳

元字第二八六五號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悉查該錢商大有玉迭在該庫兌換大宗現洋此次又載現洋九千一百元運往日站是其販運出境藉以牟利已可概見既經公安局查獲應即照章沒收並由局將該號執事人送教養工廠習藝三個月以示懲儆沒收之款應查照禁止現金出境章程第十條酌提一部充賞之規定提出十分之一充賞發交公安局妥爲分配具報餘均撥作賬款呈送來府以憑轉發仰即知照並仰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具報暨仰民政財政兩廳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爲呈請事竊查禁止現金出境章程業於上年七月十五日

公佈在案查省城錢商大有玉自職庫成立之後屢有兌換大宗現洋情事自本年一月起至現在止共兌去現洋六拾六萬五千元連同去年所兌計算在內約有百萬之多其爲偷運出境冀圖營利已可概見迭經職庫囑警設法在馬路灣等地方認真偵查茲聞於本月二十二日被商埠公安一分局查覺該號用汽車載運大宗現洋計九千壹百元運往日站當被捕獲轉送省會公安局核辦查該號兌換現洋前後計算數實不貲此次被警查獲又確係運往日站其爲運送出境專謀私利違反定章益屬證據確著自應照章沒收罰

辦以儆效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遵辦施行謹呈

遼寧省公署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謹 呈

遼寧省政府指令 元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財政廳

呈悉查該商鄒玉榮王榮久等二名私運大宗現洋出境顯係希圖漁利實屬有違背禁令應即照章沒收從寬免予處罰至沒收之款除由局提出十分之一分別充賞外餘款均送本府暫存聽候處置仰即遵辦具報並仰官銀號暨民政財政兩廳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臧 式 毅

呈爲查獲私運現洋出境犯鄒玉榮王榮久等二名審供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示遼事案據省會第四分局長王達善呈稱爲呈送事竊於本日午後八時三十分據小西邊門分所長葛書林送稱帶警在邊門檢查行人查有鄒玉榮者形色可疑當卽由身上及提包內檢查現洋一千元遂卽帶所當經眼同督察員趙玉堂訊據該犯鄒玉榮供稱年三十七歲係朝陽鎮同興玉執事因急待現洋還債故今日來省託小西關福昌和執事郭某由官銀號換得現洋一千元擬帶回朝陽鎮歸還借貸等語查該犯鄒玉榮既在遼省營商現洋紙幣當然通用卽使還債亦無專用現洋之理顯係出境圖利無疑並查其帶現洋之背心前後共計十二個小兜專備携帶現洋之用足證時常販運非此一次復查禁止現洋出境迭奉明令該犯竟敢故違實屬擾亂金融理合送請核辦等情前來復訊無異理合備文檢同現洋一千元一併送請鑒核訊辦並據督察員趙裕堂報同前情當經飭科提訊據該犯鄒玉榮供認係朝陽鎮同興玉執事今來省城託小西關福昌和執事郭某由官銀號換得現洋一千元擬帶回朝陽還債等語正擬呈報間又據該分局呈稱爲呈送事竊於本日午後五時據小西邊門分所長葛書林送稱帶同警長朱庭富等在邊門檢查行人查有王榮久者形色可疑當卽由身上及提包內檢出現洋一千元遂卽帶所當經訊據該犯王榮久供稱年三十一歲係山東人現在海城縣街振興東充當執事昨日由海城來省投住城裡義興泰銀爐託該號在官銀號換得現洋一千元擬帶回海城收買金子來省販賣等語查該犯王榮久既在遼省營商現洋紙幣當然通用卽使購買金子亦無專用現洋之理顯係出境圖利無疑並查其帶現洋之背心前後共計七個小兜專備携帶現洋之用足證時常販運非此一次復查禁止現洋出境迭奉明令該犯竟敢故違實屬擾亂金融理合送請核辦等情前來復訊無異理合備文檢同現洋壹千元及零碎奉票金票等物一併送請鑒核訊辦等情據此當再飭科提訊據該犯王榮久供認係海城縣振興東執事昨奉省城託義泰銀爐商官銀號換得現洋一千元擬帶回海城收買金子販賣等語查現洋出境迭奉明令查禁在案乃該犯鄒玉榮等竟敢希圖漁利私行外運實屬有違禁令擾亂金融雖供帶回還債或係購買金子顯係飭詞除將該犯等暫先取保候訊并將現洋等抄保存外應否依章沒收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會公安局局長 白 銘 鎮

遼寧省政府訓令 元字第六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案奉鈞府元字第九二號指令據職局呈報查獲王述魁等携帶現洋四百元私運出境一案內開呈悉查此案王述魁等所供情節既與駐遼興業銀行來函所稱均不相符自屬私運應即照章沒收從寬免予處罰至沒收之款除由局提出十分之一分別充賞餘款解送本府核收仰即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照章沒收除由職局提留十分之一現大洋四十元分別充賞原辦外理合將應解現大洋三百六十元備文送請鑒核飭收施行計呈解現大洋三百六十元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前項現款令仰該廳查照列收具報此令

計發現大洋三百六十元

廳庫 省 政 府 令 解 款 憑 單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一金現大洋三百六十元

科 目		幣 別	金 額											
			現大洋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沒收私運現洋充公														
摘 要	年度 月份													
合 計		現大洋												

上列款項請

查收註賬此請

財政廳長
官長

解款人

一八、各方運送現洋出境發給護照

並限制在五百元以上應請護照由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總字第三四號

訓令 訓字第二五四號

令特路兩警處

案據哈爾濱交涉員轉據本埠花旗銀行呈稱該行出口川往家美商（礁朴蘭瓦斜夫是及）由上海發運現洋二萬五千元去海拉爾站交卸以備購買皮張用途請發山哈運海護照轉呈到署並准駐哈美領事同前因除准予發給本署第十一號護照一紙以資持用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海站警署俟其運到後隨時監視其用途不准出境此令
轉海站警署俟其運到現洋即照章將護照註銷呈繳並監視其用途不准轉運出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美國駐哈爾濱領事署公函 第八五一五號

逕啟者案據花旗銀行稟稱昨由滬上向海拉爾輸運現洋二萬五千圓交付當地美商烏利滿洋行採買皮張業承本埠道尹允准由滬輸運此款現已抵哈懇請轉函當局速將運往海站運照填發等情據此合亟具函即請

查照速發是荷此致

行政長官張

西曆一九二八年三月九日

大美國駐哈領事官 翰 森 印

AMERICAN CONSULATE

Harbin, China.

March 9, 1928.

General Chang Huan Hsiang,

Civil Administrator of the Special Area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Harbin.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request that a permit be issued your office for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at Harbin to ship 25,000 silver dollars to Hailar. This money has already been shipped to Harbin from Shanghai under permission granted by the local Taoyin

and Commission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will be further shipped to Hallar, where it is required by the American firm of Joseph Ullmann, Inc. to buy furs. As the shipment has to be made without delay, you are asked to issue the permit as soon as possible.

I have the hono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G. C. Hanson

American Consul.

呈 總收文第二一〇四號

路警處呈繳花旗銀行運現護照請註銷由

呈爲遵繳本埠花旗銀行運現洋二萬五千元赴海護照一紙恭呈仰祈

鑒核註銷事竊查前奉

鈞署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本埠花旗銀行由上海發運現洋二萬五千元去海拉爾站購買皮張尾開除發給本署第十一號護照一紙以資持用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飭知海站段警俟其運到現洋即照章將護照註銷呈繳並監視其用途不准轉運出境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第三段遵照辦理在卷茲據該段呈稱遵查花旗銀行運現到海一案原運計銀洋二萬五千元於三月十五日由美商磕撲蘭瓦敘夫是及如數領去理合檢同護照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仍仰恪遵前令監視用途不准携運出境外理合檢同

護照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第十一號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處長 鄂 雙 全 圖

政字第一拾壹號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護照

政字第十一號

為發給護照事案據哈爾濱交涉署轉據花旗銀行呈稱將現大洋貳萬五千元携運特區海
拉爾處美商磁朴蘭瓦斜夫是及收用並非販運圖利懇請照章發給護照以利通行等情前來應予照准
合亟填發護照仰經過沿途軍警一體驗照放行一俟運到即將此照就近呈繳該管路警段
所註銷呈處轉送本署存查須至護照者

護

右給花旗銀行 收 執
行政長官 張 煥 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到達地點 繳

銷

大美國駐哈爾濱領事署公函 第八五一五號

逕啓者案查本埠花旗銀行報運現款日前面請

准發運照在案茲據該行復稱仍擬由滬分起運發現洋十五萬圓交與海拉爾著名美商烏利滿洋行代理俄人凱普蘭及瓦舍夫司基採買貨物乃該俄商等與本行交往有年忠實可靠茲委採買毛皮絕無政治臭味況此現款只在呼倫境內採辦貨物並在當地副都統署可領執照擔保此款絕不轉運庫倫等情查中國官府對於現款入境轉發海站所以阻止原因蓋恐輾轉運發外蒙此案既有擔保並無轉運情事當可照准茲據前情合當函請

查照填發是盼此致

行政長官張

西歷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大美國駐哈爾濱領事官 翰 森

副領事 杜 題 克 代

AMERICAN CONSULATE

Harbin, China.

March 12, 1928.

General Chang Huan Hsiang,

Civil Administrator of the Special Area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Harbin.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refer to our recent conversation in regard to a shipment of silver \$25,000 into this district by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at Harbin, and to state that this bank intends to import further shipments of silver dollars from Shanghai to Hallar up to an amount of \$150,000 and has written to this Consulate as follows:

“As in the case of our last shipment the silver would be sent to Messrs. Kaplan & Varshavsky who are agents in Hallar for Joseph Ullmann, Inc., a very respectable American firm of high standing. We have also done business for many years with Messrs. Kaplan & Varshavsky and we know that they are honest dealers in furs and wool and are not connected with any political activities. Mr. Kaplan states moreover that this silver will be used for purchasing raw material in Barga which is under Chinese Control and he can obtain certificate from the Fu Tu Tung of Barga stating that the silver will be used in that district and wi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sent

to Urga.”

A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only objection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have to the importation of silver to Hailar is the possibility of it being sent to Urga, I believe it will be possible for you to give permission for the shipment to be made by the American bank under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above.

I have the hono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nsul)

P. M. Dutko

• American Consul.

公函第一二七號
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特呼倫貝爾交涉員
特警管理處

逕啓者 案准美國駐哈領事署函開案查本埠花旗銀行報運現款日前面請准發運照在案云云合當函請查照填發是盼等因准此查前請發給該花旗銀行轉運現洋二萬五千元赴海拉爾收買皮張一案當經照准填發護照在案茲復轉據前情現值奉命整頓哈

埠金融之際請轉運大宗現款赴海是否實係收買皮張之用無從稽考惟現據稱
貴都統可以擔保此款絕不轉運出境等情究竟是否屬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迅將詳情見覆為荷此致
都統署
憑核奪此令

呼倫貝爾都統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佈告訓字第二二五號
訓令希字三三號

特令
路兩警處

為佈告
令行事查維持圖法首在嚴禁錢販漁利前經規定限制携運現銀辦法凡數在二百兩或二百元以上者應聲明用途請發護
照佈告遵辦在案茲查本埠牟利錢販專以哈券在本埠外國銀行購換金票轉滙大連變成正金鈔票滙至長春再兌哈券携帶來哈
展轉漁利殊於整頓金融影響甚鉅茲規定辦法凡携運哈券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聲敘來歷及用途取其保證額向當地警
察處或入境邊站之特警區署請發入境護照每張繳印花稅費二角由路警實施檢查為驗無前項護照者即將携運之哈券各數扣
留聽候查明核辦如經銀行滙兌哈洋到哈者由委員隨時查賬辦理以杜流弊而資整頓除分行
外合亟佈告周知各宜准遵切勿自
外合亟檢同佈告並製就二聯護照
暨佈告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飭屬
貼伊威此佈
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及護照轉發分別張貼隨時填用每張並粘印花二角按月列表彙報本署為要此令（特準用）
一體遵照隨時認真實行檢查如無護照即予扣留呈候核辦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護照存根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哈洋入境護照存根 字第 號
為截留存根事據 呈請擬運哈大洋票 元入境至特區
收用除發給護照粘貼印花外截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護 照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護照 字第 號
為發給護照事案據 呈稱 將哈大洋票 元 擬運入境至特區
收用並非轉運漁利請發護照以利進行等情應予照准
今亟填發護照仰沿途軍警一體驗照放行一俟運到即將此照就近送繳該管警察區署註
銷轉呈本處存查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 長
限到達地繳銷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 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維持國法首在嚴禁錢販漁利前經規定限制携運現銀現洋辦法凡數在二百兩或二百元以上者應聲明用途請發護照佈告遵辦在案茲查本埠牟利錢販專以哈券在本埠外國銀行購換金票轉滙大連變成正金鈔票滙至長春再兌哈券携帶來哈展轉漁利殊於整頓金融影響甚鉅茲規定辦法凡携運哈券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聲報來歷及用途取具保證預向當地警察管理處或入境邊站之特警區署請發入境護照每張繳印花稅費貳角由路警實施檢查如驗無前項護照者即將携運之哈券如數扣留聽候查明核辦如經銀行滙兌哈洋到哈者由委員隨時查賬辦理以杜流弊而資整頓除分行外合亟佈告周知各宜凜遵切勿自貽伊戚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行政長官 張 煥 相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 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携運哈洋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前經規定必須向當地特警區署就近請發護照業已佈告分行遵辦在案茲爲慎重起見如由哈携運哈洋數在五百元以上分赴各站者須經商會證明確有正當用途轉向該管特警處或特警區署請領護照方准驗照放行否則即予扣留聽候查辦除分行遵辦外合亟佈告周知各宜凜遵切勿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 張 煥 相

哈爾濱總商會爲商民携運哈洋擬請由商會證放行以資便利由

呈爲商民攜運哈洋擬請由商會證明用途以資便利事竊查前奉

鈞署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查維持金融首在嚴禁錢販漁利前經規定限制攜運現銀現洋辦法凡數在二百兩或二百元以上者應聲明用途請發護照佈告遵辦在案茲查本埠牟利錢販專以哈券在本埠外國銀行購換金票轉滙大連變成正金鈔票滙至長春再兌哈券攜帶來哈輾轉漁利殊於整頓金融影響甚鉅茲規定辦法凡攜運哈券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聲敘來歷及用途取具保證預向當地警察管理處或入境邊站之特警區署請發入境護照每張繳印花稅費山路警實施檢查如驗無前項護照者即將攜運之哈券如數扣留聽候查明核辦如經銀行滙兌哈洋到哈者由委員隨時查賬辦理以杜流弊而資整頓除分行暨佈告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分傳各商戶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傳外並函達特區各商會傳知所屬遵照迄今數月均奉行惟謹頃特區商會聯合會改選職員召集會議各商會均派員列席同稱前項辦法意在嚴禁錢販漁利防範至爲周密惟商家調撥款項每因緊急需要不能少緩須臾如必呈由警署發給護照則輾轉需時既恐坐失機會又恐或墜信用於營業不無影響商會爲全體商民代表舉凡攜運哈洋有無正當用途就所經營之業務即可推測其梗概如改歸商會證明用途如何手續簡捷可立而待此固爲便利商民之道亦不背維持金融之旨等語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會憶民國十四年間哈爾濱戒嚴司令部檢查攜帶錢幣出境經准由各商會發給證明即予放行並未發生若何流弊今茲事同一律仍由各商會證明以便利商民當不至有他滯碍理合擬具證書樣式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證書樣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哈爾濱總商會會長 張 廷 閣

證 書
某站商會爲發給證書事茲有某某商號因在某站購買 <small>糧石</small> 若干特派櫃夥某人攜帶哈洋 <small>雜貨</small> 若干元前往歸賬請發給證書等情到會經查屬實在確無販運漁利情事合亟發給證書以 憑查驗放行須至證書者
右給某某商號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回 日
繳銷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 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前以錢販展轉携運哈幣惟利是圖即經規定辦法凡商民携運哈洋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聲敘來歷及用途

取具保證向當地特警官署請發護照方准携運入境業已佈告並飭遵辦在案茲據哈爾濱總商會呈稱以前項辦法防範至周惟商家調撥款項每因緊急需要如由警官發給護照輾轉需時可否請改歸各該管商會就近證明發給證書即准携帶等情請示到署據此查所請係爲便利商民起見事尙可行嗣後凡商民有携運哈洋入境在五百元以上者須向該管商會就近聲明用途領取證書即可携運勿庸呈請警官發給護照如無商會證書者仍予扣留聽候查明核辦惟各該商會於月終亦應將本月內由會填發證書各商號字號運款數目及地點列表報署以便稽考除指令並分行遵辦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勿自誤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 張 煥 相

呈

滿溝站商會爲糧商乘車携帶巨款陳明原委請飭知照由

呈爲滿溝站糧商乘車携帶巨款易滋誤會謹陳事實懇予諒解以免中途阻滯仰祈

鑒核事竊站商買賣糧石向係買自農戶轉賣於外商專以哈洋爲交易外商付價統開給哈行支票糧商自行持票赴哈領款領出後隨由哈兌換江省市錢此項市錢仍須返回以便再作交易至返款一節緣滿溝站向無滙兌機關所有錢款必須專人携帶糧商四十餘家由哈返款者無日無之每人携款至少亦須江錢數百萬吊亦或一人代捐數家之款款目之巨可想而知值此整頓國法檢查嚴重時期商人携帶巨數現款一經查覺易滋誤會惟職會堪自信者滿溝全市除雜貨糧石兩行及各種小木經營外從無錢商營業更

無搗動錢幣漁利之人即糧商乘車帶款亦祇哈洋江錢此外絕無他幣金融爲商民生命財產所關我

長官調劑維持不辭勞怨其苦心毅力凡經商斯土者稍具天良靡不泥首拜賜斷不敢違法漁利故觸刑章爲此據實呈懇

長官鑒核轉飭稽查人員對於滿溝站帶款商人予以諒解俾免中途阻滯伏候示遵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會長 李 殿 芬 團

指令 檔字第一七九二號

令滿溝商會

呈一件爲該站糧商往來哈滿攜帶江帖請飭諒解由

呈悉查携運哈幣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就地商會證明用途向特警請發護照先後佈告遵辦在案至攜帶江帖並無有所限制仰即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稟第一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稟

金瀛東爲携帶現洋請予發給護照由

遞 稟 規 則

第一條 凡屬在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遞稟者得用此項用紙

前項規定用紙在本埠者逕赴行政長官公署收發處領取在外埠者得向各該處駐在特警路警總分署所領用均需繳納紙料刷印費二角

第二條 購前項用紙除照稟面額定刷印紙料費外如有額外需索者准予告發

第三條 如遇情詞過長規定用紙有不敷時得照定式紙張大小尺寸用鉛筆劃就黏貼中間接續抄寫

第四條 具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號數職業須於稟內詳細填註明晰以便送達批示或傳喚

第五條 具稟人須於稟面黏貼普通印花一角否則不予受理

具稟人金瀛東



此處蓋章或本人
簽字或捺本人指
印否則無效有聯
名者須按次排列

物證

人證 人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橫道河子商會呈報各商號六月份携運哈幣數目表由

呈爲呈報職會所屬各商號六月份携運哈幣數目並造送總表仰祈

鑒核事竊職會於六月十八日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轉奉

鈞署指令開關於商民携運哈幣入境數在五百元以上者准由各該商會查明用途發給證書以杜流弊當由該會附送證書式樣一紙請查照辦理並應按月列表逕行呈報備查各等因准此遵查職員所屬各商號由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底止共携運哈大洋三萬零三百七十元均經職員查明用途填發證書並無販運漁利情事理合將運款商號及運款數目繕造經表一紙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查再職會因六月份運款僅有一家月終未及呈報故併入七月份表內嗣後仍當按月列表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東省特別行政長官張

附呈總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橫道河子商會會長 王 學 業 團

三八四

東省特別區橫道河子商會民國十七年六月至七月份各商外運哈幣總表

商號	運款數目	攬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福源盛	二千五百元	張洪瀾	哈爾濱	六月二十六日	付還貨款	
同	一千四百元	同	同	七月七日	同	
同	三千五百元	同	同	七月十九日	同	
永和昌	九百元	崔寶春	同	七月七日	同	
同	一千五百七十元	蕭振江	同	七月九日	同	
同	四千五百元	孫芳泉	同	七月二日	同	
同	二千千元	尼潤生	同	七月十八日	同	

明	說	同	德	恒	增	天	同	公	義	同	合
	說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查六月份僅福源盛運款二千五百元本月份計福源盛等十五家共運哈洋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兩共大洋三萬零三百七十元合併	慶	泰	祥	盛	利	增	順	興	泰	三萬零三百七十元
		祥	德	福	德	公	祥	興	泰	德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一千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顏	姜	李	徐	王	張	侯	劉	王	
		世	正	學	瑞	風	文	盛	子	昇	
		增	同	廷	廷	林	瑞	文	方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九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省特別區橫道河子商會造送十七年八月份各商號携運哈幣數目月報表

商號名稱	運款數目	携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源興福	九〇〇、〇〇〇	吳英賢	哈爾濱	八月一日	還付貨款	
福源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張洪蘭	長春	八月九日	同	
同盛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王維興	哈爾濱	八月十六日	同	
同聚合	二、五〇〇、〇〇〇	尼潤生	同	八月十八日	同	
同慶祥	一、五〇〇、〇〇〇	顏世增	同	八月十八日	同	
福源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張洪蘭	同	同	同	
東聚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原恩熙	同	同日	同	
增盛德	三、〇〇〇、〇〇〇	徐瑞廷	同	八月二十五日	同	
合計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明說

查本月份帶款商共七家共携哈洋一萬六千四百元

東省特別區橫道河子站商會造送十七年九月份商號携運哈幣月報表

明 說	商 號		運 款 數 目	携 款 人 姓 名	運 往 地 點	給 證 日 期	款 項 用 途	備 考
		同 增 祥	二、八〇〇、〇〇〇	張 文 瑞	哈 埠	九 月 三 日	還 付 貨 款	
	同 順 祥	一、二〇〇、〇〇〇	孫 芳 泉	同	同	同		
	增 盛 德	二、五〇〇、〇〇〇	徐 瑞 廷	同	九 月 十 二 日	同		
	公 順 興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陳 子 厚	同	九 月 十 七 日	同		
	源 興 福	七〇〇、〇〇〇	吳 英 賢	同	同	同		
	德 增 福	八〇〇、〇〇〇	王 昇 平	同	同	同		
	天 利 公	一、八〇〇、〇〇〇	王 殿 和	同	同	同		
	合 計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訓令 訓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八八

令哈爾濱總商會

查商民携運哈幣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隨時向該管商會聲明用途請發證書方准携帶由各該商會將填發證書各商號字號及款數並運往地點用途按月列表呈報本署以資稽考當於二五八二號指令該會分行各站商會遵辦並佈告周知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前項月報表僅止橫道河子商會按月遵辦表報其餘各站商會均未據報到署豈各該站商民竟無一人携帶五百元以上之哈幣抑或各商會對於前者規定辦法視為具文事關稽核携運哈幣合亟令仰該會即便分行查明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

安達站商會為造送各商携運哈洋出境報告表由

呈為造送各商携運哈洋出境報告表請

鑿核事竊於本月二十一日准哈爾濱總商會公函內開案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第一三六一號訓令開查商民携運哈幣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隨時向該管商會聲明用途請發證書方准携帶由各該商會將填發證書各商號字號及款數並運往地點用途按月列表呈報本署以資稽考當於二五八二號指令該會分行各站商會遵辦並佈告周知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前項月報表僅止橫道河子商會按月遵辦表報其餘各站商會均未據報到署豈各該站商民竟無一人携帶五百元以上之哈幣抑或各商會對於前此規定辦法視為具文事關稽核携運哈幣合亟令仰該會即便分行查明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此案前奉到二五八二指

令後曾經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務希遵令具報勿再視為具文致干斥責是為至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該會函達到會當即遵令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將各商携運哈洋數目造具報告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計呈送報告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安達站商會會長 王 鎮 魁 印

安達站商會造具各商携洋出境數目表

月	分	目	別		號	携	洋	數	日	運	往	地	點	用	途
			商	號											
七	月	大	順	昌	壹	萬	圓	總	惠	縣	買	紅	糧		
七	月	大	順	昌	壹	萬	圓	長	春	買	紅	糧			
八	月	萬	盛	祥	壹	千	圓	張	家	灣	買	貨			
十	月	電	燈	公	參	千	七	百	圓	哈	爾	濱	付	機	器
十	月	萬	盛	祥	六	千	二	百	圓	哈	爾	濱	付	煤	油
考	備														

呈

一面坡商會爲送七八兩月携運哈幣入境報告表請備查由

呈爲表報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第一三六一號訓令開查商民携運哈幣入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隨時向該管商會聲明用途請發證書方准携帶由各該商會將填發證書各商號字號及款數並運往地點用途按月列表呈報本署以資稽考當於二五八二號指令該會分行各站商會遵辦並佈告周知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前項月報表僅止橫道河子商會按月遵辦表報其餘各站商會均未據報到署豈各該站商民竟無一人携帶五百元以上之哈幣抑或各商會對於前此之規定辦法視爲具文事關稽核携運哈幣合亟令仰該會即便分行查明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此案前奉到二五八二指令後曾經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務希遵令具報勿再視爲具文致干斥責是爲至要等因准此查一面坡與哈爾濱交通甚便電報均極靈通并以夏秋商事簡單用款率以滙兌爲多而自已携帶者甚少是以未能按月逕行表報蓋欲積數彙報以免零瑣者轉奉前因理合遵將七八兩月報告表補填一份呈送

鑒核備查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附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商會會長 李 寶 成 團

副會長 張 寶 璉 團

吉林珠河縣一面坡商會報告七八月份表

地 名 商 號	帶款數目	運 往 地 點	款 項 用 途	日 期	明 說
一 面 坡 公 和 利	一萬二千圓	哈 爾 濱	購 買 糧 石	七 月 七 日	
一 面 坡 公 和 利	一萬四千圓	哈 爾 濱	購 買 糧 石	七 月 廿 二 日	
一 面 坡 公 和 利	一萬二千圓	哈 爾 濱	購 買 糧 石	八 月 五 日	
一 面 坡 公 和 利	一萬三千五百圓	哈 爾 濱	購 買 糧 石	八 月 十 七 日	

呈

綏芬河商會爲造送商民携運哈幣數目月報表請備備查由

呈爲遵令造送商民携運哈幣數目月報表請

鑒核備查事竊查職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案准哈爾濱商會函開查携運哈洋須向警署請領護照前會奉令函達查照轉飭辦理

在案本月一日特區商會聯合會召集會議當時各商會列席代表僉稱前項辦法甚屬不便應請改爲由商會證明放行等情經即擬具證書式樣呈請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核示茲奉二五八二號

指令開呈暨證書式樣均悉查商民携運哈幣入境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請領警署護照原爲防範錢販展轉搗利起見茲據所請擬由各該商會證明放行以期便捷事屬可行惟該證明之商會須隨時查明正當用途方准發給證書以杜流弊月終仍應將填發證書各商號字號及帶款若干運往地點列表具報以便稽考除布告並分行特路兩警外仰即遵照並分行各站商會一體遵辦可也式樣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證書式樣一紙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並希按月列表逕行呈報備查是荷等因奉此當經刊印證書通飭各商民遵照辦理在案查綏站本年因中俄絕交禁止華商出境市面異常蕭索大小商號相繼倒閉者甚多携運哈幣亦屬寥寥事關公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職會管轄區域內商民携運哈幣數目以及請領證書日期分別列表除函達總商會知照外理合連同各表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計呈報七八九等月商民携運哈幣月報表三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綏芬河站商會會長

李 釗 田 圃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造送十七年七月份各商携運哈幣月報表

商號名稱	運款數目	携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增盛泰	四〇〇,〇〇〇	方輝棠	哈爾濱	七月二日	購買雜貨	
豐泰昌	四,〇〇〇,〇〇〇	姜松山	同	七月五日	交付貨款	
增盛泰	一,〇〇〇,〇〇〇	邱祝山	同	七月八日	同	
福和祥	五〇〇,〇〇〇	王開元	同	七月九日	購買電機	
福豐恒	五〇〇,〇〇〇	王喜慶	同	七月十四日	購買雜貨	
恒順茂	五〇〇,〇〇〇	王喜慶	同	七月十四日	交付貨款	託福手恒王喜慶携帶
恒順茂	二,五〇〇,〇〇〇	馬子超	同	七月十八日	採辦雜貨	
源昌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姜殿翼	同	七月十八日	同	
廣源泰	七〇〇,〇〇〇	由子福	同	同	購買零貨	
豐義號	一,五〇〇,〇〇〇	王閣臣	哈爾濱	七月十八日	交付貨款	

<p>明 說</p> <p>查綏站因本年中俄絕交市面遽行停頓携運哈幣出境者寥寥合併陳明</p>	同 盛 仁	九、〇〇〇、〇〇〇	張 式 軒	海 林 站	七 月 十 九 日	購 買 白 麵	
	合 記	六、〇〇〇、〇〇〇	方 輝 棠	哈 爾 濱	七 月 廿 一 日	交 哈 爾 濱 八 站 復 合 成	託 增 盛 泰 方 輝 棠 携 帶
	增 盛 泰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方 輝 棠	哈 爾 濱	七 月 廿 一 日	交 付 貨 款	
	同 盛 仁	五〇〇、〇〇〇	張 樹 槐	牡 丹 江	七 月 廿 三 日	購 買 木 耳	
	悅 昌 恒	一、四〇〇、〇〇〇	王 省 吾	哈 爾 濱	七 月 廿 六 日	交 付 聚 豐 祥 貨 款	
	福 源 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孟 尙 赤	同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交 付 貨 款	
	合 計	三 萬 三 千 三 百 圓			給 證 明 十 六 張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造送十七年八月份各商携運哈幣月報表

商號名稱	運款數目	携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合和盛記	三、〇〇〇、〇〇〇	李子文	哈爾濱	八月一日	交付貨款	
中和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張效濤	哈爾濱	八月一日	交付貨款	
三合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劉鳳鳴	哈爾濱	八月五日	購買鮮貨	
源盛隆	一、五〇〇、〇〇〇	王雨亭	哈爾濱	八月九日	交付貨款	
增盛泰	一、七〇〇、〇〇〇	方輝棠	哈爾濱	八月十一日	採辦布疋	
豐泰昌	一、五〇〇、〇〇〇	胡禮堂	哈爾濱	八月十二日	交厚手號貨款	
寶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王子新	哈爾濱	八月十五日	採辦電機	
福豐恒	四、〇〇〇、〇〇〇	李慶五	哈爾濱	八月十五日	採辦貨款	
和興公	二、〇〇〇、〇〇〇	呂慶餘	哈爾濱	八月十七日		
源盛隆	五、〇〇〇、〇〇〇	王雨亭	哈爾濱	八月廿六日	清理貨款	

明 說	廣 源 泰	八〇〇,〇〇〇	由 子 福	哈 爾 濱	八 月 廿 六 日	購 買 雜 貨
	恒 興 泰	一、二〇〇,〇〇〇	任 鼎 三	哈 爾 濱	八 月 廿 七 日	交 付 貨 款
合 計	二 萬 五 千 二 百 元				給 證 明 十 二 張	
查綏站市面蕭索解送哈埠貨款為數無多合併陳明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造送十七年九月份各商携運哈幣月報表

豐 義 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張 心 齋	同	九 月 十 三 日	購 買 布 疋	
義 和 盛	五〇〇,〇〇〇	孫 子 元	同	九 月 八 日	購 買 雜 貨	
增 盛 泰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方 輝 棠	同	九 月 三 日	交 付 各 商 貨 款	
福 豐 恒	五〇〇,〇〇〇	王 喜 慶	哈 爾 濱	九 月 一 日	購 買 雜 貨	
商 號 名 稱	運 款 數 目	携 款 人 姓 名	運 往 地 點	給 證 日 期	款 項 用 途	備 考

明 說	合 記	源 盛 隆	福 測 號	測 昌 號	豐 義 號	源 昌 號	永 裕 盛	福 豐 恒	福 和 成
查綏站留員勿異常冷落携運哈幣出境者察察合詳陳明	九千七百元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王 雨 亭	孟 尙 赤	王 閣 濱	王 閣 臣	姜 殿 翼	楊 成 發	鄭 鳳 揚	孫 子 元
		同	同	哈 爾 濱	同	同	同	同	同
	給證明十二張	同	九 月 廿 一 日	九 月 十 八 日	九 月 十 八 日	同	同	同	九 月 十 六 日
		同	同	交 付 貨 款	同	交 付 貨 款	購 買 零 貨	同	購 買 雜 貨
				託 豐 義 號 王 閣 臣 携 帶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迭送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商民携運哈洋數目月報表

商號名稱	運款數目	携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協成仁	一、四七〇、〇〇〇	賀懿軒	哈爾濱	十一月二日	購買雜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共計	一千四百七十元					
明說	查本站市面蕭索商民携運哈洋者寥寥合併陳明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造送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商民携運哈洋數目月報表

商號名稱	運款數目	携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豐義號	五〇〇,〇〇〇	王芝甫	哈爾濱	十二月三日	購買雜貨	
東成茂	一,五〇〇,〇〇〇	王少武	同	十二月十八日	清付各商貨款	
福源號	六〇〇,〇〇〇	孟尙赤	同	十二月廿十日	交付雜貨款項	
恒興泰	一,五〇〇,〇〇〇	任鼎三	同		購買冬季應時各項雜貨	
無						
無						
無						
共計	四萬一千元					

明 說

本站市面比較上月稍見起色故有二商號赴哈辦貨合併陳明

海林站商會爲呈報十一月份各商携運哈洋數目列表請鑒核由
呈

爲呈報事案查特區屬境對於維持金融辦法前經鈞署規定無論本埠外站凡携帶哈洋出入例須就近由各該商會聲明數目及用途經各商會查明屬實後發給携證書方准携帶否則如無携證書者以經查覺即予扣收每屆月終并由各該商會表報到署以憑考核各等因在案將十一月份各商携帶款數理合列表具報至希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計附表乙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海林商會會長 史 懷 吉 函

副會長 陳 洵

海林站商會十一月份携款出入報告表

帶 款 人	帶 款 數	用 途	帶 往 地 點	備 考
天和慶 寶廣海	七〇〇〇〇〇	購 貨 用	由海去哈	
天增福 林元昌	七、五〇〇、〇〇〇	賣 豆 款	由哈回海	
合 計	八、二〇〇、〇〇〇			

東省特別區橫道河子站商會造送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月份各商號携運哈幣數目月報表

商號名稱	運款數目	携款人姓名	運往地點	給證日期	款項用途	備考
同順祥	一千六百元	孫芳基	哈爾濱	十月十四日	還付貨款	
公順興	二千元	陳子厚	同	十月十七日	同	
增盛德	三千五百元	徐壽堂	同	十月三十日	同	
同增祥	二千元	張文瑞	同	十一月一日	同	
增盛德	一千五百元	徐壽堂	同	十月三十日	同	
同和順	一千一百元	許有	同	十一月十六日	同	
同增祥	六百元	王善齋	同	十一月十六日	同	
德增福	八百元	王昇平	同	十一月十七日	同	
天利公	二千四百元	王殿和	同	十一月十八日	同	
合計	一萬五千五百元					

明說

指 令 訓字第一八六號

令濱江南會

呈一件爲請取銷限制攜帶哈幣入境前令由

呈悉既據該商會查明長哈之間匯水價格無甚差異往來攜帶哈洋無利可圖應即暫予取銷前令並令行路警處遵照惟本區整頓金融甫經着手平抑匯水亟須進行本署曾經分派人員密調查遇有展轉漁利紊亂錢法即行從嚴懲辦此番取銷限制攜帶哈幣入境之令純爲便於行旅藉糾免紛起見一切商販人等自不得有所誤會妄生覬覦之心該商會負指導各商之責務須轉飭祇遵慎勿嘗試致干究罰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指 令 指字第四一〇號

令路警處

爲令行事案據濱江南會會長李明遠副會長王子厚呈稱竊查本年三月間奉鈞署訓令云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限制攜帶哈幣入境辦法原屬一時救濟之策似未便永久施行致行旅多感不便況據該商會呈稱長哈之間匯水已無差異應即暫予取銷前令以免紛煩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遇有攜帶哈幣入境應暫免實施檢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指令 第三一八五號

令濱江縣商會

呈一件爲商民携運哈幣出境請取銷領照辦法由

呈悉查携運哈幣出境凡數在五萬元以上者請領護照辦法原爲防範錢販搗利起見現在哈長滙水既無差異無利可圖前項辦法應准取銷惟携帶大宗哈幣出境事關金融亦當有所考核如數在五萬元以上携帶出境者仍應由該管商會查明用途呈請本署請領護照以便沿途保護而昭慎重除分行遵辦外仰即通傳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爲商民携運哈幣出境請領護照原定辦法應准取銷如在五萬元以上者仍請護照由

特令
哈爾濱總商會
路兩警處

爲令行事案據濱江縣商會呈稱竊查十七年四月間奉鈞署第四九六號訓令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會即便通傳遵照可也此令
(路警用) 爲要此令 (特警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東三省造幣分廠改造軍械由軍械局接收

吉林省公署 財字八六

詳報接收造幣分廠現款各項銀鉛銅坯存欠數目造具清冊請 鑒核備案由

二品銜署度支使司度支使爲詳報事案奉

憲台札開據東三省造幣分廠呈稱竊奉

憲台批示該廠改造軍械業經奉 部電准現在廠務既已清釐自應將房產機器物料傢具概交軍械局坐辦李守接收具報其舊有一切文卷款項准即移交度支司收存仰即分別辦理可也等因奉此茲將本廠房產機器物料傢具繕造清冊四本房產圖一紙移交軍械局接收清楚其舊有文卷款項移交度支司收存再電證處借用本廠煤炭十五萬觔尙未歸還又向有新舊鑄銀銅元鋼模均已概行銷燬合併聲明合繕造清冊具文呈報伏乞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計呈送房產冊一本附圖一紙傢具冊一本機器冊一本物料冊一本款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呈批示并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司立即查照分別照冊逐一盤查接收清楚具報毋違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旋准造幣分廠將所存錢款銅鉛銀坯文卷帳簿官銀錢號摺等項移交前來當經飭庫照數點收存儲在案除將接收現款各項銀坯銅鉛并摺存數目及該廠在官銀錢號存欠數目另造詳細清冊隨文呈核外理合具文詳報

憲台鑒核備案伏乞

批示祇遵須至詳者

計詳送清冊一本

右

詳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命副都統街 賞戴花翎吉林巡撫部院陳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署司徐鼎康

清冊

鑒核
謹將接收造幣廠移交現款銅鉛銀坯並摺存暨該廠在官銀錢號存欠數目分別造冊恭呈

計開

收存司庫項下

一官帖錢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吊零三十八文

一英銅二千一百四十五觔一百八十八塊

一白鉛二千二百零三觔半七十一塊

一五開銀坯重六十五兩四錢

官銀錢號摺存項下

一銅圓錢二十一萬吊

一銀坯三十條重六千一百兩零零三錢

一寶銀一百零二錠重五千四百九十四兩一錢

一官帖錢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吊三百二十文

一銅圓錢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吊

一大圓九千九百九十三圓

一五開二萬八千圓合大圓五千六百圓

一大翅二錠代碎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七釐二毫三絲八忽七微零四沙

一庫寶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零三絲一忽零八纖

以上九款共計經摺三扣現存司庫

官銀錢號摺欠項下

一龍洋五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圓二角四分

一存官銀錢號各款項下

一官帖錢三十萬吊 每月按月四釐生息由本年正月初一起 有文書

一紫銅二千擔合規銀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兩 有文書

一銅鐵一單合規銀一千零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六厘 有文書

一欠官銀錢號各款項下

一規圓銀十五萬零六百十七兩三錢三分四釐 有文書

一規圓銀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 有文書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錦縣扣留日人銅塊收買辦法由

奉天財政廳

總申字第三四號

本廳呈擬錦縣扣留日人銅塊收買辦法請核由

咨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署爲咨請事案查民國五年間錦縣查獲日人狄原敬三販運銅塊曾經榮前道尹派員會縣驗明內有二萬零五百四十斤均有制錢痕迹當飭悉數收歸縣署扣留并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在案其時日領提起抗議要求返還數年以來幾經交涉堅執未允最後日領復爲友誼之請求仿照吉林成案將銅塊由官收買按原價發還日商并抄送該省成案前來當由榮前道尹函詢吉林交涉署復稱係仿照山東成例飭各日商呈驗購銅發票由財政廳照數償還原銅塊卽由吉省扣收等語核與日領抄送辦法相符經卽照覆日領承認仿照吉林作價收買但聲明此等辦法以及如何作價尙須請示

省部方能確定旋值該道尹交卸未及請示近由日領懇切催詢本道尹卷查此案雙方相持之歷數年久懸不決終屬非計是以榮前道尹承認仿照吉林辦法藉圖了結究竟此案銅塊可否仿照吉林成案改由造幣廠收買至發價一層應否按照原價抑另行作價除呈請

省長核示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天遼瀋道尹
兼營口交涉員
史紀常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財政廳

遼瀋道尹呈錦縣扣留日人銅塊可否仿照吉林成案發價收買

據呈已悉此案既經咨商財政廳仰該廳迅即妥議呈覆再行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三四四〇號

令財政廳

遼瀋道兼營口交涉員呈爲錦縣扣留日人銅塊一案由

查此案前據呈請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廳核覆擬將此項違禁之銅照時價給予一半由軍械廠及官銀號收買業已令行該道尹核實

估價在案來呈仍未將價值估定究應如何辦理仰財政廳覆核轉咨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 總申字第三十四號

本廳呈擬錦縣扣留日人銅塊收買辦法請核由

奉天財政廳咨 第三六六三號

爲准復事案奉

省長指令據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呈爲錦縣扣留日人銅塊一案令開查此案前據呈請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廳核復擬將此項違禁之銅照時價給予一半由軍械局及官銀號收買業已令行該道尹核實估價在案來呈仍未將價值估定究應如何辦理仰財政廳復核轉咨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并准

貴道尹咨同前因查此案前准

貴道尹咨請查核并奉

省署令廳妥議復奪當經本廳核擬辦法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呈奉

省署指令內開據呈已悉仰亟令行遼瀋道尹查照所擬辦法切實估價呈候飭遵等因在案茲奉前因相應照錄原呈咨請

貴道尹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史

計咨抄呈二件（照卷內發文第二六八號呈稿抄）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

廳長署名

快郵代電

奉天財政廳鑒現在雜銅時價每百斤若干請速轉詢軍械廠或官銀號示覆爲盼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有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紫銅每擔七二元二日金按八四六二八合奉小洋

同 上七二元 日金按六六九七五八合奉小洋

同 上六二元五日金按八四六二八合奉小洋

十月二十八日 條

雜銅每百斤小洋票參拾四元

九年十月二十九號

咨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爲咨請事案查錦縣扣留日人銅塊前准

貴廳咨奉

省令准照時價給予日人一半由軍械廠及官銀號收買當經電詢

貴廳以軍械廠不收雜銅官銀號須先將銅樣寄來化驗方能購買經飭錦縣呈送銅樣一塊寄請

貴廳轉交官銀號化驗在案茲准函覆據該號聲稱檢視此項銅樣成色過低碍難化驗且亦不願收買等因查此案銅塊業經懸擱數年未便再延不決軍械廠及官銀號既均不能收買此外已無辦法可否飭由錦縣就地招商購買得價給還日人一半俾資了結除呈請

省示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核復施行此咨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遼瀋道尹
兼營口交涉員

史 紀 常

三、吉林財政廳函請代爲化驗銅塊由

奉天財政廳

總申字第二十二號

吉林財政廳公函

逕啓者案准本省軍械支廠函稱現據古河公司續送銅塊考其銅質成分低劣難免虧耗一再交涉據該司員曹鴻文面稱續送之銅雖形式稍差而成色仍不低於前銅懇請化驗等情惟查該廠鑄造銅元正在籌備期間此項化驗技師尚未延僱到省其成色究竟如何無從考驗用特函請

貴廳轉行奉天銅幣廠代爲化驗一面令委委員申志才赴奉接洽除令該員遵照前往外相應函行

貴廳請煩查照實緞公誼此致

奉天財政廳

計銅樣兩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三二九號

逕啓者案准

吉林財政廳函開准本省軍械支廠函稱現據古河公司云云相應函行查照等因准此除令該來員申志才逕赴

貴廠接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軍械總廠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天軍械廠公函 九年械字第貳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開案准吉林財政廳函開准本省軍械支廠函稱現據古河公司續送銅塊考其銅質成分低劣難免虧耗一再交涉據該司員曹鴻文面稱續送之銅雖形式稍差而成色仍不低於前銅懇請化驗等情惟查該廠鑄造銅元正在籌備期間此項化驗技師尚未延僱到省其成色究竟如何無從考驗用特函請貴廳轉行奉天銅幣廠代爲化驗一面令委員申志才赴奉接洽除令該員遵照前往外相應函行查照等因准此並由中委員攜銅兩塊接洽前來查來銅(一)原簽標明原來之銅經敝廠列爲甲字碼化驗成色九九四(二)原簽標明續來之銅經敝廠列爲乙字碼化驗成色九九七除原銅兩塊仍由中委員帶回外相應檢同化驗單並化驗銅末兩包備函送請

查照轉覆施行此致

奉天財政廳

附單一紙銅末二包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第 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開古河公司續送到銅塊成分低劣難免虧耗然據該司員面稱此項銅質雖形式稍差而成色仍不低於前銅究竟續送銅質是優是劣請轉行奉天銅幣廠代爲化驗並令中委員志才赴奉接洽等因准此當經奉廳將送到銅塊函送奉天軍械廠化驗並由中委員赴廠接洽在案茲准該廠電稱查來銅（一）原簽標明原來之銅云云查照轉覆施行附送銅末兩包等因前來除原銅已由中委員攜去外相應檢同銅末兩包化驗單一紙函覆

貴廳請煩查照此覆

吉林財政廳

計附送銅末兩包 化驗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四、函官銀號爲前借大清銀行庫平銀十萬兩籌備蒙旗之用由

奉天財政廳 總制字第五十八號

逕啓者案查奉省前向大清銀行息借庫平銀十萬兩存儲

貴號生息專爲籌備接濟蒙旗之用嗣經

貴號於該款內借給圖什業圖王旗藩平銀二萬兩訂定月息八厘惟此項借款本利業經

洮昌道尹與該旗結算截至民國三年六月底止計應還本銀二萬兩其利息除已交外尙應交銀七千二百二十一兩統共應交本息

藩平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卽以該旗應得荒價內扣留並經歷任如數解庫暨撥各縣經費是前項本息該旗早經還清又爲本

廳動用本應由廳劃還

貴號清款無如廳署財政吝細力難籌措且原本係在息借大清銀行庫平銀十萬兩之內而大清銀行之款已由本廳將奉省存款受

通劃還所局前存

貴號之款除由廳擬具清理結束辦法另行函商外應請

貴號先將圖旗借款本息按

洮昌道尹結算數卽爲清結發還合同以昭公允至三年七月以後關於利息一節歸入清理案內辦理相應函達

貴號查照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敬啓者案查奉省前向大清銀行息借庫平銀十萬兩由前蒙務總局存儲

貴號生息專爲籌備接濟蒙旗之用嗣經

貴號於該款內先後借給各旗共瀋平銀七萬五千兩訂定月息八厘迄今數年所有各旗借款有已由該旗應得荒價內扣留又爲本廳動用者亦有尙未照數扣清者糾葛紛紜幾至無從究結現大清銀行之款業經本廳由奉省存款受通劃還蒙務總局亦早經裁撤亟應設法清理以資結束本廳再四籌思擬請

貴號將轉借各旗之款截至甲寅年陽歷六月底止及甲寅年之底止分別停利至存儲

貴號之款亦卽照上列期間停利俾昭公允照此核算計應存

貴號本息共瀋平銀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七兩九錢各旗應繳

貴號本息共瀋平銀十一萬兩零二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兩相抵充實尙存

貴號瀋平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兩零二錢三分卽撥收本廳賬內其以前各旗借款所立合同併由

貴號檢齊送廳以便與各旗次第清算歸款相應另開細數清單一紙函請

貴號查照辦理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計函送清單一紙

民國五十八月三十日

財 政 廳 謹 啓

計 開

圖什業圖王旗前向

貴號借去藩平銀二萬兩正

前項借款訂定月息八厘自前清宣統二年十月起至民國三年即甲寅年陽歷六月止應合息銀七千二百二十一兩

鎮國公旗前向

貴號借去藩平銀一萬五千兩正

前項借款訂定月息八厘自前清宣統元年三月十五日起至甲寅年年底止應合息銀八千六百兩

鎮國公旗前向

貴號借去藩平銀四萬兩正

前項借款訂定月息八厘自前清宣統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甲寅年年底止應合息銀一萬九千三百零六兩六錢七分

以上各旗共應繳本息藩平銀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

前蒙務總局撥存

貴號庫平銀十萬兩合藩平銀十萬零三千九百兩正

前項存款訂定年息六厘五毫除截至前清宣統三年底利息業經付清外自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三年即甲寅年陽歷六月底止應合息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兩三錢二分又按本銀八萬三千九百兩自是年七月起至甲寅年底止應合息銀三千五百

七十六兩五錢八分

以上共應存本息藩平銀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七兩九錢

兩抵實尙存藩平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兩零二錢三分

五、省長令據安東商會呈報鹿玉軒販運大宗現銀請嚴辦

奉天財政廳 總西字第五十九號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八三八號

令財政廳

據安東商會呈報鹿玉軒販運大宗現銀請嚴辦由

呈悉查販運現銀元等出境迭經嚴令禁止在案該奸商鹿玉軒竟敢違章屢次盜運大宗現銀至四五十萬之多殊屬膽大妄爲既經派員查明確據並將該奸商緝獲送案自應由道按律從重懲辦以儆不法一面仍督飭各警區隨時認真訪查俾塞漏卮而維金融仰該廳查照轉知並候行東邊道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 作 霖

總西字第五十九號

省長令據安東商會呈報鹿玉軒販運大宗現銀請嚴辦由

安東總商會公函

敬啟者竊查安埠現銀向來充實一自奸商盜運頓蹶空虛去春由敝會向上海購回現銀一百萬兩不惜匯水之耗虧祇期市面之補救並經迭開會議倘有盜運現銀者無論自己或代客一經發覺所有購運現銀之損失如數責令賠償一再佈告銀市及函達守東各廳署存備在案詎爲時未幾市面現銀仍復逐漸減少再四偵查始悉有煙台鹿玉軒開設之錢莊復益城於上年夏季即來安東居復記商號內專以搗騰現銀爲事查復記係汽船會社代理賬房汽船往來販運極爲便利而復益城又有分號復益德在安東開設絲廠其代理汽船會社之復記亦係鹿玉軒爲財東前安埠私立通財友名目時該二號均屬同夥故向煙台運去之現銀術工且祕惟煙台舊例由外埠運入之銀錠必先至公估局估計銀色方許通用而安東之現銀又均有商會烙印之查字可證幸有此項手續因得爲調查之根據本年二月蒙東邊道尹特派楊委員持文赴膠東道尹公署飭由烟台警察廳會同楊委員至公估局實地調查並有烟台商會董事吳敬之在場查得該局賬簿列有復益城南號等自九年十月十一月在該局估過安東查字寶銀共計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兩且據該局執事萬坤三聲稱本局所估之銀爲數甚多有估費記賬者均可查考其估費付現者均不列入賬目等語則是此外運去之銀尙難數計當經楊委員暨烟台警廳派往之署長虞朝宗隊長王之佐等取具公估局切結並在該局賬簿各蓋名章並由楊委員在烟台錢莊買得銀面上有安東查字並有烟台公估局記碼之寶銀二錠携回作證所幸天網恢恢該奸商鹿玉軒適於此時因事來安當被楊委員偵知亟電安東山警廳將鹿玉軒捕送東邊道署核辦在案查禁止販現迭有嚴令上年七八月間安東警廳查獲李克家尤文孕王鴻祥郭仁威等四起共私販寶銀十七錠已先後呈准全數沒收俾知儆戒詎意鹿玉軒愍不畏法復敢盜販大宗現銀如許之多其查出者已有四五十萬殊駭聽聞至如何懲處官府自有權衡但安埠自盜運風開商會已受有二十餘萬兩之損失此次罪魁既得確鑿查明若非勒令賠償將何以服商情而蘇商困除逕呈

省長公署外理合陳情伏乞鑒核辦理實爲公便此致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會長 李 璽

副會長 于 希 海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八六五號

令財政廳

東邊道何道尹呈鹿玉軒盜運現銀一案已咨交後任訊辦由

查此案前據安東商會呈報到署業經指令並行道訊辦在案據呈各情應俟將福盛德等執事傳送到案即由新任王道尹集訊明確按律從重懲辦其報仰該廳查照轉咨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作 霖

呈

呈為派員查明商號復益城等迭次私將安璋查字寶銀運赴烟埠變賣漁利並將該號執事鹿玉軒即鹿祥軒傳獲看押不及訊究咨

交後任研鞠擬辦各情報請鑿核事案查民國九年春間安埠金融卽形緊迫嗣至秋間各商號互存私見致商會由滬用匯水購來充實市面實銀一百萬兩內受損失旋成訟案道尹屢爲調停未結復隱加體察由於商團吸收現銀居其半由於奸商私運出境漁利又居其半曾經分行商會警廳查拏私運間獲一二少數隨時罰辦在案旋據商家代表季玉堂等呈控田潤洲徐省三等盜運寶銀潛赴山東烟台變賣漁利等情當卽專人赴烟台公估局密查則將復益城福盛德致和祥等號私運查出開具清單具覆道尹已於晉省時面稟

鈞座嗣因所查尚有疎漏並恐有內含糊復備咨請山東膠東道署派員協查公文密委安東警察廳科長楊大蕃持赴烟台公估局確查並傳私運現銀人赴安查訊去後茲據該科長楊大蕃回安呈稱遵卽賚文馳赴烟台當請膠東道署轉令警廳第四區警察署長虞朝宗偵緝隊長王之佐會同科長邀請商會吳敬之至衆商公估局將該局九分賬簿詳細檢閱查出烟台復益城號在公估局估過安東查字寶銀由十月初七日起至十一月初三日止計十四次共銀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兩致和祥號由九月初五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計估過安東查字寶銀七次共銀四萬零八百五十兩福盛德號由四月起至年底止計估過安東查字寶銀十一萬九千六百兩內有三筆記點係代大連信記銀爐估過三次計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兩以上三號共估銀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兩查詢公估局執事萬坤山此外有無另立簿記據稱局內所估銀爲數甚多有估費記賬者均可考查其估費付現者不會列入賬簿殊難計數並無另有碼記惟安東由滬運來寶銀商會均於銀面蓋有鐵印查字作爲特誌本局是所深知凡有經手勘估確認有查字並有安東公估局字簿故知其爲安東運來寶銀記入簿內等語當將該局賬簿由虞朝宗王之佐公估局暨科長等各依次蓋戳以防塗改卽囑令該局妥爲保存並取其切結二分送由烟台警察廳呈覆膠東道尹公署核咨此在公估調查之情形也本擬卽赴復益城等號查傳各執事帶安乃因人地生疎力難辦到旋開復益城執事鹿玉軒卽鹿祥軒現在安東人和公司開股東議會遂電知安東警察廳金督察長顏署長就近傳獲送廳看押再查復益城致和祥福盛德均在烟台開設錢莊信記設在大連類以搗把銀錢爲專業而福盛德兼帶銀爐

所有運去之銀多數融化改造始送至公估局勘估以防洩漏私運現在查實者僅止未經融化由公估局勘估認有查字鐵印並安東公估局記碼者已發見四十餘萬兩之多而其融化難查者尚不知凡幾其情定堪驚駭科長以證據確鑿當在烟埠錢莊買得安埠查字寶銀並銀面上有烟台局記碼之寶銀二錠開具發單帶回作證竊思安東商會由滬買來寶銀所耗匯水不貲乃爲時未幾竟被盜運一空以致全埠明暗損失不下三四百萬兩其害何可勝言然非有安埠奸商暗中合謀不能運出如此巨數應請提訊鹿玉軒澈究以杜後患現將鹿玉軒留廳寄押聽候指令至福盛德等應如何設法傳案併究請核奪辦理附呈膠東道尹咨覆一件公估局原單一紙查字寶銀二錠等情到署道尹查閱咨覆情詞亦均同前以之互證其情似屬實在並據安東商會聞知獲犯函請追賠由滬運銀赴安匯水等項損失等情前來道尹查安埠禁止現銀出境已非一次通埠皆知乃商號復益城等竟敢迭次私運現銀赴烟變賣漁利直至數十萬兩之多現經楊科長會同烟台道廳人員逐賬查寔且據公估局具有甘結則其情形自無疑義似此故違禁令放利而行殊屬不法亟應澈究嚴辦以儆效尤道尹現由長白交涉引渡匪案回署即行晉省面稟未及提訊茲又奉令調署遼瀋道尹日內交卸除將案犯咨交後任王道尹順存研訊擬辦並咨膠東道署咨傳福盛德等執事歸案訊究外所有派員密赴烟埠查明商號復益城等私運安埠查字寶銀出境變賣漁利確情並獲犯咨交後任訊辦緣由理合具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張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 何 厚 鑒

六、取締現洋出境辦法及拏獲私運現洋犯由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總字第一七二號

訓令第三五〇號

佈告 六

令 哈爾濱總商會
濱江商會

爲訓令事 案查私運現洋懸爲例禁惟運輸現銀亦應限制以杜流弊嗣後各商號如在本區域境內携運現洋或現銀數在二百兩以爲佈告事 案查私運現洋懸爲例禁惟運輸現銀亦應限制以杜流弊嗣後各商號如在本區域境內携運現洋或現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須隨時呈請本公署發給護照方准運送但仍不得運送出境倘無本公署護照私自運帶者一經查出即將所運現款照章處分所有請發護照辦法各商號應由該會管商會查照轉向本公署呈請並隨繳印花稅費洋一元以資粘貼護照除飭特路兩警遵照檢查分行並佈告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傳知各商號一體遵照切勿自誤此令 暨分行外合亟佈告周知特此公佈

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 特路兩警處

流案查私運現洋懸爲例禁惟運輸現銀亦應限制以杜流弊嗣後如在本區域境內携運現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須隨時呈請本公

署發給護照方准運送但仍不得運送出境如無本公署護照私運帶者應由該管警察將所運現銀即予扣留轉送該處沒收隨時呈報除佈告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便函

逕啟者茲送上關於特區境內限制携運現銀現洋布告^{三十五}張即希查收轉發本埠及沿綫(特警用)所屬張貼通衢要隘爲荷此致

警察總管理處

濱江警察廳

計送 佈告^{三十}張
十五張

本 署 總 務 科 啓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 佈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案查私運現洋應爲例禁惟運輸現銀亦應限制以杜弊嗣後各商號如在本區域境內携運現洋或現銀數在貳百兩以上者須隨時呈請本公署發給護照方准運送但仍不得運送出境倘無本公署護照私自運帶者一經查出即將所運現款照章處分所有請發護照辦法各商號應由該管商會查明轉向本公署呈請並隨繳印花稅費洋一元以資黏貼護照除特路兩警遵照檢查暨分行外合亟佈告周知特此
公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張 燦 相

四二六

呈

路警處呈報哈站海關查獲王敬山攜帶生銀請鑒核示由

呈爲哈站海關查獲攜帶生銀之人犯王敬山一名交段送處應如何處分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第一段段長王興武呈稱爲呈送事案查本月二十一日由哈開滿第九次票車經海關檢驗員麻馬耶夫在三等車內檢出華人王敬山一名攜帶現銀九錠計重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一分經海關交送前來據該華人聲稱係山東黃縣人現在安達站久安棧貨莊充當櫃夥於前日來哈在道外同泰昌買現銀九錠今擬乘車回安致被海關檢出等語查該王敬山攜帶現銀並無出境護照職未便擅釋理合將該王敬山一名暨現銀九錠一併備文送請收訊等情前來查私運現銀出境希圖俟利之案件向由職處送濱江道尹公署照章處分此案可否按照辦理職處未敢擅擬除飭該犯暫行取保聽候並將現銀九錠計重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一分飭科妥爲保存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東省鐵路警處處長 張 貴 良

商字第六八五號

逕啓者案准商號海北天函稱茲有久安銀號王敬山携銀九錠赴安達站備作飾品前已請發證明書一頁在哈爾濱被路警處阻留後經該處允許須有商會公函方能領出爲此懇請貴會備轉公函以便領出等情查運送銀塊有無禁令敝會自未便過問惟此現銀九錠確係王敬山所有爲製造首飾並非販運牟利據函前情相應函請查照准予發交該商如數領還爲荷此致

東省鐵路警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濱江縣商會

證 明 書

吉林濱江縣商會爲出具證明書事今據久安銀號派攬夥王敬山由濱江運往安達站寶銀玖錠元〇帖〇吊實係爲製做飾物用款無希圖牟利販運情事應請

查明放行以免阻留存查繳查外特此證明此致

哈爾濱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

路警處呈報哈站海關扣留郵差季子和携帶現銀現洋檢同原科送請訊究呈爲呈送事案據第一段段長王興武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據值日巡官張介勤報據哈爾濱海關檢驗員羅馬耶夫由哈開滿第九次票車在三六一六號郵政車內檢出郵差華人季子和姜德恩二名無照携帶現銀三十錠整現大洋九百八十六元整當將該季子和以暨現銀洋交送職署前來段長復訊該季子和據云係爲滿洲里萬茂盛東興昌兩商號託帶等語當以郵車事關重要其姜德恩一名業已隨車赴滿僅將該季子和一名留署理合派員職署代理巡官孫汝達帶警二名將該季子和檢同現銀現洋一併具文送請收訊計呈送季子和一名現銀二十九錠計重一千四百十二兩一錢八分又一錠重四十八兩一錢現大洋九百八十六元整麻袋一條白帆布背心一件等情前來正值審訊聞奉諭飭將原案犯證解送

鈞署核辦等因除指令外理合提同犯證一併呈送

鑒核俯賜訊究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張

計呈送季子和一名 現銀二十九錠計一千四百十二兩一錢八分又一錠重四十八兩一錢現大洋九百八十六元 麻袋

一條 白帆布背心一件

東省鐵路路警處處長 張 貴 良

吉黑郵務管理局爲郵差季子和私運現款已尊囑斥革請查照由

吉黑郵務管理局公函 第一七五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第一二〇號公函以經東省鐵路警處呈送郵差季子和私運現款囑爲撤革並請嗣後對於郵差認真檢查禁止私運等因准此查該差季子和膽敢違禁私運現款情殊可惡現已遵囑將該差斥革惟茲事敝局事前未經查覺深爲抱歉嗣後對於各郵差當爲格外注意嚴行檢查以杜私運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

吉黑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麥 倫 達 啓

副郵務長 康 代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濱江縣商會

呈一件爲商號萬茂盛櫃郵差季子和帶往江省現銀並外販運請發還由

呈悉查此項現銀改轉處聲明確係製造首飾之用並非販運漁利應准將現銀十錠發交該商會仰卽轉飭取保具領此令

計發還現銀十錠重四百九十三兩

領

濱江縣商會今於

與正領事依奉謹領得

鈞署發還萬茂盛現銀十錠計重四百九十三兩如數領訖所具鈐領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萬茂盛執事人 遲 華 亭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哈爾濱總商會

呈一件爲轉請發還江省東興昌現銀由

呈悉查郵差季子和携運銀案內現現銀二十錠既轉據商人沈景文呈以委任運往江省該商號東興昌領樓之用應准如數發交該商會查收仰即轉飭取具委保給領嗣後各商號携運現銀應遵照前令由該商會轉請本公署發給護照切切此令

發送現銀二十錠計壹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八分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呈字第六六號

呈爲限制在特區境內携運現款以維金融辦法仰祈

鑒核備查事查哈埠地當衝要商旅雲集私運現洋出境懸爲例禁惟當此銀根奇緊之際對於特區境內携運現銀或現洋若不嚴爲限制既不知其作何用途牟利之徒無此顧忌肆意販運殊不足以杜流弊而維金融煥相有鑒於此曾經擬定辦法凡各商號如在特區境內携運現銀二百兩或現洋二百元以上者須隨時呈請職署發給護照方准運送但仍不得運帶出境如無護照私自運輸者一經查出即將所運現款予以扣留並將請發護照暨黏用印花辦法業經佈告周知除令飭特路兩警認真檢查辦理及分行兩商會傳知各商號遵照外理合繕具佈告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鎮威上將軍

計呈佈告一紙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張 煥 相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北邊防屯墾
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指令政第五六五號

令特別區行政長官 張煥相

呈爲限制在特別區境携運現款以維金融辦法由

呈及抄件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張作霖

指令第二三五七號

令路警處

呈一件爲查獲李祥山携運現洋並無護照應如何處分請示由

呈悉查該李祥山究竟有無在肇東縣開設祥盛樓首飾舖其在哈購運現銀是否常回肇東改造首飾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出具證明轉呈到署再憑核奪屬實卽由該會查照辦法請發以資携運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抄切結

爲具切結事茲結得豐太昌執事姜松山因於本日午後六點半在第一六一零號行李車內有敝號俄國毯七條內有現大洋五百元經站長路警中俄官長同衆開驗內有現大洋四百九十八元嘔板錢一元假錢一元計共五百元整除錢如數存於路警外其餘毛毯七條業經如數領回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商戶豐太昌執事 姜松山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指字第二八三〇號

令路警處

代電一件爲查獲復綏站豐泰昌私運現洋情形由

魚代電暨抄結均悉查該豐泰昌私運現洋雖飭據該站商會查明實係借自哈埠保險行老普隆移回歸還貸款之用究竟老普隆有無借給因何存有大宗現洋是否販運圖利應由濱江商會證明再行核辦仰卽轉飭遵照抄結存此令

呈

濱江道尹呈報調查各錢業並無搗把請形並隨時偵察情鑒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一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查哈埠近日大洋券陡見暴落所有滙水及物價亦日形飛漲影響市面金融實深且鉅溯厥原因聞有從中搗把以哈大洋換取他項紙幣復利用他項紙幣以低價換取哈大洋居奇取巧輾轉漁利而哈大洋價格勢必益致跌落似此破壞金融不顧大局若不設法嚴重取締何以維市面而整圖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尅日會同總商會切實調查核議妥爲整頓一面嚴行取締各錢商禁止再有漁利行爲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會同總商會切實調查各錢業商號並無搗把漁利情事除令行商會嚴切傳諭各商號不得搗賣金票多作滙款並嚴密偵察隨時具報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理吉林濱江道道尹 蔡 運 升 印

爲金銀出境請鑿核准予弛禁以維商業由

商字第六五九號

呈

爲呈請事據金銀首飾同業公會函稱查金銀出境一案今年四月間經貴會呈請弛禁當奉長官公署第一五三三號指令未准商等自應遵照令開請照辦法奉行惟查哈市爲全國第一要埠生金生銀與殘舊金銀首飾製品銷售於新京奉吉江等處者至多似不必加以限制請縷析陳之(一)各地金銀市價高低不同需要較多其價遂漲供給較多其價遂低聽其自然流通則滿洲全國金銀市價日趨平穩一有限制則各處難免有時高時低之不穩現象(二)滿洲爲完全統一之國無論哈長奉吉江各處皆屬一國之領域限制出境應限制運往外國在本國境內似無限制之理(三)各國因用金作本位貨幣之故有時禁金出口然亦專禁運出國境對於國內並無限制之事(四)在貨幣政策之運用上有時應禁止金或銀之本位貨幣出境以保持其價格至生金生銀性質乃屬於貨物並非貨物似無限制出境之理(五)各商運送金銀爲預防危險計皆欲守秘密若呈請商會再行轉請使爲數太多時難免有洩漏消息致招危險之慮(六)有請領護照手續則商家或因煩難及恐怕洩漏消息而不欲運送致異地間金銀市價高漲彼狡黠者反得偷運取利不啻給狡黠者取利之途(七)金銀業各商有時本店在哈而分店在長或在奉則異地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自難免有送金銀之事以資清抵若必待請領護照則動需時日或有耽誤信用及運送數目不符之虞(八)若在國境以內禁止出境則新京奉吉江哈各地應同加限制今他處無限制獨哈埠有限制不特於理似有未平且似無甚意義(九)現在幣制統一中央銀行操全國金融樞紐金銀出哈埠送往新京奉吉各地實即本國流通應否限制全國自有一致之辦法我哈埠一區似可無庸置慮(十)商民運送各種貨幣既經長官公署弛禁生金生銀於錢法金融上尙不如各種貨幣之重要似更可以弛禁本以上各情形擬請貴會轉請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體恤商艱准予弛禁俾得自由則國家商業前途實利賴之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敝會詳加討論亦

皆主張現在實無禁止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弛禁以維商業實爲公便謹呈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大滿洲國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張

津圃

七、安東市政籌備處擬將生銀弛禁案

遼寧財政廳第四三五號

遼寧省政府指令財政廳

據安東市政籌備處呈爲准函轉報安東總商會擬將生銀小洋查照成案弛禁情形請示遵由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二五〇七號

令財政廳

呈悉仰財政廳會同官銀號核議具復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 翟文選

財字第六九二號 檔類第四三五號

遼寧財政廳

安東市政籌備處擬將私銀弛禁

呈

呈爲准函轉報安東總商會擬遵令嚴禁現大洋出境至小洋生銀仍查照成案弛禁情形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安東總商會函開迭准安東商埠公安局公函以奉遼寧省政府第五六七號及第六七二號訓令據財政廳官銀號會陳整頓金融成立聯合發行準備庫並定遼寧省城金融管理及禁止現金出境章程對於外埠銀行保證不充之紙幣請查照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一律取締復以準備庫兌換券發行後既屬充實兌現則市面流通之現貨自多倘任便出境於金融前途不無影響請查照同章程第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限制出境以防兌現營利之流弊藉符整頓金融之本旨各等因轉函到會當維敝會招集全體會議以該章程第一條限制外埠銀行所發行之兌換紙幣應即收回等語與本埠並無關係以本埠所立銀行僅有東邊實業及地方儲業會均無發行紙幣之權並無紙幣在市面流通至該章程第七條謂本省城爲穩固市面金融起見禁止一切現金販運出省城等語此條既專爲省城而設無須討論第八條各商民如有現金用途數在一百元以下者准予攜帶出境第九條各關卡車站碼頭由軍警機關派人駐守檢查第十條如有帶運現金出境數在一百元以上經軍警查出證實確係販運者除沒收充公外並科以擾亂金融罪所沒收之款酌提一部充賞各等語查準備庫所發行者爲大洋券所兌換者爲現大洋則第八條所謂在一百元以下第十條所謂在一百元以上者當然指現大洋而言溯自民國十一年九月奉

省令攜帶現大洋出境以十元爲限制是年十月又奉

省署第六五零號訓令現大洋完全禁止出境一元亦不准攜帶違則悉數沒收功令如此森嚴本埠現大洋雖有來者竟無出路市內雖可流通而究以兌稅爲一用途致被中國銀行所吸收運歸省庫卽本年數月間已運省三次共現大洋五十萬元以安埠爲東邊門戶南北交通對省內則純用對省外則現大洋既嚴禁出境惟特現小洋及生銀與滬津各埠互相流通所以民國十一年十月准東邊道尹公署總字第一五五號公函以安東錢法與省城不同擬變通攜帶現小洋出境數目電奉

省署令開代電悉查限制攜帶現洋出境係指現大洋而言獨安東一偶尙有小洋流通可不在限制之列唯此項小洋如遇市面緊要

時應由該道尹酌定限制辦法以維金融此令等因當經核定以小洋三百元爲出境之限制此時現大洋限制極嚴一元亦不准出境而現小洋尙不在限制之列嗣於十二年一月復准東邊道尹公署總字第五號公函變通現小洋出境數目以一千元爲限至十四年八月又准東邊道署總字第一零八號公函現小洋准弛出口之禁業經呈奉省署核准在案除分行各機關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現小洋與現大洋不同迄今進出並無限制也且現小洋與生銀吾奉既不鼓鑄本埠所持以流通者全由滬津烟連各商埠源源而來有謂本埠以絲蠶糧木等出產品交易之亦不盡然查近年本埠出口物價實不抵入口貨價故此項小洋生銀亦隨匯水高低而來去互相倚伏若禁其出口卽杜其來源此事實所經過爲自然之趨勢查安東自開埠伊來生銀進出口毫無限制市面日臻繁盛於民九民十始嚴禁境出致匯水日漲貨價日昂金融日趨毛荒且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始准東邊道署總字第一四一號公函實行生銀弛禁然於弛禁之中仍稍加限制會經電奉

省長指令該埠銀行商號凡有生銀出口用途者由商會監察證明方准起運云云嗣由本會填給證明書持向道署請領運單以示限制現在道署裁撤本年四月准貴處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零八號准援成案辦理由貴處發給運單等因此生銀與現大洋不同雖稍加限制而出口仍實行弛禁也總之省城準備庫所兌換者爲現大洋而又以販運出省城境懸爲厲禁使不得越雷池一步本埠雖設分行並不兌現則此項現大洋似不容流入本埠本埠外來大洋又爲中行所吸收運歸省庫然功令森嚴仍應按該章第九條於關卡車站碼頭由軍警駐守檢查但所檢查者應按第八第十兩條所謂現金數在百元以下以上者確定爲現大洋以防稍有誤會蓋小洋生銀爲安埠流通之命脈一有波及關係全埠工商業生死問題所以敝會不憚瑣煩歷陳小洋生銀弛禁之原案俾共曉然小洋生銀流通於安埠一偶省城兌現爲現大洋嚴禁出境亦爲現大洋此中界限務求分明遵崇省府功令以維持安埠商業除分函各機關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希轉達安東關及水陸鐵各公安局縣政府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禁止現洋出境功令甚嚴該會遵照辦理固無庸置議至生銀與現小洋僅安埠一偶

流通行使商民之交易房地之買賣莫不以為本位是安埠市而金融情形在本省為特殊而此項生銀與現小洋本省向不鼓鑄率皆由津滬烟連交易而來倘禁其出口即所以杜其來源至來源一塞則安埠之金融勢必停滯該會所稱小洋生銀為安埠流通之命脈一有波及關係商工業生死問題等語亦屬實情況生銀出境既有弛禁之成案可查復由職處核發運單方能起運並非漫無限制可比而現小洋一項他埠不甚流通僅安東一偶行使即弛其禁若亦輸出無幾輸入較多於金融前途似不至有何影響該會此次誠恐小洋生銀與現大洋發生誤會應分界限請轉達各機關查照等情固屬可行惟事關金融整頓之際是否准照成案弛禁之處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准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轉達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安東市政籌備處處長 陳 奉 璋

咨

為送核議安東市政籌備處請將生銀現小洋查照成案弛禁一案呈文稿由遼寧財政廳為咨送事奉

省政府指令據安東市政籌備處呈為准函轉報安東總商會擬將生銀小洋查照成案弛禁情形請示遵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會同官銀號核議具復呈抄發此令等因茲由本廳擬具呈文稿相應咨送

貴號查核為荷贊同即請書行鈐署分別存還咨覆以憑繕正實級公誼此咨

東三省官銀號

計送呈文稿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東三省官銀號公函 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逕啓者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安東市政籌備處呈爲准函轉報安東總商會擬將生銀小洋查照成案弛禁情形請示遵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會同官銀號核議具復呈抄發此令等因茲由本廳擬具呈文稿相應咨送貴號查核如荷贊同即請書行鈐署分別存還咨復以憑繕正等因附呈文稿二件到號查稿敍各節本號極爲贊同除書行並鈐蓋關防留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還原稿一份

函請

查照飭繕即發可也此致

遼寧財政廳

計送呈稿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省政府密令嚴禁私運生銀由

吉林財政廳

麗類第一〇號

吉林省政府密令

字第六十一號

令財政廳

案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東北政委會財字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查數月以來金貴銀賤之波潮震動全國商民皇皇不可終日治本之策必以改用金本位制爲歸治標之策則以限制金銀出入口爲要且以地方情形各殊卽限制之方亦未可拘於一致東北地方與強隣密邇經濟侵略之政策久爲有目所共睹近來金票騰漲影響所及我方商民已瀕陷創鉅痛深之境顧猶不止此自金解禁實行關於兌現事宜彼方固已有準備乃當金價劇騰之時更有收買生金之舉聞已派出多人在三省境內向各金店及各小銀行錢舖秘密高價收買此其用意表面似爲求其自身準備之充足實則不免促進吾國金融之擾亂其在他省及通商各埠雖有同一之舉動但或已禁止出口或因在金貴時代售者無多收集不易於是三省遂爲其唯一收買之場加以吾國商人希圖近利之心理爲虎作倂勢所不免遂致東省金價較之他處特別增高自非實行取締不足以杜生金之流出而弭金融之隱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嚴密禁止倘有不肖之徒貪圖厚利仍將生金售與外人運輸出境者查獲後准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以昭儆戒而杜私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金價之漲落繫乎先零之高下但吾國產金無多現當創行金本位之始生金流出實足以影響金融既有秘密收買之風聞自不能不作嚴切立禁之戒備惟與延和稔川等鑛出售生金有無關係應由農鑛廳另核呈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主席 張 作 霖

吉林財政廳 查禁止生金出口

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密令 第一〇〇八三號

令各縣縣長
稅捐局長

案奉

吉林省政府密令開案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東北政務委會財字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查數月以來金貴銀賤之波潮震動全國云云即便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呈爲具報縣境並無有人秘密高價收買生金暨運輸出境情事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零零八三號開以當金價劇騰之時更有收買生金之舉聞已派出多人在三省境內向各金店及各小銀行錢鋪秘密高價收買生金令即嚴密查禁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除督飭警團嚴密查拏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農安縣縣長 劉保 摺

農安縣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農安縣縣長

爲據具報縣境並無有人秘密高價收買生金暨運輸出境情事一案指令仍嚴密查禁隨時具報由
呈爲具報縣境並無有人秘密高價收買生金暨運輸出境情事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督飭所屬嚴密查禁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一、遵飭查明奉天造幣分廠辦理情形並擬維持辦法由

監理官辦公處 官未字第七十號

飭

財政部飭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爲飭知事查奉天造幣分廠辦理情形亟應詳細查明切實整頓除已由本部特派造幣總分廠總稽查宋發祥前往該分廠調查外合再飭委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胡思義前往該分廠將一切廠務情形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右飭吉林官銀錢號
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胡 思 義 准此

財政總長 周 學 熙

詳 財 政 部

詳爲遵飭查明奉天造幣分廠辦理情形並擬議維持辦法請鑒核奪事竊奉鈞部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飭開查奉天造幣分廠辦理情形云云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仰見 周總長整頓幣制不厭求詳之至意思義遠於六月十五日馳往奉天十六日到任後隨即前赴該廠調查一切謹將調查情形暨與該廠廠長張允衷酌擬維持方法敬爲

總長詳晰陳之查廠務之進行必賴鼓鑄銀銅各幣之踴躍而各號訂鑄銀銅各幣則又視有無利益以爲衡按照現在奉省市況以生銀一兩鎔鑄銀角淨虧小洋七八分不等各號裹足不前自屬意中之事鼓鑄既形稀少餘利無多廠中一切開支頗形不足長此虧耗誠屬非計該分廠業於五月十三日暫行停辦靜待解決思義伏思該廠經營數年機件均尚適用存積各項物料爲數亦屬不少一旦停辦未免可惜況銀角爲奉省最通行之品一經停鑄則供不給求市面不無影響經與該廠長再三籌酌惟有力求收縮仍予維持之一法現由該廠長與各行號南議勉力訂鑄藉維市面議定每月由官銀號訂鑄三十八萬兩興業銀行訂鑄十二萬兩黑龍江分銀行訂鑄十萬兩共計訂鑄六十萬兩以每銀一兩收回鑄費二分三厘統計收入可約小洋一萬四千元左右支出項下計需用紫銅九十四擔約合小洋五千五百五十元煤燠費約合小洋二千元雜料費約合小洋一千六百八十元員司薪水約合小洋二千元工匠兵役工食約合小洋二千二百元電費約合小洋四百元伙食約合小洋二百八十元雜支約合小洋三百五十元統計支出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出入合計仍虧四百餘元除工匠業經宋總稽查會同該廠長裁去一百二名未便再予裁汰致碍工務不得已惟於廠內員司薪水原定小洋二千元改接八成發給約可減去四百元差足彌補虧短之數一俟收到生銀即擬開爐鼓鑄似此變通辦理該廠固可保存於市面金融亦不無補益再能借用電機代總廠提鍊廢銅漸求鎔鍊各鑛所產銅質更於中國採購銅筋前途所裨尤大除將廠存款項及公司工役人數薪工另開清單附陳外所有奉飭查明奉省造幣分廠情形暨擬議維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總長鑒核酌奪施行謹詳

財政部

計附陳清單三紙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詳爲遵飭查明奉天造幣分廠辦理情形並擬維持辦法請鑒核示遵辦

抄詳咨行

造幣廠查照

批

據詳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咨

爲咨行事本年七月二日奉

財政部批據本監理官詳復遵飭查明

貴廠情形並擬維持辦法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據詳已悉此批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詳咨行

貴廠卽希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造幣分廠

計咨送抄稿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兼理東三省官銀號監理

胡

查本廠此次裁減工匠各辦法前經與宋總稽查會詳奉批在案所有宋總稽查調查各種表冊清單除另行繕錄一份外其本廠各科所按月報告各表另具目錄一份俟檢閱時再行檢送計此次縮減辦法以每月鑄銀六十萬兩計算每銀一兩收回鑄費二分三厘統計收入項下約在小洋一萬四千元左右其支出項下計需用紫銅九十四擔合小洋五千五百五十元煤燠費小洋二千元雜料費小洋一千六百八十元員司薪水小洋二千元工匠役工食小洋二千二百元電費小洋四百元火食小洋二百八十元雜支小洋三百五十元統計支出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出入合計虧四百餘元如將平餘及灰銀等項按月收入（查上項向係年終一總收入）或可不致虧細此現在籌議之大略辦法也茲將鈔送會詳並批暨各項表冊清單揭目如左

計 開

與宋總稽查會詳原文並批

民國二三年鑄造數目表

民國二三年收支數目表

本廠員司名單

本廠各科所月表目錄清單

本廠工匠徒夫等人數工食清單

照錄與宋總稽查會詳文稿並批

詳為調查本廠困難情形暨擬議辦法會同具陳請予鑒核事竊於五月七日發祥奉

飭內開查奉天造幣分廠一切廠務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整理茲派造幣總分廠總稽查宋發祥前往該分廠稽查一切合行飭知仰即遵照該項稽查簡章辦理等因遵即東裝就道於十五日抵奉允稟已先於五月十日奉部飭知在案遵經照章接洽一切所有奉廠現

在困難情形有不得不詳陳

鈞部者查奉天市面習慣純用小洋專賴奉廠鼓鑄雙角小洋以濟市面之用年來銀價日高商家兌鑄小洋甚形虧折始而由中國等銀行暨東三省官銀號爲維持市面計虧本兌鑄縱而該銀行等不任虧折僅由官銀號一家擔任維持此外商號更無一家肯鑄然通計上年迄今各銀行號等受虧多者已有達數十萬元不等現在一則以受虧過鉅一則以生銀採購維艱雖官銀號等現仍議以少數交鑄亦尙未經議定但若遽將奉廠停辦無論累數年經營擘畫甫具規模未便遽事驟棄此其所關者尙小而奉天市面若無此鼓鑄機向爲之代鑄小洋以爲後盾即奉天全市面金融爲之停滯將必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其所關者大也發祥因思此項機關萬無停止之理而坐食以待虧耗國家亦實無款可糜竊見奉廠所用電機甚屬合用實爲各廠所無而奉廠係與奉天電燈廠昆隔該廠工程師美人巴泊於奉廠事宜亦極效忠平日用電算費亦極廉細若藉電機以資應用較之他項機械均屬價廉工省卽如以電分鍊銅勛一節奉廠上年曾經試驗有案並探聞吉林磐石銅鑛係將所產銅質售由日本人提成淨銅轉售吾國受虧甚鉅現經發詳與該工程師核計就現在銅價而論若將該鑛銅質提鍊淨連工費運腳合計在內每擔約在價銀三十三兩五錢左右以現在歐戰未已外銅抬高而總分廠對於此項銅勛又爲一日不可少之需既可擴張國貨又可減輕銅價復不至以有用之電機置之無用之地實爲一舉而三善備者日向見東西各國皆有專爲鎔鍊五金等項機關如鍊金鍊銅各局中國尙未有此發祥去年自美回國先經呈具條陳未及舉辦茲幸有機可爲似不妨試一施行如吉林銅鑛一時未能試辦前在總廠時見有存儲舊鎔制錢廢銅甚夥提鍊工質所費甚鉅似可先將少數發交奉廠試行提鍊如有把握卽請飭由總廠將此項廢銅一概發交奉廠代爲分鍊所有應需廠費統由總廠擔任其鍊出淨銅卽由奉廠存候指撥一轉移間總分廠均收酌劑之效將來如果可行無論吉林鑛銅可以購爲提鍊卽雲南各省所產銅勛亦可一律交鍊推廣實未有其艾經與允褒商榷意亦爲然惟是否可行之處仍候鈞奪施行至奉廠前代官銀等兌鑄小銀元業經鑄竣續議代鑄之數尙未議定全廠工匠未便盡行留以虛待徒耗工費第又未便盡

予解散以致一旦開鑄招集不易經允襄統盤核計分別裁減計共裁去工匠徒夫一百零二名每月計省工費九百零八元其留廠者如在未開鑄以前仍各僅給半費俾資節省正在擬文詳報適值發祥到廠彼此意見亦復相同業已於五月十五日實行在案除發祥調查奉廠各種帳簿單表一切容俟回部而爲詳陳外所有會陳奉廠困難情形暨擬議辦法各緣由理合會詳

鈞部鑒核施行謹詳

總
次長

批據詳已悉所陳擬藉奉天電燈廠電機提鍊銅餉並擬先從提鍊總廠少數廢銅入手俟確有把握再行詳部酌量擴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餘亦如擬辦理此批

詳爲具報續與官銀號訂鑄小洋借維廠務請予鑒核事案查本廠停鑄困難情形暨裝減工匠各辦法業經會同宋 稽查發祥具陳在案伏查本廠工匠雖經裁減若不急籌開鑄一切經費取償無自廠務終難維持當因東三省官銀號前有續擬少數兌鑄之議繼續商訂乃該號近日銀價虧折更巨一以延緩爲詞磋商至再始議准以每月六十萬兩代鑄再難加多因思本廠停鑄與否與市面金融素有關係惟每月僅鑄銀六十萬兩所入鑄費仍屬不敷支用自應通盤籌畫量入爲出否則廠務終不能久持茲經詳細勾稽擬就原留工匠每月鼓鑄十五日停工十五日工資既可較省各項用費亦可因之一併從儉如此辦法以每月六十萬計算約計鑄費所入以作各項開支當尙可勉強稽柱一俟秋後銀價漸低鑄數加多便易照常辦理業與該號訂定妥協生銀運到即開機鼓鑄事關維持廠務並繫市面金融現狀恐系部厘理合具文詳報伏乞

鑒核謹詳

財政部

謹收查明東省造幣分廠工匠徒夫等之人數工食分晰繕具清單陳請

計

開

總領工	一名	月支八十元
特等領工	一名	月支六十元
一等領工	二名	每名月支五十五元
二等領工	一名	月支五十元
三等領工	一名	月支四十五元
四等領工	二名	每名月支四十元
五等領工	三名	每名月支三十五元
一等工匠	四名	每名月支三十元
二等工匠	五名	每名月支二十五元
三等工匠	十四名	每名月支二十元
四等工匠	二十名	每名月支十五元
五等工匠	九名	每名月支十二元
一等藝徒	二十五名	每名月支十元
二等藝徒	十五名	每名月支八元
三等藝徒	二十名	每名月支六元

一等工夫	十名	每名月支十元
二等工夫	十五名	每名月支八元
三等工夫	八名	每名月支六元
隊官	一名	月支二十四元
護日	二名	每名月支十二元
護兵	二十名	每名月支八元
伙夫	三名	每名月支七元
傳事	一名	月支十四元
送公文	二名	每名月支八元
使役	十二名	每名月支十元
雜夫	十五名	每名月支八元
厨役	一名	月支十五元
輜車夫	一名	月支十元
人力車夫	一名	月支十一元

以上共工匠徒夫一百五十六名計月支小洋二千二百二十一元停工期間內按四分之三發給計小洋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

衛隊差役等共五十九名計月支小洋五百三十五元

鑒核
謹收查明奉省造幣分廠員司名額及月支薪數分晰繕具清單陳請

計開

廠長	張允褒	月支四百元
文牘科三等委員	汪維城	月支八十五元
一等司事	貴榮	月支六十元
會計科三等委員	李書	月支八十五元
考工科二等委員	盧兆龍	月支百元
審核科一等委員	李治	月支百十五元
庶務科二等委員	鄭啓明	月支百元
僱員	王崇祿	月支十五元
儲銀庫二等司事	王信森	月支四十五元
儲科庫二等司事	王恩溥	月支四十五元
儲煤庫三等司事	修迺功	月支三十元
化驗所學生	劉恩延	月支十五元
造模兼精鍊所二等司事	鄧澗昌	月支四十五元
校準所一等司事	畢明文	月支六十元

校準	兼銀庫	鎔銀所	碾撞洗	三所	兼文	牘科	印花	兼科庫	修造鐵	木工翻	沙鎔	五所
三等司事	三等司事	一等司事	三等司事	三等司事	三等司事	三等司事	二等司事	二等司事	二等司事	二等司事	二等司事	
趙品澄	李春山	佟尙文	劉清瑞	李遇陽	李壁書	索守恂	王樹屏					
月支三十元	月支六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四十五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四十五元					

存款清單

謹將本廠至五月底結止所存款項開單呈

閱

計開

現金項下

- 一 藩平生銀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五分五厘
- 一 藩平票銀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九錢四分
- 一 大銀元一千四百六十元零七角二分二厘

一當十銅元四百七十四萬七千零三十六枚

物料項下

一藩平票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六厘六毫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清 單

本廠各科所月表目錄清單

收支報告冊

銀幣成分表

本利報告表

原料物料表

會計支出數目表

校準鑄出成幣表

銀庫月報表

料庫月報表

煤庫月報表

化驗月報表

民國二年份收支各款冊

說明 本年收鑄銀號所交生銀及鑄成兌付銀元各數原造月報經費僅列鑄造分冊未列收支總冊故本冊開報各數亦照經

費收支總冊填列其鑄銀鑄元各數另詳鑄造總數表

計 開

一舊管項下庫平足銀一萬七千零六十五兩三錢二分一厘

庫平藩銀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九厘

各項物料價值庫平藩銀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五錢九分一厘

以上舊管項下共計庫平足銀一萬七千零六十五兩三錢二分一厘

庫平藩銀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兩七錢八分

一新收項下新增資本無

營業收入庫平藩銀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兩九錢

庫平足銀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四錢三分九厘

大銀元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元三角一分五厘

當十銅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枚

社債收入庫平足銀五十一兩七錢四分

庫平藩銀二百九十七兩八錢三分六厘

雜項收入庫平足銀二十三兩三錢一分三厘

一 庫平濬銀九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八厘

新購各項物料庫平濬銀五萬三千零零三兩八錢九分

新購原料庫平足銀五千五百一十五兩四錢

以上新收項下共計庫平足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九分二厘

庫平濬銀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四兩八錢六分四厘

大銀元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元三角一分五厘

當十銅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枚

一 開除項下俸薪庫平濬銀四千一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五厘

大銀元一萬九千五百零五元

事務費庫平濬銀七千七百五十五兩三錢六分三厘

大銀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

營業費庫平濬銀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三錢五分三厘

財產修理費庫平濬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

實用各項物料庫平濬銀六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八分七厘

各項臨時費庫平濬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四分一厘

售出當十銅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八枚

原料收入費庫平瀋銀五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三分一厘

各項物料購入費庫平瀋銀五萬三千零零三兩八錢九分

以上開除項下共計庫平瀋銀一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兩零一錢八分

大銀元二萬零一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

當十銅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八枚

一實存項下庫平足銀五萬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二錢一分三厘

庫平瀋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兩零五錢七分

各項物料庫平瀋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四厘

大銀元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元九角零五厘

當十銅元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二枚

民國三年份收支各款冊

說明 凡收支各款每瀋平銀一兩虛折大銀元一元五角每小銀元十二角虛折大銀元一元每銅枚一百五十枚虛折大銀元

一元原解部庫平足銀四萬兩升合瀋平四萬一千六百兩本冊收支各款係將本年收鎔銀號所交生銀及鑄成銀銅元

各數按照月報收支總冊併計開列

計 開

一舊管項下庫平足銀五萬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二錢一分三厘一〇四升瀋平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一厘每兩按一

五虛折大銀元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庫平瀋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兩零五錢七分一〇四升瀋平三萬零八百六

十七兩七錢九分每兩按一五虛折大銀元四萬六千三百零一元六角八分

各項物料庫平瀋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四厘一〇四升瀋平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七分二厘每兩按一

五虛折大銀元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大銀元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元九角零五厘

當十銅元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二枚按每一五百枚虛折大銀元一元計大銀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三厘

以上舊管項下共計大銀元一十八萬四千零五十一元五角八分八厘

一新收項下新增資本無

營業收入共計大銀元一千四百八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五元四角六分七厘按是項收入內除收鑄銀號所交生銀及鑄成銀銅元各數計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四千零六十六元三角九分一厘外其餘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零七分六厘即本廠實收之數

雜項收入共計大銀元八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一厘

新購各項物料瀋平銀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四厘每兩按一五虛折大銀元一元計大銀元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元一角零二厘

以上新收項下共計大銀元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三千零四十四元二角三分

一開除項下俸薪大銀元二萬零零七十九元

事務費共計大銀元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零二分七厘

營業費共計大銀元一千四百六十六萬零零七百三十六元八角九分六厘按是項開支內除鑄化銀號所交生銀及兌付銀銅元各數計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四千零六十六元三角九分一厘外其餘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元零五角零五厘即本廠實支之數

財產修理費共計大銀元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七厘

實用各項物料共計大銀元一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六厘

各項臨時費共計大銀元一萬零三百九十元零三角三分九厘

售出當十銅元折合大銀元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七分二厘

解部大銀元六萬二千四百元

各項物料購入費共計大銀元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元一角零二厘

以上開除項下共計大銀元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五角二分九厘

一實存項下共計大銀元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九厘

計 開

二年一月至三月

俸薪共計庫平潘銀一萬一千一百零八兩五錢九分

消耗共計庫平潘銀二千四百一十一兩七錢零一厘

工程共計庫平潘銀四十三兩二錢七分

旅費無

雜費共計庫平潘銀四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三厘

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俸薪共計大銀元一萬九千五百零五元

共計庫平瀋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兩一錢二分八厘

消耗共計大銀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

共計庫平瀋銀五千三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二厘

工程共計庫平瀋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八分

雜費庫平瀋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兩零七分八厘

三年一月至三月

俸薪共計大銀元四千九百八十九元

共計庫平瀋銀九千零六十三兩九錢一分一厘

消耗共計庫平瀋銀二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四分二厘

工程共計庫平瀋銀九十一兩九錢零二厘

旅費無

雜費共計庫平生銀一百六十兩

共計庫平瀋銀九百七十六兩六錢零八厘

三年四月至十二月

俸薪共計大銀元五萬七千六百二十元零八角零七厘

消耗共計大銀元一萬零九百零零九角零一厘

工程共計大銀元一千七百九十五元角八分二厘

旅費共計大銀元七十七元四角

雜費共計大銀元八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一分七厘

民國二年一月至十二月鑄造銀元總數冊

說明 按本廠鑄造大小銀元所用生銀均係銀號交來廠為代鑄所鑄銀元除照訂定兌價付清外其餘即作鑄費收回

一舊管項下 無

一新收項下

代鑄大銀元案內生銀並銅珠等共庫平七百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四厘鑄成七分大銀元九百九

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又代鑄小銀元案內生銀並銅珠等共藩平四十四萬八千四百零三兩二錢五分鑄成一

四四分銀角三百零八萬八千八百六十枚合小銀元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

一開除項下

代鑄造大銀元實用銀銅共庫平重七百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兩一錢鎔礱洗三耗并化驗銀樣共庫平重三萬八

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四厘

兌付銀號大銀元九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八厘
收回鑄費十二萬零三百一十一元一角三分二厘

共九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

又代鑄小銀元實用銀銅共藩平四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兩三錢

鎔礱洗三耗并化驗銀樣共藩平三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兌付商號小銀元六十萬零八百六十元零三角五
收回鑄費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四分

分五厘 共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

一實存項下 無

民國三年一月至十二月鑄造銀元總數冊

說明 按本廠鑄造大小銀元所用生銀均係銀號交來廠爲代鑄所鑄銀元除照訂定兌價付外其餘卽作鑄費收回

計 開

一 舊管項下 無

一新收項下 代鑄大銀元案內生銀並銅珠等共庫平七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零七厘鑄成七分二大銀元九十九萬八

千六百三十三元

又代鑄小銀元案內生銀並銅珠等共濬平四百零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分六厘鑄成一四四分銀角二千

八百七十萬零七千七百六十枚合小銀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

一 開除項下

代鑄大銀元實用銀銅共庫平七十一萬九千零零八兩五錢七分

鎔碾洗三耗并化驗銀樣共庫平四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七厘

兌付銀號大銀元九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元四角三分七厘 共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
收回鑄費一萬四千零九十五元五角六分三厘

代鑄小銀元實用銀銅共濬平銀四百零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六分四厘

鎔碾洗三耗共濬平三萬零五百五十九兩二錢三分二厘

兌付銀號小銀元五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八厘

收回鑄費十二萬四千零零五元六角四分二厘 共五百七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
提驗成色 三十七元

一 實存項下 無

民國二年一月至十二月鑄造銅元總數冊

說明 按本廠鑄造銅元所用紫銅係銀號交來廠爲代鑄其紫銅由來價格廠未經手無從開列故下列新收開除兩項代造銅

元案內僅列銅鉛重量而不列價值

一 舊管項下 無

一新收項下 八月至十二月代銀號鑄造銅元案內銅鉛等共濬平重二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

鑄成當十銅元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八千零六十枚

又四月份自鑄銅元案內銅鉛等共值濬平票銀五千九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一厘

鑄成當十銅元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七枚

一 開除項下 代鑄銅元案內實用銅鉛共濬平重二百九十萬零九千六百一十二兩

鎔碾洗三耗並化驗銅樣共濬平重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兩四錢

兌付銀號當十銅元一千四百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七枚 共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八千零六十枚
收回鑄費當十銅元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三枚

又自鑄銅元案內實用銅鉛並火耗共值濬平票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五厘

售出當十銅元一百二十八萬四千枚 計售價濬平現銀六千零三十一兩三錢一分三厘票銀五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四厘

一 實存項下 自鑄銅元案內銅鉛共值濬平票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八厘

當十銅元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七枚約每二百枚合票銀一兩計合票銀七百三十八兩零八分五厘

民國三年一月至十二月鑄造銅元總數冊

說明 按本廠鑄造銅元所用紫銅係銀號交來廠爲代鑄其紫銅由來價格廠未經手無從開列故下列新收開除兩項代造銅

元案內僅列銅鉛重量而不列價值

計 開

一舊管項下 無

一新收項下 代銀號鑄銅元案內銅鉛等共藩平重一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四厘

鑄成當十銅元七千七百五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枚

一開除項下

代鑄銅元案內實用銅鉛共藩平重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六兩

鎔碾洗三耗並化驗銅樣共藩平重二十四萬零三百二十八兩五錢九分四厘

兌付銀號當十銅元六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七枚 共七千七百五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枚
收回鑄費當十銅元一千五百一十七萬零零三十三枚

一實存項下

無

二、訂購古河公司銅鉛以備鑄造銅元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二六號

財政廳呈報訂購古河公司銅鉛以備鑄造銅元而救錢荒祈鑒核由

呈 省 長

爲呈報訂購古河公司紫銅一萬石亞鉛一千石以備鑄造銅元而救錢荒仰祈

鑒核事竊○前奉

督軍面諭以本省錢法毛荒票價跌落亟應設法訂購銅斤交由軍械廠代鑄銅元以維紙幣等因當經○與古河公司大連支店直接磋商多次現經議定購買該公司△牌淨質九九、七%乃至九九、九%紫銅一萬擔每擔實價日金六十三元亞鉛成色九九、六%一千石每石實價日金三十五元並無折扣分六期交貨本年六月二十日前交紫銅四百擔亞鉛四十石七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一千二百擔亞鉛一百二十石八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石亞鉛二百石九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擔亞鉛二百石十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石亞鉛二百石十一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四百石亞鉛二百四十石其價議定於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由該公司持吉林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該合同業於本月三十日簽字雙方各執一分各據屆計時日第一批銅鉛不久即當到吉除商軍械廠迅速籌備一切俟銅鉛到時即行開鑄外理合繕具合同原文一分具文呈報伏乞

鈞署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郭

計呈送合同底稿一分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廳長 丁

合 同

立合同 吉林財政廳 今因吉林省鑄銅幣需用紫銅亞鉛向大連古河公司購買議定各款如左

一 吉林財政廳（以下稱本廳）訂購大連古河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牌淨質九九、七%乃至九九、九%紫銅壹萬擔每擔實價日金六十三元亞鉛成色九九、六%一千擔每擔實價日金三十五元並無折扣

一 擔數係按英磅一百三十三磅爲一擔即合中國一百斤但以吉林造幣廠秤爲標準

一 交貨期限議定本年六月二十日前交紫銅四百擔亞鉛四十擔七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一千二百擔亞鉛一百二十擔八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擔亞鉛二百擔九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擔亞鉛二百擔十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擔亞鉛二百擔十一月二十日前交紫銅二千四百擔亞鉛二百四十擔如遇事故或不可抗力到期不能交足得有官廳或火船公司證明致遲之理由書購主亦須原諒但不得過下一個月必須補交足數

一 交貨處所在吉林造幣廠內所有沿途運費保險關稅及上下火船一切費用均在買價之內歸本公司自理與本廳無涉

一 交付貨價議定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由本公司執持吉林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價款其二十八日以後運交銅斤即歸下月算付

一 本公司交本廳銅鉛樣各一枚將來交貨如與原樣不符或成色降低及不合鑄造之用本公司須承認退換賠補

一合同共立二分本廳與本公司各執一分

大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大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五月三十日

四六八

大中華民國吉林財政廳廳長

丁道津

大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長

淺野貞一代

佐藤度龜

號字二第六號 關於訂購古河公司銅鉛以備鑄造銅元

△印子紫銅 成色 九九、七%乃至九九、九%

每擔日金 六十四圓（吉林造幣廠交貨）

亞鉛 成色 九九、六%

每擔日金 三十五圓（吉林造幣廠交貨）

丁財政廳長台鑒

大正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連古河公司啓佐藤

合 同

立合同奉天財政廳今因奉天省鑄造銅幣需用紫銅向大連古河公司購買議定各款如左
大連古河公司

一、奉天財政廳（以下稱本廳）訂購大連古河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牌淨質玖玖陸紫銅一萬五千擔每擔實價日金七十
七圓無折扣

一、擔數係按英磅一百三十三磅爲一擔即合中國一百斤以奉天造幣廠秤爲標準

一、交銅期限議定由民國七年十月起至八年二月底止每月交到三千擔如遇事故或不可抗力月內不能交足得有官廳或火船
公司證明致遲之理由書購主亦須原諒但不得逾下一個月必須補交足數

一、交銅處所在奉天造幣廠內所有沿途運費保險關稅及上下火車一切費用均在買價之內歸本公司自理與本廳無涉

一、交付銅價議定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由本公司執持奉天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價款其二十八日以後運交銅斤即
歸下月算付

一、本公司交本廳銅樣一枚將來交銅如與原樣不符本公司須承認退換

一、合同共立二份本廳與本公司各執一份

大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大日本帝國七年八月一日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

王 永 江 團

大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長

淺 野 貞 一 團

密 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密令吉林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稱准陸軍部咨准吉林省長咨據吉林財政廳長丁道津呈稱本省現擬開鑄銅元茲於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長佐藤廣龜訂立合同購買紫銅一萬擔亞鉛一千斤業經繕具合同底稿具文呈報在案惟按照該合同第一批銅斤六月二十日前即須運吉擬請咨明陸軍部迅予填發護照一紙交廳祇領以資起運而利進行等情相應轉咨大部查照迅予核辦各等因查前項紫銅亞鉛既係本省開鑄銅元之用應准轉咨飭關立案以後即由關分批驗憑吉林省長護照放行無庸由部發照除咨復外應咨請查照轉飭大連安東等關俟上項銅鉛到關時即驗憑吉林省長護照數分批放行等因前來查上開紫銅一萬擔亞鉛一千斤由大連分批運至吉林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大連安東等關於每批報運時驗明與吉林省長所發護照相符即予徵稅放行除分行遵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吉省擬鑄銅元暨與日商古河公司訂立合同購買紫銅亞鉛各節並未據報部有案究竟該省擬鑄銅元其辦法如何及所訂合同條件如何合亟令仰該廳迅將始末情形詳細密呈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廿一日

財政總長 龔 心 湛

財政廳呈報試辦鑄造銅元與日商古河公司訂購紫銅亞鉛合同元文照錄伏乞備案由

爲呈報事竊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奉

鈞部密令略以吉省擬鑄銅元與日商古河公司訂立合同購買紫銅亞鉛一事未據呈報有案究竟該省擬鑄銅元其辦法如何及所

訂合同條例如何令飭本廳迅將始末情形詳細密呈以憑核辦等因仰見

大部慎重圖法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服莫名伏查吉林度支本屬不足省分自協餉停後近三兩年入不敷出尤鉅按七年度預算收入數雖列六百九十餘萬元實收數僅四百九十餘萬元從前吉省軍隊僅止三旅嗣以內憂外患紛起迭來原有兵隊不敷分布前去兩年增加一師兩旅共爲一師五旅餘如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教實兩廳臨時警察檢查俘虜收容森林採金等局種々開支均爲原辦預算所無收不抵支竟達七八百萬元以上計自前清度支司成立起至劉前廳長卸任日止共積虧約兩千萬元向來挪貸之源全賴永衡官銀號所發各項紙幣計截至道○接任之前一日止共計發出官帖五萬七千六百餘萬吊大元票二百數十萬元小洋票九百餘萬元近數月接濟軍費數目尙不在內至於該號庫存經逐細檢查則不過現銀四萬餘兩金砂子百餘兩羌帖二千數百萬通盤合計准備空虛難以諱言以此之故何怪票日跌錢法日毛現下永衡大洋票滙水每百元穿須貼五十餘元小洋票須四十二三毛方能兌成現銀一元官帖一吊謹值銅元三枚長此以往斷難撐柱夫所謂紙幣云者非果一張空紙便可強使人民信用市面流通商民對之所以樂於行使者非信紙實信幣耳質言之紙幣係貨幣代表無實幣而欲其紙幣依然成爲有價值之物其可得乎永衡各種紙幣所代表者準備維何通省之內匪唯現銀元等諸鳳毛麟角即銅元一項各商民亦視爲奇貨如此情形市面安得不恐慌票價安得不跌落各縣商民訴請維持錢法呈文幾于無日無之種種困苦情形可以想見際茲度支浩繁公家出入不敷太鉅每月支放軍政各費輾轉挪貸始克渡過難關焉有餘款收束紙幣之可言將欲短借外債在本省雖有成例可援履行則輒多障礙將欲乞援中央同一困難情形兼顧則遑有餘力致巧婦有無米之戚司農興仰屋之磋繞宗旁皇難安寢饋上年劉前廳長在任時屢奉

督軍省長以開鑄銅元救濟錢法爲言檢查舊卷亦經劉前廳長呈報

鈞部有案廳長悉心考察吉省金融危險萬狀如再不設法維持誠恐不免有破產之虞欲從根本上籌解決方法目前驟難辦到現下急籌救濟除鼓鑄銅元暫維錢法外別無他途及檢查劉前廳長派員赴奉津鄂等廠調查報告成法具在利多害少查本省軍械廠即

原有造幣廠舊址從前鑄銅元機器鍋爐均尙完備復奉

督軍令就該廠先行試辦並向古河公司訂購紫銅一萬石亞鉛一千石就舊機爐略加整理擬鑄當二十當十銅元以日鑄二十萬枚計月可出六百萬枚尙屬輕而易舉統計修理經費計大洋票五千元亦屬撙節每月經常費用除銅鉛煤炭等料物必要支用外所有

員司工匠均暫由軍械廠原有人員代辦概不支薪以節虛糜刻下籌備尙未就緒正擬具文呈報間適奉

令開前因理合將試辦鑄造銅元始末情形暨與日商古河公司購訂紫銅亞鉛合同原文照錄一份隨文呈報伏乞

鈞部一併察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總長

計呈送合同底稿一份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吉林財政廳長

丁

古河商事株式會社大連出張所用箋

立合同奉天軍械廠製造科
大連古河公司今因製造科需用化銅罐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議定各款如左

一、奉天軍械廠製造科（以下稱本科）訂購大連古河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牌八十號化銅罐三百個每個實價日金十二

圓五十錢並無折扣

一、交化銅罐期限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交齊如遇特別事故或不可抗力於一個月內不能交齊必須有官廳或火船公司

證明致遲之理由書交與購主經購主認可後得斟酌情形如何量予延緩但至遲不得過十日必須補交足數否則得另議辦法

一、交化銅罐處所 在奉天軍械總廠院內所有沿途運費保險關稅及上下火車運廠一切費用均在買價之內歸本公司自理與本廠無涉

一、交價期限 議定於貨到一月後交價由本公司執持奉天軍械廠收化銅罐單據向本科領取但必須本科驗收後試驗合同用確能經十八火者方能付價

一、本公司交本廠化銅罐一個將來交到化銅罐如與原樣不符或運到廠時如有損壞裂隙等發現本公司須承認退換
一、合同共立二份本廠與本公司各執一份

大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大日本大正八年六月十四日

大中華民國奉天軍械廠製造科長 馬 雲 橋 圖

大日本古河公司大連支店長 淺 野 貞 一 代

佐藤廣龜先生閣下頃接七月十八日

來函得悉一一訂購銅鉛一事查合同係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第一批銅鉛合同訂明應六月二十日前交貨延誤至今迄未運到殊覺有失信用來函謂因敝省調任督軍故未起運核與事實不符查中央調任督軍命令係本年七月六日發表第一批交貨期係本年六月二十日前貴公司若尊重信用應在六月二十前即將第一批銅鉛交到方爲正辦在六月二十日前敝省督軍尙未調動

何故久不運來延誤失信

貴公司應負其責何得藉口於調任督軍以爲掩飾且現下本省秩序安堵如常本省官銀號營業亦復照常處理

貴公司銅鉛運到本廳自當按照合同付款如銅鉛交到而價款不付此責應由本廳負也其銅鉛運送方法統祈

貴公司按照合同辦理惟爲體諒

貴公司來函意思起見該項第一二批銅鉛運送到長春時請由長春來一電報通知本廳當派一妥幹委員在吉長路線上幫同照

料以昭慎重此外均按原訂合同辦理萬勿延誤除於二十一日先行電復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迅速辦理并頌

台祺 立盼

回玉

丁 ○ ○ 敬復 七月二十一日

丁廳長大人鈞鑒

謹啓者於前日曹鴻文由吉返連頃接

台諭一件內賜種種一切領悉惟該諭內云所惟雙方買賣銅鉛延期交貨理由信中所賜比曹鴻文返連面敘等情均不相符矣故此

重泐寸批詳陳前後情形全敝公司今初次蒙

閣下不嫌雙方共成買賣又逢 貴省調任督軍內爭奪權搗亂地面不靖土匪蠢起此係小弟每日閱觀各地信報所載非弟獨一人

冒言也各地報紙每日所載 貴省官銀號已被兵守把實款已被亂兵首領硬行支使銀行實款一空也地面土匪掠奪之事不時騰起無正准主人管轄又兼當初雙方成立契約之時弟一時之疏忽未加詳細審查 貴省有此一舉也該契約上註該銅鉛包運送至造幣廠交貨此乃小弟一時之錯而且小弟關係敝公司公衆之事非弟一人之買賣也故此事故從兩來莫怪一人之錯也至今次銅鉛延期非敝公司之所願也確實 貴省內爭搗亂自作自受也信至之時懇祈閣下訪查東西兩洋只是大商埠敝公司皆有買賣交易又有支店出張所與誰共買賣失過信用非小弟誇口此乃管保訪查是否實言也今番初次與 鈞廳共事雖然鉛銅瀑漲不堪然而敝不具虧賠多少決定抱定信用作事而且敝公司之貨均係自己鑛山所產者故出該銅鉛均逾期到運堆積埠頭每日保管料金費若干元敝公司之貨便交該貨款利息何來小弟以盼後來交易多貪圖生意不提此兩種損失以作兩方感情以望後次交易之備而今 閣下所諭所言及工人等費損失實無理之所言也故此小弟關係交易之家不深究其對否惟弟前因

貴省搗亂貨無法運送故出屢次奉懇祈雙方設法維持早日交貨

貴廠早日開工鑄造敝公司減省保管料早得貨款以進利息而作信用起見仍未得同意故此又委曹鴻文特赴 貴省面商閣下同意不料自曹鴻文起身之後已閱報觀看 貴省已有平靖之望也不幾日陸曹某返運報告吉林新任督軍接任地面安堵惟銅鉛買賣運送及款項一節

閣下面乞許銅鉛至長春 鈞廳派員照料該銅鉛貨價只過量次日即照數交付此情已蒙感 閣下格外周全之德也雖然如此以上所允許之情惟仍再討一情面敝公司仍恐懼由長春至吉林有危險之處故此懇求由長春至吉林及造幣廠一路土匪亂兵掠奪等弊仍請

鈞廳擔任其責其事雙方湊全而矣倘蒙允諾時 鈞廳派員各姓至長春寓所何地或信至之時即刻來電或急信賜知均可敝公司以備趕速裝車發貨不悞此即候

刻安

大正八年八月十四日

四七六

大連古河公司 佐藤 廣龜 拜啓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陸軍部咨開准財政部幣制局咨開案查吉林擬開鑄銅元暨訂購日商古河公司鉛銅一案咨准貴部咨復稱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來咨當

於六月七日咨復并轉咨飭關在案係比照奉天公濟平市官錢號購銅鉛之案一律辦理吉林并無成案可稽究竟以後此項案件是

否必詢明貴部始行核辦之處前於奉天請購銅鉛已咨詢貴部并無確切答復茲准來咨相應咨詢查照此咨吉林訂購古河公司銅

鉛應如何辦理希即酌定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本部前准外交部咨准領銜英朱使照稱各國大臣現聞多處市面銅元市價跌

落可知銅幣甚爲充斥應請飭各廠停鑄銅元其已鑄者存留不發等因當經本部以銅元充斥爲害市面甚大非設法限制鑄造不足

以資整理而杜外人藉口竝擬定限制辦法嗣後各處因鑄造銅幣購買銅斤鉛錫等材料以及購運製造各種貨幣機件須由本局核

准咨明稅務處轉飭各關始得驗放否則應由各關驗明種類數目暫予扣留一面呈由稅務處轉咨核復飭遵辦理等語咨行稅務處

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此次吉林擬開鑄銅元購運銅斤事關幣政自應查照本部咨行稅務處辦法辦理以符前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

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來咨當於六月七日咨復并轉咨飭關在案茲准財政部幣制局來咨究竟前項銅鉛已否

運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廳即便查復以憑轉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郭 宗 熙

財政廳呈復請分咨部局轉飭大連關稅務司遇有運吉銅鉛查驗放行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云云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本省前以紙幣跌價硬貨缺乏曾於五月三十日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劬壹萬石亞鉛壹千石擬交由本省軍械廠暫行代鑄銅元以維金融當經抄錄合同呈報鈞署並分報

財政部鑒核在案茲奉令開前因遵查該古河公司因本省軍潮發生久未將訂貨如期交到嗣經本廳迭次函電嚴催始於本月間陸續運到銅約壹千肆百石鉛約陸百石尙有銅捌千陸百石鉛肆百石未曾起運現在本省紙幣價格仍然跌落亟須維持急則治標非開鑄銅元萬不足以救金融而維市面與內地情形迥乎不同擬懇鈞署俯准分咨

陸軍兩部暨幣制局轉咨稅務處令飭大連關稅務司嗣後該古河公司將前訂未交銅鉛起運來吉時務速查驗放行萬勿稽延至爲
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郭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奉

總稅務司令開以奉

稅務處令開准幣制局咨稱案准外交部咨准領銜英朱使照稱各國大臣現聞多處市面銅元市價跌落可知銅幣甚爲充斥應請飭各廠停鑄銅元其已鑄者存留不發等因查銅元充斥爲害市面甚大非卽行設法限制鑄造不足以資整理而杜外人藉口嗣後各處因鑄造銅幣購買銅斤鉛錫等材料以及購運製造各種貨幣機件須由本局咨明貴處轉飭各關始得驗放否則應由各該關驗明種類數目暫予扣留一面呈由貴處轉咨核復飭遵辦理除咨復外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等因前來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令行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等因合亟通令照辦等因奉此除遵行外用特函請查照此致

吉林財政廳廳長

大連關署稅務司 江 原 忠 九月十三日

財政廳呈復請分咨部局轉飭大連關稅務司遇有運吉同鉛查驗放行由

吉林省長訓令第三千八一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開案查前准貴公署咨開據財政廳廳長丁道津呈稱道津前奉鈞諭以本省錢法毛荒票價低落亟宜設法訂購銅劬交由軍械廠代鑄銅元以維紙幣等因當由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劬於九月間陸續運到銅約一千四百擔鉛約六百擔尙有銅八

千六百擔鉛四百擔不日當即依次運省至於軍械廠方面曾由官銀號領過修理費大洋五千元又購買焦煤價款日金一萬二千零十五元開內部機器早已修理完竣工人亦復齊全呈請轉咨督軍公署令飭軍械廠長迅速開始鼓鑄以活金融而資救濟等情轉咨查照轉令軍械廠迅速開鑄見復施行等因當經擬令軍械廠迅速開鑄并咨復轉令查照在案查鑄造銅元端緒繁重廠長勢難兼顧茲委派本署諮議張陶爲監造銅元事宜專員以重責成惟該員現在差未到差以前仍暫行責成軍械廠新任廠長翟鍾祿監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財政廳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訓令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徐 鼎 霖

三、銅元鑄造狀況報告由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二六號第二卷

財政廳呈明籌備開鑄銅元大概情形仰祈鑒核轉咨令遵以救金融而維票價由

關於訂購古河公司銅鉛以備鑄造銅元文件

爲呈明籌備開鑄銅元大概情形仰祈

察核轉咨事竊道○前奉

鈞座面諭以本省錢法毛荒票價跌落亟應設法訂購銅劬交由軍械廠代鑄銅元以維紙幣等因當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劬壹萬擔亞鉛壹千擔歸該公司分批運吉以備開鑄銅元恢復票價所有訂立條款情形曾於當日抄錄合同原文呈報鈞署察核并奉

指令在案嗣因本省軍潮發生兼之銅價暴漲金票大跌該公司損失匪輕一再藉口於戰端將開地方不靖設辭推宕久不交貨經道○迭次函電嚴催詰該公司始於九月內陸續運到銅約一千四百擔鉛約六百擔尙有銅八千六百擔鉛四百擔不日即當依次運省至於軍械廠方面曾由官銀號領過修理機器鍋爐費大洋五千元又購買焦煤價款日金一萬二千零十五元聞內部機器早已修理完竣人工亦復齊全現在本省大洋元券價雖經道○督飭官銀錢號竭力維持逐漸提高而官帖市價因發行數目較巨硬財奇少尙未大有起色應請

鈞署迅予轉咨

督軍公署令飭本省軍械廠長迅速開始鼓鑄以活金融而資救濟銅元早日鑄出即票價早日提高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銅元鑄

成擬請全數交由官銀錢號訂立兌換章程隨時兌換另立專帳銅鉛價款按照原定合同應於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統由官銀號以金票照付以上兩項應請

鈞署令飭官銀錢號迅速事前籌備萬勿臨渴掘井有誤事機而妨信用此道○所歌之于懷不敢緘默稍怠者也再該項銅鉛鑄成銅元按照成本與市價發兌約略計之除一切開支每百觔至少當餘現大洋十元以上統計銅觔萬擔餘利數目當在現洋十餘萬圓另付概算清摺呈

覽將來此項銅元餘利用途應如何支配之處應請統由

鈞署主持道○奉調甘肅行將去任所有關於籌備開鑄銅元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鑒核分別轉咨各遵以救金融而維票價實爲公便

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銅元餘利概算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摺 畧

謹將擬造銅元每百觔銅鉛出銅元若干價值若干除本得利若干分晰開呈

鑒核

一 銅每百觔購價日洋六十三元以用九十觔合日洋五十六元七角「二元」作現大洋二十八元三角五分

一 鉛每百觔購價日洋三十五元以用十觔合日洋三元五角二元作現大洋一元七角五分
 以上銅鉛合爲一百觔現大洋三十元零一角照奉省每千兩除耗三十兩銅鉛百斤共應除耗四十八兩淨剩一千五百五十二兩造
 當二十文銅元重³¹⁸錢平均得銅元九千四百八十三枚再以奉省定價一百七十枚作現大洋一元共合五十五元七角八分二厘除
 原購銅鉛價本現大洋三大元零一角外實得利二十五元六角八分二厘其應除工料尙難預定惟查奉省造幣廠代東三省官銀號
 所鑄銅圓每萬枚收回工料現大洋十二圓八角吉省所用料件均由他處購運將來工料一層當然增加然至少前項餘利每百斤銅
 鉛應專在十圓以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爲購買天秤洋鎊用款請如數出贖將來由銅元餘利扣還歸墊由

逕啓者查本廳前以古河公司銅鉛運到急待過秤會派委員申志才前赴天津鐵工廠購買天秤洋鎊以備復秤茲據將前項購件運
 到並稱曾在天津

貴分號領過大洋一千二百圓除用去大洋一千零十四圓九角四分四厘尙剩洋一百八十五圓零五分六厘暫存天津建安鐵廠作
 爲另購法碼一副訂價計呈送清摺兩扣粘同購貨憑單發電收據請核銷等情前來相應檢同清摺單據函送
 貴號即希

查收並即如數出帳將來仍由銅圓餘利扣還歸墊此致

永衡官銀錢號

計清摺兩扣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逐日需用清單

謹將預估製造銅圓逐日需用料品約計數目暨價值分晰繕具清單

計開

鎔銅爐一座 每天鎔銅一千五百斤 用焦炭一千斤 工匠十五名

輾片機二部 每天輾片一千五百斤 用工匠十三名

撞餅光邊剪刀機器各二部 用工匠十四名

印花機五部 每部每天印銅元三萬枚 共印十五萬枚每枚重一錢四分
共合銅一千三百十二斤半 工匠十五名

烘充爐二座 每天用烟煤四百斤

鍋爐一座 每天用烟煤三千斤 用爐匠二名

造瀝水爐一座 每天用烟煤五百斤 用工匠四名

鐵匠爐二座 每天用烟煤一百二十斤 用工匠六名

煤洗 用工匠十二名 鑽花 用工匠二名 車床 用工匠三名

鉗工 用工匠十四名 機器 用工匠三名

按月計用料品項下並出銅圓總數

每月出銅圓四百五十萬枚重一錢四分 用銅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五斤

又需用焦炭 三萬斤 每百斤約七元 合大洋二千一百元

又需用烟煤 十二萬六千斤 每百斤約一元二角 合大洋一千五百十二元

又需白炭 六十斤 每百斤約三元 合大洋一百八十元

又需用木炭 一萬五千斤 每百斤約二元 合大洋三百元

又需用白干土 二百斤 每百斤約一元 合大洋二元

又需用面城 五十斤 每斤八分 合大洋四元

又需用雜布條 一百五十斤 每斤九分 合大洋十三元五角

又需用大砂布 三打 每打一元一角 合大洋三元三角

又需用口袋布 五十四 每匹約五元 合大洋二百五十元

又需用工衣 十套 每套約三元五角 合大洋三十五元

又需用硝澀水 二百斤 每斤約一元二角 合大洋二百四十元

又需用磺澀水 四百斤 每斤約五角 合大洋二百元

又需用豆油 一百五十斤 每斤約二角 合大洋三十元

又需用麻油 三百五十斤 每斤四角 合大洋一百四十元

又需用洋油 七箱 每箱約二十三元 合大洋一百六十一元

又需用手套 二十付 每付約四角 合大洋八元

又需用套褲 十五雙 每雙約一元五角 合大洋三十元

又需用圍裙 十條 每條一元 合大洋十元

又需用木杵 一百根 每根約七角 合大洋七十元

又需用臨時消耗暨修理約機器鋼鐵等料各項

計大洋二百元

以上每月約需大洋二萬九千一百零三元八角

按三十天合每天需大洋九百七十元零一角三分

每日出銅元十五萬枚

所有以上料品價值係按目下時價估計嗣後行情增減實難預定乃因本省錢法毛荒故各物價日時時更變總之候開辦時再行據

實開報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日

開辦清單

謹將預估製造銅元需用開辦各費繕具清單

計開

一	用十二寸皮帶	五十九尺	每尺四元	
一	用八寸叉	五十三尺	每尺四元	
一	用七寸叉	五十八尺	每尺一元五	
一	用六寸叉	三十尺	每尺一元二	共合大洋一千元
一	用三寸五又三寸	五百零六尺	每尺八毛	
一	畫圖紙	約一百尺	每尺一毛五	約合大洋二十元
一	大小螺絲	二十包	每包扯八毛	約合大洋十六元

一 馬口鐵	五百張	每張一毛	合大洋五十元
一 小紫銅皮帶釘	二十磅	每磅一元	合大洋二十元
一 紅鉛粉	三桶	每桶三元	合大洋九元
一 膠皮布	五碼	每碼二元	合大洋十元
一 汽表	二個	每個十二元	合大洋二十四元
一 玻璃管	十支	每支三毛	合大洋三元
一 洋麻線	五十斤	每斤七毛	合大洋三十五元
一 麻篷布	四百尺	每尺一毛	合大洋四十元
一 大小洋	五十把	每把扯一元五	合大洋七十五元

以上前造幣廠所存約計大洋一千三百元

需購項下

一 二厘五英鐵板	十張	每張約二十五元	合大洋二百五十元
一 一英寸果松細板	三百塊	每塊約一元	合大洋三百元
一 一寸五又	二十塊	每塊約一元七角五	合大洋三十五元
一 十二寸細砂輪	二塊	每塊約三十五元	合大洋七十元
一 白鉛粉	一百磅	一桶	約合大洋六十元
一 雞白毛根	二十磅	每磅約三元	合大洋六十元

一	雞毛紙	二十張		約合大洋二十元
一	平白鐵	二十張	每張約六元五角	合大洋一百三十元
一	玻璃	十五箱	每箱三十五元	合大洋五百二十五元
一	大青磚	五千塊	每百塊約五元	合大洋二百五十元
一	白灰	二千斤	每百斤約一元五角	合大洋三十元
一	青灰	四百斤	每百斤約一元五角	合大洋六元
一	瓦工	一百個		
一	木工	二百個	每個約七毛	合大洋二百一十元
一	木椽	四十根	每根約二元五角	合大洋一百元
一	小皮條	二百條	每條約二毛	合大洋四十元
一	大小洋釘	一百斤		約合大洋五十元
一	麻刀	一百斤	每斤一毛	約合大洋十元
一	線麻	一百斤	每斤約五毛	合大洋五十元
一	扁擔	五條		
一	籬箕	五個		
一	稍繩	五斤		
一	大筐	十個		
				共合大洋三十元

一 掃帚 四把

共合大洋三十元

一 木楸 四把

一 筭帚 十把

一 仍有零星及遺漏等約計大洋一千元

以上共約需大洋五千元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日

函請照付古河公司銅鉛價款日金十萬九千一百零四元由

逕啓者案照本廳前因鑄造銅元會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紫銅壹萬石亞鉛壹千石其合同第五條內載交付財價議定每月二十八日核算一次由本公司執持吉林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價款等語茲據該公司運到紫銅壹千三百九十七擔零九十六斤白鉛六百擔零九十四斤竝取其軍械支廠收銅鉛單據一紙請求照付價款等情前來查前項銅斤合同訂價每擔日金六十三元計應付日金八萬八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八分亞鉛訂價日金十五元計應付日金二萬一千零三元二角九分兩共應付日金拾萬九千壹百零四元三角八分相應函達
貴號即希

查照如數付給該古河公司代理人曹鴻文領收竝掣取收據備案仍希

見覆爲荷此致永衡官銀錢號

吉林財政廳廳長 丁

今收到

一 日金拾萬零九千壹百零四元參角

但

型銅 6714 千計重量 千擔 139796

63 合金 8807148 萬元

白鉛 16 千計重量 百擔 60094

35 合金 210329 萬元

附呈吉林軍械支廠收據壹紙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大連古河公司

代理人 會 鴻 文 團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零八十七號

令吉林財政廳

呈為遵令籌備開鑄銅元大概情形請察核轉咨令由

據呈已悉仰候咨請

督軍公署查照轉飭軍械廠迅速開鑄并令官銀錢號遵照預為籌備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郭 宗 熙

逕啓者敝公司於十月五號交到吉林軍械支廠型鋼五千零八十三塊計重量玖萬玖千捌百陸拾柒匁半按日金六十三元合價共日金陸萬貳千玖百拾六元五角貳分五厘除電詳敝公司知外合行將該軍械廠量數單既領款收據等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檢收以便迅速發款至懇爲荷祇候此呈

叫林財政廳廳長鈞鑒

函附軍械廠鋼元收發處收單一只敝公司領款收據壹紙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日本大正八年十月五日

大 連 日商 古河公司

正代理人 曹 鴻 文 團

副代理人 寶 春 瀛

今收到

一日金六萬二千九百拾六圓五角二分五厘整

但型銅 5083 個計重量 99867 半
萬斤

63 合金六萬貳千九百拾六元五角二分五厘整

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大連古河公司

代理人 曹鴻文

為照付大連古河公司第三批銅價由

逕啟者敝公司於十月二十七號交到吉林軍械廠型銅貳千壹百四十九塊計重量四萬壹千八百六十斤按日金六十三圓合價共
合日金貳萬六千參百七十一圓八角除電詳敝公司知外合行將該軍械廠量數單既領款收據等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檢收以便迅速發款實為公便祇候此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鑒

附呈軍械廠銅元收發處收條一紙
敝公司領款收據壹紙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正

大連 日商 古河公司

代理人 曹鴻文 文代印

寶春瀛印

今收到

一日金貳萬陸千參百柒拾壹元捌角也

一型銅塊 2149 重量 4186 斤

6111元 十合日金貳萬六千參百七

附上軍械廠銅元收發處收條一紙

吉林財政廳鑒 照付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連 日商 古河公司

代理人 寶春 瀛圃 曹鴻 文圃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陸軍部咨開准財政部幣制局咨復內開准咨稱准吉林省長九月三十日來咨內開吉林訂購日商古河公司銅鉛陸續運到銅約一千四百

擔鉛約六百擔尚有銅八千六百擔鉛四百擔未曾起運嗣後該古河公司將前訂未交銅鉛起運來吉時務速令大連關查驗放行萬勿稽延一案除原文已分咨貴部有案不再冗錄外查此案前准咨開以事關幣政應由貴部及幣制局咨行稅務處辦法辦理茲准吉

林省長來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希即迅速核復以憑轉咨等因到部並由部轉行到局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咨同前因當經本局核准咨請稅務處電飭經過各關於該項銅鉛經過時迅予驗放并電復吉林省長查照各在案惟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咨行稅務處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幣制局電復業經行知該廳在案准咨前因合行訓令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郭 宗 熙

政務廳廳長 瞿 方 梅代

函爲候下批公司運到銅鉛請給蓋印收據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因鑄造銅元會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鉛其第一二三四批銅鉛業經先後運送到吉由該公司逕交貴廠銅元收發處核收并取其草收條交由公司轉應付價當經轉函官銀錢號在案惟嗣後運送銅鉛日多關係錢款甚鉅應請

貴廠蓋用正式印收妥當相應將已付過四批價款清單彙錄一紙函送

貴廠請煩查核對見覆嗣後該公司運到銅鉛即請給以蓋印正式收據以憑備案此致

吉林軍械廠

計送清單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財政廳長

董代

四九三

計開

第一批	型銅	6714	千個	計重量	139796	千擔	63	八萬八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八分
	白鉛	16	千個		10094	千擔	35	二萬一千零三十二元九角
第二批	型銅	5083	千個	計重量	99867	半萬千擔	63	合金六萬二千九百十六圓五角二分五厘
第三批	型銅	2198	千塊	計重量	4186	萬千	63	合金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圓八角
第四批	型銅	6375	千塊	計重量	123001	十萬斤	63	合金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圓零六角三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敝公司於二十五號交到吉林軍械支廠型銅九千四百七十四塊計重量十八萬五千零二十七觔按日金六十三圓合價共日金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圓正除電詳敝公司外合行將該軍械廠銅圓收發處
 貴廳查照檢收以便迅速發款至懇爲荷祇候
 領款收據等相應函請

公安

附呈銅元收發處收條一紙
 領款收據壹紙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正

大連古河公司
代現人 寶 煥 照

今收到

一日金拾壹萬六千五百拾七圓也

一型銅 9474 塊計重量
185027 千擔 63

合日金拾壹萬六千五百六拾七圓

吉林財政廳鑒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連古河公司

代理人

寶 春 瀛 團
曹 鴻 文 團

今收到

鑄銅九千四百七十四塊

計重量拾八萬五千零十七觔

古河公司 台照

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械廠銅元收發處條

函爲造幣廠運到第五批型銅價款請如數照付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因鑄造銅圓會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鉛第一二三四批銅鉛業經先後運送到吉應付價款均陸續函請

貴號按批照付在案茲據該公司又運到第五批型銅九千四百七十四塊計重量十八萬五千零二十七觔每擔按日金六十三圓合價應共付日金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圓取具造幣廠收銅單據請求照付價款前來除將收銅單據留存備案外所有前項價款日金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圓相應函達貴號請煩查照如數付給竝取具收據備案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廳長 董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八年永字第三百十三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開案照本廳前因鑄造銅元會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紫銅一萬石亞鉛一千石所有第一批運到銅斤一千三百九十七擔零

九十六斤白鉛六百擔零九十四斤計應付價款共日金十萬九千一百零四元三角八分業經函由貴號照付在案茲據該公司運到第二批銅斤九百九十八擔六十七斤半計應付日金六萬二千九百十六元五角二分五厘取具造幣廠收銅單據請求照付價款前來除將收銅單據留存備案外所有前項價款計日金六萬二千九百十六元五角二分五厘相應函達貴號即煩查照如數付給並取具收據備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查前項第二批銅價日金六萬二千九百十六元五角二分五厘已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由號如數交付古河公司來員領訖是日金票每元價值官帖二十五吊三百三十八文一分五共應合錢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吊三百四十八文再按每大洋一元市行二十八吊計共折合大洋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二角九分八厘除照數列出

貴廳付買銅價賬內外相應函請

查照備案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八年永字第三百零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開案照本廳前因鑄造銅元會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紫銅一萬擔亞鉛一千擔其合同第五條內載交付貨價議定每月二十八日截算一次由本公司執持吉林造幣廠收銅單據向本廳領取價款等語茲據該公司運到紫銅一千三百九十七擔零九十六觔白鉛六百擔零九十四觔並取具軍械支廠收銅鉛單據一紙請求照付價款等情前來查前項銅觔合同訂價每擔日金六十三元計

應付日金八萬八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八分亞鉛訂價日金三十五元計應付日金二萬一千零零三元二角九分兩共應付日金十萬九千一百零四元三角八分除將收銅單據留存備案外所有前項價款計日金十萬九千一百零四元三角八分相應函達貴號即希查照如數付給該古河公司代理人曹鴻文領收並掣取收據備案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銅鉛價款計日金十萬零九千一百零四元三角八分已於本年十月二日如數交付該公司代理人曹鴻文出具領訖除將收據留號查按照是日金票市行每元二十三吊四百五十七文六共折合官帖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吊九百零四文再以官帖三十吊零八百文折作大洋八萬三千零九十五元零二分九厘如數列出

貴廳購買銅鉛賬簿外相應函復

查照登記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八年永字第三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開案照本廳前因鑄造銅元曾向大連古河公司訂購銅鉛其第一二批銅鉛業經先後運送到吉應付價款均經函請貴號按批照付在案茲據該公司運到第三批型銅二千一百四十九塊計重量四萬一千八百六十觔每擔按日金六十三元各價應共付日金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八角取具造幣廠收銅單據請求照付價款前來除將收銅單據留存備案外所有前項價款日金二萬六

千三百七十一元八角相應函達貴號請煩查照如數付給並取其收據備案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第三批銅價日金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八已於十一月七日如數由號提出交付該公司代理人賚春瀛出具領訖是日金票市行每元二十二吊三百八十六文共折合帖錢五十九萬零三百五十九吊一百十五文再以官帖二十八吊九百文折作大洋二萬零四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一厘除如數列出

貴廳購買銅鉛賬簿外相應函復

查照登記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廠函開查古河公司前送到銅六十餘萬斤云云相應檢同前後銅樣函請查核退予見示爲禱等因并據該公司由奉電稱今次銅式樣不符合符懇祈收留速過量各等情到廳查此次銅塊既經剪開驗看銅質甚粗比前銅色亦甚低劣是該公司有違合約當然不能照收除電覆外相應檢同銅樣兩塊函復

貴廠請煩查照逕向該公司直接交涉仍希見覆爲盼此致

吉林軍械支廠

附還銅樣兩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覆者茲准

貴廳函開案准貴廠函開案查定購古河公司銅舫除楊前廠長任內不計外現又經該公司運到此項銅舫四千三百四十塊計重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二舫如數秤驗訖除填給公司收據持赴貴廳承領價款外相應函請查收可也等因准此并據該公司持據請領到廳正擬核辦間又准貴廠函以該公司此次運到銅塊三十餘萬舫剪開驗看比前銅成色較底究不知該公司今所交三千一百九十二舫計日金五萬二千四百十元零九角六分是否在剪驗一起之內果是一起則該價當然俟交涉明白再行撥付相應函覆貴廠請煩查照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敝廠前函所收之銅係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二舫今

貴廳函列三千一百九十二舫想係筆誤此項銅舫係在前收六十餘萬之內并非剪驗粗劣之銅該價即希核明撥付可也相應函覆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查前准 吉林軍械廠

貴廠函以古河公司又運到備鑄銅元銅舫四千三百四十塊計重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二舫計日金五萬二千四百十元零九角六分出具印收囑將該價款逕交該公司具領等因到廳當以同時竝准該廠

貴廠函稱該公司續運到銅塊三十餘萬舫剪開驗看比前銅成色較底當經函詢此次第六批所交銅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二舫是否

在剪驗一起之內茲准該廠貴廠函稱此項銅劬係在前收六十餘萬之內並非剪驗粗劣之銅該價即希核明撥付等因准此查該公司前運到銅劬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劬既係在六十餘萬劬之內自應即行如數

付價除函官銀錢號逕交
逕外相應函達

貴廠號請煩查照
轉知逕領此致
將該價款日金五萬二千四百十元零九角六分如數籌撥逕交具領竝希見覆備案此致

吉林軍械廠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前因古河公司續送銅劬成色低劣函請

貴廳核辦茲准

來函尾開查此次銅塊既經剪開驗看銅質甚粗比前銅色亦甚低劣是該公司有違合約當然不能照收相應檢同銅樣兩塊函覆貴廠請煩查照逕向該公司直接交涉仍希見覆爲盼又准

函開以據曹鴻文來廳面稱續送之銅雖形式稍差而成色仍不低於前銅懇請化驗等語應請裁奪可否化驗之處即由貴廠斟酌辦理見覆各等因准此查訂購古河公司銅劬原係

貴廳名義與該公司訂立合同敝廠既非原與訂約之主體若間接向其交涉恐費周章似應仍請

貴廳直接辦理以昭簡便至化驗一節本交涉應有之手續惟敝廠原無化驗技師茲因籌備鑄造銅元正在物色此項人員刻下尙未延僱來廠現時化驗只能考察消耗究竟成分若何定難明晰此次送來銅劬剪驗原質較粗成色自必低劣相應檢送銅樣仍請

貴廳設法交涉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附銅樣兩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遷啓者案准本省軍械支廠函稱現據古河公司續送銅塊考其銅質成分低劣難免虧耗一再交涉據該司員曹鴻文面稱續送之銅雖形式稍差而成色仍不低於前銅懇請化驗等情惟查該廠鑄造銅元正在籌備期間此項化驗技師尙未延僱到省其成色究竟如何無從考驗用特函請

貴廳轉行奉天銅幣廠代爲化驗一面令委員申志才赴奉接洽除令該員遵照前往外相應函行

貴廳請煩查照實緞公誼此致

奉天財政廳

計銅樣兩塊

吉林財政廳訓令

令委員申志才

案准軍械支廠函開據古河公司續送銅塊考其銅質成分低劣難免虧耗必經化驗方能悉其究竟現以本省此項技師尙未延僱到廠當經函行奉天財政廳轉行銅幣廠代爲化驗俾求實況除函知外合亟令仰該員尅日赴奉接洽並將化驗成色切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奉天財政廳公函 年字第 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開古河公司續送到塊成分低劣難免虧耗然據該司員面稱此項銅質雖形式稍差而成色仍不低於前銅究竟續送銅質是優是劣請轉行奉天銅幣廠代爲化驗竝令申委員志才赴奉接洽等因准此當經本廳將送到銅塊函送奉天軍械廠化驗竝申委員赴廠接洽在案茲准該廠覆稱查來銅（一）原簽標明原來之銅經廠列爲甲字碼化驗成色九九四（一）原簽標明續來之銅經廠列爲乙字碼化驗成色九九七除原銅兩塊仍由申委員帶回外相應檢同化驗單竝化驗銅末兩包備函送請查照轉覆施行附送銅末兩包等因前來除原銅已由申委員携去外相應檢同銅末兩包化驗單一紙函覆

貴廳請煩查照此覆

吉林財政廳

計附送 銅末兩包 化驗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文軒廳長大人鈞鑒

謹啓者久未奉候緣乏善陳特詳今日曹鴻文由吉到連該會報告

鈞廳與敝公司所交買賣型銅事件一切情形均各得悉惟該銅雙方訂立契約之時曾經

丁廳長任職之際所成立者自立約之後正逢

貴省調任督軍搗亂之時敝公司思想情寔危險當委曹鴻文親至

鈞廳二次磋商辦法曲就妥叶敝公司向例無論與誰共事總以信用爲宗旨決不能以貨價成色漲落藉詞解約失信概不敢爲惟敝公司今賣與

鈞廳之銅原訂約之價較比現價差數多少諒

閣下必有所聞雖然受此損失敝公司決不以此失信而且還以999之銅混合995之貨一樣交貨未曾提及增價一字仍遵契約期內交貨矣不料今天曹鴻文抵連報告因銅式樣不同故此不化驗成色亦不問何情即不收貨其事實屬不合交易之感情道也

貴銅元局既不明化驗其銅成色應即先交銅價而銅不收價亦不交如此辦法敝公司實無別法可讓步耳只得今奉此草懇求准章辦法專候一回電必遵從照辦不悞所請之辦法列左

- 一 銅價不付或者不願受之時將原銅退回可也
- 一 約計共欠銅款在二十七八萬元左右外有三火車銅鉛過稱者及未過者交付不在其內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居心抗銅價不付應包賠快期利息

一 鈞廳化驗銅成色符否總求一化驗表寄下以憑作信用是荷以上所請倘不承認敝公司之銅決不能賣矣望將所訂合同取消可也若何辦法祈速賜覆爲禱專此順頌

公安

大正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連古河公司 佐藤廣鶴鞠躬 印

具證明書人古河公司代表齋春瀛查敝公司上年與

貴廳紫銅壹萬擔計壹百萬觔每擔按日金六十三元合價立有合同業已交到吉林軍械支廠銅六十餘萬觔價款如數收清上年十二月又交到銅三十餘萬觔該廠因銅式樣不符剪開驗看謂較前銅成色甚低不給過量商人當即請其化驗因該廠無此項技師經貴廳派員持銅赴奉化驗現尙未回敝公司由大連屢次來電催促謂銅已交到應即付款商人爰與

貴廳商請通融辦法此銅約合日金二十萬有奇請求先給半價十萬圓領款時另覓商保餘俟化驗得有結果再爲清算如化驗成色不符必待將原訂成色紫銅換齊交廠過量後始准將此原銅運回商人爲保全信用起見立此證明書爲據此上

吉林財政廳鈞鑒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大連古河公司代表 齋 春 瀛

今 保

齋春瀛代表古河公司是實此上

財政廳先生照 民國九年一月七號

爲先付古河古公運到型銅半價日金十萬元請查照撥付由

逕啓者案在大連古河公司運交型銅一案軍械廠

貴廠前以末次運到之三十餘萬觔與前銅式樣不符成色較低未能過量用正式公函過廳知照本廳當以既未過量成色又稱不符當然不能付給全價並以軍械廠

貴廠無化驗技師業經特派專員赴奉化驗嗣據該公司曹君登軒來廳面稱年關在邇需款甚急請先撥給銅價本廳查其成色不符之銅約合價二十萬有奇先給價三分之一餘俟化驗得有究竟再行核算而曹君堅請先給半價俾應急需現又疊據該公司函並據稱係以九九九之銅混合九九五之貨一樣交貨成色決無差池且原訂約之銅價較比現價相差已多雖受此損失亦決不失信云云該公司在吉之經理人費煥照來廳面商出具證明書覓取商保仍請先行給價一半等情前來本廳當經與之決定先付半價日金十萬元交到之銅在化驗未得結果以前不准運回若化驗有差時須俟將足色型銅照數換齊運到依次過量核收後始准將此成色不符之銅運往他處除函知軍械廠查照外相應函達

貴廠查照付價可也此致

官銀錢號

軍械廠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財政廳廳長

齊

荒字第二六號第三卷 關於訂購銅鉛鼓鑄銅元文件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六月分員司匠夫薪餉經領發在案茲屆應發七月分薪餉之期共計大洋二千零三十元相應繕具清摺函送

貴廳查核轉函官銀錢號撥發並見覆施行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軍械支廠茲將代鑄銅元本年七月分應領員司匠夫薪餉工資數目繕具清摺送請

查核

計開

較準員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八十元
會計兼員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八十元
倉庫員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八十元
技士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八十元
稽工員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五十元

鎔鍊員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五十元

鋼模員 一員

月支薪水大洋五十元

一等司事 五員

月各支四十元

月共支薪水大洋二百元

二等司事 二員

月各支三十元

月共支薪水大洋六十元

三等司事 四員

月各支二十元

月共支薪水大洋八十元

錄事 二員

月各支三十元

月共支薪水大洋六十元

夫役 五名

月各支八元

月共支工資大洋四十元

工匠 八十名

月平均十五元

月共支工資大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大洋貳千零參拾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七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四七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准軍械支廠函領六月分材料各費除預撥大洋五千元外下餘大洋五千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五厘請查照找撥等因查該廠找領六月分材料各費大洋五千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五厘業經該廠來員持據如數領訖除列付

貴廳購買銅價賬簿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 政 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四九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准軍械支廠函送七月分代鑄銅元員工匠薪餉清摺計大洋二千零三十元希查核函號撥發等因查前項墊撥大洋二千零三十元於上月二十八日經該支廠來員持據如數領訖除列付

貴廳購買銅價賬簿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 政 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日六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七月分應用材料費前經借撥大洋一萬元除如數開支外尙有不敷俟彙齊收據綜計款額再行繕撥送請
貴廳查核補撥茲值八月分應用各項材料急待購備需款殷繁本廳無力墊付相應函請

貴廳轉函官銀錢號預撥八月分材料費大洋一萬元以資應用務希如數借撥並見覆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吉林財政廳公函第一一九五號

逕啓者案准軍械支

貴廠函開茲值八月分代鑄銅元應用各項材料急待購備需款殷繁本廠無力墊付請預撥八月分材料費大洋壹萬元務希如數借

撥并見覆等因准此除函請官銀錢號如數墊撥外相應函請

查照赴號具領
如數墊付爲荷此致

軍械支廠

永衡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所有按月應用材料費暨人工薪餉均經隨時領發在案茲查自籌備改用大機增加出數以來添製應用一切器具暨購買化驗器具材料共需款大洋三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三分四厘均經本廠先後墊付此種用款均屬於開辦項下與購買電機及廠內建築工程同一性質不在按月材料費款之內相應繕摺附據函送貴廳查核轉函官銀錢號撥發以資歸墊並見覆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清摺一扣
單據二十五紙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清摺

吉林軍械支廠茲將改用大機代鑄銅元添製應用一切器具暨購買化驗器具材料需款數目分晰繕具清摺送請查核

計開

添製器具需款項下

- 一 機器風扇一部現洋二一八元三（一五六）合大洋三百四拾元零五角四分八厘
- 二 洋磅二架連同稅費現洋二七七元二合大洋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二厘

- 一 工作用小車十輛大洋七百零九元五角七分一厘
- 一 製造鑄銅鐵槽用生鐵一八四四〇斤大洋五百九十七元七角

以上共大洋二千零八十元零二角五分一厘

購買化驗器具材料需款項下

- 一 化驗細天秤一具現洋一九五元（一五六）合大洋三百零四元二角
- 一 化驗材料現洋二四九元七四（一五六）合大洋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九分四厘
- 一 化驗天秤料器稅費現洋七〇二（一五六）合大洋十元零九角五分一厘
- 一 運費稅費現洋一二二元四二（一五六）合大洋一百九十元零九角七分五厘
- 一 化驗用玻璃架子等項大洋一百十八元零六分三厘
- 一 製造化驗用櫃子手工大洋二十四元八角木料係本廠舊存者未計價

以上共大洋一千零三十八元五角八分三厘

總計一摺共大洋參千壹百拾捌元捌角三分肆厘

附單據二十五紙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化 驗 單

(註) 化驗單三字前應填生銅條或銅條或銅幣等字樣須視所化之樣係屬何者而定

種 類	號目	每 千 分 成 色	備 考
甲	1	9945	
乙	2	9936	
塊 銅	1	3	9937
塊 銅	2	4	9945
雙 枚	1	5	8653
雙 枚	2	6	7652
雙 枚	3	7	7655
雙 枚	4	8	8649
雙 枚	5	9	8647
單 枚	1	10	8644
單 枚	2	11	7642
單 枚	3	12	8645
單 枚	4	13	8643
單 枚	5	14	8643
	15		
	16		
	17		
	18		
	19		
	20		
	—		
	—		
	40		

此單成色係化驗所未成立以前所造

以上各樣係由較準處 於 八月二日交到於八月七日化驗
化 驗 所 蓋 章 處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化 驗 單

(註) 化驗單三字前應填生銅或銅條或銅幣等字樣須視所化之樣係屬何者而定

種	類	號目	每 千 分 成 色	備	考
奉	天	1	9181	單	
奉	天	2	9122	單	
奉	天	3	9147	雙	
奉	天	4	9058	雙	
吉	林	5	9145	雙	
吉	林	6	9147	單	
吉	林	7	8964	單	
吉	林	8	9237	單	
吉	林	9	9033	單	
吉	林	10	914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40			

以上各樣係由 於 月 日交到於 月 日化驗
 化 驗 所 蓋 章 處
 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五二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以軍械支廠八月分代鑄銅元材料費大洋一萬元請查照如數墊付等因查前項墊付材料費大洋一萬元業經該廠來員持據如數領訖除列付

貴廳購買銅價賬簿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 政 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木柁一項爲鑄銅元應用材料之大宗添設電機以後燃燒鍋爐煤矸雖可省除而烘片洗坯均仍非燃用木柁不爲功出數愈多用量亦愈增鉅約計由本年十月至明年六月每月至少需用三千根共約需用二萬七千根既爲工作之要需宜作未雨之綢繆現值江水盛漲木柁價值最廉之時擬乘此總購三萬根備由本年十月至明年六月木柁缺乏時期之用其購價俟將來每月提用若干該款若干歸入月用材料費內核銷扣還綜計應需墊款以現時市價每根約大洋六角計共約大洋一萬八千元爲數尙非甚鉅而冬令封江及春天水小時均無燃料缺乏貽誤工作之虞且比諸臨期零購物少價昂預計所省款額當不下一半尤覺合宜惟能否籌撥此宗墊款之處本廠碍難懸擬相應函請

貴廳查核見覆施行此致

吉林 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財政廳公函 第一二四九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廠函開查木柁一項爲鑄造銅元應用材料之大宗既爲工作之要需宜作未雨之綢繆現值江水盛漲木柁價值最廉之時擬乘此總購三萬根備山本年十月至明年六月木柁缺乏時期之用綜計應需墊款以現時市價每根約大洋六角計共約大洋一〇〇〇〇數尙非甚鉅而冬令封江及春天水小時均無燃料缺乏貽誤工作之虞且比諸臨時零購物少價昂預計所省款額當不下一半尤覺合宜惟能否籌拔之處函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函述各節係爲置備燃料不誤工作并節省購價起見本應照辦惟銀號現因財力竭蹶關於墊拔鑄銅元各項用費爲數頗鉅銅鉛價款無力續墊業於函覆續購銅鉛案內詳細敘明經廳函行

貴廠查照在案此項木材費事同一律似難再認籌墊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軍 械 支 廠

吉林財政廳廳長

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自籌備改用大機鑄造銅元所有廠內應修工程除於本年三月間覓工勘估開具估單一紙共價款吉錢二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吊業送

貴廳存查價款由本廠領存備付外其餘仍有應修工程多種曾於

貴廳長前蒞本廠察看時面行商定覓工陸續興修茲查續修各工業已完竣計共十八項共合工料價款吉錢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一

吊又由奉購買便利瓦即油粘計奉票四百二十四元折合大洋票三百六十元零四角此宗建築費款均屬開辦性質相應檢同工程價款單八紙購便利瓦貨單一紙函送

貴廳查核派員驗收竝轉函官銀錢號撥發價款以資清結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工程價款單八紙
貨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五四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以軍械支廢代鑄銅元籌備改用大機以來添置一切應用器具材料等費共需大洋三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三分四厘請查照墊撥等因查前項墊撥大洋三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三分四厘已於本月二十三日經該廠來員持據如數領訖除列付

貴廳購買鋼價賬簿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所有七月分員司匠夫薪餉業經領發存案茲屆應發八月分薪餉之期共計大洋二千零三十元相應繕具清摺函送

貴廳查核轉函官銀錢號撥發以資發放竝見覆爲荷此致

吉林 財政廳

計送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清 摺

吉林軍械支廠茲將代鑄銅元本年八月分員司薪餉匠夫工資各數目分晰繕具清摺送請

查核

計開

會	計	一員	月支大洋八十元
較	準	一員	月支大洋八十元
化	驗	技士 一員	月支大洋八十元
稽	工	一員	月支大洋五十元
鋼	模	一員	月支大洋五十元
鎔	鍊	一員	月支大洋五十元
一	等	司事 五員	月共支大洋二百元
二	等	司事 二員	月共支大洋六十元
三	等	司事 四員	月共支大洋八十元
錄	事	二員	月共支大洋六十元
工	匠	八十名	月共支大洋一千二百元
夫	役	五名	月共支大洋四十元

以上共支大洋二千零三十元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七月分應領材料費前經函請預撥大洋一萬元在案茲綜計七月分購買各種材料暨辦公雜費共支用大洋一萬零三百五十九元七角零七厘除前撥大洋一萬元外尚應找領大洋三百五十九元七角零七厘相應繕摺附據送請貴廳查核函號撥發竝見覆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清摺一册
單據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吉林軍械支廠茲將代鑄銅元七月分購買材料暨辦公雜費需款數目繕具清摺送請

查核

計開

- 一 煙煤三一六六〇〇斤大洋五千八百十九元三角五分一厘
- 一 炸子五千斤大洋九十二元九角二分五厘
- 一 木棒子一七三五根大洋九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八厘
- 一 白炭一四六五五斤大洋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七厘
- 一 白泥七車大洋五十九元一角六分五厘 鎔銅爐用

- 一 松木板十九塊大洋三元八角 印花板橙用
- 一 雙抄紙一三〇匹大洋二百三十六元
- 一 雙枚銅元箱子五百個大洋三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三
- 一 杉標板五十塊大洋四十元零六角 翻沙槽用
- 一 石羔十斤大洋一元五角 翻沙所用
- 一 嵌錫五斤大洋六元 濕水所用
- 一 鐵鏟二把大洋一元八角
- 一 鹽濕水二瓶大洋一元二角 烘洗所用
- 一 白大布三匹大洋十五元 工匠擦手用
- 一 白城四十斤大洋兩元
- 一 白鉛粉料五斤大洋兩元 油水桶用
- 一 青麻五斤大洋一元
- 一 洋釘二十斤大洋六元 清數所用
- 一 鑽頭鑿二十個大洋八角 大廠用
- 一 小盤稱一桿大洋二角 濕水所用
- 一 大拾筐四個大洋二元四角
- 一 大扁擔二十案大洋八元

- 一 青麻繩子五十二斤大洋十八元二角
- 一 綠磁漆一桶大洋一角 化驗用
- 一 口袋布五匹大洋四十二元 做手套用
- 一 白盤袋二十元大洋八元六角 做手套用
- 一 大管帶二十把大洋二元四角
- 一 白花其布二十尺大洋四元 化驗室用
- 一 白洋線一斤大洋二元五角 做手套用
- 一 元鐵五三九斤大洋一百零七元九角 修配零件用
- 一 白花其布五尺大洋一元 工務科用
- 一 氈席五領大洋三元二角五分 工匠房用
- 一 線麻繩子二十條大洋二元六角 拾銅用
- 一 廣牙刷二把大洋五角二分五厘 刷鋼模用
- 一 洋鎖二把大洋一元二角 庫房用
- 一 洋釘二十斤大洋六元 清數所用
- 一 秋皮釘二包大洋一元六角 翻沙用
- 一 地缸一口大洋一元 化驗室用
- 一 朴羅十個大洋十元

- 一 洋釘二十四斤大洋七元二角 清數用
- 一 面城二十斤大洋八角
- 一 白市布五尺大洋一元 工務科用
- 一 白花其布五尺大洋八角 同
- 一 水桶一付大洋一元三角 鎔銅所用
- 一 鐵絲十一斤大洋三元八角五分 翻沙槽用
- 一 竹篩子四個大洋二元四角 鎔銅所用
- 一 白平鐵五張大洋十七元五角 印花機用
- 一 二五鐵皮一一四斤大洋四十七元八角八分 做錢板用
- 一 牛皮條一百條大洋二十四元七角四分 接皮帶用
- 一 谷草二百斤大洋二元四角 鎔銅用
- 一 膠皮管十尺大洋六元一角八分五厘 化驗用
- 一 花士林油一磅大洋一元四角四分 同
- 一 羊毛刷子一個大洋三角 同
- 一 玻璃瓶二個大洋二元四角 同
- 一 木並堵七個大洋二角八分 同
- 一 猿皮一張大洋六角 同

- 一 提用前造幣廠材料大洋一千零二十二元六角零六厘
- 一 玻璃表矇六個大洋二元零四分 化驗用
- 一 火酒六瓶大洋三元三角 同
- 一 木盆一個大洋八角八分二厘 同
- 一 大鹽十斤大洋六角二分六厘 同
- 一 布條子三二七斤大洋二十四元四角四分四厘
- 一 蕪油二〇八四斤大洋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
- 一 豆油四百斤大洋七十八元
- 一 洋釘二十斤大洋五元六角 清數用
- 一 洋油三箱大洋二十四元
- 一 洋藍色一包大洋一元五角 做水桶用
- 一 面城六十斤大洋二元五角
- 一 文具等項大洋四十元零一角二分
- 一 茶水等項大洋十三元六角九分七厘
- 一 油燭大洋三元六角
- 一 雜項大洋二十五元七角九分四厘
- 一 做工作用手套手工洋二元七角二分

一 輸運車力大洋二十四元六角

統計一摺共大洋壹萬零參百伍拾玖元柒角零七厘

附單據一冊

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七七八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督軍公署函開據軍械支廠廠長翟鍾祿面稱職廠籌鑄銅元所需用燃料最多尤以木柁爲大宗及此秋水盛漲木價正廉之時多爲購備一屆冬令封江來春水小不僅價值昂貴用款增加恐貨物稀少有誤要需懇請預籌大洋兩萬元以資購存等情據此查該廠現在鼓鑄銅元需用燃料自覺平日爲多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應請轉飭財政廳酌量借撥以濟要需除飭該廠雖經赴財政廳接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酌量借撥並將借撥數目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

兼署吉林省長 鮑 貴 卿

吉林財政廳呈 九百八十八號
函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呈爲軍械廠購存木料費擬請飭由該廠逕函官銀號借撥應用謹請

鑒核轉咨事
逕啓者案奉

鈞 署長公 署令准

督軍公署函據軍械支廠廠長請借購存木料用費大洋二萬元等情令應酌量借撥茲將借撥數目具報等因奉此查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准該廠逕函到廳請籌撥大洋一萬八千元當以 官銀 貴號現因財用竭蹶無力墊款業於函復續購銅鉛案內詳細聲明此項

木柴費事同一律恐難再認籌墊等情函復在案奉令前因本應遵照籌撥第此項購存木料用費大洋兩萬元需用甚急銀號能否尅日撥付尙不可知擬請

令飭軍械廠逕向

該 貴號接洽以期敏捷 是否有當 除 函行銀號 覆外 理合具文呈請 呈 覆外 相應函行

鑒核施行謹呈

貴號請煩查照此致

吉林省長鮑

永衡官銀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吉林軍機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八月分應用材料費前經函請預撥大洋一萬元在案茲綜計八月全月購買各種材料暨辦公雜費共支用大洋一萬零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除前撥大洋一萬元尙應找領大洋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相應繕摺附據函送貴廳查核轉函官銀錢號撥發並見覆施行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清摺一摺
單據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清摺

吉林軍械支廠茲將代鑄銅元本年八月分購買材料需用各款分晰繕具清摺送請查核

開

- 一 煙煤 2694斤 計 萬大洋四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三分四厘
- 一 炸子 5斤 計 大洋八十七元八角一分五厘
- 一 白炭 18365斤 計 大洋六百零五元八角五分六厘
- 一 木柁子 2656根 計 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八厘

一 口袋布二疋大洋十六元八角 做工作手套用

一 豆油二百斤大洋四十四元

一 麻油⁴⁴十斤 大洋三百七十二元五角七分一厘

一 布條⁵⁹百斤大洋四十九元四角四分二厘

一 白棉紗一百斤大洋二十五元五角六分

一 雙枚銅元箱子⁵¹百個 大洋三百九十三元五角一分五厘

一 元銅絲一斤二兩大洋一元八角

一 線麻繩子十條大洋兩元 拾銅用

一 線麻繩子十條大洋一元三角 拾銅用

一 小篾箕十張大洋四元五角

一 朴蘿十個大洋七元 烘洗用

一 筲帚二十把大洋二元六角

一 麻經子五十四斤大洋十八元九角 捆銅邊用

一 口袋布二疋大洋十六元 做工作手套用

一 口袋布四疋大洋三十二元同

一 洋油三箱大洋二十四元

一 洋燭十包大洋三元 印花用

- 一 白大布一疋大洋五元 工匠洗手用
- 一 白土子五斤大洋五角 木牌用
- 一 白寸帶二十元大洋七元二角 做工作手套用
- 一 眞州鍋一口大洋五元五角 烘洗用
- 一 雙抄紙六十疋大洋一百十六元一角六分
- 一 木板子三十塊大洋十二元五角五分三厘 翻沙用
- 一 白洋線五斤大洋六元二角四分 做工作手套用
- 一 大拾筐四個大洋二元八角 拾煤用
- 一 大缸盆二個大洋六元四角 烘洗用
- 一 三號缸盆一個大洋五角 同
- 一 筱錫五斤大洋六元 瀝水所用
- 一 面城一百斤大洋三元二角五分四厘 工匠洗手用
- 一 雙抄紙三十疋五十元零七角五分九厘
- 一 鹽酸二磅大洋一元六角一分 烘洗用
- 一 鐵合頁一百一十三斤大洋四十七元四角六分 錢篩子用
- 一 元鐵五百一十六斤大洋一百零三元二角 機器零件用
- 一 洋釘五十斤大洋十五元

- 一 口袋布四疋大洋三十七元五角 做工作手套用
- 一 白寸帶二十元大洋七元五角 同
- 一 白洋線二斤二兩五大洋三元七角三分 同
- 一 谷草五十斤大洋六角三分三厘
- 一 真州鍋一口大洋五元八角 烘洗用
- 一 大拾筐四個大洋二元九角二分 拾煤用
- 一 小耳筐五斤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 一 小篋箕十個大洋五元
- 一 大篋帚十把大洋一元五角
- 一 大掃帚二把大洋九角
- 一 線麻繩子十條大洋兩元 拾銅用
- 一 青麻經子二十一斤大洋七元七角 捆銅邊用
- 一 標寸板十八塊大洋七元二角九分一厘 保險板用
- 一 一分鐵皮一張大洋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機器零件用
- 一 銅絲^{365磅}十大洋四十六元五角三分八厘 翻沙用
- 一 火硝三百六十斤大洋六十九元七角一分一厘 造瀝水用
- 一 硫磺^{1125斤}千大洋四百三十四元零六分八厘 同

- 一 鉛絲盤根¹⁸²⁵磅 大洋五十四元四角一分七厘 汽缸用
 - 一 汽缸油³⁶⁵百磅 大洋九十三元二角九分四厘 汽缸用
 - 一 提用前造幣廠各項材料 大洋九百六十元零六角八分二厘
 - 一 白面二袋 大洋八元九角五分 包銅元打漿子用
 - 一 文具 大洋二十二元零九分
 - 一 茶水 大洋六元六角三分
 - 一 油燭 大洋二十五元二角
 - 一 輸運費及辦公雜費 大洋一百十三元八角六分八厘
- 以上共大洋壹萬零貳百玖拾伍元貳角捌分捌厘

附單據一冊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從前計畫原擬俟電機運到裝妥鍋爐即可不用故對於使用鍋爐一切設備皆取遷就主義茲因電燈廠放電不能照原議履行本年以內電機碍難裝設自須仍照用鍋爐鑄造辦法籌備進行方免貽誤值此天氣漸寒其急要不可緩者計有鑿水井修水池購鐵管及汽力水機竝水池上造房等數端於日前商允

貴廳後即分行籌備除俟應用款數確定若干再續請查核撥發外事關特別需款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財政廳公函 第一六二〇號

逕覆者准

貴廠函開本廠代鑄銅元本年以內電機碍難裝設自須仍照用鍋爐辦法籌備進行其急需不可緩者計有鑿井修水池購鐵管及汽
力水機竝水池上造房等數端日前商允貴廳後即分行籌備除俟應用款數確定若干再續請查核撥發外事關特別需款相應函請
查照等因准此查所擬應行籌備各項固爲仍用鍋爐辦法切要之需既已着手進行應請先將需款數目切實估計函知以便核辦准
函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覆

吉林軍械支廠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六七〇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准軍械支廠函以代鑄銅元十月分應用各項材料亟待購備請預撥大洋一萬元以資應用等情請查照如數借撥等因查前項墊撥材料大洋一萬元已於本月十九日經該支廠來員持據如數領訖除列付

貴廳購買銅價賬簿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軍機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自本年二月開鑄銅元燃用燧子一項均係楊前廠長任內購存提用至今業已告罄事關鑄銅要需自須續購以利進行前經本廠向本溪湖煤炭公司訂購燧子一百噸現已如數運到共合大洋五千三百餘元約可敷兩月鑄銅之用惟此項價款該公司貨到即須清付不能久延相應函請

貴廳借撥大洋五千三百元以便交付將來由材料費項下按月核銷歸墊即希轉函官銀號如數撥發並見覆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財政廳函 第一六六二號

逕啓者准
軍械支

貴廠函開本廠代鑄銅元茲向本溪湖煤炭公司訂購燠子一百噸現已如數運到共合大洋五千三百餘元約可敷兩月鑄銅之用此項價款請即借撥大洋五千三百元以便交付將來山材料費項下按月核銷歸墊即希撥發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次預購燠子一百噸請借撥大洋五千三百元既經該

貴廠聲明將來按月山材料費項下核銷歸墊事屬可行應即先予借撥以資交付除函請官銀錢號如數借撥外相應函請查照如數借撥即希於十一月起山材料費項下核銷歸墊以清款目此致復

軍械支廠
官銀錢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吉林軍機支廠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廠前函軍需課借墊款洋購存木梓供工作需要一案於上月十八日准覆內開准貴廠函開敝廠現擬購存木梓二三萬根請預借大洋兩萬元以資應用等因當經面請

帥座核示奉

諭應函請

省長公署轉飭財政廳撥借等因奉此除由課擬具函稿呈請判發外相應函達貴廠請煩查照派員逕赴財政廳接洽辦理爲盼等因准此節經本廠派員赴廳接商迄未得有要領現在木枰業已購齊需款至急此項墊款

貴廳能否撥借籌措若何相應函請迅賜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六七三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廠函奉

省長公署令准

督軍公署函據軍械支廠廠長請借購存木枰用費大洋二萬元等情令廳酌量借撥等因查前項用費需用甚急貴號能否撥付請接洽辦理等因查該廠擬由本號挪墊大洋二萬元如由

貴廳指有抵項或註購買銅元項下尙可勉爲其難否則實難以有限之資款應付其他挪墊況購買木枰原係經常費用此端一開難免他處援例請求勢必無法應付一再核議委難照辦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轉覆爲盼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五三六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六七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以軍械支廠代鑄銅元八月分購買各種材料暨辦公雜費共計大洋一萬零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除前撥大洋一萬元尚虧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請查照如數墊撥等因查前項應撥材料等費尾款大洋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已於本月二十五日經該廠來員持據如數領訖除列付

貴廳購買銅價賬簿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軍機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本廠代鑄銅元前訂日出三十萬概算其中○○○餉材料用費無不力從節縮在當時原聲明係過渡辦法一俟電機購到出數增多即須重加規定現電機既無裝設之日且現有銅鉛鑄竣已擬不再續購無事擴張此項日出三十萬辦法即由過渡變爲永

久前訂概算不過草具規模作兩三月間用款標準早已時移勢易不適於用計自八九兩月工款即覺不敷會向貴廳面陳復自十月改用地爐鑄化銅邊經費益形竭蹶若不將概算亟加修正迨核銷時執以相繼爲炊無米何以進行茲本廠按照由十月起約計實需款數添照原訂概算書另訂修正概算書一分以符實際所有書中增加各費及必要情形特爲

貴廳逐一說明之一匠夫薪餉月增大洋六百五十元查鑄幣現用匠夫計達二百名月支餉洋二千三百元除由

貴廳每月撥領一千二百四十元外其餘概由廠貼補數月以來因注全力於鑄幣本廠應修槍械積存達三十枝現省屬匪患披猖亟待修好轉發軍營應用勢不能不添雇工人兼籌並顧故改定自十月起由廳增加鑄幣工人五十名每名月餉平均大洋十三元共增工餉大洋六百五十圓庶修械鑄幣兩無貽誤然按鑄幣每月實需工餉大洋二千三百元仍每月由廠補助四百餘元一煙煤一項以後時屆冬令添設火爐月費本亦須加增但從前燃用純係撫順煤其價較昂現擬用火石嶺之煤四成撫順煤六成配燃合計用煤雖多需費比原概算反減前所以未將火石嶺之煤配用者因該煤火力稍弱且內含硫磺質過多天氣炎熱最易自燃軍儲重地甚不相宜以後冬令可無此虞一焦炭一項從前專用小鐵爐鑄化塊銅其鑄剩邊碎暫爲收儲擬俟另造之大鐵爐告成再行鑄化故月需焦炭極省自前准函謂無款續購銅鉛請加收束另造之大鐵爐即輟工半途而鑄剩銅邊積存日夥不化不可用小鐵爐化又銷耗過多殊不合算因自十月起一面用小鐵爐鑄化銅塊一面改用地爐十五座專化銅邊焦炭費增實由於茲茲經切實攷核每月須增大洋一千九百餘元始可敷用一木柁子一項係供烤片烘餅各爐之用前於六七兩月兼用煙煤攪合燃燒故月需木柁尙少然火力不勻所烤餅片多有層皮斷裂自八月純燒木柁後每月均在二千根以上現正修造水池嚴寒時水池之水亦須由下加以火力以免水管凍結不能流通需用木柁尤多原概算規定月支大洋六百八十元按現時價值購木柁不足千根安能敷用茲改定月支大洋一千七百六十元雖已增加不少實際上仍未甚寬裕也一澀水一項原概算月支大洋二百四十元歷試數月均不敷用故須月增大洋二百元一鋼模一項原概算月支大洋三百元係提用本廠庫存舊鋼製造現此項舊鋼業經用盡外購新鋼價昂倍蓰計非月增大洋二百

元不可一鎔銅罐一項前者專用鐵爐鎔故原概算未列此款自十月添用地爐鎔化銅邊此款在所必需計地爐十五座每座每月用鎔銅罐五個共七十五個約合大洋一千零四十元一雜項材料月增大洋二百元查本廠編訂原概算時雜項材料本定爲月支大洋五百五十元經貴廳改爲二百元權行試辦現逐月實驗均不敷用必須月增大洋二百元以上增加各費均經本廠切實核計減無可減其餘各項材料但能勉敷所用概未加增員司薪水及辦公費亦悉仍其舊綜計改訂概算共月支大洋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以日出銅元三十萬枚計之每萬枚計合鑄費大洋二十元有奇合現洋約十四元八九角比之奉省鑄造銅幣每萬枚鑄費現洋十四元所增尙屬無幾但本省物料無一不比奉加昂煤炭一項超越幾將三倍情形既有不同用款自難一致除業由十月分起依照改訂數目辦理外相應檢同修正概算書一分函送

貴廳查核見覆施行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修正概算書一分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修正鑄造銅元經費概算書

計 開

薪餉項下

一 會計兼庫員 一員

月支大洋八十元

一	較準員	一員		月支大洋八十元
一	化驗技士	一員		月支大洋八十元
一	稽工員	一員		月支大洋五十元
一	管理鋼模員	一員		月支大洋五十元
一	鑄鍊員	一員		月支大洋五十元
一	一等司事	五員	月各支四十元	月共支大洋二百元
一	二等司事	二員	月各支三十元	月共支大洋六十元
一	三等司事	四員	月各支二十元	月共支大洋八十元
一	錄事	二員	月各支三十元	月共支大洋六十元
一	工匠	一百三十名		月共支大洋一千八百五十元
一	夫役	五名	月各支八元	月共支大洋四十元

以上共大洋貳千陸百捌拾元

公費項下

一 筆墨紙張茶水油燭月共支大洋一百五十元

材料費項下

一 煙煤用火石嶺十二萬八千斤每千斤大洋十四元四角計大洋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
 用撫順十九萬二千斤每千斤大洋十八元計大洋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共計大洋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

一 焦炭八萬五千斤大洋二千七百二十元

- 一 白炭二萬斤大洋九百元
- 一 木柃子二千二百根大洋一千七百六十元
- 一 蔴油二千斤大洋三百六十元
- 一 豆油三百五十斤大洋三十五元
- 一 牛油一百五十斤大洋七十五元
- 一 洋油五箱大洋一百五十元
- 一 漲水二千斤大洋四百四十元
- 一 棉紗四百斤大洋二百四十元
- 一 沙布大洋十元
- 一 銅元箱子四百二十個大洋三百六十元
- 一 鋼模月需大洋五百元
- 一 鎔銅罐七十五個大洋一千零四十元
- 一 雜項材料月需大洋四百元
- 一 修配機器零件月需大洋五百元

以上共大洋壹萬肆千柒百伍拾肆元貳角
總共大洋壹萬柒千伍百捌拾肆元貳角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財政廳公函 第一六九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廠函以代鑄銅元前訂日出三十萬枚其中人工薪酬材料用費無不力從節縮在當時原聲明係過渡辦法一俟電機購到出數增多即須重加規定現電機既無設置之日且現有銅鉛鑄竣已擬不再續購無事擴張此項日出三十萬辦法即由過渡變爲永久前訂概算不適於用茲另訂修正概算書一份函送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本省鼓鑄銅元自開辦至今計支銅鉛價款大洋四十六萬零七百八十六元五角零九厘薪工材料及開辦費大洋拾貳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五分八厘又現大洋一千貳百元建築費大洋三百六十元零四角吉錢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吊七百五十五文電機大洋七千貳百零八元一角貳分參厘均係商由官銀錢號暫行借墊懸欠在賬爲數已屬不貲茲復准函編送鑄造費修正概算嗣後每月支款較前數月復又加增三分之一有奇自當將辦法另爲籌畫以期推行無阻查本省鼓鑄銅元歸廳經理原爲一時權宜之計其實際確因維持官銀錢號錢法是以所有用款均由銀號借墊日久相沿墊款既鉅而遇事輾轉函商諸費手續尤應亟思變計查奉省鼓鑄銅元直接歸銀號經管我吉省亟宜仿照將製造銅元一款即歸官銀錢號直接辦理用符名實但事體重大一經交接必須澈底結算以清界限茲擬將

貴廠代鑄此項銅幣由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前購型銅一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四十觔白鉛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二觔半共已鑄成銅幣若干餘存銅鉛若干並購備各項材料煤粹等每項所存核價值若干應請

逐一查明開單函送過廳以便通盤核計撥交官銀錢號管理至於如何規定所支之處應俟該號接收後再行直接商辦准函前因除將來書暫存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望速覆此致

吉林軍械支廠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五四二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五四〇四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督軍公署函開案准貴公署函開案據財政廳呈稱奉鈞署令准督軍公署函據軍械支廠廠長請借購存木梓用費大洋二萬元等情令廳酌量借撥並將借撥數目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准該廠逕函到廳請籌撥大洋一萬二千元當以官銀號現因財用竭蹶無力墊款業於函復續購銅鉛案內詳細聲明此項木柴費事同一律恐難再認籌墊等情函復在案奉令前因本廳遵照籌撥第此項購存木梓用費大洋二萬元需用甚急銀號能否尅日撥付尙不可知擬請令飭軍械廠逕向該號接洽以期敏捷是否有當除函行銀號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施行等因准此查此項購備木梓用費財政廳既未指定由號撥付銀號恐難照墊況該廠原擬就木價廉賤之時妥爲購備現在逾一月木價日昂倘再往返週折購備更屬不易必致有誤要需惟有仍請轉飭財政廳查案迅速照數借撥以資應用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速遵辦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兼署吉林省長 鮑 貴 卿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二六號第四卷

關於訂購銅鉛鼓鑄銅元文件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據本廠工師稱鍋爐烟 中積灰已滿亟應清除以免被火燃着發生危險又鑄幣大機器有損壞部分 修理共

竣事等情查清除烟道修理機器均屬緊要除飭由本月十日起停工趕予清除修理外事關銅元按月出數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查寶信洋行送到電力機器前函

貴廳派員來廠會同驗收茲於本月八日經

貴廳委員王堯英電燈廠工程師陳遇昌本廠技師楊光瀾等眼同該行來人王克洲逐一檢驗清楚除由廠給予該行收到回據並將各機件儲庫妥爲保管外相應將驗收各機件名稱數目書照繕一分函送

貴廳查照再電機上所附齒輪一項據該行來人謂不日亦即運到應俟到時再請

貴廳派員蒞驗此致

吉林財政廳

計送機件名稱數目書一分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財政廳公函第一七四五號

逕覆者准

貴廠函開查寶信洋行送到電力機器前函貴廳派員會同驗收除將運到各機件儲庫妥爲保管外相應將驗收各機件名稱數目書照繕一份函送查照再電機上所附齒輪據該行來人謂不日寄到應俟到時再請貴廳派員蒞驗等因准此查核數目書所列與本廳王委員彙英所報驗收各機件數目均屬相符應請貴廠妥爲保存其未到之齒輪請即函催該行早日運交免致有誤裝設准函前因除將數目書附卷備查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吉林軍機支廠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查訂購寶信洋行電機一案業將各機件驗收續定履行條件雙方亦已簽字現據現行執事人王克洲請發第二批價款日金八千元前來查前附第一批價款係由該行逕赴銀號請領茲發第二批價款自應仍照前次辦法以昭捷便除告知該行執事人前赴貴廳候示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吉林財政廳

吉林軍械支廠啓 十一月十一日

電機續訂條件

電機誤期續訂履行條件

- 一 按合同規定交貨日期誤限太久廠中一切設備之虛糜及數月來少得鑄幣之收益綜計損失爲數不貲茲姑不按此計算從輕由寶信洋行酌賠訂購全價十二分之一以作償抵
- 二 電機運到暫予照收會同寶信行先行詳細檢驗如有損壞立予更換驗檢後由軍械廠收存妥爲保管俟裝設時再通知寶信洋行至將來裝設如所交機件有不合用或有短缺之零件均照合同原定仍由寶信行負責
- 三 電機裝設時仍按合同原由寶信行派工師前來監裝並依合同末條規定各節由裝成起算繼續保險二年
- 四 電機價款除已付三分之一外於送齊驗收後再付三分之一其餘價款俟將來裝設後完全給付
- 五 議定賠罰全價十二分之一之款於電機裝妥給付第三批價款時扣留

六裝設時期如因特別情形須延緩時應於明年六月底先付給實信行第三批價款
七以上各條繕寫二份雙方簽字各執一份以便履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吉林財政廳
實信洋行 王克洲

代電北京翟菲卿爲鑄造銅元改歸銀號接辦請仍照常工作

北京香爐營頭條魏公館轉翟菲卿先生鑒寒電敬悉鑄造銅元改歸銀號主辦原由省署財政討論會以銅元爲救濟金融品性質應歸號管且○○○項免費墊撥手續以此會議結果至請由十月底結算原爲截算餘利以便交接起見並無他意嗣後○○○號管理不過款有自出與廠事進行無涉請不必停工其修正預算時值交接之際自應由號接辦後核定敝廳實非因增加款數遂爲諉卸也電准前因相應將詳情縷述請轉知貴廠照常工作竝查照前函結算過廳無任禱盼齊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電

財政廳齊廳長鑒案據本廠抄寄貴廳覆函到京以鑄造銅元改歸銀號直接管理函廠截至十月底澈底結算開單過廳接交銀號管

理至於如何規定開支應該接收後再行直接開辦等因查澈底結算勢非停工清理不能結束當因敝廠主持無人會電陳督軍請示即日回吉辦理嗣奉電示此爲廳號間自行交涉與廠無干竝無結束之議現因有要事與部商洽希仍留京等因查改歸銀號主辦因之敝廠修正預算始發生此議所有增加用費均於函內逐一說明人工料價及一切用途事實俱在不難考查即歸銀號管理規定開支亦無再減餘地況所存銅劬造完又不續購奉籌辦法窒礙甚多前經核議具覆在案開創以來始就範圍何必再事更張且停工結束輾轉交接所受損失又不知凡幾權衡重輕似宜按照現在辦法爲妥仍將修正預算請予照數核准擲節動用或由廳號派員監督開支更昭核實否則即展至年終再行結束所有用費自十月起實報實銷可否之處乞速電示以便飭廠遵辦是爲至禱瞿鍾祿奏印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到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到

財政廳齊廳長鑒寒電諒達茲接敝廠函稱奉軍署令以現在需槍孔亟從速加工修理具報等因查本廠抽撥工人輪鑄銅元已經年餘故積未修槍枝達兩千餘桿且銅元修正預算未經核准所有應添工人未敢照數募足茲奉令催應照招工趕修以應軍需至銅元預算可否再行函廳請予照准兩廠工人如何支配請示遵辦等情查修正預算一節本係兼籌並顧未敢稍涉擴張竝經函陳在案而寒電所擬兩層辦法是否可行亦未奉覆特再電請查照速賜核覆以憑遵辦至懇至禱瞿鍾祿叩印

北京香爐營頭條魏公館轉翟菲卿爲鑄幣改歸銀號辦理預算由廳先行核定希轉場查照北京香爐營頭條魏公館轉翟菲卿先生鑒晤電悉鑄銅改歸銀號經財政討論會議決各情業於銑日快郵代電詳覆爲荷正預算既於進行有碍自應由廳先後核定希轉場查照爲盼齊耀

○養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四八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公函 九年永字第七一九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以軍械支廠訂購寶信洋行電機一〇現據該行第二批價款日金八千元請查照前案取據墊撥見復等因查前項價款日金八千元已於本月十八日經該行來員持據如數領訖按是日市行折本大洋八千九百八十元零七角六分九厘除列付貴廳購買銅價賬簿外相應函復

查照登記爲荷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啓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啓者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督軍公署第一零零七七號指令本廠長呈一件爲懇辭暫行監造銅元事宜竝請轉飭張諮議陶卽日到差視事俾各專責成均免貽

誤由令開呈悉業經轉飭該諮議遵照到差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廠長自去年十一月間奉委接辦軍械廠事自維力難兼顧當即面懇

督軍將鑄造銅元事宜另派專員辦理嗣奉

訓令以所稱尙屬實情委諮議張陶爲監造銅元專員該員未到差以前仍飭本廠長暫行監造等因乃一年以來張諮議迄未到差本廠長雖勉爲兼辦而任重材輕時虞不克負荷茲幸懇辭准得卸仔肩從此各專責成均免貽誤實於公私俱有裨益所有銅元廠事宜茲已結束就緒以備移交至由廠補助各職員工匠等應俟該專員到差再行劃分以清權責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吉林軍械支廠啓

咨 第五〇號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爲咨會事案准駐吉日領照開茲有本地滿鐵公所所員以橫領罪被告於審理上有必要之關係請煩將左列事項迅速查明示知是爲切禱 計開 大正八年十一月前後吉林銅局由日本神戶某日商購入銅一萬餘觔兩滿鐵道株式會社墊給鐵道運費發着手數料漬換料吉長鐵路運費海關稅等款共計日幣五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四分該銅局領收貨物之時在本地滿鐵公所交付是否屬實如果屬實請將交付之年月日及銅人員某人交付所員某人之手示明爲荷等因准此當由署員電話詢准

吉林軍械廠覆稱本廠於前年曾委託財政廳向日商古河公司購入銅塊該款即由廳撥付等語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按來照詢訪各節分卷見覆以便轉答至爲盼企此咨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暫行兼代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四、省署令抄吉省鑄幣案牘送上海義領事館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四十號

吉林省長公署令

令吉林財政廳

案查接管卷內准

吉林督軍公署公函內開頃接上海義國總領事羅斯函稱敵領事現因研究國幣制以便著書論各省鑄造歷史聞貴省曾鑄一兩及半兩 造之案牘即乞飭令該管官廳抄示其略以便譯考等因關於幣制事實署無案可稽得難答覆相應函達貴公

署請煩查案逕復可也

訓令該廳即便查照抄案逕復此令

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徐 鼎 霖

吉財二八九 荒字第四十號第一卷

省署令抄吉省鑄幣案牘送上海義領事館

大義國駐上海總領事羅

逕覆者案奉

爲奉省令照抄吉省鑄幣案牘因被災概行燬失無憑抄錄請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千七百九十八號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

吉林督軍公署公函內開頃接上海義國總領事羅斯函稱敝領事現因研究貴國幣制以便著書論各省鑄造歷史云云合行訓令該廳即便查照抄案逕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吉省造幣分廠於前清宣統二年五月間即經停辦關於鑄造案牘亦因宣統三年四月間被災概行焚燬實屬無憑抄錄相應備函逕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大義國駐上海總領事羅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財政廳長

齊

五、各造幣廠及平市官錢局製幣材料護照由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二號 各處起運製幣材料護照應蓋戳記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二五四號

令吉林財政廳

案准

幣制局咨開查各造幣廠及平市官銀錢局各銀行等起運銅元或製幣材料向係呈准本局核發護照由經過關卡等憑照查驗放行歷經辦理在案現在本局爲慎重起見嗣後各處起運銅元或製幣材料運至達到地點應由該地方之檢查機關於護照上加蓋運到驗訖放行作廢字樣戳記並截留一角以昭核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署吉林省長 孫 烈 臣

六、駐奉美國領事請查造幣狀況文件

吉林財政廳 荒字第五二號

關於駐奉美國領事請調查財政概略文件 咨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爲咨行事案准大美國駐奉總領事潘士思函稱現奉美國政府訓令轉請貴員知照凡有關於金融者請卽代爲調查因美國度支部欲悉各國財政之概略用備參考世界之金融等情奉此是以函達貴特派員請煩查照卽希分神格外按照單開轉囑設法調查竝請查明迅卽見復以便報告本總領事定當感蒙爲荷計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查該領調查各項係屬財政及實業範圍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

貴廳請煩查照單開屬於財政各項查明見復以憑轉答實緞公誼此咨

吉林財政廳

計抄單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孫 其 昌

計 開

吉林實業廳所屬已開各鑛區所出之金銀大概共數

中國代理國庫之各銀行

預定所發紙幣額若干
準備金若干

已發出紙幣若干
流現洋若干

省立各銀行及私立各銀行

項定紙幣額若干
準備基金若干

已發行在外紙幣若干
現洋流現在外若干

吉林省近年有無鼓鑄大小銅幣各若干

以上請即分晰調查

吉財三六五荒字第五二號

吉林財政廳咨第三一五號

爲咨覆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准

貴署咨以准大美國駐奉總領事潘士思函請調查財政概略開單咨請調查屬於財政各項等因准此查單開中國代理國庫之各銀行一條及省立銀行與吉省近年鼓鑄大小銅幣若干兩項業由本廳分咨吉林中國銀行永衡官銀號軍械廠詳查其私立各銀行一項應請

貴署逕咨警務處轉飭詳查爲便相應先行覆請

查照此咨

吉林交涉署

逕啓者本年三月二十日准

吉林交涉署咨開案准大美國駐奉總領事潘士思函稱現奉美國政府訓令轉請貴員知照凡有關乎金融者請即代爲調查因美國

度支部欲悉各國財政之概略用備參考世界之金融等情奉此是以函達貴特派員請煩查照即希分神格外按照單開轉囑設法調查並請查明迅即見覆以便報告本總領事定當感篆爲荷計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查美領調查各項係屬財政及實業範圍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貴廳請煩查照單開屬於財政各項查明見覆以憑轉答實緞公誼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單函請貴號查明見覆以憑轉答至緞公誼此致

廠
吉林中國銀行

永衡官銀號

吉林軍械廠

計抄件

計開

中國代理國庫之銀行

預定所發紙幣額若干 已發出紙幣若干

準備金若干 流行現洋若干

(此單咨中行用)

省立各銀行

預備所發紙幣額若干 已發行在外紙幣若干

準備基金若干 現行流行在外若干

吉林省近年有無鼓鑄大小銅幣各若干

（此單咨官銀號用）

吉林省近年鼓鑄大小銅幣若干

（此單咨軍械廠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軍械支廠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廳函開本年三月二十日准吉林交涉署咨開案准大美國駐奉總領事潘士思函稱現奉美國政府訓令轉請貴員知照凡有關乎金融者請即代為調查因美國度支部欲悉各國財政之概略用備參考世界之金融等情奉此是以函達貴特派員請煩查照即希分神格外按照單開轉囑設法調查竝請查明迅即見覆以便報告本總領事定當感篆為荷計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查美領調查各項係屬財政及實業範圍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貴廳請煩查照單開屬於財政各項查明見覆以憑轉答實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敝廠民國九十兩年共計鼓鑄銅幣二萬萬枚此項銅幣分為雙單兩種雙枚者十分之八單枚者十分之二相應函覆

貴廳請煩查照此致

吉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滿洲幣制史料硬幣篇(完)

(以印刷代謄寫)